

專動部
勞動政策研究室
資料圖書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會文堂新編書局發行

公文程式
實用
要訣集
解



817.7

00932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目次

總說

體制

行文

敘法

效用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目次

一

二

四

四

一九

二一

二一

一

第一節	令之意義	二一
第二節	令之變遷	二二
第二章	結構	二七
第一節	令之措詞	二七
第二節	令之撰述	三六
第三章	用語	三八
第一節	令之術語	三八
第二節	令之成語	四五
第四章	程式	五〇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五〇

第二節 書寫程式.....五五

第五章 體例.....六〇

第一節 公布法律令.....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文由).....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狩獵法).....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各管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六一

□ 國民政府令 (中央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為與長軍械防護).....六一

□ 國民政府令 (法施行期間由).....六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修正國民大會選舉法附表由).....六一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為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由).....六三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為公布公證暫行規則由).....六三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為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法官考試條例由).....六四

□ 教育部令	(爲公布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由)	六四
□ 實業部令	(爲公布實業部及附屬機關雇員考覈規則由)	六五
□ 外交部令	(爲公布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法(專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由)	六五
□ 交通部令	(爲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增修條文由)	六五
□ 交通部令	(爲修正並施行國內電報營業規則由)	六六
□ 財政部令	(爲修正債券獎條例暨施行細則由)	六六
□ 軍政部令	(爲施行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暨廢止前所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由)	六七
□ 軍政部令	(爲公布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由)	六七
□ 司法行政部	會令 (爲公布施行部向達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	六八
□ 教育部	會令 (爲五月十五日定衛生署會令(爲兒童健康簡由)	六八
□ 鐵道部	會令 (爲公布鐵路航空互運辦法由)	六九
□ 訓練總監	部會令 (爲公布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由)	六九
□ 內政部	部會令 (爲公布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由)	六九

第二節 任免官吏令.....七〇

□ 國民政府令 (為特派蔣中正為國府會議議長由).....七〇

□ 國民政府令 (為特派何應欽為討逆總司令由).....七〇

□ 國民政府令 (為免宋哲元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職由).....七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免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及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續等職由).....七一

□ 國民政府令 (為免新疆省政府委員師世昌等職由).....七二

□ 國民政府令 (為派饒英等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七二

□ 司法行政部令 (為請派田美棠等湖北漢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七三

□ 司法行政部令 (為將張震實以正缺推事分發湖北由).....七三

□ 江蘇省政府令 (為委任彭介子為吳縣教育局局長由).....七四

□ 吳縣公安局令 (為調任第一分局局員由).....七四

第二節 有所指揮令.....七五

□ 國民政府令 (為發揚國民政府委員黃鄂由) 七五

□ 國民政府令 (為懲卹湖北省政府委員張永泰由) 七六

□ 國民政府令 (為褒卹漢口縣匪殉難縣長由) 七七

□ 國民政府令 (為重申陸軍部令仰遵守由) 七七

□ 國民政府令 (為特赦劉毅孫傳芳之施劍翹等刑由) 七八

□ 國民政府令 (為褒獎太原綏濟主任固錫山之母陳氏捐資救國由) 七九

第二編 訓令要訣 七九

第一章 概說 八〇

第一節 訓令意義 八〇

第二節 訓令變遷 八一

第二章 結構 八四

第一節	訓令措詞	八五
第二節	訓令撰述	八八
第二章	用語	九五
第一節	訓令術語	九五
第二節	訓令成語	九六
第四章	程式	九六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九六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九七
第五章	體例	九八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九八

- 國民政府訓令 (為頒發公務人員革除權限) 九八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為頒發暫行規程令仰遵照由) 九九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為推行漸運成績列入行) 九九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為死亡官兵請卹書表內字未填) 一〇〇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為頒發監獄官學習成績考) 一〇一
 - 交通部訓令 (核及日記簿式令仰遵照由) 一〇一
 - 交通部訓令 (為頒發整頓官軍電報) 一〇三
 - 交通部訓令 (收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〇三
 - 財政部訓令 (為頒發抽查印花辦理) 一〇五
 - 財政部訓令 (手續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〇五
 - 衛生署訓令 (為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抄應由主管教育機) 一〇七
 - 教育部訓令 (開會局衛生官醫監督指導令仰遵照由) 一〇七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為指示糾正保甲) 一〇八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缺點令仰遵照由) 一〇八
 -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為造具國貨出品) 一〇四
 -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清冊令仰遵照由) 一〇四
 - 無錫縣教育局訓令 (為免費學額數量限) 一〇七
 - 無錫縣教育局訓令 (期具報令仰遵照由) 一〇七
- 第二節 飭查之訓令 一八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啟查為嚴禁浮徵保) 一八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甲經費令仰遵照由) 一八

□江蘇省政府訓令（爲查禁偽幣銅幣）……………一一九

□南京警備司令部訓令（爲飭查常神電請釋放天）……………一二一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爲嚴查行使偽幣令仰遵照由）……………一二一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一二三

□國民政府訓令（爲徵銷拿辦陳銘履）……………一二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爲請放主席國禁日期全國停止）……………一二四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爲軍執持有鴉片毒品不適用刑法）……………一二五

□內政部訓令（爲違警罰法譯本應受著）……………一二六

□實業部訓令（爲訴願書毋庸貼印花令仰知照由）……………一二七

□軍政部訓令（爲廢止軍事法規）……………一二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爲頒發人民團體行）……………一三一

□浙江高等法院訓令（爲縣司法處承審員不兼軍法審判職務令仰知照由）……………一三三

□江蘇省政府訓令(爲領有旅行證之烟民在旅行途中得攜帶烟具令仰知照由)……………一三三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爲公取中學採購全國現代高中初中文籍雜書令仰知照由)……………一三六

第一節 飭誡之訓令……………一三八

□國民政府訓令(爲飭誡人民非法競選令仰遵照由)……………一三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爲整飭軍紀風化令仰知照由)……………一三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爲飭誡濫押被告令仰遵照由)……………一四〇

□交通部訓令(爲飭誡發表新聞紙總嚴密慎重令仰遵照由)……………一四一

□教育部訓令(爲飭誡採用不適用之小學教科書令仰遵照由)……………一四二

□江蘇財政廳訓令(爲飭誡牙稅包商填發憑證私發小票令仰遵照制止由)……………一四三

第二編 指令要訣……………一四四

第一章 概說……………一四五



第一節	指令意義	一四五
第二節	指令變遷	一四六
第二章	結構	一四九
第一節	指令措詞	一四九
第二節	指令撰述	一五三
第三章	用語	一五七
第一節	指令術語	一五七
第二節	指令成語	一六四
第四章	程式	一七〇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一七〇

目次

第二節 書寫程式.....一七〇

第五章 體例.....一七二

第一節 准許之指令.....一七二

□國民政府指令(為判決張學良對於長官暴行脅迫一案褫判請核示令仰准照執行由).....一七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為湖北省政府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日期及各規程表件令准備案由).....一七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為河北省各縣寄禁軍人案犯因被辦法及表式令准備案由).....一七六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指令(為轉呈吳興縣新附記者聯合會員名冊及章案等件令准備案由).....一七七

□湖北省民政廳訓令(為呈據收回官廳恢復保屬准予令縣酌辦理切實清查由).....一七七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為准予各區設立區食令仰督促進行由).....一七八

第二節 不准之指令.....一七九

□國民政府指令(為不准自請處分並請免職由).....一七九

□ 湖南省政府指令 (爲否准免予折扣國隊津貼由)	一八〇
□ 上海市政府指令 (爲否准財政局徵收檢驗費由)	一八一
□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 (爲備抽款捐彌補教育經費查應由局呈縣轉呈核辦由)	一八二
第三節 飭遵之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八三
□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爲解釋魏押日數抵算刑期疑義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八四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爲規定積案計算辦法並令仰分別遵照由)	一八四
□ 財政部指令 (爲縣立工廠售品單據應依法貼印花令仰遵照由)	一八六
□ 交通部指令 (爲強反船類法案件應量情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八七
□ 實業部指令 (爲規定防除松毛蟲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八八
□ 建設委員會指令 (爲改正蘇州電氣廠城壕管業章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九〇
□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爲指示屬下工作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九一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一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爲懇切留留留留留留一月).....一九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爲解容再訴願保留期).....一九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爲解容公務員吸煙交付懲).....一九四

□內政部指令(爲核准陝西縣長檢定委).....一九五

□業實部指令(爲三煙紐擇齊).....一九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爲檢察官對於受處罰人得).....一九六

□江蘇省政府指令(爲翻鞋作坊主與履業店主並).....一九八

□吳縣縣政府指令(爲與盜從檢官船隻).....一九九

第五節 駁斥之指令.....二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爲所請通區緩辦法).....二〇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爲所請維持經費原案).....二〇一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一章 概說

- 第一節 佈告意義……………二〇六
- 第二節 佈告變遷……………二〇八

□南京市政府指令（所謂准予考試應考）……………二〇二

□吳縣縣政府指令（所謂撥運兩區槍械）……………二〇三

第六節 知悉之指令……………二〇四

□國民政府指令（為呈報實業部附屬機關啓）……………二〇四

□國民政府指令（為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已為知悉由）……………二〇五

□內政部指令（為呈送取締汽車速度辦法及報告表已為知悉由）……………二〇五

第二章 結構……………二二一

第一節 佈告措詞……………二二一

第二節 佈告撰述……………二二三

第三章 用語……………二二四

第一節 佈告術語……………二二四

第二節 佈告成語……………二二六

第四章 程式……………二二八

第一節 用紙程式……………二二八

第二節 書寫程式……………二二九

第五章 體例……………二三一

第一節 曉示之佈告.....二二二

□福建省政府佈告（為曉示各縣歷任縣長移交不清區期清理佈告知照由）.....二二三

□浙江省財政廳佈告（為曉示整理公債限期換償數有債票佈告知照由）.....二二三

□上海市政府佈告（為曉示對於友邦須致陸誼佈告知照由）.....二三四

□滬滬警備司令部佈告（為曉示在戒嚴期內嚴禁散佈謠言擾亂治安佈告知照由）.....二三四

□崑山縣政府佈告（為曉示整理花戶限期送縣登記佈告知照由）.....二三五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為曉示試辦公證初制佈告知照由）.....二三六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為曉示取締去經軍政部兵工署檢驗蓋印之防毒面具等佈告周知由）.....二三八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為曉示本市學校及社教機關認捐聘機認籌辦法佈告知照由）.....二三九

第二節 宣佈之佈告.....二四〇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為宣佈舉行高等考試佈告周知由）.....二四〇

□實業部佈告（為宣佈設立上海魚市場佈告遵照由）.....二四一

□ 財政部佈告	(爲宣佈續行開徵各項所得稅佈告知照由)	二四一
□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爲宣佈臨時戒嚴佈告周知由)	二四二
□ 吳縣縣政府佈告	(爲宣佈派居本縣逃吉黑熟四省公民選舉國民代表投票辦法佈告知照由)	二四三
□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爲宣佈開始丈量高行區土地佈告周知由)	二四五
□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爲宣佈人民團體改選日期標準佈告周知由)	二四六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佈告	(爲宣佈大成股份有限公司藥門飯店破產佈告周知由)	二四七
第二節 勸誡之佈告 ……………二四八		
□ 軍政部佈告	(爲勸諭民衆踴躍應徵兵役佈告周知由)	二四九
□ 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佈告	(爲警告種運售烟犯並勸諭吸烟領照限戒佈告周知由)	二五〇
□ 上海市黨部會銜佈告	(爲勸諭市民貢獻一日所得充實國防經費佈告周知由)	二五四
□ 上海市政府佈告	(爲勸諭勿與外僑密生事端佈告周知由)	二五五
□ 杭州市政府佈告	(爲勸諭摩厘主將自行焚葬佈告周知由)	二五六

□ 睢寧縣政府佈告 (爲勸諭推行度量衡) (新制佈告周知由) 二五七

□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佈告 (爲舉辦各鄉鎮公民宣誓勸) (諭前往參加佈告周知由) 二五八

□ 吳縣人民團體人員訓練大隊部佈告 (爲勸諭未到受訓學員一體報到受訓佈告逾期由) 二五九

第四節 徵求之佈告 二五九

□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 會銜佈告 (爲懸賞緝拿吉岡炸彈) (兩案兇犯佈告周知由) 二六〇

□ 吳縣縣政府佈告 (爲徵收水佃稅) (佈告周知由) 二六一

□ 泰興縣政府佈告 (爲懸報土地) (佈告周知由) 二六二

□ 吳縣縣黨部佈告 (爲催告黨員辦理移轉) (報到手續佈告周知由) 二六三

□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 (爲請換第二期戒煙) (執照佈告周知由) 二六四

□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爲再嚴催本市各工廠) (從速登記佈告周知由) 二六五

□ 南匯縣公安局佈告 (爲懸賞嚴查大光出) (販人佈告周知由) 二六六

□ 如皋縣建設局佈告 (爲建築如坎路丁岔段橋梁油) (洞工程招潤投標佈告周知由) 二六八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二六九

第一章 概說……………二六九

第一節 任命狀意義……………二六九

第二節 任命狀變遷……………二七〇

第二章 程式……………二七四

第一節 用紙程式……………二七四

第二節 書寫程式……………二七五

第三章 體例……………二七六

第一節 特任官之任命狀……………二七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用實質爲
司法行政部長由)……………二七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蔣作賓）……………二七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何應欽）……………二七七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張學良）……………二七七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王世杰）……………二七八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特任吳鼎昌）……………二七八

第二節 簡任官之任命狀……………二七九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程天固爲財）……………二七九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高自明爲察）……………二七九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陶昌晉爲財）……………二八〇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陶同杰爲中）……………二八〇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馮治安爲河）……………二八〇

□國民政府任命狀（爲簡任李鴻春爲駐日本）……………二八一

第二節 薦任官之任命狀.....二八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臧啓芳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由）.....二八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潘公展為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由）.....二八二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蔡勤軍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由）.....二八二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馬寶珩為江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由）.....二八三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沈慶新為財政部參事由）.....二八三

□國民政府任命狀（為薦任鄒翔海為江蘇省吳縣縣長由）.....二八三

第四節 委任官之任命狀.....二八四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為委任殷文選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八四

□江蘇省民政廳委任狀（為委任張漢成為吳縣公安局局長由）.....二八五

□吳縣縣政府委任狀（為委任石少英為第一區總警備隊長由）.....二八五

□吳縣教育局委任狀（為委任曹貫之為泰伯小學校長由）.....二八五

□吳縣公安局委任狀(爲委任府鴻聲爲第一分局第六分駐所巡官由)……………二八六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委任狀(爲委任都長烟爲本區新闢鎮第一保保長由)……………二八六

第六編 呈之要訣……………二八七

第一章 概說……………二八七

第一節 呈之意義……………二八七

第二節 呈之變遷……………二八八

第一章 結構……………二九二

第一節 呈之措詞……………二九二

第二節 呈之撰述……………三〇〇

第三章 用語……………三〇三

第一節 呈之術語.....三〇三

第二節 呈之成語.....三一〇

第四章 程式.....三一四

第一節 用紙程式.....三一四

第二節 書寫程式.....三一九

第五章 體例.....三二四

第一節 呈請.....三二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國民政府(為呈請特級張學良仰所駁核施行由).....三二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西安事變引咎呈請處分並請免職本案各職仰祈鑒核由).....三二六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呈司法院(為據第一分院請示官廳營業應否視為法人得提起自訴疑義呈請解釋由).....三二七

□定海縣縣長沈溥呈浙江高等法院(為據本縣第四區金一鄉第五保長請轉解釋修正本省二五減租辦法五條三項疑義呈請解釋由).....三二九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市政府(爲請飭民食平準糧價特察辦糧食轉運)……………三三〇

□上海市市商會呈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爲呈請解釋國民大會延期後對人民團體之改選應否舉行由)……………三三一

□上海市總工會呈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爲呈請修改工會法條仰祈鑒核轉咨立法院由)……………三三四

□上海公民王棟呈行政院(爲呈請撥發空付給養等費仰祈俯賜准予撥款由)……………三三六

第二節 呈報……………三三八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卸除代理院長職責呈報備案由)……………三三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司法部(爲張學良在西安叛變呈報偵查檢舉辦理情形祈鑒核由)……………三三九

□江蘇省建設廳呈省政府(爲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祈鑒核備案由)……………三四〇

□湖南私立大中學校董會(爲呈報開辦情形)……………三四一

□上海政和實業公司呈社會局(爲呈報失火情由祈鑒核備案由)……………三四二

□天津市公民劉理華呈公安局(爲長子被綁請求營救請撤祈鑒核由)……………三四四

第二節 呈述.....三四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述蘇俄並加懲處).....三四五

□上海市商會呈司法行政部(為呈述法院收受債券).....三四七

□吳縣縣立醫院院長楊和慶呈縣政府(為呈述擴充醫院設備).....三四九

□上海市銀作業公會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為呈述變通用銀管理).....三五二

□吳縣東吳戲院經理洪青圭呈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為呈述自玉霜在舞臺出演).....三五四

□吳縣公民陸菊坡呈縣政府(為呈述業佃問).....三五六

第四節 呈復.....三五九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為呈覆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三五九

□江蘇省建設廳會銜呈省政府(為核復鄉村合作).....三六一

□廣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呈復留日).....三六四

□上海市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情呈復調查黃廳）……二六六

第五節 呈送……三六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張學良請罪書祈鑒核由）……三六七

□財政部呈行政院（為呈送製造貨物關稅章程請予備案由）……三六九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黨部（為呈送三中全會建議案祈鑒核轉送黨議由）……三七一

□南京市土地局呈市政府（為呈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祈鑒核由）……三七二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為呈送修運浙江軍亡將士墓地說明書及圖樣預算祈鑒核由）……三七三

□定海縣政府呈建設廳（為送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章程案祈鑒核由）……三七四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三七七

第一節 咨之意義……三七七

第二節 咨之變遷.....三七八

第二章 結構.....三八二

第一節 咨之措詞.....三八二

第二節 咨之撰述.....三八四

第三章 用語.....三八九

第一節 咨之術語.....三八九

第二節 咨之成語.....三九四

第四章 程式.....三九六

第一節 用紙程式.....三九六

第二節 書寫程式.....四〇一

第五章 體例.....四〇二

第一節 咨知.....四〇二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院咨行政院（為旅社百肆茶樓等並非院字一四〇三號解釋中之所謂店舖發查照由）.....四〇三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為通咨保甲組織要點希查照由）.....四〇四

□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為推行改良私塾辦法希查照由）.....四〇六

□財政部咨江蘇省政府（為正當商品進銷檢查員不得任意留難希查照由）.....四〇六

□交通部咨財政部（為關於郵局暫停收寄糖精咖啡糖等包裹照常收寄希查照由）.....四〇八

□實業部咨山東省政府（為漁業證不應收取登記費希查照轉飭遵照由）.....四〇九

□浙江省民政廳咨浙江高等法院（為改訂民政總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應收緝犯案內人犯小便檢驗費額及區縣送驗手續咨請查照由）.....四一〇

□實業部咨河南省政府（為解答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二十七條疑義希轉飭知照由）.....四一二

第二節 咨請.....四一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司法院（為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由）.....四一三

□交通部咨上海市政府	<small>(為各機關購買材料交撥商局 優先承運咨請查照辦理由)</small>	四一四
□財政部咨交通部	<small>(為公務員薪給銀兩等所得稅稅款由郵 政儲金匯業局經收咨請飭屬知照由)</small>	四一六
□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	<small>(為頒發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 辦法大綱咨請飭屬籌備舉行由)</small>	四一八
□內政部咨福建省政府	<small>(為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 織規程准予備案咨請查照由)</small>	四二〇
□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	<small>(為人民陳文訴件應認明 戶籍咨請飭屬辦理由)</small>	四二二
□司法部	<small>(為查核保護森林懲罰 條例咨請查照見復由)</small>	四二三
□江蘇省政府咨司法部	<small>(為查核花會賭博咨請 轉飭專員查照辦理由)</small>	四二四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	<small>(為咨請徵收存米 進口稅希見復由)</small>	四二六
□江西省政府咨財政部	<small>(為核減部車過江費咨 請查照飭屬照辦由)</small>	四二八
□交通部咨鐵道部		四二八
第二節 咨查		四二九
□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	<small>(為查報所屬縣長履 西康建省委員會)</small>	四二九

-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 (爲免予拆除蘇州月城) 四三一
- 實業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制止採探鐵礦) 四三五
- 江蘇政省府咨財政部 (爲咨請撥還土練軍事) 四三八

第四節 咨復..... 四四〇

- 國民政府咨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咨復實施太湖濬) 四四一
- 國民政府咨司法部 (爲咨復解釋領取股息) 四四五
- 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 (爲咨復探土製造磚瓦應依土石) 四四五
- 內政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咨復准予漢口市土地登) 四四六
- 財政部咨南京市政府 (爲咨復皮製遺物品販賣業按營業額) 四四七
- 交通部咨福建省政府 (爲咨復五經業係民船業之一部應加) 四四九
- 鐵道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咨復辦理以工代賑修築) 四五〇
-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 (爲咨復收回流輪並徵餉) 四五二

口江蘇省政府咨交通部(爲咨復無錫電汽車專業收歸市辦一案已飭縣查復希查照由).....四五四

口福建省民政廳咨教育廳(爲咨復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育經費希查照由).....四五六

第八編 公函要訣.....四五六

第一章 概說.....四五六

第一節 公函意義.....四五六

第二節 公函變遷.....四五八

第二章 結構.....四六二

第一節 公函措詞.....四六二

第二節 公函撰述.....四六五

第三章 用語.....四六九

第一節 公函術語.....四六九

第二節 公函成語.....四六九

第四章 程式.....四七〇

第一節 用紙程式.....四七〇

第二節 書寫程式.....四七〇

第五章 體例.....四七一

第一節 函知.....四七二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為解答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函請查照飭知由).....四七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致本府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為更正禁烟毒兩治罪暫行條例各款繕一字函請查照由).....四七三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函致上海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為解釋疑義函請查照由).....四七五

目次

三三

-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函致上海市市黨部(爲國選初選辦發人民團體
恢復改選辦法查照飭知由)…………… 四七五
- 交通部函致禁烟總會(爲函知部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
續辦法希查照准予接案照辦由)…………… 四七六
- 交通部函致軍政部(爲函知械彈郵寄
辦法希查照由)…………… 四七八
- 財政部函致衛生署(爲准由藥商願照自運小量
藥用硫磺酸鈣希查照由)…………… 四八一
- 內政部函致行政院秘書處(爲對於南京市土地登記聲明異
議人須知辦法謹復函請查照由)…………… 四八二
- 實業部函致江陰縣黨部(爲函知報社社長不得
加入工會希查照由)…………… 四八三
- 浙江省建設廳函致財政廳(爲函知治蠟經費籌撥
一半希查照轉給由)…………… 四八四
- 兩浙鹽務稅警局函致浙江高等法院(爲函知奉令改組
情形希查照由)…………… 四八五
- 上海市商會函致各同業公會(爲議決倡導以一日貢
獻國家希查照奉行由)…………… 四八六
- 第二節 函送…………… 四八八
- 國民政府行政院函致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函發衛生署公共衛生人
員訓練所章程希查照由)…………… 四八八
-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致文官處(爲函北平前大理院
印章希查照請發由)…………… 四八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致教育部(爲函致教育部會計室
辦理細則希查照由)……………四九〇

□內政部函致各省市政府(爲函送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例希查照酌屬遵照由)……………四九一

□司法行政部函致最高法院(爲函送舞臺看守訓練
所一覽表希查照由)……………四九二

□交通部電政司函致各電政管理局(爲函發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
制價目計算標準希查照由)……………四九三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致浙江省政府(爲函送夏季運動宣傳
方案希酌屬協助由)……………四九四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函致湖南電政管理局(爲函送無線電信條
例希查照轉發由)……………四九五

第二節 函請……………四九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致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本府直轄各機關
司 法 院(爲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但書內列字係列字之誤函請查照更正由)……………四九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致司法院秘書處(爲函請解釋工廠中之機器生財設
定抵押權經表即希查照見復由)……………四九八

□錢鈔部函致司法院(爲函請解釋法幣組織法第四十
八條第二項疑義希查照見復由)……………五〇三

□內政部函致最高法院(爲函請解釋電影片等之著作物
註冊登記算機權希查照見復由)……………五〇六

□ 實業部函致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爲國請推進度量衡列入新運希查核辦理見復由)	五〇七
□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致最高法院	(爲國請解釋關於結構儀式疑義希查照見復由)	五〇八
□ 吳縣縣黨部函致吳縣公安局	(爲國請取締淋病藥社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五一〇
□ 上海市商會函致財政部稅務署	(爲國請請試印花稅檢查員擬施職權希查照見復由)	五一二
□ 上海市商會函致公共租界工部局	(爲國請勿派巡捕罰腳踏車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五一三
□ 上海市總工會函致上寶烟酒稅分局	(爲國請免稅務松江希查照由)	五一五
□ 上海市郵務工會函致上海市公安局	(爲國請限期掛號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五一七
□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函致市商會	(爲國請制止專增徵款類捐希查照由)	五一九
第四節 函復 五二一		
□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致銓敘部	(爲國復法院組織法四十八條二項疑義已解釋希查照由)	五二一
□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致中央	(爲國復停止任用處分疑義已爲解釋希查照轉知由)	五二二
□ 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爲國復停止任用處分疑義已爲解釋希查照轉知由)	五二二
□ 交通部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爲郵局收寄立券報紙不滿五百份以上者仍應按份貼票函復查照由)	五二三

□交通部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爲通刊旬刊不得依第二類新聞紙寄遞函件查照由)	五二五
□財政部函致中央銀行	(爲解答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函復查照由)	五二六
□財政部統稅署函致上海市商會	(爲函復簿摺換貼印花時效准照習慣大結束爲起訖查照由)	五二八
□司法行政部函致外交部	(爲函復警局長詢問證人之效力查照由)	五二九
□實業部函致江蘇省江陰縣黨部	(爲解答工會會員資格得疑義函復查照由)	五三一
□浙江高等法院函致定海縣政府	(爲解答祀田及撤田疑義二點函復查照知由)	五三二
□浙江高等法院函致浙江省政府	(爲解釋學田減租辦法函復查核飭遵由)	五三四
□江蘇省政府函致財政部	(爲函復不能放行運米出境查照飭知由)	五三六
□上海市政府函致租界納稅華人會	(爲華產應向中國官廳註冊函復查照由)	五三七
第九編 批之要訣		五三九
第一章 概說		五三九

第一節	批之意義	五三九
第二節	批之變遷	五四一
第二章	結構	五四四
第一節	批之措詞	五四四
第二節	批之撰述	五四七
第三章	用語	五四九
第一節	批之術語	五四九
第二節	批之成語	五五〇
第四章	程式	五五〇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五五〇

第二節 書寫程式.....五五〇

第五章 體例.....五五二

第一節 准許之批.....五五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為准予令行市府即行撤銷).....五五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為准予令行鐵道軍政兩部核辦).....五五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批(為准予公前法律文件刑職長報業).....五五四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為准予禁輿論).....五五五

□財政部批(為准予暫緩開徵存款利).....五五六

□財政部批(為准免西藥進口).....五五八

□財政部批(為准予修正印花稅處).....五五九

□實業部批(為准予制止仿造專利物).....五六〇

□實業部批(為准予查禁日機輪).....五六一

□外交部批（爲處理領事糾葛高案准予提出交涉批仰知照由）……………五六三

□鐵道部批（爲准予飭局借車款請察運批仰知照由）……………五六三

□上海市府批（爲准予免徵吳淞小車捐批仰知照由）……………五六四

第二節 飭知之批……………五六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爲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設法防止批仰知照由）……………五六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爲取締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批仰知照由）……………五六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爲勸導各機關及民衆採用國產電器已逕飭遵照批仰知照由）……………五六七

□財政部批（爲解答特派銀行錢莊停業後清理專員之理由批仰知照由）……………五六七

□財政部批（爲發票未載明金額法院判罰並無錯誤批仰知照由）……………五七〇

□財政部批（爲統一鈔票式樣正統籌計劃批仰知照由）……………五七一

□財政部批（爲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批仰知照由）……………五七二

□財政部批（爲古物出境須經鑑定方得驗放批仰知照由）……………五七四

□實業部批（爲解答礦業權與礦山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批仰知照由）……………五七六

□實業部批（爲解答工會會員資格問題批仰知照由）……………五七七

□實業部批（爲解答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疑義批仰知照由）……………五七八

□交通部批（爲解答航務疑義批仰知照由）……………五八〇

□司法行政部批（爲解答縣司法處律師執行事務辦法第七條疑義批仰知照由）……………五八二

□司法行政部批（爲解答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疑義批仰知照由）……………五八四

□吳江縣政府批（爲李雲伯清故欠糧無從徵收應由該鄉長負責查明呈候核辦批仰知照由）……………五八五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批（爲拘押係呈奉財政廳准案押追並非被科長濫權捕押批仰知照由）……………五八六

第二節 飭遵之批……………五八七

□財政部批（爲工人簿冊毋庸貼取印花批仰遵照由）……………五八七

□財政部批（爲鐘表保用單應貼印花批仰遵照由）……………五八八

□財政部批（爲商店所用信稿簿等應予免貼印花批仰遵照由）……………五八九

□ 財政部批 (爲工友日記簿記載營業賬目香應貼印花批仰遵照由) 五九〇

□ 財政部批 (爲發貨力資單應依發貨票例貼印花批仰遵照由) 五九一

□ 財政部批 (爲解各擴充公司支款憑單貼花稅批仰遵照由) 五九二

□ 實業部批 (爲呈請登記小規模漁業權利應依法定手續批仰靜候縣府核辦由) 五九三

□ 吳縣縣政府批 (爲結欠田賦定期標賣抵償仰將契據舊串呈府批仰遵照由) 五九四

第四節 駁斥之批 五九五

□ 財政部批 (爲請求所得稅暫緩施行應毋庸議批仰遵照由) 五九五

□ 財政部批 (爲徵發臨時收據免貼印花應毋庸議批仰遵照由) 五九六

□ 財政部批 (爲新金所得稅起徵點不准變更批仰遵照由) 五九七

□ 實業部批 (爲不准另行請領鑄業執照批仰遵照由) 五九八

□ 實業部批 (爲呈請工會月費收據免貼印花稅無根據批仰遵照由) 五九九

□ 交通部批 (爲電話押租呈請展緩通知批仰遵照由) 六〇〇

□浙江省政府批(爲實開沒收源輪等問題).....六〇二

□江蘇省財政廳批(爲呈請免加漕糧礙).....六〇四

□吳縣縣政府批(爲駁斥呈詞不明).....六〇六

□吳縣縣政府批(爲呈請換發烟照礙).....六〇七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六〇九

第一節 與訓令體例相似者.....六一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電令(爲西安事變突發此令).....六一〇

□財政部電令(爲管津運滬人孫繼昂須憑海關運銷執照電令遵照).....六一二

□吳縣縣政府代電(爲呈報公民登記名冊電仰遵照飭由).....六一四

□江蘇省政府代電(爲嚴密保護鐵道電仰飭屬知照由).....六一六

- 吳縣縣長手諭(為請飭派員向區催造選民冊仰即遵辦由).....六二七
- 吳縣公安局長手諭(為嚴飭部屬按時到部辦公仰各遵照由).....六二八
-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六一九
- 上海市公用局通告(為舉辦發給營業人力車主憑證通告周知由).....六二〇
- 上海市公安局通告(為開始檢舉烟民登記通告周知由).....六二一
- 陸軍第二十一師賞格(為呈繳軍火貨格通告周知由).....六二四
- 憲兵司令部賞格(為緝拿逃兵賞格通告周知由).....六二四
- 考試院廣告(為建築典試委員會會館舍招標廣告周知由).....六二五
-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為展延贖還跡車公債票截止日期廣告周知由).....六二六
- 吳縣地方法院牌示(為判決吸食鴉片案牌示周知由).....六二七
- 軍政部兵工署牌示(為招標承買銅料廢品牌示周知由).....六二八
- 上海公安衛生局條示(為取締市內出售不潔瀉飲食物品佈告周知由).....六二九

□上海社會局條示	(爲取締賭博等証及其變相組織佈告周知由)	六三〇
□嘉定縣第一區區公所揭示	(爲分租鄉鎮公所經費揭示由)	六三一
□華商紗布交易所揭示	(爲加徵特別證據金揭示由)	六三四
□上海市公安局給示	(爲保護世界大戲院佈告周知由)	六三六
□上海市公用局給示	(爲給示保護流業由)	六三七
□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爲榜示考試及格人員等第仰周知由)	六三九
□江蘇高等法院榜示	(爲榜示取錄承審員第二試由)	六四二
第二節 與呈文體例相似者六四三		
□上海市商會電呈行政院軍政部	(爲真斷通緝殊以視察委員長壽辰電陳暨核飭遊由)	六四三
□山西省黨部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張道學真曾叛黨國劫持委座電呈暨核迅予明令討伐並設法營救由)	六四五
□上海市商會代電呈財政部	(爲電請糾正公務人員沒收銀幣賜予以令禁由)	六四六

□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呈	內政	部	（為電請收回區署對農工商團體用令）	六四八
□ 上海市商會吳淞事務所致商會說帖	實業	部	（成命以後行文互用公函以杜濫竽）	六五〇
□ 上海市房屋公會致工部局說帖			（為解決公共租界水費問題由）	六五一
□ 松江縣第一區區公所意見書			（為發表整頓衛生辦法意見由）	六五七
□ 江蘇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意見書			（陳述經費折扣由）	六六三
□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方椒伯建議書			（為建議銀錢業押款保險應指定華商由）	六六六
□ 上海市公用局建議書			（為建議技術人才互相調用由）	六六八
□ 吳縣縣黨部幹事報告書			（為報告調查華籍當舖下款錢款騙惑民一案經過情形祈核奪由）	六七〇
□ 南京市政府報告書			（為報告辦理市政情形由）	六七三
□ 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簽呈國民政府			（為簽呈請予特赦行刑人犯祈核准由）	六八一
□ 上海市教育局簽呈市政府			（為報告調任校長經過祈察核由）	六八二
□ 吳縣公安局呈縣政府節略			（為報告查勘西津橋劫案經過祈變核轉呈備案由）	六八四

□漢口市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請規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民族復興節新鑒核由）……………六八六

第四節 與公函體例相似者……………六八七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爲請先釋放委座返京自願留）……………六八七

□馮玉祥電函張學良（居西安保證希明察示復由）……………六八七

□青島市長沈鴻烈電函張學良（爲請懸懸劉馬暫緩遷計）……………六八八

□上海市黨代電張學良（爲電勸及速悔悟）……………六九〇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擬問區四個嚴爲）……………六九二

□長閩錫山電張學良（實因所諒察自願由）……………六九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便函（爲集款捐糧敬謝）……………六九三

□立法院委員衛挺生便函（爲徵詢改革會計年度意）……………六九五

□松江縣第一區區公所致鄉鎮長通知（爲調查戶口應管同人員）……………六九六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致各鄉鎮公所通知（爲厲行節約教）……………六九七

□蔣委員長對張學良楊虎城發表之告書（爲蔣委員長離陝前詞）……………六九九

□中央宣傳部告全國同志同胞書（爲討伐張）……………七〇五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格之雜體文……………七〇八

第一節 屬於宣告類者.....七〇九

□全國新聞界對時局發表共同宣言(爲對西安叛變軍情慎激擁護政府一切對外方針與政策由).....七一〇

□上海市各界代表宣言(爲擁護中央討伐叛逆由).....七一一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通電(爲代理院務悉照既定方針努力願國人相與共勉由).....七一一

□海軍將領陳紹寬等通電(爲護率全軍誓土執戈待命共掃逆氛由).....七一九

第二節 屬於會議類者.....七二〇

□中央執行委員何應欽等提議案(爲扶助國內生產事業由).....七二一

□中央委員唐紹儀等提議案(爲提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其在西南指撥黨務政治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由).....七二四

□各種常會與臨時會議錄.....七二六

□各種聯席會或談話會會議錄.....七二七

第三節 屬於宣誓者.....七二九

□出師宣誓詞.....七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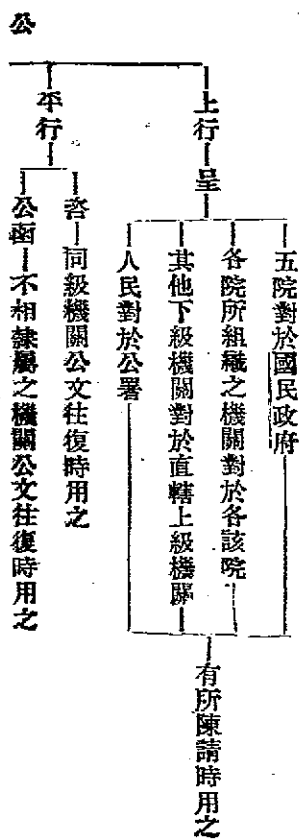
□公民宣誓詞.....七三二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總說

公文爲處理公衆事務之一種書面文字，凡國家行政機關，地方團體，時常需用此類文字；卽個人爲保護一己利益向行政機關或地方團體有所請求，亦卽時常使用，不能獨賴口頭之陳述。故一切公文，不論行政機關，地方團體，或個人所用，均有一定之程式；是項程式，亦可爲日用文字上之一種常識，人人應爲明悉。尤爲服務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中之職員，有研究之必要。至於如何研究，可分體制、系統、敘法、效用四項：

體制 公文之體制有三：(一)上行。如下級機關遞於上級機關，或人民遞於公署者屬之。(二)平行。如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地位平等之團體間往返者屬之。(三)下行。如上級機關給與下級機關，或公署給與人民者屬之。茲依公文之體制，參照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列表解釋如左：



下行

令——公佈法令任免官吏有所指揮時用之

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佈告——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戒時用之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特任官任命狀

簡任官任命狀

薦任官任命狀

委任官任命狀

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
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以上

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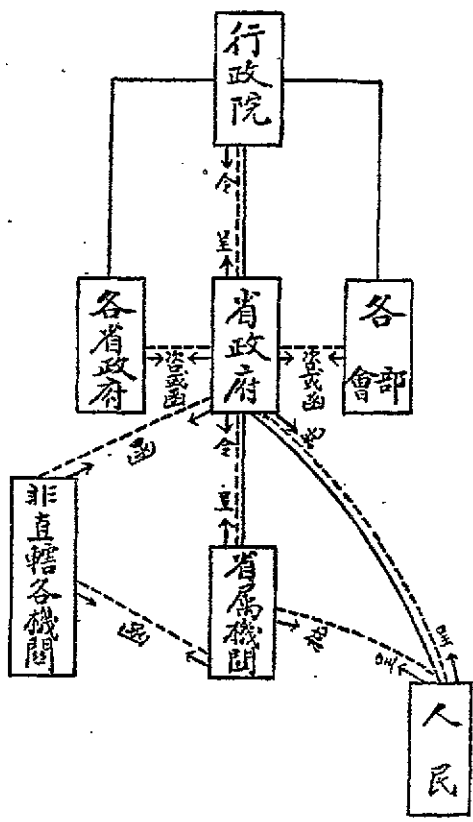
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總說

行文 行文系統，乃各機關因其自身所處之地位，而規定對外應用公文之等級。所謂上行、平行、下行三類公文，均依各機關之階級而異。是以辦理公文之先，對於該機關之行文系統，不可不明瞭，否則對外行文上下顛倒，必致貽人譏笑，固不但有乖體例已也。各機關之行文系統，最要者，即認明自身被轄之上級機關，與其統屬之下級機關，然後知行文上下。至於同等階級之官署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則概以平行公文行之可矣！茲略舉省市縣三種政府之行文，列圖說明其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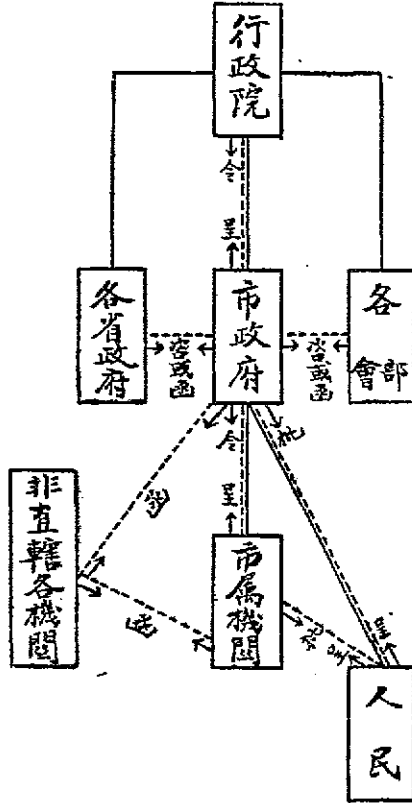
(圖統系文行府政省)



【附釋】省政府對行政院或其他各院，去文用呈，行政院或其他各院來文用令；對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往返公文用咨或公函；對省屬各機關，（包括各廳各縣及其他）去文用令，省屬機關來文用呈；對不相隸屬官署往返用函；對人民具呈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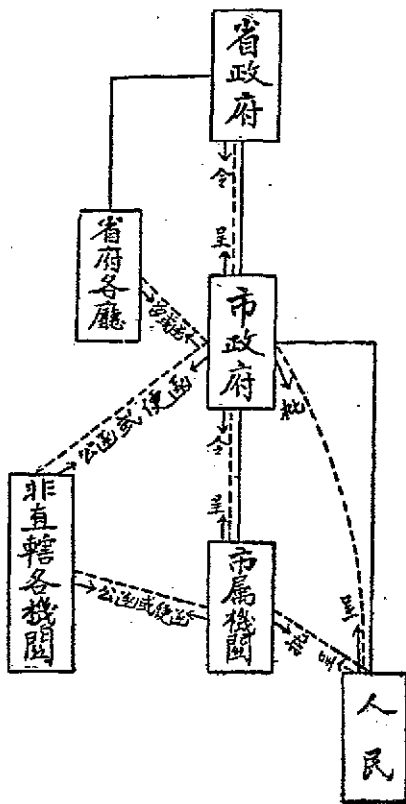
總說

(圖統系文行府政市種甲)



【附釋】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即甲種市）市政府對行政院或其他各院去文用呈，行政院或其他各院來文用令；對各部會或省市政府往返公文，用咨或公函；對市屬各機關，去文用令，市屬各機關來文用呈；對非直轄機關往返公文用公函；對人民具呈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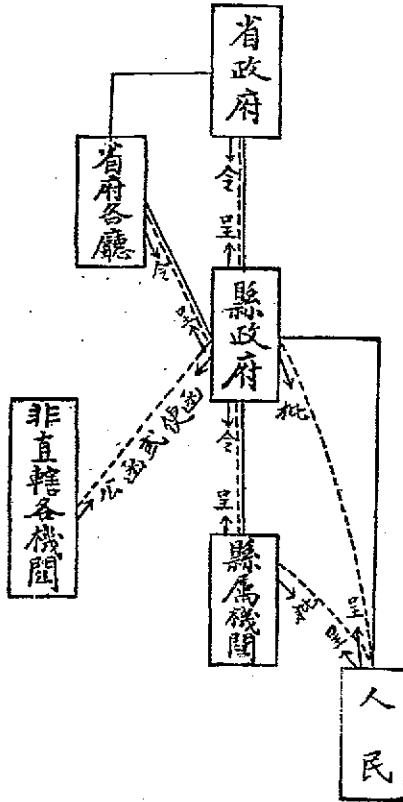
(圖統系文行府政市種乙)



【附釋】 屬於省政府之市（即乙種市）市政府對該省政府去文用呈，省政府來文用令；對省屬各廳往返公文用咨或公函；對市屬各機關去文用令，市屬各機關來文用呈；對非直轄機關往返公文用公函；對人民具呈用批。

總說

(圖統系文行府政縣)



【附釋】縣政府對直隸之省政府及各廳，去文用呈，省政府及各廳來文用令；對不相隸屬之機關往返公文用公
 函；對屬各局去文用令，所屬各局來文用呈；對人民呈用批。

行文辦法，除上列圖解之系統外，尚有依命令之變更規定及特種

機關行文辦法兩項；茲分述於下：

依命令之變更規定 行文辦法，依據國民政府與行政院等先後核示令遵之變更規定，

約有下列數項：(一)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本項係經國民政府十七年九月七日第四八四號訓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二)各省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官署行文，一律用呈。本項係經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

三)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本項係經前工商部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八四四三九號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四)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銓敘部公文往來時，以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本項係經行政院二十年四月三日，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五)各機關行文，規定於名稱上，均冠「本」字。本項係經

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訓令，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六)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專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本項係經行政院十九年一月訓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特種機關行文辦法 如黨部、司法官署、教育機關及蒙藏盟旗等，均為特種機關之組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自應有特別之行文方法。茲分述於後：

〔黨部行文辦法〕 黨部行文辦法，依據中央黨部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其行文辦法如下：(一)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二)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三)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四)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五)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佈以前，中央民衆訓

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至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行文辦法，依據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之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其行文辦法如下：（一）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二）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三）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四）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司法官署行文辦法〕 司法官署行文辦法，依據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呈准施行之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其行文辦法如下：（一）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或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均以呈行之。（二）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或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

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三)下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 二、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 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 四、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 五、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按司法官署往復文書，應依上述辦法辦理，自不待言。然有爲條文所不及備載，而經司法院核示令遵者，尙有數端，併附於下：(一)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部公文，應於銜名上分別填明「署」或「理」字樣，以免相混。經前司法部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二)各省高等法院及省政府行文，應互用公函。本項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函經前司法部於十七年一月十三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三)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所在地律師公會，以有

監督之權，行文時自應用令。本項經司法院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指令司去行政部遵照。

(四) 地方法院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對兼理司法縣署行文用公函。本項經司法院於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指令司法行政部遵照。蓋以有無監督權爲區別也。(五)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行文應用公函。本項經司法部於十七年七月二日，電湖南高等法院遵照。(六) 區鄉鎮長與該管司法機關，應相互用公函，本項經司法院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代電復重慶二十一軍劉軍長湘查照。

〔教育機關行文辦法〕 教育機關行文辦法，依據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行文條例規定，其行文辦法如下：(一)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二)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蒙藏盟旗行文辦法〕 蒙藏盟旗行文辦法，依據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之蒙

藏公文程式規定，其行文辦法如下：（一）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二）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三）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四）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五）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六）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七）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八）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九）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一〇）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敍法 公文之敍法，爲撰擬公文中一部重要之工作，全案原委，胥於此段發表。故不特立言宜簡賅，且須層次分明，不可過於拖沓。論其性質，可分爲二類：一曰引敍，一曰自敍。茲列表註釋如左：

綴法

總說

引敘

實質分類

形式分類

單引——凡一公文之發生，有出自主動者，則其依據，往往引敘法律、條例、理論、事實、先例、前案等等，亦有出自被動者，則其依據，往往引敘來令、來呈、來咨、來函等等。諸如此類，若僅屬於初次，或祇來自一處者，其所引敘，皆為單引。複引——複引之文，無論主動或被動，要皆該案發動，非不止一次，即不止一處；換言之，其關係方面，至少在一次或一處以上，故其所引敘，皆為複引。

全引——全引之文，類多被動，往往依據來文，全部引敘，毫不加以刪減者是也。惟全引來文時，而來文中復全引其他來文者，亦有就其他來文，不用全引，而加以節略或撮要者，其例甚多，然仍不失為全引之一種。

節引——節引之法，乃就來文原有字句，擇要引敘，只許刪減，不許更易文字，務使要語連綴，蕪詞盡去，而情事無缺，此不可不知也。

撮引——撮引云者，乃就來文，撮取要義，以為依據，故其引敘，用其意，而不妨更易其詞也。

目錄

列敘

綜敘——公文以一文敘一案爲通則，故案情單簡，在引申段中，往往綜敘數語，便入歸結。
連敘——凡一案而列敘數事者，如查覆控告之件，報告政情之件，指示遵行之件，往往用「又」，「至」，「再」等等連綴字，依序連敘，層次亦甚井然。但總以該文只列敘一二事時，用此連敘之法，較爲適宜。

分段式

標首式——此式大都於敘述某事之開始時，用一曰某事，二曰某事。或逕標明一二等數字，以清眉目。
截尾式——此式大都於敘述某事完畢時，用此其一，此其二，或用一也，二也等字樣，以明段落。

另行式——另行列敘，在從前公文中，不甚常用，此式不獨每敘一事，另起一行，且於該行之首，標明數字，眉目尤爲清晰。故部定公文革新辦法第五條規定：「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等語；是部定辦法，係將分段另行兩式，合併採用之矣。

「附錄」引敘云者，述而不作，乃所以敘其依據之由來，而絕不參加己見者也。願一案之發生。自始至終，誤轉變化，往往由簡而繁，由少而多，由易而難，又或始則由下而上，變而爲由上而下者；又或以特殊之事實始，而以普通之事件終者；又或有由通案，變爲專案，另案者；又或有由散雜之案件，一變而爲連綿之案件者；又或有始於行政處分，而終於司法裁判者；又或有由一縣市而牽涉於他縣市，由一省市而牽涉於他省市之事件者。故每一案件發生之初，其所引敘，必甚簡單，歷時較久，必益繁複，此當然之理也。故就引敘之形式言之，可分爲單引與複引二種；若就引敘之實質言之，又可分爲全引、節引、撮引三種。但查國民政府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關於引敘，亦有規定，其文曰：「公文呈報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廢事，應儘量裁，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襲轉全錄，總以闡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錄摘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尾闕某某事之格式，即係摘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廢」等語。由此可知內政部對於公文引敘，主用節引與撮引之法，惟全引之法，亦有不能廢置不用者，其理由蓋有三焉：（一）以初次轉行之件，大都須錄全文，如果抄發原文，而又摘錄要義於本文之中，實屬多此一舉。蓋對方機關，既係初次收受，決無略原文，而僅重

摘要之理，故在此情形之下，發文機關而仍用節引或撮引者，實無此必要。(二)凡屬復文，原案既已在卷，本無再錄全文之必要，但上級機關，綜覈名實，諸事叢集，批閱來文，如果逐案查稽，往往易滋積壓稽延之弊，故下級機關對於早復請示之文，往往照錄原令者，正所以備上級長官查閱前令，迅予批飭之用，勞平以便上，蓋有深意存焉。

(三)近日各機關之稿件，鈎抹改竄之後，往往無暇清稿，尤以核稿者並不專屬一人，增減塗改，責任不明，此類情形，幾為省市以上各機關之通病，故塗改之跡，究竟在發稿之後，有無復經增減之處，無法證明。惟其如此，遂不免有隱蔽擅妄之情事。如果重要案件，下級機關奉令呈復之文，不將原令全錄，前項弊竇，不易立時發覺，甚或上官之違法行爲，竟有卸責於下級屬吏者，故遇此重要特殊案件，經知耗時費事，仍有照錄全文之必要也。又上行之文，舊例往往用「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尾開某某事之格式，雖曰儘可仿效，但此種格式，究屬甚陋，蓋公文摘要，本非考手不足以善其事，故出此下策耳！憶前見一呈文內敘：「奉鈞府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應開各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屬一體遵辦，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如此等文，幾成謎語。非經查出該項訓令，誠不知其所云何事。故吾人擬復，能節引則節引，能撮引則撮引，如須全引則全引之，願勿專圖省事，而仿效前人之陋法也。至轉行機關抄發原件，最易延時誤事，現有救濟之法：凡轉上之件，原呈機關，

或人民，或團體，於呈時應備具呈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或一份以上之數，轉呈機關於轉呈時，即將副本照轉，無用抄錄。其轉行於同級機關者，亦准此方法。如轉下之件情形有為一般事件通飭各屬轉行者，應仍照行現制；或為特定事件轉飭某下級機關轉行者，應由原始發令機關逕令最後受令機關，而於最後受令機關之該管機關，即分令知照可也。但該管機關奉令時，仍有所轉令者，儘可自動令行，自無限制。

自敘云者，乃本依據之所引敘，而於引申說中，敘述已見者也。按一文敘一案，此通則也。然一案而列數事，一事而列敘數點，此又常例也，故自敘之法，又有三焉：一曰綜敘，二曰連敘，三曰列敘，列敘者，列敘數事，不適用連敘法時，乃用列敘之法以敘之。列敘之方式，則又分段與另行二種。

效用 政府機關處理一切政務，事無鉅細，胥由公文而傳達，其複雜繁瑣，自較其他文件為多，苟無一定程式，劃一體制，勢必凌亂無序，發生困難，為救濟此種困難起見，於是有公文程式之規定。但我儕覺得有此程式，在辦理公事之手續上，至少還得便於撰稿，便於閱讀，便於覆查三種效用。茲列表說明於下：

便於撰稿——行使公文，要以各行政機關最爲繁雜。因行政機關中所辦一切案件，不論大小，均用書面文字。每有一案辦理公文多至數十次者；更有同一案件須將此項公文分致於數方面者。凡在行政機關內擔任辦稿者，祇要下筆迅速，敘述清楚，形式上已有依據，正不必再爲深究，則撰稿何等便利。

便於閱讀——行政機關中，每逢各處投送之公文，均須經長官或主管職員核閱，然後擬就答復之要旨，批交屬員辦稿。但在公務繁忙之時，如將各處來文，逐一細看，在事實上一定發生困難，倘潦草翻閱，又恐將要事忽略過去。如公文有一定程式，雖極冗長之件，只要將來文起首與結尾閱讀，再將外面摘由細閱，便可知其全文要義，於是將無關緊要之案暫爲擱置，祇擇重要者細閱而加以處理，其簡捷便利爲何如？

便於覆查——行政機關中，辦畢一案，應將該案所收之文件，與所發文件之底稿，歸檔保藏起來，此即機關中所謂之案件。有時遇有關係案情，或相同之案，即須調取案卷，覆查核辦，一機關中案卷甚多，因程式上各有規定，故檢查時異常醒目。

公文體裁既殊，行使自異，其敘法及效用，與普通應用文，不同

之處頗多，然亦不無一定之要訣。爲初學便，茲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規定，別爲十編：分述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雜體公文等撰擬要訣；每編中又分舉概說、結構、用語、程式、體例五章。學者如能詳加研究，則事半功倍之效，當不難收也。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令之意義

「令」即使字之義，且含有嚴肅意，故上對下有使之嚴肅遵行者，

均謂之「令」。

「令」爲上詔下之公文，大率爲中央或地方最高級政府及黨部所發。中央政府所發之令，爲用大別有四：

- (一)公布——制定或修正各項法規條例時用之。
- (二)任命——任命特任、簡任或薦任各官吏時用之。
- (三)免任——免特任、簡任或薦任各官吏時用之。
- (四)指揮——有所諭飭時用之。

此外各院所發者，稱爲院令；各部所發者，稱爲部令。

第二節 令之變遷

「令」爲古代統治者之律法，凡有所告戒其隸屬者皆曰「令」。尙書冏命篇曰：「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是令之原始，遠在三代之前。歐

後如國語周語有「先王之令」，逸周書王會篇有「伊尹爲四方獻令」，說苑指武篇有「文王伐崇令」，七國時諸王言曰「令」，秦法王后太子言稱「令」，漢諸侯王言亦稱「令」。——此皆「令」之見之傳記者也。

「令」在二代前又稱命、始於堯典之命官，說命篇曰：「王言惟作命」。宋毛晃增注禮部韻略謂：「大曰命，小曰令，上出曰命，下稟曰令」。（古者受命曰稟，今俗以白事曰稟，古無此義。）是令有奉命而行之意，有命始有「令」，「令」實居命後。後秦始皇改命曰制，制爲制度之命，禮記中庸謂非天子不制度，蓋制度關係國家之組織，故用最高之命令以行之。

又改「令」曰詔，凡不屬於制度之命者，則以詔行之。是制與詔，惟天子乃得用之。其次皇后、太子之言，始得稱「令」，是古代之「令」不敵命，又一佐證。惟命之名稱，及秦而廢，嗣後歷代表示國家最高

機關意思之文書，皆用制、詔、策、敕、諭、旨等名稱。民國成立，悉廢不用。

民國肇造後之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廿五年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令」之「變遷」分別詳述如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創，臨時政府所公布之公文程式，雖甚簡單，對於「令」已爲規定。如該程式第一條規定：「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是。

元年十一月重行頒布之公文程式 旋因臨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祇有令、咨、呈、示狀五種，實際上不敷應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頒布公文程式，將「令」分爲「大總統令」、「院令」、「部令」三種。如該程式第一條「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第二條「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第三條「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第四條「預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第五條「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第六

條「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第七條「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等規定是。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帝制復活，對於前頒公文程式，每有不適用處，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三種程式令，將「大總統令」分爲策令、申令、告令、批令四種，又將「院令」改爲「封寄」及「交片」二種，並將「部令」改爲「飭」。如大總統公文程式令第一條「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一、策令，二、申令，三、告令，四、批令」；第二條「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一、任免文武職官，二、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第三條「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一、公布法律，二、公布教令，三、公布條約，四、公布預算，五、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令，六、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第四條「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第五條「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等規定是。又如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第二條規定「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是。又如官署公文程式令第四條規定「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

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是。

五年改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軍閥柄政，乃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布，內容與元年十一月所頒布者相同。如該程式第二條規定「公文各類如左：（一）大總統令。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甲、公布法律，乙、公布教令，丙、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丁、公布預算，戊、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二）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三）各部院令。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於八月時，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將「令」單獨規定，並不分總統令與院部令之名稱。如該程式第一條規定：「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遷都南京，因前頒程式，頗覺不甚適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對於「令」文，並無變更。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公文程式又經兩度改訂：第一度改訂，於六月十一日；第二度改訂，於十一月十五日。對於「令」文，仍未改變。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令之措詞

令之措詞，別爲三類：一曰公布法律令措詞，二曰任免官吏令措詞，三曰有所指揮令措詞。茲詳述於左：

公布法律令措詞 (一) 公布制定法規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公布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之措詞爲「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又如行政院公布勸報災歉規程令之措詞爲「茲制定勸報災歉規程，公布之，此令。」又如實業部公布實業部中

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令之措詞爲「茲制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二)公布修正法規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令之措詞爲「茲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又如行政院公布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令之措詞爲「茲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又如外交部公布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公布之，此令。」(三)公布廢止法規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令之措詞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著即廢止，此令。」又如行政院廢止修正勸報災歉條例令之措詞爲「修正勸報災歉條例，著即廢止，此令。」又如軍政部廢止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令之措詞爲「本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之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着廢止之，此令。」(四)公布展長法規施行期間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之措詞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五)公布施行法規日期及起徵日期令措詞，例如

國民政府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定期施行。及起徵令之措詞爲「所得稅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此令。」公布施行日期並修正條文者，例如交通部修正並施行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令之措詞爲「茲修正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並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此令。」公布施行日期並廢止前公布者，例如軍政部公布施行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暨廢止前所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令之措詞爲「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著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施行；所有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應即廢止。此令。」單純公布施行日期者，例如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之措詞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公布施行日期並公布法條者，例如司法行政部與交通部公布施行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令之措詞爲「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任免官吏令措詞 (一) 任命官吏令措詞。任命特任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長令之措詞爲「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特派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特派李思浩爲襄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令之措詞爲「特派李思浩爲襄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簡任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簡任曹浩森爲軍政政務次長令之措詞爲「任命曹浩森爲軍政政務次長。此令。」簡派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簡派盧鑄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令之措詞爲「派盧鑄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薦任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薦任鄧翔海爲江蘇吳縣縣長令之措詞爲「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鄧翔海爲江蘇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薦派官吏令，例如國民政府薦派瞿鴻禨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令之措詞爲「派瞿鴻禨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委任官吏令，例如司法行政部委任趙錦琅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令之措詞爲「任命趙錦琅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委派官吏令，例如司法行政部委派張文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令之措詞爲「派張文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

調任官吏令措詞。祇調一處官吏者，例如「××機關×官職×××，着任××機關×官職；所遺×官職一缺，任命×××接任。此令。」如調二處官吏者，則用「××機關×官職×××，着任××機關×官職；遺缺調×官選×××接任；其遞遺×缺，任命×××接充。此令。」(二)撤免官吏令措詞。辭職照准令，計有三種措詞：一爲准免兼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准免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曹典球兼職令之措詞爲「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曹典球呈請辭職，曹典球准免兼職。此令。」二爲准免本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准免統計局長孫拯本職令之措詞爲「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稱，統計局長孫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爲准免本兼各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准免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孟文元本兼各職令之措詞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孟文元呈請辭職，孟文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免職令計有六種措詞：一爲任期已滿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蕭叔宣職令之措詞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蕭叔宣，任期屆滿，蕭叔宣應免本職，此令。」二爲過失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湖北陸地測量局局長張瑞麟職令之措詞爲「湖北陸

地測量局局長張瑞麟，措置失當，局務廢弛，張瑞麟着卽免職。此令。」三爲另候任用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湖關監督趙世楷職令之措詞爲「湖關監督趙世楷另候任用，趙世楷應免本職。此令。」四爲另有任用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河北省政府委員梁建章段宗林職令之措詞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梁建章段宗林另有任用，梁建章段宗林均應免本職。此令。」五爲另任他職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何炳賢職令之措詞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何炳賢已另有任用，何炳賢應免本職。此令。」六爲另有升用而免職者，例如國民政府免蒙藏委員會委員石青陽職令之措詞爲「蒙藏委員會委員石青陽已另有升用，石青陽應免本職。此令。」

有所指揮令措詞 (一)褒卹令措詞。褒揚先烈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褒揚先烈蔣翊武令：「先烈蔣翊武，志行卓犖，隸籍同盟，組織學社，宣傳革命，武昌首義，躬統師干，促成共和，厥勳懋著。嗣於民國二年，討袁事敗，殉義桂林，大節昭然，殊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追念忠藎之至意。此令。」議卹盟長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議卹盟長索諾

木喇布坦令：「錫林郭勒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歷掌盟旗政務，深明治理，卓著循聲。邇來維護蒙疆，矢志彌堅，亮節忠貞，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索諾木喇布坦，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德穆楚克棟魯普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而勵來茲。此令。」
「追贈上將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追贈先烈徐鏡心等爲上將令：「先烈徐鏡心、劉溥霖、薄子明，早歲致力革命，卓著勳勞。辛亥光復以後，矢志益堅，或以反對帝制。致遭戕害；或以倡率護法，被逮就義，追懷遺烈，軫悼殊深！徐鏡心、劉溥霖、薄子明，應予特令褒揚，並各追贈陸軍上將，用彰前勳。此令。」
「崇報書勳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褒揚前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持躬廉介，謀國公忠，辛亥倡率各軍，贊助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潔身引退，力維正義，節概凜然。嗣值復辟變作，誓師馬廠，迅速逆氛，卒能重奠邦基，鞏固政體，殊勳碩望，薄海同欽；茲聞在滬病逝，老成實謝，惋惜實深！應卽特予國葬。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
「勒碑旌表令之措詞，例如國民

政府褒揚南平縣第四區長邱炯令：「行政院呈：『據閩省呈報，該省南平縣第四區長兼壯丁隊區隊長邱炯，禦匪殉難，轉請明令褒旌。等情；查該區隊長邱炯，捍衛桑梓，捐軀殉義，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着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署，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追贈法師名號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追贈諾那呼圖克圖法號令：「蒙藏委員會委員，西藏建省委員會委員諾那呼圖克圖，覺性圓明，志宏象映，助襄邊政，尤著精誠。此次銜命赴康。宣慰民衆，不避艱險，功行彌彰。茲聞深入匪區，舍身衛國，緬懷忠烈，軫悼實深！諾那呼圖克圖著追贈普佑法師名號，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忠勤之至意。此令。」（二）獎勵令措詞。

嘉獎賢勞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嘉獎湖南省財政廳長何浩若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長何浩若，就任甫及半載，對於該省財政之整理，昭著成績，曠陳事實，請轉呈特予嘉獎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查何浩若職掌湘省度支，精心擘畫，不遺餘力，用能懋彰令績，益俗民生，深堪嘉許。應予特令嘉獎，以勵賢勞，而昭激勸。此令

。一頒給勳章令之措詞，例如國民政府頒給將士紀勳章令：「溯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來，端賴各忠勇將士，艱難奮鬥，百折不撓，始克奠定邦基，完成統一，茲逢十週紀念之日，眷維歷次參加戰役及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各著勳章，宜膺褒獎。特製定國民革命軍誓師十周年紀念勳章，分別頒給，用示政府懋賞酬庸之至意。此令。」(二)救濟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撥款救濟水災令：「近以黃河暴漲，橫決漫流，受災各地，廬舍漂沒，人民盪析離居，異常困苦，撫念災情慘重，焦慮實深。茲特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並撥發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急振之用。著由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又如國民政府撥款救濟戰禍令：「亳縣前罹戰禍，人民疾苦甚深，軫念地方，亟應振卹。著行政院即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交安徽省政府辦理振卹事宜。此令。」(四)懲罰及赦免令措詞。例如國民政府懲罰張學良令：「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委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准予於全黨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緊急，剿匪將竣之際，竟持持統帥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重責之人，行同匪寇，以身爲軍人，竟冒犯長官，實屬違法蕩

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違避無紀，違，切切此令！」又如國民政府發免張學良徒刑令：「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第二節 令之撰述

令之撰法，大別爲四：一曰宣布令撰法，二曰飭辦令撰法，三曰訓誡令撰法，四曰申斥令撰法；茲分述於左：

宣布令撰法 宣布戒嚴令撰法。例如國民政府爲西安事變於必要地區宣布戒嚴令：首段撰法爲「此次西安事變，政府自有適當之處置，所有京內外各機關一切政務，仍本既定方針，照常進行。」中段撰法爲「全國人民亦應各安生業，毋得輕信謠言，惟恐或有奸徒，乘機煽亂，影響治安，著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於必要地區，宣布戒嚴，以維秩序。」末段撰法爲「並將辦理經過具報備查，此令。」

飭辦令撰法 飭辦服務令撰法。例如國民政府通飭全國人民服行兵役令：首段撰法爲「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廬井，後世專用招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能逸，民族意識，坐是銷沉。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事變，仍慮全國輻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中段撰法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末段撰法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勵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此令。」

訓誡令撰法 訓誡令撰法，例如國民政府訓誡選舉進行應依法令：首段撰法爲「政府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原期樹民權之正鵠，植憲政之根基，關係至爲重要，前頒各項

法令，規定已極詳明，惟是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為，全國人民，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倘或不循正軌，一經發覺，自當執法以繩。」中段撰法爲「至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

「末段撰法爲「爲此剴切申令，務仰共矢公誠，完成要政，有厚望焉！此令。」

申斥令撰法 申斥令撰法，例如國民政府討伐張學良令：首段撰法爲「張學良背叛黨國，劫持統帥，業經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中段撰法爲「乃猶不自悔悟，束身待罪，反將所部軍隊，集中西安，負隅抗命，希圖遂其逆謀，擾害大局，全國人民，同深憤慨。」末段撰法爲「政府爲整飭紀綱起見，不得不明令討伐，著由討逆總司令何應欽，迅速指揮國軍，掃蕩叛逆，以靖兇氛，而維國本。此令。」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令之術語

令之術語，分爲九類：一曰起首語，二曰引敘語，三曰關顧語，四曰承轉語，五曰到達語，六曰連續語，七曰套用語，八曰結束語，九曰附件語。茲分述於左：

起首語 (一)「茲制定……公布之」，此爲令文中公布制定法律之起首語。下即緊接「此令」二字。如「茲制定火酒統稅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是。(二)「茲修正……公布之」，此爲令文中公布修正法律之起首語。用法同前，如「茲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是。(三)「茲定……爲……施行日期」，此爲令文中公布法律施行日期之起首語。如「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分發法院服務法醫師津貼暫行規則施行日期。此令」是。(四)「……著即廢止」，此爲令文中公布廢止法律之起首語。如「十八年六月本部等公布之孔廟財產保管辦法，著即廢止。此令」是。(五)「特任……」，此爲令文中特任官吏之起首語，如「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是。(六)「任命……」此爲令文中簡任官吏之起首語，如「任命朱家驊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是。(七)「茲委任……」此

爲令文中委任官吏之起首語。如「茲委任吳爾昌爲吳縣第一區區長。此令」是。(八)「……呈請任命……應照准」，此爲令文中薦任官吏之起首語。凡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均得遴選所屬官吏，呈請政府任命。如「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命蕭完璧、馬震、毛憲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是。(九)「……呈據……呈請任命……應照准」，此爲令文中主管長官代其屬官，呈請薦任官吏照准之起首語。如「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徐幼川爲吳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是。(一〇)「……著即免職」，此爲免職令之起首語。如「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着即免職。此令」是。(一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爲調任官吏，免去前職令之起首語。如「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 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是。(一二)「……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爲據呈請辭，准許免職令之起首語。如「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楊兆庚、過之翰，呈請辭職，楊兆庚、過之翰均准免本職。此令」是。(一三)「呈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爲令文中主管長官代其屬官，呈請辭職照准之起首語。如「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稱，軍政部

常務次長曹浩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是。(一四)「茲派……」此爲令文中本管長官委派屬官之起首語。如「茲派張榕祚代理本部科員。此令」是。(一五)「茲加委……」，此爲令文中令前任屬官照舊供職之起首語。如「茲加委×××爲本縣府第一科科长。此令」是。(一六)「茲調任……」，此爲令文中調任官吏之起首語。如「茲調任劉義烈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是。

引敘語

(一)「據」、「案據」、「前據」、「現據」；以上四語，均爲敘述下級機關及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引敘語。「據」字上加「案」字者，具有二義：一爲有前案可查，一爲補足來文語氣也。「據」字上加「前」字者，表示引敘下級機關人民或團體爲日稍久之來文。「據」字上加「現」字者，表示引敘目前事實接下級機關人民或團體之來文也。用法與上行文之「奉」字，平行文之「准」字相同。(二)「查」、「案查」、「卷查」；以上三語，均爲公文中普通之引敘語。凡因根據法令查考案卷者，多用「查」字起首，有時憑空發談，亦有冠以「查」字。以爲發語之詞者。「查」字上加「案」字者，用於有舊案可查；「查」字上加「卷」字者，謂有案卷可查查

考也。(三)「呈稱」、「呈聲稱」、「呈復」；以上三語，性質不同：「呈稱」，謂據下級機關或人民所陳述之事項；「呈聲稱」，謂據下級機關或人民所聲明陳述之事項；「呈復」，謂據下級機關或人民呈報具復之事項。三者皆爲下行文中引敘語，與上行文中之「令開」，平行文中之「咨開」「函開」相同，可參閱。

關頭語 (一)「等情」，情者，下情上達之意也；此爲下行文中引敘來文既畢之關界語。與上行文中之「等因」，平行文中之「等因」「等由」，用法相同。(二)「等語」，用法與「等情」相同。大概可分三種：一爲引敘函電或面陳之詞，如「據×××報稱……等語」，「據×××函稱……等語」，「據×××電稱……等語」。二爲引敘法律之條文，如「按×××法第××條規定……等語」。三爲節引來文之字句，如「據×××機關呈稱……等語」是。(三)「各等情」「各等語」，用法與「等情」「等語」二條相同，加一「各」字者，因所敘來文非止一處，或不止一次，或所引敘之法條有兩例以上，故應於「等情」「等語」之前，加一「各」字，以表明之。

承轉語 (一)「據此」此爲令文中之承轉語，與前「據」字及「案據」「前據」「現據」等字相呼

應。按「據此」二字，亦爲代名詞，指所引敘下級機關人民或團體之來文而言也。下卽應接敘訓示及告誡辦法，俾資遵循。其用法與上行文中之「奉此」，平行文中之「准此」無異。(一)「有案」、「在案」、「在卷」；以上三語，均爲證實前案之承轉語。(二)「各在案」、「各在卷」；以上二語，用法同前，加「各」字者，表明所引敘之「案」「卷」係屬兩處機關之上，或公文係屬兩次以上也。(四)「又在案」、「又在卷」；以上二語，亦用爲證實前案之承轉語。惟前之「在案」「在卷」「各在案」「各在卷」，爲連敘查案所引之文，此其不同之點也。

到達語 (一)「到」，此爲敘述下級機關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到達語。「到」字下須緊接一收到機關之名詞，如「到院」「到部」等字。蓋與「據此」之用法相同，或指來文之有附件者而言也。(二)「前來」，此爲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團體來文之到達語，用法同前。

連續語 (一)「曾經」、「卽經」、「經卽」；以上三語，均爲表示過去事實所經歷之連續語。(二)「業經」、「曾經」、「前經」、「旋經」；以上四語，爲表示一種事件已經辦理之連續語。(三)「歷經」、「均經」、「迭經」；以上三語，均爲表示同一過去事實已經辦理文件兩次以上之

連續語，用法同前。(四)「並經」、「複經」、「關經」、「續經」；以上四語，均爲表示一事件同時或先後辦理之連續語。用法同前。(五)「茲經」、「現經」；以上二語，均爲表示一事件適纔辦理之連續語。用法同前。

套用語

(一)「除……外」，「除外」者，乃除本文以外，同時聲明所爲有關係之行爲也。如於行文之外已先有批示者，則云「除批示外」；或云「除××等語印發外」；於行文之外另令他處者，則云「除分行外」，或云「除分別示諭外」；於行文之外並將所呈書表或物品核定存案者，則云「除核存外」是。(二)「候……仰」，此爲尙須考察再行核定之套語，如「候據情令部查明究辦，仰卽知照」是。(三)「附件」，此爲用於令文最後之套語。凡應隨同令文附發之件，如章程、表冊、圖樣等物；在令文中不便詳細敘述者，均可於「附……件」內，逐項開列之；蓋一則數量清晰，爲避正文繁瑣之嫌；一則檢點便利，可免收發誤漏之弊也。

結束語 (一)「合行」、「合卽」、「合鑒」；以上三語。均爲令文之結束語。「合行」，卽合

應行知之謂，與上行文之「理合」，平行文中之「相應」相同，可參照。「合亟」則語氣較為急切。

(二)「合行令仰」、「合亟令仰」、「合即令仰」、「爲此令仰」、「爲此遵令」；以上五語，均爲下行文中結束全文之用語。「仰」者含有盼望之意，謂合應行知，望其立刻遵辦也。如「合行令仰遵照」，「合亟令仰遵照」是。(三)「合就轉令」，此爲令文中就來文轉令之用語，用法同前。(四)「合行令催」、「合再令催」；以上二語，均爲令文中催促從速辦理之用語，用法同前。(五)「即便」，此爲令飭下級機關立即遵辦之用語，如「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是。(六)「仰將」，此爲令飭陳述具體事實之用語。如「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奪」是。(七)「爲此」，此爲下行文中總括本文之用語。如「爲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是。(八)「此令」，此爲令文中結束之用語。

第二節 令之成語

令之成語，亦分爲八類：一曰准許語，二曰待復語，三曰警戒語

，四曰訓勉語，五曰申斥語，六曰接洽語，七曰補助語，八曰稱謂語。茲分述於左：

准許語 (一)「應予照准」、「自應照准」；以上二語，乃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請求，查核與法令相符，則用此語；蓋既曰應者，所以表明其請求為合法，不可不照准也。(二)「專屬可行」、「尚屬可行」；以上二語，乃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請求，並未依據何種法令而准許也。

待復語 (一)「呈候核奪」，謂俟其呈復而後核奪也。此語大多用於上級機關對於某項案件，命令下級機關行查，或核議時用之。(二)「具報備查」，此語大多用於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只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以備查考時用之。(三)「以憑察奪」，此乃上級機關處理案件，須待下級機關呈復後，憑以決定辦法之詞。

警戒語 (一)「切切」，此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事件，應加注意之詞。(二)「爲要」，此亦命令下級機關注意之詞。(三)「是爲至要」、「是爲切要」；以上二語，亦爲命令下級機

關注意之詞。惟「是爲至要」之語氣較重，「是爲切要」之語氣，較「是爲至要」尤重。(四)「勿延」、「毋得稽延」、「毋稍稽延」、「切速勿延」；以上四語，均爲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事件，或其延緩之詞。惟「毋稍稽延」之語氣，則較嚴重。「切速勿延」，較「毋稍稽延」更爲緊急，恐其不能遵照奉行，預行警戒之語。(五)「毋違」、「毋誤」；以上二語，均爲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戒其不得違背命令意旨及戒其因循之詞。(六)「毋得違延」，「毋得違誤」、「毋稍違延」、「毋稍違誤」；以上四語，均爲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戒其不得違背命令之意旨及戒其因循之詞。惟「毋稍違延」，「毋稍違誤」二語之語氣，較「毋得違延」，「毋得違誤」二語稍重。(七)「毋得隱飾」、「毋稍隱飾」；以上二語，均爲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查報案件，戒其隱掩粉飾之詞。(八)「毋得徇庇」、「毋稍徇庇」；以上二語，均爲上級機關對於某項案件，命令下級機關據實查報，恐其有所徇情庇護，預爲切戒之詞。(九)「毋得枉縱」、「毋稍枉縱」；以上二語，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案件，戒其寬嚴失當之詞。(一〇)「毋忽」，此乃上級機關恐下級機關奉行不力，戒其忽略之詞。(一一)「勿得

玩忽」、「勿稍玩忽」、「勿得意忽」、「忽稍怠忽」；以上四語，亦警戒下級機關不得輕視忽略命令之詞。(一)(二)「勿得玩延」、「勿稍玩延」、「勿得延玩」、「勿稍延玩」；以上四語，均爲警戒下級機關不得玩視命令，或延緩遵行之詞。(一)(三)「勿再……」，凡屬切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再字樣者，大多於再度令飭，重加警戒時用之。(一)(四)「勿任……」，凡屬於警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任字樣者，大多對於有監督權之機關，戒其認真監督其所監督者時用之。(一)(五)「致干咎譴」、「致干咎戾」、「致干懲處」、「決不寬貸」、「定予嚴懲」；以上五語，均爲警戒語句之較爲嚴厲者，苟無必要，仍以少用爲宜。但「決不寬貸」之語氣，則較爲嚴厲。(一)(六)「勿謂言之不預也」，此語例多用以補足「決不寬貸」「定予嚴懲」等用語之後，以示勸戒。

訓勉語

「有厚望焉」、「其共體斯意焉」、「勉旃毋忽」、「其各懷遠」、「有同責焉」、「其敬聽之」、「三致意焉」、「無負……頻頻詰誡之意」、「願與國人共矢斯志也」、「實利賴焉」、「願共勉之」、「唯……勉之」、「願……勉之」、「其各勉旃」；以上十四語，均爲訓勉語。

申斥語

(一)(一)「……特斥」，特斥字樣以前，應有一判斷之語，例如「措置實屬失當，特

斥」是也。(二)「應予申斥」，此語之前，亦應有斷語，例如「顯係奉行不力，應予申斥」是也。(三)「並斥」，此乃因來文中有一部分之錯誤，爲之糾正後，並加以申斥時用之。

接洽語 (一)「遵照」、「遵照辦理」；以上二語，均爲令文之接洽用語，於命令下級機關依照所示奉行時用之。(二)「查核辦理」，乃對於下級機關，授與處理此案之權，其如何處理，上級機關無庸再加覆核；但命其呈報辦理情形，以備查考者，則不鮮其例。(三)「即便遵照」、「即便知照」；以上二語，均爲令文中飭其立刻遵令照辦或知悉之用語。

補助語 「可也」，此語用以綴於下行接洽用語之後，以爲補足語氣之用。如「仰候令行××機關，查明辦理可也」之例是也。

稱謂語 (一)「該」，凡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或機關對於人民，皆稱「該」。此與上行文中之「鈞」字，平行文中之「貴」字，用法相同。(二)「本」，此爲下行文中自稱其官職或機關之冠字，如以官職稱，則曰「本主席」，「本院長」，「本部長」；如以機關稱，則曰「本政府」，「本院」，「本部」等語是。(三)「爾」，此爲下行文中稱謂所屬官吏或人民之代詞，今已廢而不

用，多以「該」字代之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令之用紙程式，約分五種：一曰文面程式，二曰首頁程式，三曰次頁程式，四曰文底程式，五曰封套程式。茲分述於左：

文面程式 令文用紙之文面，印一長方線格，格上自右而左，先發文機關名稱，次發文文別，再次收文機關之名稱。凡在文面格內者，印列「事由」、「附件」、「擬辦」、「決定辦法」，及「備考」各欄；此即利用文面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故於文面格外之下端，加印「收文字號」，於文面格外之左邊上方，加印「文別」及「字號」，下方加印「年月日時」等字樣，皆所以備收文機關填寫之用，列式於下：

第一編令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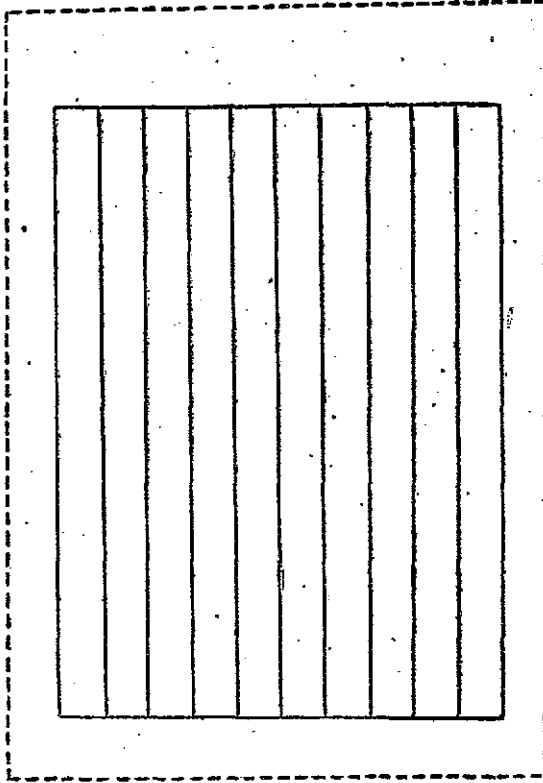
(圖機又收) (別文)		(圖機文發)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解	擬 由 事
年 月 日		時 刻	
收 文 號		附 件	

文別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刻
收文號
附件

首頁程式 令文用紙之首頁，規定三公分闊度者一行，一公分五公厘闊度者八行。本文之前，仍列有「機關名稱」、「文別」、「字號」。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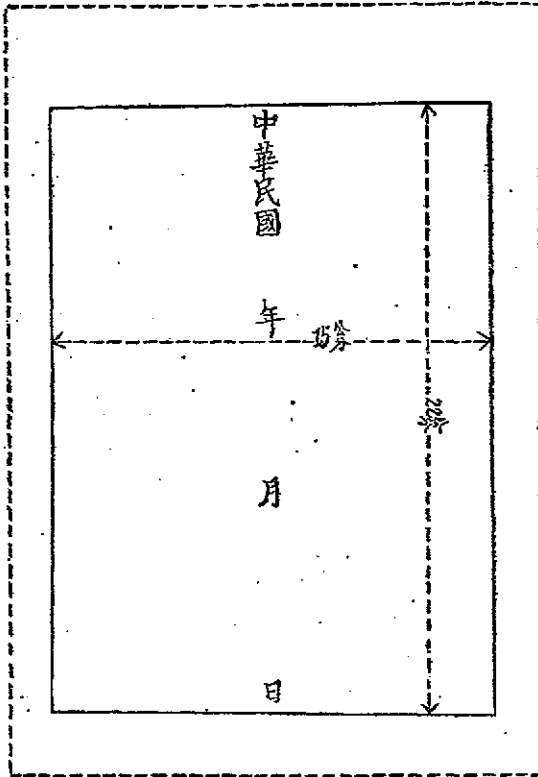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指令		
				字第		
				號		
				份		

次頁程式。令文用紙之頁數，未經明令規定，大約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至每頁之行數，則規定每面十行。至於每行字數，則未加限制。茲列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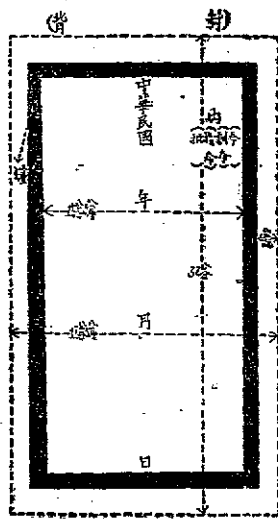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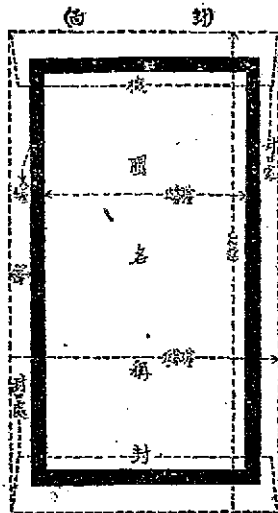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文底程式 令文用紙之文底，亦印長方線格，格之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
茲列式於下；



封套程式 (一) 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X」機關封「字樣。(二) 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其右方齊中行第二字與第三字中間，印「內令」字樣，其左方齊「年」字印「右令」字樣。茲分列其程式於下：



第二節 書寫程式

書寫令文程式，分爲四種：一爲公布法律令之程式，二爲任命官吏令之程式，三爲撤免官吏令之程式，四爲有所指揮令之程式。茲分

列其式於左：

公布法律令之程式 書寫公布法律令之程式，屬於國民政府者，因法律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列式於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之印	年	月	日
--------	---	---	---

主席 長
行政院 長
立法院 長
司法院 長
考試院 長
監察院 長

××××××××
××××××××
××××××××

××機關令

茲制定××規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

機關之印	年	月	日
------	---	---	---

長官 ×××

任命官吏令之程式 書寫任命官吏令之程式，分爲下列三項：(一)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二)薦任官任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三)委任官任命令，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茲分列其格式於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爲××官。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	年	府之印
府之印		

月 日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令

委任×××爲××官。

此令。

中華民國

機	年	之印
關		

月 日

長官×××

撤免官吏令之程式 書寫撤免官吏令之程式，與任命官吏令之程式相同，請參閱。茲分列其格式於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官職×××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	年	月	日
府之印			

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
×××××
×××××

××機關令

×官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中華民國

機關	年	月	日
之印			

長官×××

有所指揮令之程式 書寫有所指揮令之程式，約有下列三種條件：(一)字體。書法可稍帶行，但須勻整清晰。如分致數機關之命令，得以油印或右印代書。(二)段落。文在十行以

上者，應酌量分段；分段書法並不限於首中末三段，此外尚可按照文意細分，如文不滿十行，而意義自成段落者，亦可分段。文末「此令」二字，應另作一段低二格寫。引用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引用文內所包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將重引文之起訖處，標記複提引號。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截號「—」以防添加字句。(三)款式每段首行，或每短篇首行，應低二格寫，次行以下均頂格寫。如引用文分段寫者，其結語如「等因」，或「等由」，或「等情」等字，應換行頂格寫。引用文分段寫者，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一律低三格寫；引用文因過長又分作數段寫者，每段書法相同。茲分列其格式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

「准軍事委員會函：『為……」

……

××機關令

本月××日，據××機關呈稱：

「查……」

……

等情前來；當令……

等情，查.....」.....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年
府之印

月

日

主席 ×××

等情，據此，查.....」.....合行令
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機關
年
之印

月

日

長官 ×××

第五章 體例

綜上所述，於令文中似已賅括無遺；惟所引之例，均屬片斷，所有結構方式，仍有未能盡然明瞭。茲更酌舉若干例式於本章，以資參證。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狩獵法定期施行由)

國民政府令

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六一

例三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暨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

此令。

例四 國民政府令

（爲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由）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若再予展限九個月。
此令。

例五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國民大會選舉法附表由)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公布之。

此令。

例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爲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公布之。

此令。

例七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爲公布公證暫行規則由)

第一編、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六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茲制定公證暫行規則，公布之。

此令。

例八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爲公布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茲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公布之。

此令。

例九 教育部令

(爲公布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令 第一〇四二〇號

茲將教育部電影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改爲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公布之。

此令。

例十 實業部令

(爲公布實業部及附屬機關雇員考績規則由)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七七八號

茲制定實業部及附屬機關雇員考績規則，公布之。

此令。

例十一 外交部令

(爲公布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由)

外交部令 第六五九號

茲制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例十二 交通部令

第一編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六五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六六

(爲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增修條文由)

交通部令 第三一四號

茲增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十七、十八三項條文，公布之。

此令。

例十三 交通部令

(爲修正並施行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由)

交通部令 第三三二號

茲修正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並規定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此令。

例十四 財政部令

(爲廢止債券獎券條例暨施行細則由)

財政部令 參字第一九一〇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及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均廢止之。

此令。

例十五 軍政部令

(爲施行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暨廢止前所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由)

軍政部令 務役字第七四五號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著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施行；所有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着即廢止。

此令。

例十六 軍政部令

(爲公布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由)

軍政部令 務軍字第七六九六號

第一編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六七

茲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

此令。

例十七
司法部 會令
交通部

(爲公布施行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

司法部 會令 第八號
交通部 會令 第二八四號

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例十八
教育部 會令
衛生署

(爲五月十五日定爲兒童健康檢閱日由)

教育部 會令 第五五三一號
衛生署 會令 第二一五五號

茲規定五月十五日爲兒童健康檢閱日。
此令。

鐵道部 會令
交通部

例十九
(爲公布鐵路航空互運辦法由)

鐵道部 會令 第一二〇號
交通部 四二三號

茲制定鐵路航空互運辦法，公布之。
此令。

訓練總監部

例二十 內政部會令

軍政部

(爲公布兵役及婦男子調查規則由)

第一編 令之要談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公佈法律令 六九

訓練總監部

內政部會令 務役字第七二九號

軍政部

茲制定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公布之。
此令。

第二節 任免官吏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爲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議長由)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爲國防會議議長。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爲特派何應欽爲討逆總司令由)

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討逆總司令。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令

(爲免宋哲元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職由)

國民政府令

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應免兼職。

此令。

例四 國民政府令

(爲免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及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賦等職由)

國民政府令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任免官吏令 七

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呈請辭職，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毓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毓均應免兼職。

此令。

例五 國民政府令

（爲免新疆省政府委員師世昌等職由）

國民政府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師世昌、郭大鳴、魯效祖呈請辭職，師世昌、郭大鳴、魯效祖，均准免本職。

此令。

例六 國民政府令

（爲派饒英等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國民政府令

派饒炎、蕭純錦、文萃、龔學遂、王次甫、熊遂、李德釗、程時燦、劉體乾、梁仁傑、范爭波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此令。

例七 司法行政部令

(爲調派田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田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此令。

例八 司法行政部令

(爲將張震寅以正缺推事分發湖北由)

司法行政部令

茲將張震寅以正缺推事分發湖北。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任免官吏令

此令。

例九 江蘇省政府令

(爲委任彭介子爲吳縣教育局局長由)

江蘇省政府令

委任彭介子爲吳縣教育局局長，仰卽遵照，前往接收清楚，具報查核。

此令。

例十 吳縣公安局令

(爲調任第一分局局員由)

吳縣公安局令

第一分局局員徐錫麒，著任第二分局局員。所遺第一分局局員一缺，委任朱桂馥接任。

此令。

第三節 有所指揮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爲褒揚國民政府委員黃郛也)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黃郛，智慮精純，訏謨宏遠，匡時治學，文武兼資。辛亥癸丑兩役，致身革命，卓著勳勞，嗣後敷歷中外，迭膺繁衝，決策運籌，動關至計，十三年國民軍班師故都，出維大局，使革命實力伸張於河朔，民國基礎，益臻鞏固。近歲奉命駐平，整理政務，復於危疑震撼之際，不避勞怨，力支艱鉅。比來輔翊中樞，正殷倚畀，乃以憂勤國事，病逝滬濱。彌留遺言，猶惓惓以民族復興東亞和平爲念，濟世之志，終始弗渝。追念前猷，彌深軫悼，應即特予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靈之至意。

第一編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有所指揮令 七五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爲優卹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由)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贊襄勳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勳績尤著。方冀益展壯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軫悼殊深。楊永泰着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跡，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藎。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令

(爲褒卹漢省襄陽殉城縣長由)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

准軍事委員會函：「爲雲南祿勸縣長何澤周，會澤縣長楊茂章，武定縣長周自得，尋甸縣長李荆石，調署尋甸縣長潘更新，富民縣長郝煊，楚雄縣長馬驥等，皆因督隊禦匪，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轉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予明令褒揚。」

等情；查該故縣長等，臨難不苟，爲國捐軀，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如擬給卹，將各該員事，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

此令。

例四 國民政府令

（爲重申睦鄰令仰遵守由）

國民政府令

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

第一編 令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有所指揮令 七七

速妥爲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

此令。

例五 國民政府令

(爲特赦刺殺孫傳芳之施劍翹徒刑由)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部呈稱：

「施劍翹因其父施從滋昔年爲孫傳芳所殺害，痛切父仇，乘機行刺，並即時坦然自首，聽候懲處。論其殺人行爲，固屬觸犯刑法，而以一女子發於孝思，奮身不顧，其志可哀，其情尤可原。現據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紛請特赦，所有該施劍翹原判徒刑，擬請依法免其執行。」

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施劍翹，特予赦免，以示矜恤。

此令。

例六 國民政府令

（爲褒獎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之母陳氏捐資救國由）

國民政府令

昔賢毀家紓難，史冊播爲美談，自如好義急公，出自巾幗，爲近代所罕見，尤旌獎所宜先。茲有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之母陳氏，以綏省近遭匪警，慨捐私財八十七萬元，充實軍備，士氣因之益振，民心賴以激發，淑德懿行，良堪矜式。現據行政院呈請量予嘉獎前來，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即明令褒獎，用彰忠義。而資激勸。

此令。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訓令意義

訓爲教誨之意，凡致教誨於人，令其遵照奉行，則謂之「訓令」。故公文程式中特規定「訓令」一種，以供上級機關教誨下級機關之用。如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或官吏有諭飭時用之。但「訓令」在習慣上與「令」殊用者，約有四端，茲分述於左：

自機關言之 凡發令之機關，往往屬於中央或地方最高之機關；而訓令則無此限制，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均得爲之。——此不同者一。

自性質之言 凡令之爲用，比較上有久遠性，故公布法律用之；又有重要性，故任免官吏用之；又有普遍性，故有所指揮時用之。而訓令亦並有此性質，第不敵令而已。——此不

同者二。

自條例言之 則凡令只限於公布法律，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而訓令則上級對於所屬，不宜用令者，均以訓令行之。——此不同者三。

自範圍言之 凡上對下有所通知時，在機關間用訓令，在機關與人民或團體間用布告，而遇有事件，同時對於機關及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者，訓令與布告適用範圍，有時而窮，則當以令行之。——此不同者四。

第二節 訓令變遷

「訓」，道也。（見爾雅釋詁。）道即教導之謂，孔安國尚書序云：「教導之文曰訓」。尚書盤庚篇曰：「王命衆悉至於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是「訓」爲君教其民之詞。惟伊尹之戒太甲，亦稱伊訓，是「訓」又爲以下戒上之詞。可知「訓」之原義爲導，無

關尊卑，凡言之可爲法則者，皆訓也。

「訓令」者，訓示之意，而爲上逮下之一種檄令公文也。在昔唐宋以迄明清，上級逮下之文，有「檄」、「札」、「劄」、「諭」、「案驗」、「劄付」等名目，體例微別，沿襲多譌，縉紳先生難言之。迨民國改元，乃就令之有訓示之義者，稱「訓令」，並規定爲一種主動下行之公文，與前清之札相類。

民國成立後之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二十五年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訓令」部份之變遷，分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元，一切草創，故臨時政府所公布之公文程式，極爲簡單，祇規定「令」之一種，並無「訓令」之規定。

元年十一月重行頒布之公文程式 旋因所頒之公文程式，祇有五種，在實際上不敷應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頒布公文程式，始將「訓令」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十一條規定：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是。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帝制復活，對於以前所頒公文程式，多有不適用處，乃於五

月二十六日，特頒三種程式令，將「訓令」更改爲「申令」「封寄」「飭」等名稱。茲分述如下：

(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將「訓令」改爲「申令」，如該令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令」是。(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將「訓令」改爲「封寄」，如該令

第三條規定：「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是。(三)

官署公文程式令，將「訓令」改爲「飭」，如該令第四條規定：「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是。

五年改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軍閥柄政，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布，仍將「訓令」恢復。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訓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

官，有所諭誥時用之」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八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時 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因內容趨重革命化，又將「訓令」併入「令」內，以示簡單。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改遷南京。當時以前之所頒公文程式，頗感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仍將「訓令」增入。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訓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適應時世需要，乃於六月十一日第一度改訂，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度改訂，「訓令」並未變更。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訓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訓令措詞

「訓令」雖係對下所用，在黨治下之政府，自不能再用舊時官僚之口吻。惟「莊嚴得體」四字，萬不可少。至訓令之措詞，若係轉行公事，或有成案者，本亦異常簡略。除引敍原文與摘錄成案，祇須在臨末加上適當用語，以明本文行使之主旨。關於有所禁止或有所告誡者，措詞雖須嚴重，然亦宜剴切曉諭，而含有勉勵口氣，方合革新時代之程式。茲將措詞試分四則，以明大概：

勸令革除惡習之措詞 政治機關中，往往有相沿之惡習。長官對於屬員，固然有糾正指導之責任。而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亦應將所知所聞者，隨時警戒，務使革除淨盡，而為整飭吏治之一助也。例如江蘇建設廳通令各縣革除省委出差時受各地供應之惡習。其措詞為：「查省委出差，向有供應；凡視察調查等項，一切用度，往往由縣局場所給付。舟車往返，

酒食徵逐，所費不貲。甚或有餽餉禮物，以爲彌縫掩飾之計。積習相沿，言之可恨！際此省政刷新，首重廉潔，此種惡習，亟應革除。須知委任辦公，均有公費支出。若受人供給，施者有非禮之嫌，受者有侵公之愧。爲此嚴令禁止，此後本廳派出人員，概不准私受供應，一經指摘，難免制裁，期與諸同志共勉之！一此卽有所禁止而加以勉勵口氣之措詞。

告誡「重視職守」之措詞 凡在政治機關服務者，不論長官屬員，各有職守，本不能輕易離開，非得請假照准者，卽爲擅離職守。故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亦常有責令重視職守之訓令。例如國民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其措詞爲：「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值茲革命尚未完全成功，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離職守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爲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如該措詞，雖

異常嚴重，而「淬勵精神，努力工作」各語，仍爲一種積極之告誡，而含有勉勵口氣之措詞。

曉諭「貫徹黨治」之措詞 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之時期，最要者，卽爲政治人員，均須明悉黨義，而能實現以黨治國之主張。故對於所屬機關，貫徹黨治之曉諭，亦爲不可少者。例如江蘇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痛除積習，實行黨治。其措詞爲：「伏讀建國大綱，全國民治，肇於縣政。而當此憲政開始時期，所有應興應革各端，固當切實舉辦，尤須博考輿情。各該縣長，受本政府之重寄，自應恪遵黨義，努力奉行。若復蹈襲故常，陽則與民衆相周旋，陰則視巨室爲舉措，積之既久，勢必去民衆日遠，與民情日乖。非惟違反本黨之主張，抑且背乎訓政時期之設施。縣政成績，尙何足言？事之可危，熟逾於此！各該縣長素明黨義，服務地方，行動所關，得失甚鉅。自經此次告誡，深望痛除官僚惡習，力求接近民衆，共揚民治，以宏黨基。倘仍因循敷衍，趨於腐敗，一經查明，決不寬假。」如該措詞，真爲剴切曉諭，對於勉勵，亦說得非常懇摯，決不能認作浮泛之具文，而不加注意者。

勉勵「潔己奉公」之措詞 職掌財政機關，最易發生舞弊，此種舞弊發生，不但人民枉遭剝削，國庫之盈虧，亦時常遭受影響。所以財政機關對於服務之職員與所屬各機關，應將「潔己奉公」四字，時常曉諭，方能養成真正之廉潔政府。例如財政部通令各財政機關注重廉潔。其措詞爲：「凡我僑屬，務崇本黨革命卽犧牲之訓，束身潔己，努力奉公。除弊更急於興利，節流並重於開源。爲國家裕度支，並爲人民除苛擾，所期共喻，同守斯旨。倘或捨克極於錙銖，中飽歸於囊橐，致國家斂怨，民衆遭殃，定予執法嚴繩，與衆共棄。尚凜君子懷刑之戒，毋忘廉介自持之義！」此亦諄諄告誡，極端勉勵之措詞。

第二節 訓令撰述

訓令分爲「特行」、「常行」兩項；所謂「常行」，卽尋常之轉行公事，除引敍來文外，卽用轉行之用語結束。例如接奉上級機關之訓令，其末尾敍明：「合行令仰該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本爲甲機關

令行乙機關轉令丙機關之公事。假使處於乙機關之地位，祇須將甲機關來文照錄，臨末添上：「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並不附加何項斷語，撰述非常簡略，此即稱為常行。倘係關係重要之事情，例須在引敘來文後，更添敘事實，或加上嚴重之督責辭句，此即屬於特行之訓令。

訓令之撰法，單就直接與間接之區分，而為詳論之：凡屬於直接令行者，更可分為「垂誡」、「糾正」、「飭辦」、「飭查」、「飭催」五項。間接令行者，即根據來文而轉行於下級機關，亦分為「根據上級機關訓令而轉行者」，「根據其他機關咨函而轉行者」，「根據其他機關或個人呈文而轉行者」三項。茲分述於左：

「垂誡」訓令之撰法 有所垂誡之訓令，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須先指明以前之種種不當，再將以後應改革之點詳細指出，然後責令遵行，勿使重蹈故轍。例如江蘇民政廳訓令各

縣公安局報銷單據，須貼足印花。首段所敘者爲：「查各屬每月呈報收支計算書附送之單據，往往有漏貼印花，或黏貼不足額，以致輾轉指駁，往返需時，殊屬辦事疏忽，有失慎重國稅之道。」中段所敘者爲：「嗣後凡購置一切公用物件，所取發票單據，務使驗明印花是否黏貼足額，不得再有漏貼及短貼情事。」末段所敘者爲：「倘此次通令以後，各該機關呈送報銷，如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予失察處分。」

「糾正」訓令之撰法 上項所稱之垂誡，係絕對禁止之一種告語。所謂糾正，是嫌辦理手續有所不合，而使之改善者。性質上雖各有不同，而訓令撰法，則完全相似。例如江蘇省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凡與地方人民擬訂各項章程規則，須經呈報核准，方能施行。首段所敘者爲：「案照各縣擬訂一切章程規則，往往不待核准，卽自施行，殊屬逾越規範，亟應糾正。」此卽指明以前之不當。中段所敘者爲：「凡擬訂一切章程規則，與地方人民有利害關係者，均須呈報省廳核奪。」此卽以後應糾正之手續。末段所敘者爲：「凡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自施行，如違干咎！」此卽責令遵行之一種例語。

「飭辦」訓令之撰法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令飭遵辦之事，應先將何種關係，何種利益，詳細敘明，然後告以辦理之方法。臨末更須責令報告辦理情形，方可考察下級機關對於此項公事，是否實力奉行，並可彙集各機關報告而比較其成績之優劣。例如江蘇建設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搜捕螟蝗。首段所敘者為：「查蘇省農田，歲受蟲害。……我總理謁業民生主義，竭力擁護農民利益。對於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不厭求詳。而銷除蟲害，即增加生產力方法之一端。際茲春耕，螟蝗最易滋生。若不及早防範，為害至為堪慮。」中段所敘者為：「各縣對於此項害蟲，應特派專員巡視各鄉。如未發現，亦應預為防範，免令滋生。如已發現，應即竭力搜捕，剷除盡淨。」末段所敘者為：「仰即切實遵辦，一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毋稍疏忽！」

「飭查」訓令之撰法 凡未據下級機關呈報，而令飭調查之事，亦應將事情之關係，先行敘明，然後責令調查具報。倘係重要事情亟待明瞭者，在責令查報時，更須限以相當之日期。日期限定後，下級機關即須遵期呈報，再不能遷延誤事。例如司法部訓令各法院暨首

席檢察官，查報司法警察現狀。首段所敘者爲：「案查司法警察所任職務，在司法機關，甚關重要；與訴訟當事人，亦最關切。苟所任非人，則影響法院威信與司法前途，實非淺鮮。」

「中段所敘者爲：「現查各省司法警察，奉公守法克盡厥職者固多，而敲詐勒索作奸犯科者，亦在所不免，自應縝密計畫，嚴加整頓，以期弊絕風清。」末段所敘者爲：「茲經本部酌定調查司法警察要點，開單隨令頒發，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并終飭所屬法院及各縣司法處暨兼理

司法各縣政府分別詳細查明，限文到一月內具報，毋得延誤。」

「飭催」訓令之撰法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曾經令飭遵辦之事情，如尙遷延未辦者，即須加以催促。其撰法，首段須摘敘前經飭辦，或已經催飭速辦之舊案；中段再述明事情之關係，與不可延緩之原因；臨末則限以相當時期內，即須辦理。例如江蘇省財政廳通令各縣縣長，催報徵收費實費在情形。首段所敘者爲：「案查各縣忙漕徵收費收支預算，早經通飭編造。嗣於奉令轉飭自上年上忙起悉數歸公案內，復經飭催，切實編具預算呈核各在案。」中段所敘者爲：「此項徵收費收支，向與縣行政經費，有連帶關係。現值預算委員會規畫政費

之際，應迅將徵收費收支實在情形。核實編製預算，呈候核辦，以便通盤籌畫，分別規定。」「未段所敘者爲：「仰該縣長，於文到五日內遵照辦理，毋稍違延。」「以上五項，均爲直接令行之撰法。」

根據上級機關訓令而轉行之撰法 奉到上級機關訓令，轉行於下級機關，論到撰法，最稱簡略，前已言及。不過有時在敘畢來文，飭令下級機關遵行時，可將來文內重要事由或是飭令辦理上之要點，更重述一過，可使下級機關特別注意。例如江蘇財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發交部頒續募庫券布告，飭即轉發張貼。所引財政部訓令之原文，末段本有：「仰即遵照，刻日分發所屬，廣爲張貼，務期家喻戶曉，以利進行」各語。而財政廳轉行之文中，敘畢來文，亦加上：「仰即發交各區鄉鎮，廣爲張貼，俾易周知，而利進行」各語。

根據他機關咨函而轉行之撰法 接到他機關之咨函而轉行於下級機關，在普通之公事，亦祇須引敘來文。而加上轉行之用語。假使在事實上有重大關係，即須在引畢來文後，更加上顯明之斷語，可使下級機關有深切之認識，而易於奉行。例如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保安隊

，查明治遊滋事兵士，所引市政府之公函，雖已說明滋事之真相，而滋滬警備司令部之訓令，在敍畢來文，又添加：「查軍人擅入娼寮，已干法紀；況又藉端滋擾，破壞秩序。如果實係本隊兵士，亟應查明事跡，嚴重懲辦，以儆效尤！」各語。如來文係咨請酌辦事項，轉行下級機關查復者，則與直接令行有所飭查之訓令相似。在引畢來文，即須接敍應調查各點，責令下級機關查明具報。例如南京市政府接到整理普育堂委員會之公函，請將教育局接收救生局之積穀，撥發備用。市政府轉行教育局之令文，將來函引敍後，下面接敍者為：「准此，查該局接收救生局辦理情形，尚未據呈報到府，該救生局倉穀，究存若干？可否移撥？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聲復，以憑核辦。」

根據他機關或個人呈文而轉行之撰法 接到他機關或個人呈文而轉行於下級機關，無論何項事情，決不能引畢來文，就用轉行之用語，而過求簡略者。假使對於來呈業經批復，在轉行時，例須將所批復者，亦摘錄文內，可使下級機關遵照所批辦理，不致彼此歧異。例如江蘇財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規定驗契劃一洋價。先將川沙縣長請示辦法之來呈，完全引敍。

下面接敘：「據此，除指令：『呈悉，現在銀貴錢賤，所有契稅章程內，原定每千文折銀七角，應即改爲每千文照大洋三角五分折合，以歸劃一，而示公平。仰即遵照，並候通令各縣一體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通令該縣長一體照辦。」如他機關或個人來呈，係請求轉令各處，予以協助者。在轉行下級機關時，即須將應予協助之處，說明原因，然後責令遵行。例如江蘇建設廳訓令上海縣政府，使協助全省長途電話籌備處，調查交通商務狀況。在引敘來呈後，接敘：「查各處工商事業之發達與否，對於消息之靈通，俱有影響。所有本省長途電話，自宜籌備進行，俾地方事業，藉資發展。關於該籌備處所需調查事項，各縣自宜積極協助，以利進行。」〔以上三項，均爲間接令行之撰法。〕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訓令術語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訓令術語

九五

訓令術語，十之八九與令文相同，本節限於篇幅，恕不復載，請參照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所載各項。

第二節 訓令成語

訓令成語，亦與令文相同，本節不再重列，以免多佔篇幅 請參照第一篇第三章第二節所列各語。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訓令之用紙，與令文相同，故本章不再重列。請參閱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所列各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書寫「訓令」條件，與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所列之「有所指揮令程
式」相仿，故本節不復重列，請參閱之。至「訓令」格式，與令文稍異，
，特列式於左：

××機關訓令	×字第××號
查.....	令××官職×××
.....
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機關 年 之 月
	×官職×××
	月
	日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三章 用語
第四章 程式

第二節 訓令成語
第一節 用紙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第五章 體例

「訓令」之體例，歸納之，計有四種：一爲飭遵之訓令，二爲飭查之訓令，三爲行知之訓令，四爲誥戒之訓令；茲分節列式於後：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

（爲頒發公務人員革職處分暨受派暫行規程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

查儉爲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尤宜厲行節約，力戒虛靡，期以積

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浪費，前經本此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為具文，亟應重申命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爲推行新運成結列入行政長官考成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各省市府

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字第三六四號函開：

「查本會書記幹事閱寶航發呈會長，請確定各地新運會經費，以利進行一案。奉電批：『新運會係民衆運動之一種，其經費若責令由地方政府列入正式預算，似有未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九九

妥；惟依綱要規定由發起人與主持人片面籌給，亦欠允洽。茲爲兼籌並顧起見，可由總會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新運工作推行成績列爲行政長官政成之一，以專責望，而謀事功『等因到會。相應抄同報告及原電，並各省新運負責人員名表，函請查照核辦爲荷！』

並附抄件二份，清冊一本到院。當以國民經濟建議運動，應否一併辦理，經提出本院第六七七次會議決議：「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議工作推行成績，應列爲政成之一，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爲死亡官兵請卹書表內未填字嗣者不得擅請立副領卹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銜卹字第一六七九二號

令各省市政府

案查死亡官兵請卹，關於遺族有無合法，全以乙種書表所填爲根據。乃近查死亡卹案之已奉准給卹填發卹令者，其遺族均按照原請卹書表所填，往往有卹令上遺族領卹人（如妻或父母及祖父母）業已亡故，其家族爲繼續領卹，續請立嗣，核其原請卹書表，并未填有子嗣，甚至有上項受卹人仍然存在，希圖爭領卹金，又爲死者立嗣，引起訴訟，糾紛不已。而各地方官遇有此類事件，不問其原請卹書表，究竟有無子嗣，遞代轉呈，殊與定章多有未合。嗣後死亡官兵請卹書表內，如未填有子嗣者，不得以卹金關係，續請立嗣，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例四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頒發監獄官學習成績考核表及日記簿式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七五號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安徽除外)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准銓敘部咨開：

「案准貴部本月十六日咨字第二八三二號咨，據安徽高等法院呈——以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按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練習期滿應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又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一條內載：『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再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上項表簿格式，本院並未奉到，茲因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成績，亟應遵章辦理，請轉咨頒發，以便依式印發應用——等情。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人員向由本部一律咨送貴部轉分練習，所有成績，即請於審定或備案後，開單咨部備查，毋庸依照前項規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學習成績表簿格式各一分，復請查

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安徽高等法院呈請到部，即經轉咨銓敘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院典獄長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例五 交通部訓令

（爲頒發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辦法令仰遵辦由）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七六八號

令各電政管理局

本部此次整頓官軍電報收費實行以來，各機關照章付費者，已佔十分之七八。其餘則因經費困難，或限於預算，未能照辦。關於此點，本部會擬具救濟辦法，呈奉行政院指令：「應由該部會同財政軍政兩部商議辦理」等因；當經會同財政軍政兩部，議決辦法三條：

（一）各機關拍發電報，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

律付給現款。凡屬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所轄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如有未能遵辦者，應由會部負責追繳。至其他各機關，倘因二十五年度預算業已支配確定，而所列電費數目不敷支付者，應聲敘理由，專案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查明屬實，得准其在該機關原預算各項目內，統籌支用，或另予設法，酌加經費，俾資抵補，而免拖欠。

(二)電政係國家重要事業，如不澈底整頓，其影響於政治軍事者甚鉅，而整理維持，在在需款，倘各機關不嚴遵付款辦法，不惟整頓無望，且有崩潰之虞。各機關務須照規定辦理，如再不照辦，電局得停止其發電。

(三)發電不得冗濫，非緊急情形，應改用快郵，不得動輒發電，電文並須力求簡明，不得冗長。

以上三項辦法，由三部會同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辦，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

所有以上議決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三四六一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矣，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各局處台一體切遵辦理爲要。

此令。

例六 財政部訓令

(爲頒發抽查印花辦理手續令仰一體遵照由)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七六〇三號

令各分區稅務局

案查印花稅票，改由郵局代售以後，所有檢查印花稅事務，由各市縣政府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辦理；督查印花稅事務，由本部派員辦理；前經分別訂定督查抽查檢查印花稅各項規則，通飭遵照在案。現在湘贛鄂豫川五省印花菸酒稅局，業經裁併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一〇五

，所有該五省境內抽查印花稅事宜，應由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各就轄境，分別切實執行。並由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按月彙報區稅務局查核，其抽查辦法，悉照抽查印花稅規則辦理。惟抽查規則內原定由印花菸酒稅局辦理之事務，現既改由該管理所暨分所分別負責辦理，關於各該所辦理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俾有遵循。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二條所載關於派充抽查人員，應由各該管管理所暨分所就所屬徵權員中指派兼充，稅務分所所派抽查員，應開具職別姓名及抽查區域，報由該管管理所；連同該管理所派抽查員之職別姓名，及抽查區域，一併彙列總表，呈報該管區稅務局備查。

(二) 抽查規則第四條所載關於抽查表報，應由抽查員隨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填具表報，分所抽查員應呈報該管分所，管理所抽查員應報該管管理所，每月月終稅務分所應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管理所。管理所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應連同本管理所抽查月報彙造簡明總表，呈送財政部，並分呈該管區稅務局查核。(表式附發但抽

查員所用者由各該所或分所自定之)

(三) 抽查規則第五條所載應辦事務，應由各該管理所辦理之。

(四) 抽查規則第六條所載關於抽查證，無論管理所或分所所派抽查員，均應由各該管理所製發。(抽查證式樣附發)

(五) 抽查規則第八條所載關於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由查獲機關送由違法商店所在地該管稅務管理所或分所，轉送商店所在地司法機關審理；其商店所在地，如係設有印花菸酒稅局之省份，仍照舊辦理。

以上指示各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督查查抽查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稅務分所一體遵照。

此令。

衛生署

例七

教育部訓令

(爲勸導及護士職業學校應由主管教育機關會同衛生官署監督指導令仰遵照由)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飭遵之訓令 一〇七

衛生署 訓令 第二四一八號
教育部 第六四〇三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衛生處局

查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與衛生公醫專業，至有關係，畢業學生，將來均為推行公醫及辦理公共衛生事務。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以各醫院附設者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實習之產院，往往為衛生機關所主持，故此兩科職業學校，與主管衛生官署，關係至為密切，自與其他職業學校情形不同，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主管衛生機關，會同監督指導，以期事實上之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例八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為指示糾正保甲缺點令仰遵照由)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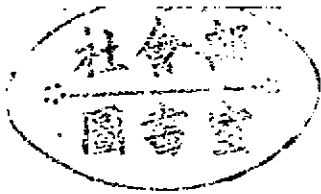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前辦理煙毒犯總檢舉及保甲總復查，經本廳派員前往督促指導，嗣各該員陸續回省，據陳述保甲進行情形，大致雖屬不差，而缺點仍多，自應迅即分別糾正，以期日臻完善，茲將所有缺點及糾正辦法，指示如下：

(一)據稱「各縣運用保甲，往往漫無限制，幾於無事不委之於鄉鎮保甲長，其令保甲長最感痛苦者，則為責令催徵田賦，及勒令辦理匪盜案件，如有違延難免拘押，視今之保甲長，直與從前之地保總甲無異，以致人民視充當保甲長所畏途」等語。查保甲運用之四項原則，及運用範圍，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各縣運用保甲情形，多與省所規定四項原則之本旨相背謬，殊屬非是。嗣後應恪遵原則，體諒民力，逐漸推進，不得逾越範圍，致滋流弊。

(二)據稱「各縣戶口動異之查報，頗多遺漏，甚或有響壁虛造情事，關於戶口異動清冊。亦復凌亂不堪，或以鄉鎮為單位，分訂成冊，或以異動事項，分類分訂成冊，殊不

一致」等語。查戶口異動之查報，以維持戶口數之正確，關係甚重，應由各縣長告誡所屬各區鄉鎮保甲長，切實辦理，不得稍涉敷衍，更不容任意捏造，任意搪塞，如查有此項情事，即予嚴懲。至戶口異動清冊，應以事項分類，其樣式如修正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附式三之規定，惟區之戶口異動清冊，應將附式三之樣式，酌加變更，直欄刪去某某鄉鎮字樣，橫欄應於登記號數欄之下保別欄以上，加鄉鎮別一欄，仍以事項分類各訂成冊，不必以鄉鎮為單位分訂成冊。現在已經印製之戶口異動清冊，可一律留供發交鄉鎮公所應用，另照上述辦法印製清冊，發交區公所應用，以期劃一。又揚中縣以住民發生戶口異動，究竟已否經過報告手續，無從查考，戶籍警於執行職務時，頗感困難，因定有製發收證辦法，頗可採用，嗣後各縣俟印製各種戶口異動報告事項，應於報告書之尾，另附收證一紙，長度與報告書相等，寬度相當報告二份之一，飭由各保長於核收各戶口異動報告書時，隨時將收證依式填寫簽名蓋章，裁下交由原報告人收執，以憑稽考。再江都、吳縣、南通、如皋等縣，前以住民遷徙，無法稽查，擬具發給遷



徙證辦法，呈經本廳准予暫行試辦在案。現查省會公安局對於遷徙各戶，其所訂之稽查辦法，頗爲簡便，而與發給遷徙證有同樣之效力，其辦法係於住民報告徙出時，除令依式填送徙出報告書外，並令同時依式填寫遷入報告書，由收受徙出報告書之機關，在兩種報告書上，加蓋騎縫印章，仍將遷入報告書發交原報告人持赴所遷入地方，照章呈報。此項辦法，不必另行填發遷徙證，而其作用等於填送遷徙證，各縣自可仿照辦理，由鄉鎮公所預將空白之徙出遷入報告書，於騎縫處加蓋鄉鎮公所圖記，發交保長辦公處，各戶於遷徙時，除填寫徙出報告書外，同時並須填寫遷入報告書。徙出報告書，由保甲長簽名蓋章後，照章彙報遷入報告書，則交由徙出之戶持往遷入地點，送由遷入地之保甲長簽名蓋章，照章彙報，以期手續之簡單而易行。惟鄉鎮公所發交預用空白之報告書，於保長辦公處，須隨時稽核其數目，以免失散。至由外省遷入之戶，則於照章填具遷入報告書外，如保甲長認爲形跡可疑，得令其覓取遷入地之親友，出具保證，但不得留難或需索。

(三)據稱「縣政府對於保甲工作，切實努力者固多，而漫不注意者亦復不少，第一科科長爲主管人員，於保甲法令或不盡明瞭，戶籍科員亦未履行指定，致戶口異動查報事項，輒多延誤，本廳令飭糾正各點，各縣多未切實遵辦」等語。查保甲爲各縣中心工作，不容忽視，應飭主管科長切實注意，努力推進，戶籍科員應迅即指定。將該員姓名，報送本廳備案。關於本廳令飭糾正事項，應於奉令後，隨即設法糾正，不得視爲具文。

(四)據稱「各縣之戶籍警，各縣雖已經設置，但無人負指揮之責，致不能發揮其效用」等語。查戶籍警負有協助鄉鎮保甲長切實查察戶口異動查報之責，其職務至爲重要，應飭各區區長就近指揮，以一事權。

(五)據稱「各縣所協定之保甲規約，大都千篇一律，視爲具文，並未切實執行」等語。查保甲規約，應按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加以規定，並應實地施行，迭經令飭遵照有案。各該縣應督飭區長將各保所協定之保甲規約，加以整理，凡不合地方實際需要者，一律重行規定，並隨時督率鄉鎮長，轉飭各保切實執行。

(六)據稱「各保甲之聯保連坐切結，於戶口發生異動時，多未隨時整理，致此項切結，頗多紊亂」等語。查聯保連坐爲保甲精神之所在，不容忽視，應依照本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隨時改正，遇有匪盜案件發生時，並應實行連坐之處罰，不得稍涉寬縱。

(七)據稱「各縣對於水上保甲之編組，多不切實，致編組並不正確，船隻檢查辦公處之組織，亦多有名無實」等語。查水上保甲之編組，較陸上保甲，尤爲重要。各縣依照本省船戶保甲補充辦法，及本廳迭次電令，將水上保甲加以整理，並將船隻檢查辦公處，迅速組織健全，毋稍敷衍。

(八)據稱：「各縣有未整發保長辦公處挂牌者，有未備置照錄保甲規約之粉牌者，有未印發保甲戶口簡明表者」等語。查保甲辦公處挂牌，各縣前因經費支絀，往往暫用紙質，現歷時既久，當然損毀無餘，應趕速備置。或用木質，或用洋鐵，以期耐久。保甲規約粉牌及保甲戶口簡明表，凡未經備置者，應一律製發。至所需款項，如紙張印刷費

，足敷應用；卽呈請動支，如不敷應用，卽另行指定的款，呈請撥用，不得任鄉鎮保長住民攪派。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審察該縣保甲情形，如有上述各項缺點，應卽遵照糾正，毋再延誤，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例九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爲造具國貨出品清冊令仰遵照由)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上海市市商會暨各業公會
上海市機聯會
令 上海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上海市國貨維持會
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七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〇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等報告，審查上海市國貨運聯聯合會常務委員林康侯等呈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替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意見到院。查本案事關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從速擬具切實辦法，以期迅速施行，審查會所擬辦法，恐涉遲緩，並希注意。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會紀錄，令仰遵照』等由；奉此，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飭遵照。』廿三年七月，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〇一號函：『奉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二十五年四月，又奉行政院第二〇一六號訓令：『爲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非有不得已情形，皆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前業經購備之

外國紙張，使用完罄後，不得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爲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一重要原因。爲督促實行起見，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除呈經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工廠，業經造具國貨清冊，連同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遵令施行外；所有未經依法呈部有案之國貨工廠出品，爲數尚多，仰該局迅即轉飭本地商會暨各工商同業公會工廠聯合會詳爲查明，並轉知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以便陸續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採用，是爲至要。此令。」

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廠商一體遵照，

此令。

例十 無錫縣教育局訓令

(爲免費學額數量限期具報令仰遵理由)

無錫縣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查本年度各校設置免費學額一案，前經本局於八月十一日，以第三九二號訓令，飭知該校遵照辦理具報，並將教育部原提案及規程公佈於無錫教育月刊，暨國民導報週知在案。茲本局依照部頒規程第十一條，組織審查委員會，經已於本年九月十日，開第一次常會，討論決議各案，紀錄在卷。所有公私立中小學，本年度免費學額設置一項，經決議如下：(甲)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令飭遵照部頒標準，百分之八，盡量設置。(乙)各公私立小學，本年度應設置百分之二十標準，惟城鄉情形不同，除遵照標準，盡量設置外，應申敘困難情形，呈「應核示」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辦理，並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該校各級免費學額數量，分別具報，以憑核轉，毋稍延宕。

此令。

第二節 飭查之訓令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爲澈查嚴禁浮徵保甲經費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政府

查勦匪各省區保甲經費，依行營頒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保甲經費收支規程規定，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如無地方公款公產收益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額爲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上項徵收之款，均經發給收據爲證，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規定本屬詳密，各該保甲長苟能切實奉行，各該上級官署

苟能嚴密稽察，自不致發生流弊。乃查近來各地保甲長，多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而上級官署疏於監督，以致閭里騷然，深堪痛恨！亟應由各該省市行政長官逐層詳諭，嚴密偵察，如發現有上項情弊，應即依法懲治，不稍寬假，以儆效尤。其非勦匪者，保甲經費收支辦法，雖非一致，而法外需索情弊，諒難盡免，亦應一體澈查嚴禁。

此令。

例二 江蘇省政府訓令

(爲查禁偽滿銅幣流行令仰遵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據民政廳呈稱：

「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傅肇仁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據第四分局長徐慎初呈稱：案據第二分駐所巡官孫煜呈稱：』本日下午五時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查之訓令 一一九

三十分，巡官經過盛家巷鴻泰米店門前，瞥見一老婦，使用偽滿洲國一分銅元一枚，當即詢其姓氏，及偽幣來源。據稱：徐史氏偽幣是有人給他的；職深恐受漢奸唆使，故給偽國銅元，在市面擾亂，危害金融，特將該徐史氏帶案，轉解鈞局訊辦等情，附解徐史氏一口，偽滿洲國一分銅元一枚前來。當經本分局訊據該徐史氏供稱：此銅元係在路中檢拾得來，因買米錢不敷，故將此銅元一併湊足，餘無別情等語。當以該徐史氏所供，是否屬實？究竟真相若何？均有偵查之必要，即飭該徐史氏覓具妥保，暫行釋出聽候偵查。惟事關使用偽滿洲國銅幣，理合將經過情形，連同偽國一分銅元一枚，徐史氏保結一紙，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等情前來。查此等偽幣，通行市面，不獨妨礙幣制，抑且有關國體，擬請明令禁止使用，以絕來源。除仍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同偽幣一枚，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呈偽幣一分銅元一枚，轉呈到府。查此項偽幣，流入內地，顯有漢奸藉此擾亂金融，亟應禁止使用。除令飭省會公安局局長密查實情，隨時具報并分行外，爲特分令各縣長遵照，迅

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

此令。

例三 南京警備司令部訓令

(爲飭查常紳電請釋放天甯寺僧人令仰呈復由)

南京警備司令部訓令

令武進縣長侯厚宗

查天甯寺僧人學淵欽峯二名，業據該縣政府呈解到部，押候訊辦在案。茲據該縣公民錢以振等聯名呈請，從寬斥釋等情前來。究竟該電列名各人，爲人何如？與該寺有何關係？事先是否同意？有無捏名情事？合亟抄發原電文件，令仰該縣長知照，速即切實查復，以憑核辦。

此令。

例四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查之訓令 一一一

(爲嚴查行使偽幣令仰遵理由)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令上海市商會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七四六九號開：

「案准財政部宥錢代電開：『頃據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呈稱：『竊鑲質與銅質之輔幣，方於本月十日發行，同時便有鑲鼎散布市面，致使人民信仰發生搖惑，是製造此項鑲鼎之奸宄，必有大規模之預謀，應請鈞部迅予設法破獲，明正典刑，勿使此巨惡大慝，逍遙法外，而致源源國寶，既隕不安也。理合具文呈請，乞卽乾綱立振，嚴密查拿，以維政府威信，而堅人民信仰』等情到部。查偽造貨幣，擾亂金融，妨礙幣政，情節異常重大，相應電請貴市長迅予密飭公安社會兩局，嚴密偵查，務將行使偽輔幣奸徒緝捕到案，並將該項偽製造機關根究破獲，分別移送法院，從重治罪，以安社會，而維幣制。仍希將轉飭遵辦情形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嚴密偵查隨時具報，以憑轉核。

此令。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

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

(爲撤銷李濟陳銘樞李濟訓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

查李濟陳銘樞，屢因參加閩變，經令飭拿辦有案。茲查李濟陳銘樞三年以來，尙知

第二編 訓令要談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 一三三

省悟，且翊贊革命有年，不無助勞足錄。特將拿辦李濟琛陳銘樞前令，准予撤銷，以勵前勞，而觀後效，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爲胡故主席國葬日期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誌哀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各省市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五二〇號公函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令開：『據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呈報：定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胡故主席國葬之期，並經擇定廣東番禺縣龍眼洞獅子嶺汁文窰爲墓園。除令准照辦，飭卽妥籌備外，着全國各機關人民一體知悉，屆時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一天，以誌哀悼。』

此令』等因；除由政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

（爲單純持有鴉片毒品者不適用刑法及禁烟禁毒治理條例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

據河北高等法院上月暨代電，轉據滄縣縣長請解釋煙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到院。查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依照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各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自無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餘地。即就該條而論。須以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爲犯罪成立之要件，亦與單純持有者有別。仰即轉飭知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 一二五

照。原代電抄發。

此令。

例四 內政部訓令

(爲達警罰法譯本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令仰知照由)

內政部訓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呈送英譯達警罰法謄本，請核轉審定，備充教材，並請解釋該項譯本，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障等情，到部。當以教授中國達警罰法，應以本國文字爲依據，無庸另選英文譯本。至就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是否得依據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同法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事涉法律疑義，經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並指令該校遵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〇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五二六號咨開：『查內政部本年三月

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二六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為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

此令。

例五 實業部訓令

(爲訴項書毋庸黏貼印花令仰知照由)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九〇九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 一二七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三九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二十三年八月廿九日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頒布之『訴願書格式及說明』，載明須貼印花，係根據當時有效之印花稅法令辦理，現行印花稅法已無此項規定，前此關於訴願書應貼印花辦法，當然隨之失效。人民呈遞訴願書時，自不必貼用印花。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例六 軍政部訓令

（爲廢止軍事法規五種令仰知照由）

軍政部訓令 務軍字第六六五五號

本部各署廳司處 各軍事機關學校
令各要塞司令 各部隊
各警備 剿匪司令 各省保安處

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

「查近年以來，政府頒發法令甚多，茲經本部審查其一部分，認為與新頒法令有抵觸者，謹呈如左：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理由)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鈞部務(軍)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抄發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及本年一月二十日頒布陸軍服務條例對於設置公役標準及其服制，均已規定各在案。

(二)駐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軍官佐軍屬人員，及勤務士兵工役外出暨辦公時間，於服裝上應注意事項。(理由)按二十五年三月六日，鈞部務(軍)字第五七六一號訓令，印發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草案，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草案及陸軍服制條例，已將各種服制規定在案。

(三)取締風紀暫行辦法。(理由)陸軍服制條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南昌行營戰字

第五五二四號訓令，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已將該辦法包括在案。

(四) 檢查逃兵辦法。(理由) 已有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府第七三六號。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府第一九八三號指令備案之陸軍休假規則，二十一年八月鈞部公布修正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等在案。

(五) 軍官佐製辦夏季軍常服注意各點及說明圖式，本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官軍佐軍屬服裝劃一辦法。(理由) 按已有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府明令頒布陸軍服制條例在案。

以上五項，應請通令取締，以免混淆，而便遵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查所呈法令五項，現在已失時效，自應通令廢止。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例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爲頒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〇五號

各省	反	省	院
本部	直	轄	第
醫	研	究	所
最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長	長	長
各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官	官	官
江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官	官	官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九日第三九六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三〇七七號函開：『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下：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知之訓令 一三一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卽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廢止。除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知照一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

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例八 浙江高等法院訓令

（爲縣司法處承審員不兼軍法審判職務令仰知照由）

浙江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六八號

令各兼理司法縣縣長（除淳安）

案查前據淳安縣縣長方引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呈稱：

「查本縣自上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奉令兼辦軍法官職務，所有軍法案件，向由縣長委派承審員兼辦。日前奉頒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下縣，不日即將成立司法處；成立後，縣長所兼軍法官職務，可否照前委託審判官兼辦？並無明文，發生疑義。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長指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以案關軍法，即於上月五日函請省政府核復在案。茲准 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保字第七六七號復函內開：

「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等語；現在司法既係獨立，所有司法之審判官，自與從前縣長兼理司法時之承審員不同。由縣長兼軍法官派充兼任軍法承審員，非但有失司法獨立之精神，且於職權上有所不便，而核之上開條項之規定，顯不適合。該縣所請似應毋庸置議，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另令淳安縣縣長知照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例九 江蘇省政府訓令

（爲領有旅行證之烟民在旅行途中得攜帶烟具令仰知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宜興縣縣長蕭逢壽本年八月五日代電稱：

「本縣對於處理烟案，發生下列疑點：（一）旅社內住有照烟民攜帶烟具。開燈吸食，應否處罰？（二）有照烟民攜帶烟具，往旅社開房吸食，應否處罰。（三）售吸所以烟具烟膏給烟民攜外吸食，應否處罰？以上三種場合，流弊滋大，惟法令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處理？合亟電請鑒核，迅賜釋示，俾有遵循。」

等情；據此，查領有旅行證之烟民，在旅行途中，祇准在售吸所吸烟，不得自行攜帶烟具，開燈吸食，前省禁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以照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照實際情形，領有甲種執照之烟民，在旅行途中，強其往售吸所吸烟，事實上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茲重行規定領有旅行證之烟民，在旅途中得攜帶烟具，但不得在旅社或其他公共場所公開吸食，如違弔銷其執照，並予勒令戒絕。至售吸所依法祇能養膏供人在所吸食，如有以

烟具烟膏，售給烟民攜外吸食情事。顯屬違法營業，應比照營業規則第十六條酌予處罰。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一面公布週知。

此令

例十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爲公立中學採聽「全國現代高初中作文精華」令仰知照由）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海字第四二五號

令市私立中學校

案據本埠勞神父路三九二號勤奮書局呈稱：

「竊敝局因鑒中學生爲社會之中堅，而國文課程實爲一切課程之基礎，不論其在個人與社會方面而言，將來影響整個國家民族，關係至大且切。故在中學生時期，對作文之寫作技能，須有相當嚴密之練習，方能詞達理舉，進可升學上進，研究各科學術，退可應屆實學，服務社會，否則基礎不固，進退失據。年來中學生因紛研科學，

而漠視基本之文藝，致成績欠佳，各科俱難精造，苟欲深造各科學術，端在先自努力，探討文藝，練習寫作，要求寫作能力之增進，雖非一端，而以多閱讀相宜之作品爲第一義，坊間雖刊物充斥，非長篇鉅著，則思想龐雜，俱非中學生所宜閱讀。曩時雖有學生成績之刊行，但題材既囿於經史，而思想自多趨於陳腐，在茲生產建設非常急進時期，實非所需，且事無對象比擬，任其盲目探索，則進步自緩。敝局應茲需要，特徵集全國各省市公私立高初級中學學生作文成績，耗時六閱月，由馬崇淦主編，並請專家胡樸安，邵爽秋，謝恩泉等評閱，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國文課程標準，選輯全國現代高中作文精華及全國現代初中作文精華各四冊，內容計分十三大類，題材包括宇宙，社會，民族，生產，建設之作，尤多選錄。此爲中學生課餘自修，自己對照比擬之本，可輔佐國文課本之不足，促進寫作上之技能，實爲一般中學生所必需。敬附呈各該書一部，請求鈞座賜覽；通飭全市公私立高初中學校，一體酌量採購，並轉知學生購讀，以利提倡，而重文化，至緝公誼。」

等情；據此，查該書局出版之全國現代高初中作文精華二書，評選標準，尚合實用，各校需要時，自可酌量採購。除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第四節 飭誠之訓令

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

(爲飭誠人民非法帶選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令行

國大代表選舉總所

爲令遵事：

查國大代表之選舉，於推行憲政，發揚民權，關係綦鉅。中央辦理此事，悉循民意，出

以至公，其在地方官吏人民，自應依據法規，謹慎將事，始足以遴選賢能，共圖治理，前經本府剴切申令，對於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爲，乃據報仍有不免憑藉勢力壓迫操縱情事，似此不法競爭，不獨鄉望素孚行能並懋之士，無由入選，且將貽選民以不良之印象，殊違國家訓導人民尊崇憲政之本旨，應即責成各省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及辦理選舉人員，嚴予糾正，勿稍寬假，並切實詰誡參加選舉人民，咸體斯意，依法行使選舉權，以肅紀綱，而重要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會所轉飭遵照。

此令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爲整飭軍紀風化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令各軍事機關

查軍紀風化，爲軍隊命脈所攸寄，其整頓與否，且可以觀國運之隆替，早經本委員長手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誡之訓令 一三九

令，並訂定整飭軍風紀注意事項，憲兵整飭軍紀風辦法，令飭遵辦在案。各該軍人，應如何身體力行，以期無忝，乃近有戴軍帽穿軍服之軍人，常於途間態度行動極不整齊。且有坐於人力車上，斜躺其身。或吃着香烟，外套鈕扣不扣，是類失意軍人，尤以早晨上辦公廳之時，大街小巷，往往可見，似此有失莊嚴，殊玷軍容。除面諭憲兵司令部嚴拿外，合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再令所屬，嚴切實行，倘前項情形，再有發現，定予重懲不貸。

此令。

例三 司法部訓令

(爲面議濫押被告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〇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蘇淮陰律師公會，以各省因上訴而判決無罪案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經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第二審法院往往不予釋放，仍將被告令發原縣，或因原縣對於被告，心存不

滿，或因不正勢力，仍復包圍原縣，以致被告雖受無罪之判決，依然無辜受押，殊失國家注意被告利益之本旨。呈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無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被告，隨時釋放，倘有別案牽連，亦應依法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先行釋放，勿再發還原縣，以清界限等情到部。查所陳事關係保護被告人利益，不無見地，嗣後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之應予開釋者，務須逕行依法辦理，如無必要情形，即毋庸解回原審機關，其原在第一審法院羈押者，亦應迅速發還卷宗，指示將被告即予釋放，不得再有藉故濫押情事，以免拖累，而保人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例四 交通部訓令

(爲佈告發表新聞紙應嚴密復令仰遵照由)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二四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誡之訓令 一四一

查施政情形之應使民衆周知者，固應發表新聞，但須實事求是，不可張大其詞，致貽言行不符之謂。至機密事件，則應嚴守秘密，非至相當時期，不能發表。乃查近來中外報紙，所載本部各附屬機關新聞，往往或與事實不符，或者事涉機密；考其來源，或係主管機關過事宣傳，或係各機關職員洩漏機密。其過事宣傳者，往往騰笑中外，已屬非是，至若洩漏機密，則更違背職務，應受懲戒。嗣後各機關新聞稿件，非由主管長官核定，不得發表；各職員倘敢瞻徇情面，對新聞記者侈談公務，或受報館津貼，洩漏機密，一經查實，定予嚴懲，各主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亦不得辭失察之咎。除分令外，爲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例五 教育部訓令

（爲飭議採用不適用之小學教科書令仰遵照由）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修正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暨常識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公布各在案。各書坊遵照舊表編緝之初小社會、自然、衛生三科教科書，業已失其效用。嗣後各小學不得再行採用。又公民訓練，為實地施行之訓育事項，絕無採用教科書必要，凡各書坊所出之公民訓練教科用書，嗣後各小學亦一概不得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例六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爲節減牙稅包商填發憑證私發小票令仰遵照制止由)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省牙稅，指抵省教專款，前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擬章招商包辦，原爲整頓稅收

第二編 訓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節誠之訓令 一四三

起見。關於牙行憑證佈告，例由本廳印送轉發填給，章程內均經明白規定。是開張牙行者，必須領得本廳憑證佈告，方為合法。乃近查各縣牙稅，除少數仍由縣府辦理者，尚能照章進行外，其由商人投標包辦之縣，往往以牙商對應納稅款無力繳足，先收三三七元，發給臨時小票，或臨時收據，准其開張繼續換證，名為懼怕牙商，實則藉詞苛斂。所以臨時小票發出後，竟有終年不換正式憑證者，以致流氓地痞，混迹其間，三五成羣，湊集少數之稅款，取得臨時票據為護符，驟突叫囂，民怨鼎沸，致屑挑小販，靡有不受其敲剝者，違背定章，騷擾閭閻，莫此為甚。合特訓令該縣長遵照，關於商包牙稅之縣，務須督飭恪遵定章，填發本廳牙行憑證佈告，不准私發臨時小票收據，藉免淆混，而杜騷擾。如有違抗不遵，一經查實，准由該縣長依法制止。

此令。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指令意義

所謂「指令」者，即批回之意。因下級官署對於上級長官有所呈請或呈報時，上級長官必予以批回，指示所呈各節，是否適當，或有無謬誤，如其所呈情事可行者加以許可，謬誤者加以指正，或竟駁斥之。指本以手指示之義，質言之，即指示令人明白之意，故稱爲「指令」。

「指令」既爲對於所屬機關之呈報或請示而有所指答之文，自與訓令之由長官自動而發者不同，故其格式亦有小異：訓令有時雖據來呈而爲諭飭，然皆敘之於令文之內；指令則將來呈案由，列於本文之前

端，本文即用「呈悉」二字冠首；其有附件者，則用「呈件均悉」，不復再敘來文。

「指令」之爲用，約可分爲六類：

- (一) 准許——許其所呈請之事。
- (二) 不准——不允許其所呈請之事。
- (三) 飭遵——對於所呈請者，飭其遵照指示辦法。
- (四) 飭知——對於所呈請者，未能卽予答復，令其靜候核辦。
- (五) 駁斥——對於所呈請之謬誤，加以糾正。
- (六) 知悉——對於所呈請者，表示已爲得知。

第二節 指令變遷

昔時，凡君主可否臣工之疏奏曰批答，其制始於唐。官府可否其

所屬之稟啓，亦以批。宋元迄明，代承其制。迨至遜清，下級機關有所呈請，必備具紅白稟帖各一：白者備敘其事爲正本，紅者摘敘案由以備批。長官批示准駁，乃就其紅稟書之，不另下令。今制對上行文僅用呈，原呈不便批發，故另下文書。惟分別具呈者，如爲所屬，則用「指令」，如爲人民，則用批文。

民國成立後之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二十五年以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指令」部份之變遷，分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民國初元，一切草創，故臨時政府所公布之公文程式，極爲簡單，對於「指令」，並未規定。

元年十一月重行頒布之公文程式，嗣以臨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祇有五種，在實際上不敷應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頒布公文程式二十條，始於第十一條下半段，將「指令」規定；此爲民國成立後初次應用「指令」者。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以帝制復活，對於前頒之公文程式，多有不適用之處。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將「指令」更改為「批令」「咨復」「批」等名稱。茲分述於下：

(一)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將「指令」改為「批令」，如該令第五條規定：「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是。

(二)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將「指令」改為「咨復」，如該令第四條規定：「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前項咨呈之咨復，由國務卿以咨行之」是。

(三) 官署公文程式令，將「指令」改為「飭」，如該令第八條規定：「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是。

五年改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軍閥柄政，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布，仍將「指令」恢復。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在廣州成立，八月間，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將「指令」刪除，凡有所指揮，概用令文。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間，國民革命軍，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遷至南京。當時以前頒之公文程式，頗爲簡單，不甚適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仍將「指令」增入。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並適應時世需要，乃將公文程式兩度改訂，「指令」咸規定在內，並無變更。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指令措詞

「指令」，爲對下級機關回復時所用。來文有所呈請或呈報，均須

有一種相當之回復。在公文格式上言，本爲最稱簡單，但措詞方面，亦有必須斟酌之處。指令之措詞，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嘉獎指令之措詞 對於下級機關所辦公事，認爲適當時，卽應加以嘉獎。不過嘉獎之措詞，亦須就事之大小輕重，而加以區別。若名不副實而濫予嘉獎，卽失去嘉獎之價值，非但不足以激勸，而自己之一種威信，亦從此減少。古人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卽爲此意。例如國民政府指令南京市政府，嘉獎呈報經辦事項之措詞爲：「據呈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尙屬勤謹將事。……」此卽一種極尋常之嘉獎措詞。又如國民政府指令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辭職，所下之嘉獎措詞爲：「該主席蒞任期年，旨尙和平，政從寬大，休養生息，深契民心。……」此則爲一種極重大之嘉獎措詞。須用得其當，如此類措詞，亦不可不注意者。

勉勵指令之措詞 事實上如發生確有困難之處，而仍須責令照辦，則應加以勉勵。勉勵之措詞，須說明重大關係，而附以一種非常期望之口氣。例如國民政府指令浙江省政府，對

於呈稱竭力報解稅款，所下之勉勵措詞爲：「當此軍費浩繁，財政艱絀之際，中央地方，必期相互維繫，宏濟艱難。該省政府關懷大局，夙具公忠，自能兼籌並顧，以副倚畀之殷。」

申斥指令之措詞 來文如確有不合之處，所下指令，即應加以申斥。不過申斥之措詞，最宜斟酌，如形同詬誶，使人難堪之詞，在內政部所頒革新公文辦法，早經聲明，有背平等原則，必須革除。故在有所申斥時，過於嚴重之字面，決不能隨意使用，亦有細加考量之必要。要於申斥之中，仍保持一種和平態度，始可稱措詞上之盡善。例如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孝豐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飭令重填工作報告，所下之申斥措詞爲：「核查來表所填各項多有未合，如：『宣傳負責人姓名』一欄，漏填；『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有無更動』一欄，誤填幹事姓名；文字宣傳各項，多未按照規定之項目格式填報；內容要點，並未註明。原表內所規定文字宣傳之新聞一項，乃係指各縣黨部利用新聞方法之宣傳工作，如發行日報，或在報上發表重要之黨務新聞，藉以擴大黨的宣傳等，並非指該縣所發生之各種新聞；來表竟填縣長承審等撤差調任等，究竟此等事項，與該部宣傳工作有何關係？竟爾濫

不加察，貿然填入，足見該部平日工作之疏忽。又各項會議不於會議欄內填寫，而填入文字宣傳欄內，均有未合……」此令先指示其錯誤各點，然後斥責其疏忽，如此類措詞，方合申斥之盡善。

解釋指令之措詞 政府所行之政，如人民未明真相，橫加阻難，即應加以解釋。解釋之措詞，要使不卑不亢，方為適合。蓋解釋之目的，在指明來文之誤會，使能了解政府主旨而仍歸於奉行。來文有所誤會，果然不能盛氣對之，遽加申斥；但來文中有既經誤會而反斤斤爭論者，則亦不可不加以糾正。例如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飭知給假期間中有例假時計俸辦法之誤會，所下之解釋措詞為：「查例假係固定假，給假係新予假；既固定有假，無庸新予，此給假規則所以有例假日不算入假期內一條。蓋以給假期間進行中，有例假者，即應扣除例假，再加例假於給假假期外，另行計算。再查給假是給予辦公期間之假，例假是因辦公期間例應休息之假。給假期內，若定半俸或全俸，而給假期間進行中之例假，自應一律辦理。來呈甲乙兩說，各有是處，有誤會處，合予指示。」

第二節 指令撰述

指令之撰述，最簡易者稱爲常行，餘則均稱爲特行。來文如係呈報性質，所呈報者係已結束之事，此種回復，不過聲明一句來文業已收到。祇用「呈悉」二字，可謂最簡單者。又如准許備案之指令，常用：「呈悉，准予備案」數字。收到尋常之表冊，常用：「呈及表冊均悉，存備查考」數字。此類格式，亦均非常簡略，撰述時可不加思索，即可歸之於常行一類。來文如係呈請性質，對於回復時，卽有允許與否之區別；且允許與否，亦不能立時解決，故在撰述上研究，必須要分爲下列兩種：（一）在當時解決者。接到來文後，對於所呈請之允許與否，不待考查而卽予指令者，此卽所謂當時解決。（二）須查明後解決者。接到來文後，可允與否，如在當時不能解決，須再經查核者，

亦須在指令上預爲聲明。

指令在當時解決之撰述

在當時解決之指令，所有撰述方法，卽

爲允許與不許之兩大區別：

允許之撰法

關於可以允許之事，不外乎下列兩項：（一）有所援例而允許者。此項允許

，須將已有之成例敘明，然後再敘本文，方顯得有允許之必要。例如國民政府指令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允許取消胡毅生等通緝。所下允許指令：首段所敘爲：「查吳委員敬恆等提議，前以改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准，當已分別電令查照在案。」此爲敘明之一種成例。次段所敘爲：「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議案相符。自應查照中央政治會議決案執行，卽將胡毅生、林樹巖、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此爲敘明援引成例而予以允許之事實。（二）因特殊情形而允許者。此項允許，亦須將特殊情形，摘要敘述，可使他人明白，是一種破格之允許，而不能援以爲例者。例如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公用局，准予免繳公

共汽車車捐。所下允許指令爲：「據稱該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第三路營業清淡，支持爲難，尚屬實情，應准予特免該三路車本年秋季一季車捐，以示體卹。……」指令中，如「營業清淡，支持爲難」二句，此卽特殊情形之要點。再加以「以示體卹」一語，更證明此項破格允許，實有非常關係，並非出以貿然者。

不許之撰法 關於不能允許之事，大抵亦不外下列三項：（一）於規定上有不符者。已經規定之條例，在未修正或未廢止以前，須完全遵守，而不能稍有歧異。來文所呈請者，如出乎條例之外，或與條例不符，卽應根據條文，予以不允許之指令。例如司法部指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銀行匯款單據，毋須貼花。所下之指令爲：「查印花稅法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曾於第十六條列表規定。表內第四種關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並經明定其性質，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匯款人於匯款時所填匯條，其作用僅在記明本人姓名住址與交匯金額，及收款人姓名住址。並便於匯款人與收款人在匯款時通訊之用。既無銀行經手人簽字蓋章，亦非憑此卽

可支取；匯割分取或存放銀錢，且尚須另備貼用印花之正副收據，核與原表第四類性質，頗不相符，尚難認爲匯款人有違印花稅法情事，自不應予科罰。……」(二)於事實上有窒礙者。對於來呈之請求。雖係特殊情形，而在事實上有許多窒礙，未便破格允許，亦祇能聲明窒礙之處而不予允許。例如國民政府指令安徽省政府，所請變通展緩辦法，着毋庸議。所下之指令爲：「查核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禁烟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爲口實。所請變通展緩之處，著毋庸議。……」(三)於法令上有牴觸者。如呈請備案，牴觸法律，即須指明牴觸之處而加以拒絕。例如國民政府指令南京市政府，爲擬具營業登記章程呈請備案，礙難照准。所下指令爲：「所擬營業登記一節，查與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亦有牴觸之處，礙難照准。……」

指令須查明後解決之撰述 須查明後解決之指令，所有撰述之方法，亦甚簡略，茲分述如下：

轉行他機關查核指令之撰述 轉行他機關查核指令之撰法，例如：「已交××機關核辦」，「候交××機關核議具復再奪」，「已轉××機關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等是。自行查核指令之撰述 自行查核指令之撰法，例如：「候派員查明，再行核奪」；「仰候查明，再行飭遵」等是。

總之，既在指令上聲明，須再查核者，即不必先加何項斷語，以免與查核後再下指令之有所歧異。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指令術語

關於「指令」之術語，約分七類：一曰起首語，二曰關界語，三曰線索語，四曰關顧語，五曰代詞語，六曰歸語，七曰終結語。茲分

述於下：

起首語 (一)「呈悉」、「電悉」、「代電悉」。以上三種用語，係對下級機關有所指令時，必用此以爲起首之語。蓋來文事由，業經摘錄於前，無須引敘全文故也。(二)「據呈已悉」。此項用語，與上條意義相同，惟下行指令之文，以簡爲貴，其屬無關緊要之字，自應節去，故近今公文用之漸渺。(三)「呈暨附件均悉」。此項用語，係對來文有附送表冊等件，故須一并敘入。有時亦有書明「呈表均悉」或「呈冊均悉」或「呈暨表冊均悉」。如附件不止一二種類，或其附件名稱冗長，自應用「附件」之概括名稱，較爲適宜。(四)「兩呈均悉」、「電及來呈均悉」、「呈及代理均悉」。以上三種用語，係對一件以上之來文，合併指令時用之。(五)「據呈稱……等情已悉」。指令而用此項用語者，大多以其來文內應據以准駁之語句較多，在前由內，未能盡舉，則不得不用此式，以爲救濟也。(六)「×電悉」、「×電已悉」。以上兩種用語，亦爲指令起首之用語。(七)「查」、「案查」、「卷查」。以上三種用語，均爲指令起首之用語。「查」有檢查之義，往往冠於文首。有時亦並無檢查之意，而僅以之爲發語之詞者。「案

查」，「卷查」，與「查」字之義類似，謂有案可查，卽有卷可查也，均爲冠首之詞。

關界語

(一)「等情」。情指下情而言，古語所謂通下情，宣上意是也。故「等情」二字，緊接引敘下級機關或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後。(二)「等由」。由謂緣由，亦原因也。「等由」二字緊接引敘同級或下級機關及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後。又引敘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來文，亦可接以「等由」，故「等由」可以代「等因」及「等情」之用。(三)「等因」。等爲多數之概稱；因卽原因。蓋公文中一言一行，首重依據，決不如文人構思，無中生有，以成妙文。故論事必有因，行文必有據。凡節引其所言皆是因，故曰「等因」。「等因」一語，緊接所敘上級或同級機關來文之後。(四)「等語」。此語用法，與「等由」相同，惟所引敘之文，大多均屬節引。又引敘法律條文時，則例用「等語」二字以爲結尾。(五)「奉此」、「准此」、「據此」。以上三語，均爲緊接「等因」「等由」「等情」。(六)「在案」、「各在案」、「又在案」。以上三語，均屬關界之用語。「在案」，有文在卷之謂，無分階級，均緊接查案引敘之文。「在案」之上加「各」字者，指明查案引敘之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又在案」與「各在案」不同，凡連敘查案所引之文，

以「各在案」一語接之。若分敘查案所引之文，中間雜以引申之語，並有「在案」等用語，用之於前，則後引之文，當以「又在案」一語接之。

線索語

(一)「當經」、「即經」、「經即」。以上三語，係敘述過去辦理事項情形，均適用之。經者，表示一事件過去之經歷或經由也。「當」字「即」字，均表示文到即辦，未稍停留之意。「經即」與「即經」，意義相同。(二)「經」、「業經」、「曾經」。以上三語，均得因行文之便宜，隨時酌用之。「業」有既已之意，「會」爲已然之詞。(三)「前經」。前經與「業經」「曾經」之義，大同而小異，蓋「業經」「曾經」，義止承前，而「前經」之意，兼能啓後。(四)「均經」、「迭經」、「疊經」、「節經」、「歷經」、「並經」、「復經」、「旋經」、「嗣經」、「續經」。以上十語，均用以爲線索者。凡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者，則用「均經」或「疊經」字樣。「迭」與「疊」同義，故通用之。「節經」與「歷經」，亦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時用之，惟案情經過，往往遇有一件即辦一件者，亦有積至二件三件以上，併合辦理之者，是前者之情形，則當以「節經」或「歷經」等字樣以表示之；後者之情形，則當以「均

「經」或「迭經」等字樣以表示之，此其異點也。「並經」之用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同時或前後已辦文件不止一件時用。「復經」一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說明其隨後所已辦之文件時用之。此與「並經」之義，似同而有異也。「旋經」之用語，係於敘述回復前文之事件時，用以爲過渡之詞。「旋」字雖並示俄頃之間，但不得與「即經」通用者，蓋以「即」字無返還之意也。故「旋」字每接於「去後」一用語之後，卽此理也。「嗣經」一用語，凡敘述一案後來經過之事件，均得以此語表示之。「續經」本與「嗣經」同義，但習慣上每於敘述一案有按期辦理後來經過之事件時用之，已失舊義，故不復通用矣！（五）「茲經」、「現經」、「始經」、「初經」。「茲經」或「現經」，敘述一案件，表示適纔過去之詞。「始經」或「初經」，係於敘述一案件，原始發生之經過情形時用之。（六）「去後……前來」。此爲連用之詞，於敘述一案件，一往一來之經過情形時用之。以「去後」二字接前案之文，以「前來」二字接後案之文。惟此項連用之用語，係敘述本機關與下級機關往來所行之文，始能適用。

關類語 (一)「據呈前情」。此項用語，係關類前文之屬於單引者。（複引時並準用之）。

(二)「茲據前情」此項用語，係關顧語之表示時間者。(複引時並準用之)。(三)「既據前情」此項用語，係關顧語之表示根據者。(複引時並準用之)。

代詞語

公文中引敍同一案件，而不止來自一處者，例皆先敍最初收到之文，其次收到者，如案情相同，例不重敍，亦不併敍，而用一種用語以爲替代。茲分述如下：(一)「令同前因」。此用以代上行之來文。(二)「咨同前因」、「函同前因」。此用以代平行之來文。(三)「呈同前情」。此用以代下行之來文。

歸結語

(一)「合行令仰」。「合」字應也，「行」卽行文之意，「仰」爲盼望之詞；古者君臣同書，故上行之文稱「仰祈」，下行之文稱「仰卽」，由此觀之，「仰」字本義，初無尊卑之殊，轉近用「仰」，含有責成之意，與「着」字相似，惟不及「著」字詞氣之較嚴耳。此項用語，每於下行文中歸結時用之。(二)「仰卽……」、「著卽……」。以上二語，均爲下行文歸結之用語。「仰卽」與「合行令仰」之意，原無二致，惟依慣例，在下行文之屬於主動者，用「合行令仰……」以爲歸結，如訓令是也。在下行文之屬於被動者，則用「仰卽……」以爲歸結，如指令是

也。「著卽」與「仰卽」同義，惟語氣較爲嚴重而已。(三)「合亟令仰」、「合卽令仰」。以上二語，亦爲下行文之歸結語。「合亟令仰」與「合行令仰」之義相同，惟頗有急迫之義，此其異點也。「合卽」猶「合亟」也。(四)「合將×件令發該……仰卽……」。此項用語，大多皆以某項附件，發交下級機關時用之。如在指令時，則可改爲「茲將×件_{檢抄}發該……仰卽……」等字樣。(五)「仰候」。「候」，等候也。上級機關往往據下級機關或人民之呈請，不能遽下判斷，而尙須查考實情，或須轉行其他主管機關核辦後，再能定其准駁，當此情形，例用「仰候」字樣，故此項用語，於指令或批文中多用之。(六)「候……仰……」。此項用語，與「仰候」之意相同。惟「仰候」只用一句批語，如用此式，則分爲兩句矣。故如前之式，爲「仰候據情令縣查明究辦」之句，則如後之式，必分爲「候據情令縣查明究辦，仰卽知照」兩句，二式均可隨意酌用。

終結語 (一)「此令」。凡下行之文爲令，或訓令，或指令者，均用此以爲終結之語。(二)「此批」。此係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所上呈文，有所批示時，例用此語以爲終結。

第二節 指令成語

「指令」之術語，乃用以爲結構「指令」之具，既如前述。至於「指令」之成語，亦專備表示「指令」中特殊之意義，而爲其他文字中所不適用，亦不宜用之者。但此項成語，在「指令」之中，亦不能任意援用，求其確當，極非易事。茲擇其應用最廣者，分類列舉於左：

准許語 (一)「應予照准」、「自應照准」、「應予准行」、「自可准行」。以上四語。均爲用於准許之指令中。「應予照准」與「自應照准」，此乃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請求，查核與法令相符，則用此語，蓋既曰「應」者，所以表明其請求爲合法，不可不照准也。「應予准行」之用法，與前相同，惟曰「行」者，乃謂批准，即可照此辦理之意。「自可准行」之用法，亦與前相同。惟曰「自可」者，不必依據法令，惟上級機關依其職權，認爲可行，故核准之。(二)「事屬可行」、「尚屬可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行」。以上三語，亦爲指令中准許之詞。「事」

屬可行」與「尙屬可行」，此亦批准下級機關之請求，而並未依據何種法令也。惟「尙無不合應予准行」，則核與法令相符，故許之也。(三)「准如所請」、「應即准如所請」。以上二語，亦係據下級機關之請求，而加以准許之詞。(四)「准如所^據辦理」、「應准如^擬辦理」。以上二語，對於下級機關有所擬議，加以准許之詞。(五)「應准備案」、「准予備案」。以上二語，乃對於下級機關呈請備案，認爲合法時，用此成語。(六)「經……覆^查核無異」。此語大多係以據情呈轉。加以按語，以示業經負責審核之詞。(七)「查核尙屬相符」。此語必須依據法令，認爲並無抵觸時始得用之。

駁斥語 (一)「所請應毋庸議」、「毋庸置議」、「^清毋庸議」。以上三語，乃對於某項請求，認爲無必要者，則用此語以駁斥之。惟「著」字語氣較重。(二)「未便照准」、「未便准行」。以上二語，均爲駁斥請求之詞。惟「未便照准」之語氣，則形稍輕。(三)「殊難照准」、「礙難照准」、「萬難照准」、「^遠難照准」。以上四語，均爲駁斥請求之詞。不過「殊難照准」一語，因有特殊情形時用之；「礙難照准」一語，因事實上發生窒礙時用之；「萬難照准」一語，因糾

萬甚多，斷不能予以核准時用之；「遞難照准」一語，因限於時間，不能立即核准許而予以駁斥時用之。

期待語 (一)「所請應從緩議」、「所請暫毋庸議」。以上二語，乃有所期待，未便即加核准之詞。(二)「候令×機關查明再行核奪」。此對於某項請求，須待查明，然後再定准駁者用之。(三)「候令×機關查核飭遵」。此對於某項請求，授權於下級機關，而本機關不自定准駁者用之。(四)「候轉呈×機關核示再行飭遵」。此對於某項請求，須待請示上級機關，然後能定准駁者用之。(五)「候令×機關查明後再行飭遵」。此乃對於某項請求，須待飭查後，再能定其准駁者用之。(六)「候轉咨×機關查明後再行飭遵」。此乃對於某項請求，須待咨查後，再能定其准駁者用之。(七)「已令行×機關查核辦理矣」。此乃對於某項請求，授權於下級機關使之核辦之詞。(八)「已據情轉咨×機關核辦矣」。此乃對於某項請求，應屬其他機關辦理，而未便加以准駁者用之。

待復語 (一)「呈候核奪」。謂俟其呈復而後核奪也。此語大多用於上級機關對於某項案

件，命令下級機關行查，或核議時用之。(二)「具報備查」。此語大多用於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只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以備查考時用之。(三)「以憑察奪」。此乃上級機關處理案件，須待下級機關呈復後，憑以決定辦法之詞。

警戒語 (一)「切切」、「爲要」、「是爲至要」、「是爲切要」。「切切」二字，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事件，應加注意之詞。「爲要」二字，亦命令下級機關注意之詞。「是爲至要」，意同「爲要」，惟語氣較重。「是爲切要」，意同「是爲至要」，不過語氣較「是爲至要」尤重。

(二)「勿延」、「毋得稽延」、「毋稍稽延」、「切速勿延」。「勿延」二字，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事件，戒其延緩之詞。「毋得稽延」，意同「勿延」。「毋稍稽延」意義與「勿延」相同，惟語氣則較嚴重。「切速勿延」，意義較「毋稍稽延」更爲緊急，恐其不能遵照奉行，預行警戒之語。(三)「毋違」、「毋誤」、「毋得違誤」、「毋稍違誤」。「毋違」二字，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戒其不得違背命令意旨之詞。「毋誤」二字，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某項案件，戒其因循之詞。「毋得違誤」，爲「毋違」與「毋誤」二條意義，合併戒之之詞。「毋

稍違誤」之意義，與「毋得違誤」相同，惟語氣較重。(四)「毋得隱飾」、「毋得徇庇」。「毋得徇庇」，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查報案件，戒其隱掩粉飾之詞。「毋得徇庇」，乃上級機關對於某項案件，命令下級機關據實查報，恐其有所徇情庇護，預為切戒之詞。「毋得枉縱」，乃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案件，戒其寬嚴失當之詞。「毋忽」，乃上級機關恐下級機關奉行不力，戒其忽略之詞。(五)「勿得玩忽」、「勿稍怠忽」、「勿稍玩延」、「勿得稍延玩」。此四條，亦警戒下級機關不得輕視忽略命令之詞。「勿得稍延玩」與「勿稍延玩」二條，乃警戒下級機關不得玩視命令，或延緩遵行之詞。(六)「勿再……」、「勿任……」。凡屬切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再」字樣者，大多於再度令飭，重加警戒時用之。凡屬於警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任」字樣者，大多對於有監督權之機關，戒其認真監督其所監督者時用之。(七)「致干咎譴」、「致干咎戾」、「致干懲處」、「決不寬貸」、「定予嚴懲」。以上五語，均為警戒語句之較為嚴厲者，苟無必要，仍以少用為宜。而「決不寬貸」及「定予嚴懲」二條之語氣，則更較嚴厲。(八)「勿謂言之不預也」。此語例多用以補足「

決不寬貸「定予嚴懲」等用語之後，以示勸戒。

申斥語

(一)「……特斥」。「特斥」字樣以前，應有一判斷之語，例如「措置實屬失當，特斥」是也。(二)「應予申斥」。此語之前，亦應有斷語，例如「顯係奉行不力，應予申斥」是也。(三)「並斥」。此乃因來文中有一部分之錯誤，爲之糾正後，並加以申斥時用之。

接洽語

(一)「遵照」、「遵照辦理」。以上二語，均爲下行之接洽用語，於命令下級機關依照所示奉行時用之。(二)「查核辦理」。乃對於下級機關，授與處理此案之權。其如何處理，上級機關無庸再加覆核。但命其呈報辦理情形，以備查考者，則不鮮其例。(三)「即便遵照」。亦爲接洽之用語，用於受命機關可以斟酌當時當地情形，如不得機宜，自得從緩施行時用之。(四)「知照」。此亦爲下行之接洽用語，與「遵照」之意義不同。蓋遇有某項事件，雖經令行下級機關，祇欲使其知有其事，而無令其奉行之意者，例用「知照」字樣，故下級機關奉到令文，亦無庸呈復也。

稱謂詞

(一)「該」。「該」字乃於下行文中，稱呼對方之人或機關時，必於其上加「該」

字，以示指呼之意。(二)「本」。「本」字乃於下行文中自稱其官或機關時，必於其上加一「本」字。(三)「爾」。「爾」字，亦爲下行文中對稱之代詞，如批屬吏或人民來呈，往往於嚴重詞句中用之，但近今公文多用「該×官」或「該×民」等字樣，以代「爾」字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指令之用紙程式，與第一編令文之用紙程式相同。不過「文別」欄內，將「令」字更爲「指令」字樣。所有本節程式，請參閱該編第四章第一節可也！

第二節 書寫程式

書寫「指令」條件，與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所列之「有所指揮令程式」中所述之條件相類。故本節不再重列，請參閱該編可也。至「指令」格式，與令文稍異，特另列格式於左：

X×機關指令	字第	號
	令X官X×X	
呈悉。	呈一件為	由
一查	
.....		
此令。		
中華民國	機 關 年 之 印	月
X長官X×X		日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格式 卷寫格式

第五章 體例

「指令」之體例，歸納之，計有六種：一爲准許之指令，二爲不准之指令，三爲飭遵之指令，四爲飭知之指令，五爲駁斥之指令，六爲知悉之指令。茲將各種「指令」，分列於左：

第一節 准許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暴行脅迫一案卷判請核示仰准照執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暴行脅迫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

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原卷發還。判決書存。

此令。

附列夾書

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決書

判決：

被告張學良

右列被告，因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案，經本會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學良首謀叛黨，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本會委員長蔣中正，因公由洛陽赴陝，駐節臨潼。十二日黎明，張學良竟率部劫持至西
安，強迫蔣委員長承認其改組政府等主張。當時因公隨節赴陝之中央委員邵元沖，特從案第三組組長蔣孝先。蔣孝先乃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指令 一七三

譚，及侍從公務人員衛兵等多人，並駐陝 陸軍團長 葛麗亞等，聞變抵抗，悉被殺害，侍從室主任錢大鈞，亦受鎗傷。又在陝大員陳調元、蔣作賓、朱紹良、邵力子、蔣鼎文、陳誠、衛立煌、陳繼承、萬耀煌等，均被拘禁。當經蔣委員長訓責，張學良旋即悔悟，於同月二十五日，隨同蔣委員長回京請罪。事變初起，奉國民政府令交本會嚴辦，茲又奉張學良請罪書到會，經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終結，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

本案被告張學良，率部劫持統帥，強迫承認其改組政府等主張，有該被告之通電可證。至戕害官員，拘禁將領，均係公然事實。雖屬其部衆之行動，但該被告實爲主使發動，已極明顯，自應負其罪責。核其所爲，實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查其所犯諸罪，仍係一行為而觸犯數項罪名，或犯一罪之方法與結果而觸犯他項罪名，應援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五條，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從一重處斷。惟被告經奉蔣委員長訓責後，尙知悔悟，隨同旋京請罪，核其情狀，不無可恕。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減處有期徒刑十年，並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五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李烈鈞

例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爲湖北省政府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日期及各標程表件令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〇二九號

令內政部

據十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發第一〇八四號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報，開辦城市區土地登記日期並檢同各規程表件，請查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指令 一七五

審判官朱培德

審判官鹿鍾麟

軍法官陳恩普

軍法官邱誠植

書記官袁祖憲

書記官郭作民

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

例三 司法部指令

(爲河北省各縣帶禁軍人案犯四種辦法及表式令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四號

代理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鄧哲熙
首席檢察官蔣鈺珍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呈字第七二九二號呈。爲案准令知軍政部咨復軍事犯寄禁寄押及未經請領有案，並增加經常費用，令與省府協商辦理等情，茲檢同擬定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例四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指令

（爲轉呈吳興縣新聞記者聯合會會員名冊及草案等件，令准備案由）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吳興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新聞記者聯合會會員名冊及草案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該草章第三條第三項內載：「經本會特許加入之週刊及其他定期刊物之主編人。」又但書云：「但須含有新聞性質者爲限」等語，核與出版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之規定不符，應即轉飭改正。其餘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卽知照。

例五 湖北省民政廳指令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指令 一七七

(爲檢呈收回育嬰恢復保節准予令縣斟酌辦理切實稽查由)

湖北省民政廳指令

令沔陽救生局

呈一件，爲呈請收回育嬰，恢復保節，請予令縣斟酌辦理切實稽查由。

呈悉。

查育嬰保節，均係慈善事業，自應妥爲經理。據稱各節，准予令縣斟酌舊章，妥擬經營辦法；一面遊員切實清查，以杜侵蝕可也。

此令。

例六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

(爲准予各區設立區會令仰督促進行由)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

令吳縣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各區設立區倉，並擬具管理細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鑒區倉管理細則均悉。

據報籌辦區倉情形，暨訂定管理辦法，經予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籌設區倉，極關重要，仍仰該縣長督促進行，並轉飭各區長認真辦理，是所切望。

此令。

第二節 不准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否准自請處分並請免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呈一件，爲西安事變，引咎自請處分，並請免去本兼各職，祈鑒核照准由。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不准之指令 一七九

呈悉。

該委員長勤劬國事，仁勇兼賅，懋績殊勳，萬流景仰。此次西安之變，起於倉卒，能以嚴肅之精神，昭示偉大之人格，至誠所感。使肇亂者悔悟前非，束身待罪，更使全國軍民愛護國家之心，益為激發，綱紀以昭，羣情歡慰。所請嚴加處分，開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例二 湖南省政府指令

(爲否准免于折扣團隊津貼由)

湖南省政府指令

令全省保安司令部

呈一件，爲呈請免于折扣團隊津貼，祈鑒核准行由。

呈悉。

查此次編製本年度省地方概算，除迭次裁減外，不敷仍鉅。值此財政困難萬分，為收支適合計，祇有一律減成開支，此外無法救濟。仰仍設法緊縮；或就地挹注，以資維持。所請免予折扣一節，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例三 上海市府指令

(為否准取繕財政局徵收檢驗費由)

上海市府指令

令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為財局違反部定辦法，任意增收新稅，請求取締由。
呈悉。

查市區屠宰稅，在昔徵收已久。本府近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代為徵解，並非新稅，亦未增加稅率，取銷包商，直接徵收，原為整理稅則起見。徵收手續，力求簡單，於商民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不准之指令 一八一

祇有便利，並無苛擾。且稅率徵收，即爲依照部定辦法辦理。來呈謂爲違反，實屬誤解。至幸前幸後檢驗費，則屬於衛生手續費用，並非捐稅。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知！

此令。

例四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

（爲擬抽收捐彌補教育經費應由局呈縣轉呈核辦由）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

令秀山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請擬抽捐彌補教育經費，祈鑒核准予施行由。

呈悉。

查教育局組織大綱施行要則第十四條載：「教育行政有關涉於民財各科之案件，應以縣長名義行之。」所呈關係財政，應由該局咨呈縣府轉呈本廳，再予核辦可也。

此令。

第三節 飭遵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令仰轉飭遵限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四六號會呈一件，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與中央法
令抵觸，自應廢止，經本院與司法部咨商意見相同，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分令司法部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指令 一八三

(爲解釋羈押日數抵算刑期疑義令仰遵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八號

令司法部部長王用賓

呈一件，爲羈押日數抵算刑期疑義仰祈鑒核賜轉核示由。

呈悉。

查刑法第四十六條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算之規定，原爲重視被告身體自由而設，司法以外機關所施之羈押，是否違法係另一問題，不應轉令被告蒙其不利，故祇須事實上被告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均應一律依法抵算。至於羈押機關，在所不問，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例三 司法部指令

(爲規定檔案計算標準令仰分別遵照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七四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爲奉令清理積案究竟計算積案應以如何作標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積案二字意義，當然係指可結而積壓不結者而言。茲參照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暨刑事審限及被告羈押期間，分別酌擬民事積案標準，指示如次：

一、民事 關於第一二三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案件；自收案日起至奉令之日止已逾三月者，卽爲積案。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事件，以逾八個月爲積案，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爲積案。

二、刑事 凡在奉令以前閱時三月未結者，卽爲積案。

以上兩項，仰卽分別遵照。

此令。

例四 財政部指令

(爲縣立工廠售品單據應依法貼印花令仰遵照由)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二七七四二號

令 稅務署

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山西各縣縣立工廠售品單據應否貼印花祈鑒核示遵

稅務署案呈該員來呈及附件均悉。

查縣立工廠即係地方公營事業，其應貼印花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應適用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應貼印花之種類，現在業經核定之種類，雖尚無發貨票一項。但本部會同實業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中央機器廠籌備處應貼印花之種類案內，業已陳明該廠將未開幕時，所用發貨票收據等項，仍應依法貼花。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一併准予備案有案。是國營事業所用之發貨票，業已核定應貼印花，地方公營事業，自當依照辦理，仰即轉飭以後應依法照貼。

此令。

例五 交通部指令

(爲違反船舶法令案件應量情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交通部指令 第七九五號

令上海航政局

呈一件，爲違反船舶法令，應歸何種機關審理，關於處罰之輕重如何？仰祈鑒核飭遵由。

呈悉。
查違反船舶法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關於處罰之輕重如何，船舶法第二十九條亦經明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指令 一八七

定，自未便另訂罰則，再由航政機關自行處理，致違法令。至帆船船戶，類多窮苦，且乏法律常識；而帆船行駛，多無一定之航線，難免有逾檢查時期，爲體恤是項船戶計，該局應令知各辦事處，視案情之重輕酌量辦理，分別送法院處罰或警告，并應將船舶法令，隨時設法講解宣傳，使其明瞭違反法令有法則之規定，亦足以減少是項船戶之痛苦也。仰卽轉飭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例六 實業部指令

(爲規定防除松毛蟲辦法令仰遵辦由)

實業部指令 林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呈一件，爲松毛蟲爲害劇烈，呈請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開會決定防除辦法，仰祈鑒核令遵由。

據呈已悉。

查近來各地松毛蟲之爲害，確甚劇烈，積極籌劃防除辦法，自屬刻不容緩。惟該局所請由部召集全國農林機關及農林學術團體在京開會一節，現尙無此必要。茲經本部決定如次：

- 一、關於首都附近松毛蟲之防除，仍應由該局查照二十二年五月成例，召集關係各機關，共同商討聯合防除辦法，切實執行，而期實效。

- 二、關於各地松毛蟲之防除，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局及各農林機關，詳查境內有無松毛蟲之害；如已有此項害蟲發生或蔓延，應即依照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通知並切實協助各該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迅即予以撲滅，其未發生者，亦應轉飭嚴加防範。
- 三、關於研究松毛蟲防除之根治方法，由部函請全國各農林學術團體及機關，在可能範圍內，特別加以研究。

除二、三、兩項已分別咨函外，所有關於首都附近該項害蟲之防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第一次規定，迅即遵辦具報爲要。

此令。

例七 建設委員會指令

(爲改正蘇州電氣廠城鄉營業章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建設委員會指令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一件，據蘇州電氣公司呈送城鄉營業章程，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

查該公司營業章程，前經本會令發審查單，飭照單修正在案。茲所呈印本，頗多與原案不符之處，該公司將核定案件，擅自更改，且刊印章程，亦未照本會前發刊印營業章程須知辦理，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城鄉各章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末尾，應飭仍照原案改正，其餘各點，姑准免究，將來重刊章程，應飭按照刊印營業章程須知辦理。至鄉區及鄰境營業章程，改緩一個月施行一節，原定時期已過，姑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

此令。

例八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爲指示圖書館工作令仰轉飭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令吳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擬具縣立圖書館二十五年度實施計劃大綱，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

查核所擬計劃，大致尙合，巡迴文庫，應注意於一般民衆閱讀方面，關於活動事項，如默讀比賽演說競賽等，應分別定期舉行。識字教育，除附辦民衆識字班外，應實施流動教學，以資推廣，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懇切慰留並給假一月籍資調攝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呈一件，爲西安事變，請辭本兼各職，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悉。

該院長兼委員長，勳高德懋，衆望攸歸，值此時事多艱，務希以大局爲重，勉肩鉅任，領導羣倫，期於復興民族之大業，早告完成。據稱形神勞悴，系念良深，應准給假一月，藉資攝養，假滿卽行視事，以宣康濟，而慰輿情，是所切盼。

此令。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爲解答再訴願保留期限疑義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三六二號

令內政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爲關於再訴願保留期限，法無明文規定，請鑒核轉請解釋由。

呈悉。

查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爲已有再訴願之提起，案經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七號解釋有案。至再訴願人以後補送再訴願書等件，乃係補正再訴願程式，關於補正程式，訴願法並無期間限制，若受理官畧未予酌定期限，則再訴願人無論何時補正，均無逾限之可言，自應仍予受理，仰即知照。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 一九三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爲解答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件疑義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七七一號

令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公務員吸煙交付懲戒案件疑義，仰祈鑒核俯賜解答由。

呈悉。

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公務員因吸煙被勅，與因吸煙調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理。
- (二)吸煙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
- (三)負責檢舉人，知情不檢舉，與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

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仰卽知照。

此令。

例四 內政部指令

(爲核准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由)

內政部指令

令陝西省民政廳

呈一件，爲呈送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章程等仰祈鑒核俯賜備案由。

呈件均悉。

除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檢定辦法，已由陝西省政府咨部有案外。其餘關於各縣插花地整理繪圖各辦法，經核尙無不合，應一併存備查考，仰卽知照。

此令。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 一九五

例五 實業部指令

(爲三繩紐桿秤令准製用由)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一件，爲准湖南建設廳函請解釋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條文，檢具特製三繩紐桿秤一支，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

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原無分爲兩段之必要。該局既認爲三繩紐桿秤於實用上無大妨礙，可即依該條但書之規定，准許製用。仰即知照轉知爲要。附件存。

此令。

例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

(爲檢察官對於受處罰人得予管收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示第一八五七四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呈據衡陽地院首檢呈請解釋檢察官執行罰金罰鍰疑義，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

查關於罰金罰鍰之裁判，刑事訴訟法，既規定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并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則檢察官對於受處罰人，如有必要情形，尚難謂爲不得管收。惟應準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辦理。至查封拍賣受處罰財產，仍應囑託民事執行處爲之。再受處罰人強制執行後，無力繳納罰金時，併得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仰轉飭知照。

此令。

例七 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 一九七

(爲翻鞋作坊主與履業店主並無勞資對等地位令仰知照由)、

江蘇省政府指令

令吳縣縣政府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呈一件，呈爲該縣翻鞋職業工會，與履業同業公會勞資爭議事件，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今綜核原呈及附送之兩會辯駁理由，可以證明該翻鞋作坊主，自己據有一定之房屋爲作坊，復有分工之工匠，并自備上線銅蠟餅等原料，顯然爲小本經營勞工事業。製作翻鞋爲謀生活之主體，並非以勞力供資本家之僱傭，謀取工資，以維生活之勞工，其接受履業店工作，雙方議價同意後，一方以工作并供給應用之銅釘上線蠟餅等原料，製成鞋交貨，一方收貨，即照議定之價給付，尤足證明翻鞋作坊主

與履業店主，以工作給價爲交易，並不發生僱傭關係，當然無勞資對等地位之可言，發生爭議事件，則翻鞋作坊主，即不得假該業職業工會名義，與履業店同業工會交涉訂立勞資協約。援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請求調解，應以普通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

例八 吳縣縣政府指令

(爲研盜從檢查船隻入手令仰知照由)

吳縣縣政府指令

令第九區區長張弘

呈一件，爲客籍漁船，逗遛鄉間，盤橫異常，請予出示嚴禁，以安閭閻由。

呈悉。

查本縣船戶保甲，早經編組完竣，船隻檢查，亦早經成立。惟因已往各區對檢查事宜，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飭知之指令 一九九

漫不注意，遂致漁船之中，誘民混跡，輕者盜人農作，甚者殺人越貨，言之實堪痛心。懲前毖後，弭盜之方，必從檢查船隻入手。除佈告客籍漁船入境時，必須呈驗編查執照，并分令各區大隊部暨公安局隨時嚴密查察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第五節 駁斥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所請變通展緩辦法着毋庸聽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安徽省政府

呈一件，爲該省禁烟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略事變通，展限三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查核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禁烟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爲口實。所請變通展緩之處，着毋庸議，仰卽知照。

此令。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爲所請維持經費原案礙難准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令 教育部
衛生署

呈一件，爲請撥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維持經費原案，以資應付由。

呈悉。

查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由政府補助五萬五千元，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五節 駁斥之指令 二〇一

分五年撥付。至五年期滿後，應否續予補助，由主管機關考察成績，呈候政府核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如仍照原案補助，必致牽動預算，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例三 南京市府政指令

(所請免予考試應毋庸議令仰與考由)

南京市府政指令

令市公安局總務課員李敏樹等

呈一件，為陳述管見，請予免考，仰祈鑒核俯准由。

呈悉。

該員等既自稱明白黨務，辦事具有成績，則此次考試，正可展其懷抱。一經考試合格，即可給發證書，予以保障。倘以後無違犯法令情事，即無去職之虞。為該職員等計，自不必作此無謂之顧慮，仰仍一律與考。所請免試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例四 吳縣縣政府指令

(所請撥還商團槍械嚴詞駁斥令仰知照由)

吳縣縣政府指令

令第一區區長吳爾昌

呈一件，爲據碧鳳等十六鄉鎮長呈請撥還商團槍械，以充實地方保衛力量由。呈悉。

查商團槍械，現已大部借給民校應用，繼續舉辦，此項槍械，即將繼續借用。如擬以此項槍械，兼作義務壯丁隊守望之用，事實上必多困難，自應設法另行購置，以充實力，且本年購槍，不必定作本年之用，百年大計，應從遠處着想。至謂百業凋零，民力不能負擔，亦不僅第一區爲然，其他各區，殆有甚者，如以此爲藉口，則百事無從推進矣。仰該區長即將此意，轉飭各該鄉鎮長知照，仍遵前令設法籌募。

此令。

第六節 知悉之指令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報實業部附屬機關啓用印信日期已爲知悉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呈一件，據實業部呈報該部附屬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繕單并檢印模，轉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指令

(爲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已爲知悉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呈一件，爲呈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等補行宣誓就職，檢同誓詞六份，轉陳鑒核備

案由。

呈悉。

誓詞存。

此令。

例三 內政部指令

(爲呈送取締汽車速度辦法及報告表已爲知悉由)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第三編 指令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六節 知悉之指令 二〇五

呈送取締汽車速度辦法及報告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表件存查。

此令。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佈告意義

佈告者，官署宣示一種事實，使大眾周知之文件也。凡關於地方事業，有所興革，或庶政有所禁止與設施，均先以佈告。告即語字之

義，蓋公開之事，必佈以告人，其功用最廣，關係亦最重，故政府及地方各官署，均常用之。

佈告文體向例約分韻語、白話、文言三種。昔時州縣關於勸誡之文，多用韻語，詞句則四言六言不等，其所以必寡其詞，協其音者，原冀雅俗易誦，遠近易傳。且使其轉相告語，無能增改，以免愆誤。此古人歌詩箴銘諺語，多爲有韻之文，卽此意也。近日佈告則類用白話者居多，且用新式標點，以期事實宣明，人人共曉。但用文言佈告者，亦不在少數，蓋有時宣佈案情經過，前案原文，未必皆係白話，勢難以同一佈告中，言文併敘。總之佈告既係對於公衆宣告事實，或有所勸誡，有所造詞命意，務使剴切詳明，力避舖陳詞采，此不可不知也。

佈告之爲用，約有四類：

- (一) 曉示——於庶政有所興革時，宣告其辦法情形。
- (二) 宣佈——官長就職或發表施政方針及宣佈犯人罪狀。
- (三) 勸誡——對於某一事項勸誡人民行爲或勿行爲用之。
- (四) 徵求——徵求人民建議或報告。

第二節 佈告變遷

告本作誥，如尚書所載大誥、康誥、酒誥之類是。或謂誥乃帝王告於萬邦之言，不知仲虺有誥，仲尼刪書，不以爲僭，可見誥爲告衆之通稱，後乃去言作告。春秋之世，上有告下者曰諭，如周天子諭告諸侯之類是。漢高帝並有入關告諭。降及明代，凡上以事告民曰告示，清代或稱示，或稱告示。佈本作布，司馬遷史記載：「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民國成立，改稱告示曰布告。實承漢制，現行條例又

改布作佈，蓋取徧語公衆之義。

民國成立後之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二十五年以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佈告」部份之變遷，分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元，一切草創，故臨時政府所公布之公文程式，

極爲簡單。公文雖祇五種，而布告亦規定在內，不過更名爲「示」。

元年十一月重行頒布之公文程式

嗣以臨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在實際上不敷應用。

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頒布公文程式，始將「佈告」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八條規定：「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是。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以帝制復活，對於前頒之公文程式，咸有不適用之處。乃

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將佈告改「告令」「示」等名稱。茲分述如下：（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將「佈告」改爲「告令」，如該令第四條規定：「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是。（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因總統府之政事堂對於人民並無直接宣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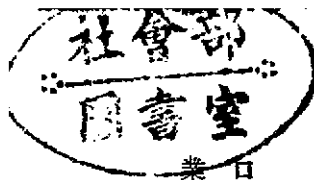
佈告並未規定在內。(二)官署公文程式令，將「佈告」改爲「示」，如該令第七條規定：「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是。

五年改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以軍閥柄政，故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布，不過將「佈告」改爲「布告」。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布告，宣示事實時用之」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間，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特於八月，頒布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將「佈告」改爲「通告」。如該程式第二條規定：「通告，宣布事件時用之」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遷至南京，以前頒之公文程式，極爲簡單，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仍將「佈告」改爲「通告」。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通告，宣布事件時用之」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並適應時世需要，乃將公文程式兩度



修訂 咸將「佈告」規定在內，並無變更。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佈告，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佈告措詞

「佈告」係直接對民衆，更須普及於一地方、一社會之全民衆一種告語。明白曉暢，固然是必要之條件。而誠摯之態度，忠實之談吐，亦是萬不可少者。是項措詞，可區分下列兩種：

屬於勸勉佈告之措詞 凡使民衆遵行之事，必須委曲勸導。而勸導之中，必含有勸勉之口氣。所以屬於勸諭之佈告，最主要者，即爲一種勸勉。例如上海市政府佈告，勸諭工商各業勞資協調。中間所敘者爲：「茲者本市承戰事之餘，民生凋敝，瘡痍滿目，稍有常識者，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佈告措詞

二二一

食以舉國一致，同心協力，以謀生產之增加，猶恐不足以救危殆，何堪再事摧殘，斤斤於意氣之爭議。本市長懲前毖後，怒焉心憂！因特別切佈告，凡我全市工商各業，勞資雙方，極宜力持大義，共體時艱，本互助之精神，迅謀協調，相維相繫，彼此諒解。務使向之曠日廢工，易爲通力合作，庶幾生產日增工商業之進展，可拭目而俟也。……」又如江蘇上寶印花稅局佈告，勸諭商民普遍實貼印花。中間所敘者爲：「商民等恪循正軌，安分營業，務將簿據票單等，依例遵貼印花，勿稍隱漏。其買賣貨價滿一元以上者，應開具發票貼花，不得規避。自今而後，並將使用變相票單積弊，痛自革除，勿再重蹈覆轍……。」如以上之措詞，均係用勸勉方法而勸使遵行者。

屬於警戒佈告之措詞 凡使民衆革除之事，必須痛陳厲害，使人民有所警戒，而不致再蹈覆轍。所以屬於嚴禁之佈告，關於警戒詞句，亦非常重要者。例如甘肅省政府佈告，實行禁烟。中間所敘爲：「如有已種冬烟者，立即翻犁，改種嘉禾；其未種者，無論冬烟春烟，不准顆粒籽種入土。倘有不肖之徒，違令偷種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地則照章充公，人

財依律加等治罪，決不寬貸！須知此次禁烟功令，事在必行，並由本府不時派員密查，慎勿故罹法網，致干重懲。……」又如上海市公安局佈告，廢曆年關禁放爆竹。中間所敘者爲：「查燃放花爆，擲金錢炮，易於發生危險；尤以高聲炮，發生響聲，最易誤會。值此冬防時期，防範極宜過密，若不嚴加禁止，誠恐奸徒乘時施放，擾亂治安。除通令各區所隊，切實取締外，合亟佈告本市民衆，一體週知，倘敢故違，定即拘案罰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如以上二種措詞，即係用警戒方法而使之革除者。

第二節 佈告撰述

「佈告」，分爲「特行」、「常行」、「轉行」三種。

特行佈告之撰法，於事實與文體上，咸有許多分別，茲於後項另爲分述。常行佈告之撰法，與「令」、「訓令」、「指令」等相似，不過改換一種佈告用語而已。例如長官就任時所用之佈告：「奉××機關令開：『茲委任×××爲××官長……』等因；奉此，本×官遵於×月××

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至轉行佈告之撰法，亦非常簡單，祇將來文完全引錄，在首尾上添加佈告之用語。例如上海市衛生局轉行內政部時所用之佈告：「案奉內政部衛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醫師變通給證辦法，前經本部令發遵照在案。該項辦法內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或已開業其資格合於該項辦法之一者，准予變通給證一次。其在醫師暫行條例頒佈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至變通給證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區及特別障故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學校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證。除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特行佈告，分為「文體」「事實」兩方面：

佈告文體，在舊時竟有用駢儷者，文辭雖稱優美，而實際上之功用，竟完全失去。現在上行平行之公文，且不許用駢儷對偶，祇求詞

順意達。佈告之文體，當然要廢除駢儷。除駢儷外，在文體上還可分爲下列三種：

散文體佈告之撰法 所謂散文體者，即普通最適用之一種文言體。不過雖是文言，以用於佈告，如辭字拗句，與引經據典之文法，仍爲不可加入。例如內政部佈告，爲王平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應作無效。其撰法爲：「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據市民王平頌聲請喪失國籍一案，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核准註冊，並填發力字第十八號許可證書，音復轉發該王平頌收執。本年二月間復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檢察處來函，證明該王平頌原名王聘中，於聲請喪失國籍前，曾犯有刑事嫌疑，依法應撤銷該王平頌喪失國籍之許可。所有前領之力字第十八號許可證書，應作無效。除通行外，合亟佈告，一體知照。此佈。」

語體佈告之撰法 爲通俗起見，固以使用語體爲宜。但語體文之撰法，要使真正不識字者，亦能一聽即解，則爲極難。且語體較之文言，字句格外繁多，在一定之篇幅內，有時恐寫不下去。將字跡特別縮小，非但不便閱看，繕寫時亦頗覺麻煩。故語體文之佈告，提倡者

雖多，究竟還不十分流行。例如上海市公安局佈告，嚴密檢舉烟民。其撰法爲：本市檢舉烟民登記的期限，將於八月十日截止。過了這個期限，吸食烟毒的人，就沒有補行登記或自動投戒的機會了。凡是私吸的烟民或毒品人犯隱匿的地方，本局就要嚴厲查抄。做二房東商店經理的人們，如發覺各該同居住戶商店內有漏未登記的烟民或吸用烈性毒品，或秘密運售烟毒的房客店夥，應趕快向本局檢舉密報就地崗警，或投函本局所報告。如查明所報非虛，當爲嚴守秘密，並呈請照章從優給獎，如果徇情隱庇，不予檢舉。將來一經查獲，該二房東商號經理也要連帶受累，到那個時候，就後悔不及了。希望市民們趕快覺悟負責檢舉。特此佈告」。

韻語佈告之撰法 所謂韻語，與高深之韻文，是絕不相同者。祇將佈告之事實，編成四言，六言或七言之整齊短句，句末更以相似之聲音，如歌謠一般，要使讀者非常順口而易於記憶。四言者，例如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佈告，軍民合作。其原文爲：「革命軍興，爲民請命；轉戰一年，東南悉定。奉魯匪軍，餘逆未靖；擄掠奸淫，荼毒日甚；軍閥萬惡

，天人共憤；完成北伐，大功斯竟。本軍紀律，素極嚴峻；三民主義，將十共信；買賣平允，不索供應；輜重行李，出資僱運；從未拉夫，爲民詬病；所經各地，早有定論。軍民合作，各盡責任；除彼頑凶，百戰百勝；封建勢力，一掃而盡；農工商學，同登席衽。「六言者，例如吳縣地方法院佈告，勸戒民衆爭訟。其原文爲：「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啓紛爭？有等不馴之徒，動以與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淳厚，特此誥諭諄諄！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違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七言者，例如南京市教育局佈告，開妖婦撮小兒靈魂謠言。其原文爲：「荒唐古怪又稀奇，南京市民發瘋氣，無緣無故起謠言，通衢小巷鬧把戲。什麼妖婦攝靈魂？都屬荒誕無根據，無識民衆偶聽到，唬得精神不附體。其實沒有這會事，反動分子亂湊趣。奉勸諸君莫輕聽，奉勸諸君莫輕議！現在時疫正流行

，兒童衛生須注意。打倒死亡與疾病，擁護科學與革命。」以上三種佈告，雖亦稱爲通俗，而撰述則不易，故尋常所見者，總以散文居多。

佈告上所列之事實，無非是政府對於人民一切應與應革之事項。或是取之於民，或是施之於民，本亦舉不勝舉。茲既討論撰法，祇可在大體上分爲下列幾種：

徵收佈告之撰法 如徵收各種稅捐等，必先敍出徵收理由，然後說明開徵日期，與徵收手續。佈告後面，倘附有條例規則者，在敍述理由下，亦須提載明白。例如吳縣縣政府佈告，徵收永佃稅。其原文爲：「案奉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契字第二一〇五號內開：『案查永佃契稅事宜，經本廳分別擬訂章程規則，提經省政府第五九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提案及章程規則，並擬訂永佃人登記簿，永佃契稅收款流水簿，永佃契稅月報表各式，一併頒發，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佈告周知，錄稿送核，仍約數該領納稅憑證，以資填用。再各縣所收永佃契稅，既已擬頒月報表式，按月填送，則規則

內所定循環總報簿，從緩擬頒，以省手續。此令一等因，並將附原提案等件到府；奉此，自應遵令辦理。除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廳外，合亟黏同原發徵收章程，佈告全縣佃民，有永佃權者，一體遵照。……」

查驗佈告之撰法 如查驗偷運漏稅等，須先述明封禁偷運，或防止漏稅之事由，然後接敘查驗方法，與一種嚴重之告誡。例如江蘇省政府佈告，查驗過境米糧。其原文為：「查蘇省米糧，向係封禁。前因維護本省民食，妨止奸商私運，特訂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派員查驗。……凡載米糧上車，無論運蘇運浙，有無護照，均應先行通知驗米辦事處。有護照者呈驗護照，無護照者，呈驗稅票或捐單，由該查驗處驗明蘇米皖米，分別驗放，以明界限，而杜弊混。如有朦蔽偷漏，一經查出，即行照章扣留，分別處罰，決不寬假。……」

登記佈告之撰法 各種登記，亦須述明所以登記之理由，然後責令照章登記。例如江蘇省教育廳佈告，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其原文為：「查本廳現依照部頒規程，組織檢定委員會，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茲定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爲聲請檢定期。凡中學師範教員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即向本廳領取檢定規程、無試驗檢定辦法、檢定須知、暨聲請書、志願書、履歷書、依式詳細填註並檢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軟紙照片四張，於限期以內，呈送本廳交會審查……。」不過有定期登記之事項，設遇人民觀望不前，逾限尚未登記者，即須展限日期，重行佈告。凡展限登記之佈告，宜即聲明此後不再展限，並指出不登記之害處，以爲勸告。例如上海市公安局佈告，爲延長檢舉烟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期限至八月底截止。其原文爲：「查本局前奉令自五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辦理本市檢舉烟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現已期滿。茲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江蘇省兼上海市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暨檢舉禁毒專員辦公廳舉字第三十號公函內開：『案查本處前以滬市辦理禁政，情形特殊，檢舉期限，又復迫促，業經遵照烟民登記辦法第五條，暨禁毒總檢舉辦法第九條各項規定，呈請總監延長工作一月，當蒙指令照准自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並限於期內，將檢舉烟民登記，及檢舉禁毒事務，遵照定章及迭令，一律辦理完竣結報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局前奉令辦理檢舉烟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自本年五月十日開始，本至八月十日截止，現准轉令准予延至月底結束，爲時亦僅兩旬，轉瞬即逝，在此最後時機，凡吸食鴉片者，應速前來登記補領執照，或送醫院施戒，吸食毒品者，亦應及早覺悟，迅行投戒或自動戒除，如仍匿不自首，希圖規避。迨至檢舉期滿。一經查獲，即行解送淞滬警備司令部依法懲辦，決不寬貸……。」

保護佈告之撰法 如在事前保護者，本爲一種防患未然之性質。祇須對於甲方，嚴禁有妨害乙方之動作。所有屬於甲方雖是一種禁止，而屬於乙方，則爲一種保護。例如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其原文爲：「查上海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不逞之徒，往往乘機鼓惑，以致謠譏紛紜，殊於地方安甯大有妨礙。本司令警備淞滬，維持治安，負有專責。自佈告後，如敢有散布謠言，擾亂地方秩序者，一經查獲，定即從嚴處辦。除分令軍警切實查究外，合行佈告週知，望我市民安居樂業，毋自警擾爲要……。」如在事後保護者，須先述出對於乙方應保護之理由，然後接敘甲方妨害乙方之事實，最後禁止甲方，不得再

有此項舉動，以保護乙方之安全。例如國民政府佈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其原文爲：「查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軍興以來，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事，最易引起外人誤會，並違反本政府保護外人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嗣後對於各國領事、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等，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估據……。」

阻止佈告之撰法 所謂限制，本不是一種絕對之禁止。不論何項事情，如行使過當，有妨公眾之處，則須予以適當之限度。故於佈告上，先宜說明過當之害，然後加以限制。例如上海市政府佈告，限制米價增漲。其原文爲：「照得糧食一項，爲養命之要素。是以米穀之盈虛，米價之高下，均與市民生計有密切關係。滬埠人烟稠密，日需食米，不下萬石。值茲青黃不接之交，價格竟超過原定限度以外。長此增漲不已，升斗小民，何堪生活？自非急籌調劑，不足以資補救。現由米行業仁穀公所，米店業嘉穀堂等公共集議，決定十八元爲最高限價……。嗣後滬市南北米業，務須一律遵守同業限價，共維民瘼……。」

禁止佈告之撰法 如貽害公衆之事物，亟須禁絕者，宜先說明害處，再敘查禁之法。隨末，亦須用一種嚴重告誡，使人民不得違犯。例如吳縣縣政府佈告，查禁酒肆旅邸賭博。其原文爲：「查賭博之爲害，小則曠時廢事，大則傾家蕩產，流弊所及，盜匪潛滋。本縣長下車之始，經已嚴令禁止在案。乃近查仍有不逞之徒，呼朋引類，酒肆旅邸，公開聚賭，累資千百，無間晝夜，似此慝不畏法，殊堪痛恨！爲特重申禁令，嗣後如仍有聚衆賭博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予拘送法院，依法從嚴究辦，決不姑寬……。」

謠言佈告之撰法 無稽之謠言，最易鼓惑公衆，惹起社會之恐慌。在治安上，有重要之關係，不可不加以嚴禁。惟禁止造謠，爲一種事後之補救辦法，最重要者，須將此種謠言，向民衆解釋，勿使信以爲真而自起驚擾。所以闢謠之佈告，宜注重於解釋方面。先述事實之真相，證明謠言之虛假；再指出造謠者之用意所在，使大衆勿受其惑。例如上海市政府佈告，爲闢反動份子擾亂治安之謠言。其原文爲：「查自贛省清剿匪共以來，疊據捷報，業經節節進展，大亂戡平，指顧間事。滬市綰轂東南，蔚爲重鎮，際此國家多事之秋，後方治安，

自應力圖鞏固，俾前方軍事，早奏膚功。近查有不肖之徒及反動份子，潛伏市區，散布謠言，企圖煽動，以遂其煽亂之陰謀，居心險惡，實堪痛恨！又如杭州市政府佈告，爲闢反動份子擾亂金融之謠言。其原文爲：「查該兩銀行，資本雄厚，信用素著，決不致擱淺情事，自可毋庸驚擾。……顯係反動份子在外部煽惑，希圖擾亂治安，破壞金融。……務各安心勿疑，照常通用，毋得輕信謠言，自相驚擾……。」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佈告術語

佈告術語，有與令文相同者。例如：「合行」、「合亟」等語，皆可通用，茲不贅述。且將佈告中特用之術語，說明於後：

引敘語 佈告之引敘語有五：（一）「查」「查查」「卷查」。以上三語，亦爲佈告之引敘用語

所有用法，與令文相同，請參閱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引敘語」中第二種可也。(二)「照得」。此爲佈告中憑空發議之引敘語，亦有用爲開端語者。宋元之際，上下行文書，皆用「照得」二字，爲引敘之套語。照字義與察相近，於有所察勘時，用此二字方爲得當。然自元時，已用此語爲發語詞。如元王良知等稜玉海呈文。所稱「照得至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准國子監牒……」云云，可見「照得」二字，並無何種意義，今惟佈告文用之。近來並有用「查」字以代「照得」者，亦所常見。(三)「奉……令開」、「奉……令內開」、「案察……令開」、「案奉……令內開」。以上四語，均用於引敘上級機關來令之佈告中。(四)「准……咨函稱」、「准……咨函內開」、「准……咨函內稱」、「案准……咨函開」、「案准……咨函稱」、「案准……咨函復」。以上七語，均用於引敘平行機關來文之佈告中。(五)「據……呈稱」、「據……呈復稱」、「據……呈復」、「據……呈內稱」。以上四語，均用於引敘下級機關來文之佈告中。

關界語 (一)「等因」、「等情」、「等由」、「等語」。以上四語，均用於引敘上平下行文後之佈告中。(二)「奉此」、「准此」、「據此」。以上三語，係緊接「等因」、「等由」、「等情」者。

終結語 (一)「用特」、「特此」。以上二語，均爲佈告之歸結用語。(二)「此佈」、「特此佈告」以上二語，均係對衆有所佈告時用此以爲終結之語。

第二節 佈告成語

佈告成語，有與令文相同者。除參閱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令文中之成語外，尙有下列數種：

警戒語 (一)「切切」、「爲要」、「是爲至要」、「是爲切要」。以上四語，均爲佈告中應加注意之詞。「是爲至要」一語，較「爲要」稍重。「是爲切要」一語，較「是爲至要」之語氣尤重。(二)「毋違」、「毋誤」、「毋得違延」、「毋得違誤」。以上四語，乃佈告中命令辦理某項案件，戒其不得違背命令意旨之詞。(三)「毋得隱飾」、「毋稍隱飾」、「毋得徇庇」、「毋稍徇庇」。以上四語，乃佈告中對於某項案件，命令據實查報，恐其有所隱掩粉飾或有所徇情庇護，預爲切戒之詞。(四)「毋得枉縱」、「毋稍枉縱」。以上二語，乃佈告中命令辦理案件，戒其寬縱

失當之詞。(五)「毋忽」、「勿得玩忽」、「勿稍玩忽」、「勿稍怠忽」、「勿稍怠忽」。以上五語，乃警戒民衆不得輕視忽略佈告中所命令之詞。(六)「勿得玩延」、「勿稍玩延」、「勿得延玩」、「勿稍延玩」。以上四語，乃警戒民衆對於佈告中所命令之事，不得玩視或延緩遵行之詞。(七)「勿再」……。「凡屬切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再」字樣者，大多於再度佈告，重加警戒時用之。(八)「勿任」……。「凡屬於警戒」「違誤」「玩忽」等詞，易以「勿任」字樣者，大多對於有監督權之民衆，戒其認真監督其所監督時用之。(九)「致于咎譴」、「致于咎戾」、「致于懲處」、「决不寬貸」、「定予嚴懲」。以上五語，均爲佈告中之警戒語。惟「决不寬貸」「定予嚴懲」二語，較爲嚴厲，苟無必要，仍以少用爲宜。(一〇)「勿謂言之不預也」。此語例多用以補足「决不寬貸」「定予嚴懲」等用語之後，以示勸戒。

訓勉語 佈告中之訓勉語，大致計有十四種。茲述於下：(一)「有厚望焉」。(二)「其共體斯意焉」。(三)「勉旃毋忽」。(四)「其各懷遵」。(五)「有同責焉」。(六)「其敬聽之」。(七)「三致意焉」。(八)「無負……頻頻誥誡之意」。(九)「願與國人共矢斯志也」。(一〇)「實利賴

焉」。(一)「願共勉之」。(二)「唯……勉之」。(三)「願……勉之」。(四)「其各勉旃」。

接洽語

(一)「遵照」、「即便遵照」、「遵照辦理」。以上三語，均爲佈告中命令民衆依照

所示奉行時用之。(二)「知照」。此亦爲佈告文中之接洽用語，與「遵照」之意義不同。蓋遇有某項事件，雖經佈告民衆，祇欲使其知有其事，而無令其奉行之意者，例用「知照」字樣。

(三)「一體知悉」、「一體週知」。以上二語，均爲佈告文中所用之接洽語，如「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仰各界民衆，一體週知」之例是也。

稱謂語

(一)「該」。此字乃於佈告文中稱呼民衆之詞。(二)「本」。此字乃於佈告文中自稱其官或機關之詞。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佈告用紙，並無相當規定。其格式列左：

(機關名稱)佈告

字第

號

查

合行曉示民衆一體知悉。

特此佈告。

中 華 民 國

機關
之
年
印

(官銜)(姓名)

月

日

第二節 書寫程式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佈告爲告衆之文，都張貼各通衢，須用三，四尺整幅紙張，繕以盈寸大字，俾路人易於注目。如係韻文，須排列整齊，每句悉空一格，使人易於誦讀。茲將佈告之行款、稱謂、分段、引用原文等寫法，分述於下：

行款寫法 如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稱謂寫法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分段寫法 分段寫者，文尾「此佈」「特此佈告」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引用原文寫法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

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複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第五章 體例

「佈告」之體例，計有四種：一爲曉示之佈告，二爲宣佈之佈告，三爲勸誡之佈告，四爲徵求之佈告。茲將各體佈告，分舉其程式如左：

第一節 曉示之佈告

例一 福建省政府佈告

(爲曉示各縣歷任縣長移交不清限期清理佈告知照由)

福建省政府佈告 字第 號

案查本省各縣歷任縣長。對於交案，多不依照定章辦理，實屬不成事體。現新會計制度，業經次第推行，交接未清舊案，亦已組設審查交代委員會，積極清理。惟積案過多，全部着手，自屬不易。茲特分期清理辦法，自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以便先行清理。查此項應行清理案中，有交摺未送者，應即造摺逕送本府審核，有交摺已送經駁回更正者，亦應速即更送，如果確有因公賠墊情事，儘可詳陳事實請求覆核。至交摺已送，後任未予會核錄送者，尤屬不當，亟應妥爲盤查會核錄送，如有難以接收之處，亦可據實以告，本府酌理準情，統籌公允辦法，決不苛責。惟以上各案，均限自通告或公文到達之日起

，四十日內送摺逕送本府審核令遵，如能親身或派負責人前來清理，尤爲妥善。倘有逾限不辦者，是爲有意規避，應以逃匿論，本府無可寬貸，祇得錄案呈請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實行緝案究辦。毋謂言之不預！

此佈。

例二 浙江省財政廳佈告

(爲曉示整理公債限期換償舊有債券佈告知照由)

浙江省財政廳佈告 第二十三號

查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前經委託杭州中央、中國、交通、地方等四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暨無中交地四行分支行辦事處之各縣政府等，先後定期開始換償登報公告在案。是項整理公債，各類債票第一次還本付息，照章均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發付，所有還本抽籤，現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杭州市商會會場公開舉行，凡持有各種舊債，尙尙未換領者，趕緊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持赴經理換償機關，依照規定手續申請換

領。事關中籤利益，切勿自誤。合再通告權換，仰各持券人一體知照！

此佈。

例三、上海市政府佈告

(爲曉示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佈告遵照由)

上海市政府佈告 第三六三號

查當前立國之道，對內首應確守紀綱，努力建設；對外尤宜崇尚國信，敦睦邦交。凡我國人，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外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中央明令飭遵，並由本府通告各在案。誠恐市民尚有未盡喻此旨，合亟重行佈告，仰各市民切實遵照。倘敢故違，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例四、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爲曉示在戒嚴期內嚴禁散佈謠言擾亂治安佈告周知由)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字第 號

查自西安事變發生後，本市內已奉令宣告戒嚴，業經佈告在案。惟淞滬地處要衝，華洋雜處，仍恐有不良份子，蠢然思逞，特再剴切曉諭。嗣後如有於本市內散佈謠言，擾亂治安，破壞金融，侵害外僑，或非法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罷課者，一經查獲，概以軍法從事。除飭各軍警隨時嚴密偵查外，合亟佈告週知，仰各界人等一體凜遵毋違。切切！

此佈。

例五 崑山縣政府佈告

(爲曉示整理花戶限期查縣登記佈告知照由)

崑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一〇七號

案查本縣爲整理花戶，便利併造單串，改革賦政起見，前由併串委員會，擬訂登記方單辦法，呈奉省廳核准施行，當經抄粘辦法，佈告各業戶限於五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期內，持同執管方單官印單等憑證，前來本府方單登記處聲請登記，并登報公告在案。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曉示之佈告 二三五

現在兩個月限期，即將屆滿，而聲請登記者。竟仍未見踴躍，較諸全縣糧戶執管方單總額，相差尚遠。各業戶觀望因循，實屬不成事體，本應如期結束，不再展期。茲爲完成登記工作，體恤業戶起見，姑將登記限期，格外從寬，展延一月，至七月底爲止，在此展限期內，凡執有方單、官印單、升科印單等執業憑證，尙未登記者，務須趕緊持赴登記處分別聲請的戶或花戶登記，各零星小戶，則仍依照定章，就近送由當地區公所代收送縣登記，自此次展限以後，決不再行延期，倘仍逾限遷延，不獨併串以後。不准申請分拆，并以違抗功令，破壞要政論，按戶查明，拘拿嚴辦，決不寬假。須知本府整理花戶，革新賦政，已具最大決心，而辦理登記，既不收費，復展限期，體恤尤爲周至。凡爾業戶，務各仰體本府寬大之旨，從速聲請登記，以重要政。除佈告周知，並令區轉飭各鄉鎮保甲長一體努力傳催外，合行佈告，仰執管糧邑田產各業戶一體遵照 毋稍故違，自貽伊戚。切切！

特此佈告。

例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爲曉示試辦公證新制佈告知照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字第 號

照得公證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併費用規則，業經先後公佈施行。按是項規則之規定，保使人民就締結契約等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得喪移轉之事實，在法律上取得官廳之公證力，實爲確定及保護權利之最良制度。本院爲期人民權利之確定，並減少訟累起見，業經專案呈請實施公證制度。茲奉 江蘇高等法院轉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八〇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地方法院所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試辦公證一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下略)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籌備就緒，於院內設立公證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辦公。除分函外，合亟粘附公證制度淺說一紙，先行佈告週知。嗣後凡關於締結契約等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得喪移轉之事實，毋庸來院聲請備案，均應以書狀或言詞請求本院公證處，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俾得有公證力，免除將來一切之糾葛。事關施行新制，保護私權，仰閱境人民一體知照。

特此佈告。

例七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

(爲曉示取締未經軍政部兵工廠檢驗蓋印之防毒面具等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防空協會佈告 新字第一號

查防毒面具及其他防毒器材，本爲防禦毒氣之重要工具，民間需用，原不可缺。惟一般普通工業廠家所製出品及舶來品，或因限於原料，或因限於經濟，或因限於技術，不免因陋就簡。粗製濫等，質料既劣，效能尤低。而一般市民，徒以感於需要之殷切，遂亦不復究其內容。貿然購置，既乏鑑別經驗，枉費尤爲可觀，所蒙影響，實非淺鮮。因是軍政部兵工廠現有實行檢驗之舉。乃查近日以來，關於此類防毒面具及器材，出品之多，較前益甚，其品質如何，無從明悉，流弊所及，莫可設想。本會有鑒於此，除呈請 上海市政府對於未經軍政部兵工廠檢驗蓋印之防毒面具，及各種防毒器材予以查禁外，深恐市民未及週知，用特登報通告，以免隱蔽受愚，而致反增危險。如有不悉購買情形者，並望向本會問訊，自當充

分告知，以期便利。

特此佈告。

例八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爲囑示本市學校及社教機關認捐購機認購辦法佈告遵照由)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教字第四三一二〇號

案准 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募款購機祝壽委員會函開：

「今歲欣逢 蔣委員長五秩壽辰，伏念 蔣公威德嚴明，盡瘁黨國，不有華封之祝，何伸民衆之誠。本會爲表示擁戴，并申慶祝起見，特發起籌款購機祝壽。本市已在積極推動，進行以來，荷承各界人士熱烈贊助，踴躍捐輸，至深欣幸。茲特函送辦法，請即日開始籌募捐款，共襄盛舉。」

等由；准此，自應熱烈贊助。茲經規定市立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民補校職教員，每人按四月份實領薪俸，認捐百分之五，在本局發放經費時，由會計股按各該學校機關薪給預算

項下代扣，并掣給總收據，以資查考。至本市各私立中小學校職教員，亦應自由認捐，由各校呈由本局彙轉，共襄盛舉。合亟公告遵照！

此佈。

第二節 宣佈之佈告

例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爲宣佈舉行高等考試佈告周知由)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一號

案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並定名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查核應准照辦，合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仰各應考人一體周知。

此佈。

劉二 實業部佈告

(爲宣佈設立上海魚市場佈告遵照由)

實業部佈告 漁字第四一六號

本部設立之上海魚市場，係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官商合營辦法，擬經 行政院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之官商合辦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辦理。查該章程第三條載：「本場開業後，上海市區內，不得另有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營業。」又該場營業規程第二條載：「魚市場交易之魚貨，其種類規定如左：(一)海產魚類，(二)淡水魚類，(三)鹹乾魚類，(四)其他水產品；前項魚貨輸入上海市之第一次交易，須在魚市場行之。」現該場定於本月一日開業，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

此布。

例三 財政部佈告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宣佈之佈告 二四一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二四二

(爲宣佈續行開徵各項所得稅佈告周知由)

財政部佈告 所字第一八六號

茲將廿六年一月一日續行開徵各項所得稅，開列如左：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上列各項，其稅率計算，繳納各項手續，均應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除分別咨令辦理外，合行佈告一體周知。

此佈。

例四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爲宣佈臨時戒嚴佈告周知由)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參字第一一三號

案奉軍政部長何文酉電略開：

「西安駐軍叛變，深恐影響上海市區治安，該司令應即宣佈臨時戒嚴。」
等因；奉此，本司令遵於即日起，在上海市區依戒嚴法宣佈戒嚴。於戒嚴期內，倘有不法之徒，擾亂地方秩序，危害治安，本司令定按戒嚴法，嚴行制裁，以遏亂萌。除分別函令呈報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例五 吳縣縣政府佈告

（爲宣佈旅居本縣遼吉黑熱四省公民選舉國民代表投票辦法佈告知照由）

吳縣縣政府佈告 字第 號

案奉第二選舉事務所陽代電開：

「案奉江蘇省選舉總監督余江二代電開：『查事前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宣佈之佈告 二四三

所電，准將東北四省旅蘇公民投票日期，及場所，酌量擬定，其散居各地選民，應依照選舉法第三十條下半段規定辦理等因；當經擬定四省寄居公民，較爲集中之淮陰無錫兩處爲投票場所，並定九月朔日起至篠日止爲選舉日期。電請核復去後，茲准電復：「所擬投票日期及場所，均屬可行，囑即查照辦理等由」前來，除選舉票候四省選舉事務所送到再行發給，並分電第七區監督遵辦，及各縣縣長轉飭遵照暨登報通告外。合行電仰該監督就無錫區域從速擇定投票場所，具報備查。至此項票區，已由四省選舉事務所委託本所代辦，應候另令飭領並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該項投票場所，業經本所擇定爲無錫城區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遵期舉行投票。除電報暨分行外，合亟電仰該縣長迅即通告東北四省選民，遵期來所投票。如事實上有不能來投票時，即將選票圈定後，以郵信方法，逕寄特種選舉總監督（內政部長）亦可。案關選權，應即妥速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合特通告旅居本縣之遼吉黑熱四省公民一體知照！

此佈。

例六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爲宣佈開始丈量高行區土地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第二〇號

查本局現正開始丈量高行區廿二保三圖，及廿一圖，廿二圖，廿四圖，廿八圖，廿九圖戶地，各業主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由地保向業主分發填報單，各業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仍由地保前來收集，送交陸行區張家橋鎮東路廿六號本局測量第一隊，或由業主逕送測量隊。

(二) 凡因業主住址不明，致填報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或測量第一隊自行報填。

(三) 凡業主因田單抵押在外，無從填報其田單戶名及畝分者，應向受典人迅即抄錄，不得推諉。

(四)各戶戶地丈到時，業主須會同地保，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或預先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否則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纏轆，概由業主負責。

上開四項，均與業主鞏固產權有關，除飭知各該圖地保遵照外。合亟佈告週知，仰各業主特別注意爲要。

此佈。

例七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爲宣佈人民團體改選日期標準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第九九三號

案奉 市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五六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十五號廿五年九月卅日發〇〇五九九九號咨開：『案奉行政院廿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五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廿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二八八號公函開：『案准湖北省黨部函：『爲據南漳縣民運指導員呈

請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及第一次改選日期，究應以選舉組織之日爲準，抑宣誓就職之日爲準？或核准備案之日爲準」等由；經核酌舊案分別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組織成立，應以依法召開成立大會爲準。其職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事關人民團體組織法令解釋，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主管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實業部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團體一體週知！

此佈。

例八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佈告

（爲警告大成股份有限公司百樂門飯店破產佈告周知由）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宣佈之佈告 二四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佈告 第一五二一〇號

查本院受理民國二十五年破字第二四號大成股份有限公司百樂門飯店聲請宣告破產一案，業經裁定，准予宣告破產。茲將該項裁定主文，與本院所選任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處理破產事務地址，暨申報債權期間，債權人會議期日，以及會議地點，分別列後。除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另以通知書送達外，合行公告週知。仰各債權人務於後開申報債權期間內，帶同證明文件，前往破產管理人處理破產事務處所，申報債權，並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準時參加會議。切勿自誤！若逾限不申報債權，即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又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將該債務或財產即向破產管理人交還或通知。仰各遵照無違！

特此佈告。

第三節 勸誠之佈告

例一 軍政部佈告

(爲勸諭民衆踴躍徵兵役佈告周知由)

軍政部佈告 第 號

立國於今日，非武力不足以謀生存，尤非施行徵兵制度，不足以謀武力之充實。近世各國，遠如德法，近如日本，莫不勵行全國皆兵之制。凡人民年在十九或二十歲以上者，均須服兵役若干年。法國憲法，並規定人民非服過兵役者，不能參加選舉，其重視兵役如此。我國古代，亦兵與民不分，有事則應徵爲兵，無事退伍爲民，故國家無養兵之費，而收多兵之效。降及近代，改徵爲募，兵民既分，民不尚武，民族意識，由是消沉。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曾明令公佈兵役法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兵役各種法規，已先後制定公佈，並先就豫皖贛江浙六省，劃定管區，試辦徵兵事務，其餘各省，已施行國民兵役，以爲徵集現役兵準備，俾全國人民，均受有軍事訓練之機會，鍛鍊健全體格，以備國家干城之選。惟恐施行之初，人民或有未能明瞭政府實施徵兵制之真意，合再剴切佈告。凡我國民，須知

兵役制度，依我國古代成法，爲充實國力圖強惟一要政，服行兵役，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務各仰體斯意，踴躍應徵，不得畏縮不前，或更冒名頂替，致違功令，而干究懲。切切！

此佈。

例二 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佈告

（爲警告種運售烟犯並勸誡吸烟領照戒佈告周知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佈告

字第

號

全國種烟、運烟、售烟、吸烟，人們呀！鴉片烟的末日快到了，中國受鴉片流毒，將近百年。吸鴉片烟的人，志氣頹墮，金錢消耗。至於種烟運烟售烟的，更是昧良害人。近年蔣委員長嚴厲禁烟，已接受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昇任禁烟總監的兼職，頒佈了很多法令，從民國二十四年起，限定六年禁絕。腹地省份，都已絕對禁種。邊遠省份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等處，也劃定了許多縣份，自二十四年秋冬起，禁止種烟。以後種烟

縣份，逐年遞減，產烟就逐年減少，限到二十八年秋冬，就一律不准再種。這三四年中，鴉片烟的來源日少，就是這一年減少一年的產土，也要實行統制，嚴禁私運、私售，祇准年老疾病不能驟戒，領有限期戒烟執照的烟民，暫時憑照購吸，沒有領照的，就沒有烟購。一切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的，都要辦罪，已於上年頒行的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定得明明白白。這條例有二十多條，早已由政府公佈過了，恐怕大家不甚注意，今再簡單的錄了幾條出來。

(一)已禁種鴉片烟的地方，再行偷種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沒收其財產。

(二)私運私售本國的烟土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在五百兩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若私運私售本國的烟種，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倘自外國私運烟土或烟種入口，或由本國私運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財產。

(三)私開烟館營利的，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財產。雖沒有開設多數鋪位的烟館，但利用限期戒烟執照供人私吸營利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若單是自己私吸鴉片的，也要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的，還要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凡私吸鴉片的，若是戒後再吸，就要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以上所定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的罪名，這樣嚴厲，奉勸種烟的，趕快改種食糧或棉花。運烟、售烟的，也趕快改營別業，何必私種、私運、私售，以身試法，後悔莫及呢？至於吸烟的人，最好是痛下決心，趕緊自行戒絕，脫離黑籍，恢復人格，各地方不少戒烟的醫院，有錢的出費不多，無錢的并可免費施戒。就是中藥戒烟的經驗良方，也可以自製、自服、自戒。只要有決心，就不服藥也可戒絕。倘實在因年老疾病，不能急急戒斷，也應該服從政府章程，登記領照，限期遵戒。

要知政府禁烟，現行的限期戒烟辦法，真是人道主義，特准烟民有逐年減吸，從容自脫的機會。但自上年舉辦烟民登記以來，各省市烟民沒有登記領照的，還是不少，大概都是意存觀望，或圖省照費的緣故。吸煙人數和吸量的統計，若是不能精確，則政府對於邊省減種鴉片，和運售的統制，也就沒有標準，整個禁烟計畫，更不能完成，這關係多麼重大，所以現又趕辦檢舉烟民登記。這次限期，最多只有三個月，要使區保團甲，挨戶檢舉。在檢舉期內。仍許從寬補行登記，暫不辦罪。若是力量貧乏的，儘可請領貧民戒烟執照。奉勸烟民不要再觀望了，三個月最後限期轉瞬過去，就沒有登記的機會了。沒有執照再行私吸的，也就要實行辦罪了，若不在這時領照，除非是立即戒除，若不能立即戒除，必待從容漸戒，又何必有照不領，定要犯法呢？就是領了照的。也都要在最短期間，立志從容戒掉，萬不要等到官廳勸戒才好！政府禁烟，已抱定最大決心，對於邊省禁烟，都有一定期限，預計民國二十八年秋冬，都可一律禁絕。在這三四年中，對於統制運售，嚴厲查緝，和檢舉烟民登記完畢以後的限期戒烟，都預定了最嚴厲最有效的辦法，一步一步的加緊，以後無照吸煙，絕對沒

有私土可購，不要再想僥倖了。一到民國二十九年，不論種運售吸，概要禁絕，倘若犯了上列的罪名，不但死者不可復生，就是無期徒刑，也要坐穿牢底。再如十年以上，或三年五載的有期徒刑，和併科罰金，沒收財產等等，也儘夠受的了，一切種運售吸的人們，切莫因循自誤吧！

此佈。

上海市黨部
例三 上海市府 會銜佈告

(爲勸諭市民貢獻一日所得充實國防經費佈告周知由)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上海市府 佈告 第 號

爲會銜佈告事：

案據本市國民貢獻一日所得運動推行委員會呈稱：

「竊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二項，擬定十二月十二日，爲上海市民貢獻一日

所得運動日，附具辦法請核議案，決議通過。查原辦法第一項規定：「請黨政機關，會銜佈告曉諭，一般市民貢獻一日所得」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辦理。

等語前來；查本市舉行一日運動之宗旨，原為貢獻民力充實國防，用意甚善。現該會特定十二月十二日，為上海市民貢獻一日所得運動日，事屬可行，合行會銜佈告，仰全市各界一體遵照。除已經貢獻一日所得並執有經收機關收據者，准予豁免外，凡我市民，務各踴躍捐輸，務須將是日薪金所得，營業所得，或營利所得，繳送該會指定之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及上海市銀行等各銀行代收，俾得集腋成裘，使我國防益臻充實，有厚望焉！

特此佈告。

例四 上海市政府佈告

(為勸諭勿與外僑發生事端佈告知照事)

上海市政府佈告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勸諭之佈告 二五五

爲佈告事：

查市區內，近有外僑因言語不通，致與市民發生誤會衝突情事。際此國家多故，舉措偶有不慎，每易引起糾紛。本市長爲維持地方秩序社會安甯計，合行佈告週知，凡我市民，務須嚴守紀律，恪遵法令，萬勿滋生事端。倘敢故違，定當嚴懲不貸。切切！

此佈。

例五 杭州市政府佈告

(爲勸諭厝屋主將棺木自行營葬佈告遵照由)

杭州市政府佈告 衛字第一號

查厝屋林立既礙觀瞻，並妨衛生，本應及早拆除。祇以公墓，正在建築，尙未工竣，是以展緩至今。現查本市第一公墓，在青石橋石虎山，第二第三公墓，在艮山門外彭家埠，均已次第興工，不日成立。所有本市市區內各地厝屋，統限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拆除；其寄存厝屋內之棺木，責成各厝屋主，催令各家族，在本年十月底以前，自行營葬，不得遷延。

倘或逾限，即由本府派工代爲執行，應需遷葬費用，仍向各家族徵收，或責成各厝屋主暫爲代墊。除分別通知外，合亟佈告寄樞各家族，一體遵照，毋稍觀望。

特此佈告。

例六 睢甯縣政府佈告

(爲勸諭推行度量衡新制佈告知照由)

睢甯縣政府佈告 第 號

查本縣奉令推行度量衡新制一案，時逾四載，以積習難更，未臻劃一。本府有鑒於此，頃要政之急待完成，前經妥定推進計劃，切實辦理。茲查原計劃規定九月份開始檢查，凡屬不合法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照章沒收。近以新器之製造，供不應求，特定城區先於本月十六日開始檢查，其餘各鄉鎮，一律自十月一日起，均應使用度量衡新制器具交易，並按照本府訂定新舊度量衡折算表，(該表可逕向各該管區公所索取)切實減低物價，列表公佈。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粘附原表，佈告閭邑商民，一體知照。其有使用新制而仍不減物價交易者，並

應隨時舉發，以憑依法究辦，決不姑寬。切切！

此佈。

例七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佈告

(爲舉辦各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前往參加佈告周知由)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佈告 第 號

案查奉令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節經籌備就緒，轉飭各鄉鎮遵照在案。並於即日起至十五日十六時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由各鄉鎮辦理前項事宜。凡本區區民除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外，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務希隨帶本人名章，親自前往本鄉鎮公所，參加公民宣誓儀式，由鄉鎮公所登記編造公民名冊，幸勿觀望，致喪失公民權，是爲至要。合行佈告本區區民一體周知！

此佈。

例八 吳縣人民團體人員訓練大隊部佈告

(爲勸導未到受訓學員一體報到受訓佈告遵照由)

吳縣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大隊部佈告

字第

號

查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業由黨政軍警等各領袖組成訓練委員會，先就商人團體開始訓練，於本月十四日開學實施訓練在案。據商會造送之名冊，各商人團體工作人員，應行受訓者，計有五百零一名，開學以來，尙未報到受訓者，竟達百數十人之多，玩法違紀，殊屬可恨。本大隊長主持實施訓練，責無旁貸，除將未到人員逐一查明，開單報請縣長兼任委員鄧飭警會同縣商會分別催傳，如再不到，卽予嚴懲外，合再佈告周知，仰所有未到人員，各明大義，務於本日遵照規定時間，一體報到受訓，毋再玩延規避，致干嚴懲。

特此佈告。

第四節 徵求之佈告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徵求之佈告 二五九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二六〇

例一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 會銜佈告
湖北省政府

(爲懸賞緝拿吉岡炸彈兩案兇犯佈告週知由)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
湖北省政府 佈告 第 號

照得漢口爲通商要埠，關於保護外僑，維持治安，至關重要。前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日本租界巡查吉岡事件發生，即經本署嚴令重警一體協同緝拿兇犯，務獲在案。茲於本月八日晚間，特三區江漢路日商思明堂藥房大門之下，又發見炸彈一枚，除迭飭該區市政管理員暨漢口市公安局加緊偵查緝辦外，合亟明令賞格如下：

- (一) 無論軍警住民，如能將吉岡巡查案內真正兇犯拿獲者，賞銀五千元。
 - (二) 將思明堂藥房炸彈案內真正兇犯拿獲者，賞銀三千元。
 - (三) 通風報信，因而拿獲者，各減半發給。
- 除分令外，合亟佈告軍警住民人等，一體週知。

此佈。

例二 吳縣縣政府佈告

(爲徵收永佃稅佈告周知由)

吳縣縣政府佈告 第 號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契字第二一〇五號內開：

「案查永佃契稅事宜，經本廳分別擬訂章程規則，提經省政府第五九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提案及章程規則，並擬訂永佃權人登記簿，永佃契稅收款流水簿，永佃契稅月報表各式；一併頒發，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佈告周知，錄稿送核，仍約數請領納稅憑證，以資填用。再各縣所收永佃契稅，既已擬頒月報表式，按月填送，則規則內所定循環總報簿，從緩擬頒，以省手續。此令。」

等因，並將附原提案等件到府；奉此，自應遵令辦理。除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廳外，合亟黏

同原徵收章程，佈告全縣個民，有永佃權者，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例三 泰興縣政府佈告

(爲催報土地佈告周知由)

泰興縣政府佈告 字第 號

查本縣奉令辦理土地陳報，現已全部告成，圖冊亦經整理。惟至今尚有若干業主，未將管有土地依法陳報，其中有已發通知者，亦有不明業主住址，通知無法遞送者，茲限在本縣境內管有土地之未報業主，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同月底之一個月內，攜同證明文件，及最近糧串與應繳罰金(每畝一角)並開具各該業主住在地之保甲戶名，(卽住在第幾區某某鄉某保某甲某戶) 暨已接到原鄉鎮之通知單一併帶呈來縣辦理補報，(補報地點縣政府內)以明產權。如在此一個月內，仍無人報認者，決依章視爲地方公產，交由鄉鎮公所暫爲收管。其收益除納糧與經管之手續費外，卽撥充地方自治事業經費，仰各未遵章依法陳報之業主，毋再親

望自誤。至各該未報業主之姓名，與土地所在地點及畝分四至等，因戶數衆多，限於篇幅，未克分別詳載，並仰來縣隨時查詢可也。（查詢地點在縣政府內土地陳報總辦事處除分登省縣各報外，合行印製佈告分貼各鄉鎮，以便一體周知。

特此佈告。

例四 吳縣縣黨部佈告

（爲佈告黨員辦理移轉到手續佈告周知由）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吳縣縣黨部佈告 第一四〇號

查本縣黨員黨籍，近來時有紊亂，往往業已離開本縣之黨員，延不辦理移轉手續。至新加入之黨員，亦不向所在地報到，似此漫無黨紀，殊屬不成事體。茲奉省令，頒發各縣黨部清理黨員黨籍辦法一種，並限令於本月底前辦理完竣，等因；合亟佈告，凡新近來縣之黨員，已持有黨證而尚未報到者，統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部報到，其已離開本縣而未辦理移轉手續者，亦希依限辦理移轉手續。如逾期不遵辦者，則依照清理黨員黨籍辦法呈省處理

，幸勿延誤，爲要！

此佈。

例五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

（爲調換第二期戒烟執照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 第 號

案查贖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本市辦理烟民登記，始於二十四年七月，截止於十二月底，第一次發給之限期戒烟執照，限期已將屆滿，亟須換領，以符功令。業經本局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換照登記，凡前在本局及各分局所登記領照之烟民，務須於四月一日起，向住在地之該管分局所隊辦理登記換照手續。如逾五月三十一日不來登記者，舊照一律作廢。嗣後吸食鴉片，一經查獲，即以無照私吸論，依法解送軍法機關按律治罪，切勿延誤，自貽伊戚。至第一期填發之戒烟執照，其中少數烟民，或化名登記，或借填他人住址，以致引起查緝人員之懷疑，認爲頂冒執照

，拘捕到局。迨查明開釋，已受短期間之羈押，雖屬咎由自取，其情不無可原，茲爲登記翔實起見，凡烟民以前所報姓名職業年齡住址與戶籍所列不符者，准許聲請更改，經派警查明屬實，卽予更正。除開列調換戒烟執照須知通告外，合行佈告周知，仰各凜遵勿違。

特此佈告。

附六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爲再嚴催本市各工廠從速登記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海字第三〇五三號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〇九四五號開：

一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七五二〇號咨開：『查舉辦工廠登記，旨在周察國內整個工業情狀，以利施政，關係建設前途至鉅。曾經本部疊次咨請轉飭嚴厲督促進行，其遵照規則聲請登記呈轉到部者，雖亦有之，然就全國工廠數量而言，實居少數，此固由各廠玩忽功令遲疑不前，而各該地方直接主管官署未能依照規則嚴行督促，亦爲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徵求之佈告 二六五

其主要原因之一。茲爲力謀完成工廠登記，以利工業行政籌劃建設起見，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局嚴予督促，限本年內將應行登記而未登記各廠，勒令登記完竣呈轉到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憑轉。此令。」

粵因；奉此，查本案迭經本局於上年五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分令市區各工廠一體遵辦，並登報佈告周知各在案。現查本市各工廠來局登記者固多，而迄未遵辦者亦復不少，際此厲行國民經濟建設之時，工業建設，實居首要，而工廠登記爲工業行政設施之基礎，自應遵限辦理完竣，庶可明瞭全國工廠情形，精密壁劃，以期工業之發展，再按照部頒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第十二條載：「執行登記有強制性質，其不依法舉行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等語；本局前爲體恤商艱起見，未予切實執行，詎各該廠商任意觀望，殊有未合。奉令前因，合再佈告嚴催。仰本市未登記各廠一體遵照，迅即依限來局登記，毋再違延，切切！

此佈。

例七 南匯縣公安局佈告

(爲懸賞嚴查「大光」出版人佈告周知由)

南匯縣公安局佈告 字第 號

案查本縣境內最近發現一種名稱「大光」類似小報之印刷品，其所載文字，概屬誣謾私人之詞，殊屬違法。茲據被害人等請求查辦，但查該項印刷品並未記載出版人姓名，而其所載之「辣斐德路三十六號」之社址，經本局派員按址往查，亦屬虛空。是該印刷品之出版人，必已情虛逃避，可以顯見。爲此特准被害人等之請求，亟爲懸賞查緝，以戢刁風。所有酬賞之款。已由被害人等繳存本局，茲將賞格開列於後，仰閩邑軍民人等一體知悉。

特此佈告。

計開：

(一)密向本局報告該「大光」印刷品(指本月十三日出版之「大光」印刷品以下做此)之發行人及編輯人，經拘獲後審訊屬實者，酬賞國幣三百元。

(二)爲前項之密報並取獲該「大光」印刷品之發行人或編輯人或著作人所爲該印刷品之證據，送檢本局，經拘獲

第四編 佈告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徵求之佈告 二六七

人犯審訊屬實，並查明此所送續之證據屬屬實者，加罰銀幣二百元。（共罰銀幣五百元）。

(三) 爲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密報，並探知其主動之教唆犯，密向本局報告，經將該主動之教唆犯一併拘獲審訊屬實者，加罰銀幣五百元。（共罰銀幣八百元或一千元）。

(四) 本案內所有參加犯罪之人，無論正犯或從犯，除教唆犯外，在本案審破以前，密向本局自首並供出主動之教唆犯，經將該主動教唆犯拘獲審訊屬實者，本案被害人等，曾向本局聲明對於該自首之人，當免予訴追，並仍酬賞銀幣五百元。

上開酬賞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於同一人犯先後爲密報時，應酬給首先爲密報之一人，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爲密報，或對於同一人犯先後爲密報時，應平均分酬給該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密報人。本局對於各項爲密報之人，當無予嚴守秘密。

例八 如皋縣建設局佈告

(爲建築如坎路丁松段橋梁涵洞工程招商投標佈告周知由)

如皋縣建設局佈告

字第

號

本局呈奉 核准建築縣道如坎路丁岔段半永久式五孔橋一座，又臨時式三孔木橋及臨時式一孔木橋各一座，水泥涵洞八十五道；凡具有前項工程學識經驗資本，並領有 江蘇省建設廳 登記證，或京滬兩市工務局 甲種登記證之營造廠號願投標承造者，須帶同登記證，前來本局領取圖樣標單章程等件，隨繳圖樣費五元，投標保證金五百元，儘於六月十四日前，將標親自投入標匭，定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本縣縣政府大禮堂，當衆開標，保證金決標後發還，圖樣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此佈。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任命狀意義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任命狀意義 二六九

「任命」者，授以官也。「狀」者，札也。「任命狀」即爲證明官吏資格之證書。國家官吏，無論其爲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凡有所任命，一律用任命狀。惟查近日各機關委用人員，仍有用委令者，實與現行條例不合。至任命爲官之後，再授以某項職務之時，應另令行之，手續方稱完備。

「任命狀」之爲用，計有四種：

- (一) 特任官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二) 簡任官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三) 薦任官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四) 委任官任命狀——則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第二節 任命狀變遷

從前任命官吏，除授公卿大吏用敕書，部選者給以憑照，上官委任者給以委札，今則以任命狀。

民國成立後之公文程式，始用明令公布。惟二十五年以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任命狀」部份之變遷，分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一切皆為草創。故所公布之公文程式，亦甚簡單。查當時公文中並無「任命狀」之規定，如任免官吏，概以命令出之。

元年十一月重頒之公文程式 嗣於十一月間，因所公布之公文程式，種類甚少，不敷應用；乃重又頒布公文程式二十條，始將「任命狀」規入於該程式第十條內。查該條之規定：「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民國三年時，以帝制復活，對於前頒之公文程式，咸有不適用處

。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將「任命狀」更爲「大總統令」與「飭」等名稱。茲分述如下：（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對於任命官吏，祇用大總統策令行之。如該令第二條規定：「任命文武職官，以大總統策令行之」是。（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因總統府之政事堂，並無任命官吏之權，故無「任命狀」之規定。（三）官署公文程式令，將「任命狀」改爲「飭」，如該令第四條規定：「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委任，以飭行之」是。

五年改定公佈之公文程式

五年間，以軍閥柄政，故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

行改定公布，仍將「任命狀」恢復。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間，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特於八月，頒布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仍將「任命狀」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四條規定：「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間，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卽行遷至南京，以在廣州時所頒之程式，異常簡單。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仍將「任命狀」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並適應時世需要，乃將公文程式兩度修訂，咸將「任命狀」規定在內，並無變更。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

之印。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是。

第二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任命狀用紙，大致用一尺長二尺闊之卡紙。其程式如下：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爲××官職。

此狀。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上節所列之程式爲簡任官之任命狀，如係特任官之任命狀，則將「任命」二字，改爲「特任」字樣；如係薦任官之任命狀，則於具名處，刪去立法或司法、監察、考試等院長姓名；如係委任官之任命狀，則將「國民政府」改爲機關名稱，「任命」二字，改爲「委任」字樣，具名處

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立法院院長	×××
司法院院長	×××
監察院院長	×××
考試院院長	×××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二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二七五

改署該機關長官姓名。

第三章 體例

第一節 特任官之任命狀

例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長。

此狀。

例二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蔣作賓爲內政部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蔣作賓爲內政部部长。

此狀。

例三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

此狀。

例四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張羣爲外交部長)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張羣爲外交部部長。

此狀。

例五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王世杰爲教育部部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王世杰爲教育部部長。

此狀。

例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特任吳鼎昌爲實業部部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特任吳鼎昌爲實業部部長。

此狀。

第二節 簡任官之任命狀

例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程天固爲財政部政務次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程天固爲財政部政務次長。

此狀。

例二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高自明爲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高自明爲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

此狀。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例三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陶昌善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陶昌善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此狀。

例四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陶同杰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陶同杰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

此狀。

例五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馮治安爲河北全省保安司令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馮治安爲河北全省保安司令。

此狀。

例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章鴻春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章鴻春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

此狀。

第三節 薦任官之任命狀

例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簡任戚容芳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三章 體例 第三節 薦任官之任命狀 二八一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臧啓芳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此狀。

例二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蔣任潘公展爲上海市公用局局長)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潘公展爲上海市公用局局長。

此狀。

例三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蔣任秦勁軍爲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秦勁軍爲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此狀。

例四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留任馬葆珩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馬葆珩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此狀。

例五 國民政府任命狀

(爲薦任沈慶圻爲財政部參事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沈慶圻爲財政部參事。

此狀。

例六 國民政府任命狀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三章 體例 第三節 薦任官之任命狀 二八三

(爲聘任鄧翔海爲江蘇省吳縣縣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狀 字第 號

任命鄧翔海爲江蘇省吳縣縣長。

此狀。

第四節 委任官之任命狀

例一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爲委任殷文蓮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委任殷文蓮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此狀。

例二 江蘇省民政廳委任狀

(爲委任張漢威爲吳縣公安局局長由)

江蘇省民政廳委任狀 字第 號

委任張漢威爲吳縣公安局局長。

此狀。

例三 吳縣縣政府委任狀

(爲委任石少英爲第一區德驛鎮鎮長由)

吳縣縣政府委任狀 字第 號

委任石少英爲第一區德驛鎮鎮長。

此狀。

例四 吳縣教育局委任狀

(爲委任賈其之爲泰伯小學校長由)

吳縣教育局委任狀 字第 號

第五編 任命狀要訣 第三章 體例 第四節 委任官之任命狀 二八五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委任曹貫之爲泰伯小學校校長。

此狀。

例五 吳縣公安局委任狀

(爲委任府鴻聲爲第一分局第六分駐所巡官由)

吳縣公安局委任狀 字第 號

委任府鴻聲爲第一分局第一分駐所巡官。

此狀。

例六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委任狀

(爲委任郁長卿爲本區新聞鏡第一保保長由)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委任狀 字第 號

委任郁長卿爲本區新聞鏡第一保保長。

此狀。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呈之意義

「呈」者，係在下者向上進言之意。依國民政府現行公文之程式條例，爲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所謂直轄上級機關，卽爲應受其管轄之意。故若不受其管轄，雖爲其上級機關，仍不用呈。惟現時習慣，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官署，有所陳述時，亦用呈文，因之呈文在公文中最爲重要，其應用亦最爲廣泛。

「呈」之爲用，茲區爲五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呈請——對於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用之。
- (二)呈報——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用之。
- (三)呈述——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 (四)呈覆——對於上級機關有所答復時用之。
- (五)呈送——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送達時用之。

第二節 呈之變遷

「呈」者，章以上進之謂。顧野王上呈玉篇啓稱：「具以上呈」；崔鴻呈奉十六國春秋表稱：「敕臣送呈」；祖廷上呈修文御覽表稱：「今繕寫已畢，并日上呈。」是古人於文書之外附以他物，乃謂之呈。其後據屬白事於其長，亦稱呈事，宋元以後，遂以爲上行公文之名稱。考之明制，呈爲官吏陳達於上之文；亦爲人民告訴於官之辭。但此種

上行文書，僅至六部而止，不得上達於元首。清初沿用其制，惟官曰呈文，民曰呈詞，其中稍有分別。厥後官吏之文，候批者用詳，不候批者用申；人民之文，陳述用白稟，訴訟用狀，則呈之體例，前清時代，幾如廢止。然查其時官民，除用申詳稟狀而外，仍有用呈者，且有明明具狀而稱之曰呈詞，於批亦曰據呈者，此則沿用舊稱而未盡改也。

民元改制，公文程式，始經明令公布。在此二十五年之中，因政局之迭變，而公文程式，亦隨之幾經修訂。茲將「呈文」一部之變遷，略述於後：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元，臨時政府成立，一切政事，皆屬草創，故公文程式，公布雖係簡單，然呈文早已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三條規定：「呈，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請報告時用之」是。

元年十一月頒之公文程式 因臨時政府所頒公文程式，種類太簡，不敷應用。乃於十一月間，重又頒布公文程式二十條，將呈規入於第十五條內。其原文爲：「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以帝制復活，所頒之公文，不適用於當時，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將呈更變爲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專用之文，頗與古之章奏相近。其他官吏對長官言事用詳，人民用稟。茲將三種程式令中關於「呈文」方面者，略述於下：（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因大總統爲官吏中最高級者，應用之公文，大多下行，對於上行之文，並未規定。（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將「呈」更爲「咨呈」，如該令第四條規定：「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是。（三）官署公文程式令，將呈分爲呈、詳、稟三種。如該令第二條規定：「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第三條規定：「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下級官

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第九條規定：「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五年改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間，以軍閥柄政，乃於七月二十九日，復行改定公文程式，明令公布，仍將呈文規併為一種。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呈，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間在廣州成立，特於八月，頒布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為施政之基礎，仍將「呈文」規定在內。如第五條「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間，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行遷至南京。以在廣州時所頒之程式。異常簡單，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仍將「呈文」規定在內。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六款：「呈，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變更，並適應時世需要，乃將公文程式兩度修訂，第一度改訂，除「呈」外尚有「狀」之規定。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六款：「呈，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第七款：「狀，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第二度改訂，仍將呈狀合併爲一。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六款：「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呈之措詞

呈文，係對於上級機關或長官所用，在措詞上最須留意。如評論人物之措詞與陳述事理之措詞等種，咸爲極重要之措詞，要研究程式

，亦不可不知者。

評論人物呈文之措詞，更可分爲對所呈之長官或機關，對己或對團體本身，及對他人或其他團體等三種措詞：

對所呈長官或機關之措詞 依革新公文之原則，凡是對上行文，本不能稍帶諂媚口氣。但有所陳請之呈文，對於所呈之長官，或機關，總須加以推崇。不過推崇所下字句，須合分寸。假使用過其當，卽未免要流入諂媚。例如湖南省公私立各校校長會呈軍事當局，請保障教費獨立。中間所敘：「鈞座爲總理信徒，對於以前失學青年，當加矜恤；於黨綱信條，尤所重視……。」又如留法補助半費學生會呈國民政府，請維持留法學款。中間所敘：「想政府於勵精圖治之餘，自建興學育才之計……。」如以上二種措詞，卽係評論機關或長官而含有推崇口吻者。

對己或對團體本身之措詞 於呈文內，對於自身之評論，果然不能稍涉誇張，而於具有事實者，亦不妨指出優點，使人明悉過去之成效。例如中國航空協會呈軍政部航空署，報告

推定常務理事及訂定會章。中間所敘：「竊曉籟等爲遵行總理航空救國遺訓，撥集合全國民衆力量，輔助政府。並倡導國內及僑外民衆發展航空，充實國防，統一民衆一切航空事業起見，發起組織中華航空救國會，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又如邵力子等呈國民政府，請褒揚前民立報已故主筆徐血兒。中間所敘：「竊已故民立報主筆徐血兒，竭智盡忠，戮力黨國，際勝清之末造，已矢志於革新；民國初元，經于右任先生聘充民立報主筆。維時河北之殘寇未滅，江南之反側未安；徐君義憤填膺，危言表著；或砥礪忠貞之士，期宗澤之渡河，或規恢復建國之猷，光吾家之舊物。鄂州中蹶，昭垂泣血之篇，首善重遷，爰有固邦之論。迨夫宋公殉國，袁氏披猖，則又義不帝秦，盟同心於白水；志期靖國，避中調於松江……。」如以上二種措詞，即係評論自己或團體本身而含有表襮成績口吻者。惟對己之評論，不一定爲表襮成績，如自請處分，或係自請解職，常用：「××德薄能鮮，奉命無狀，應請予以處分……。」或「××任重材輕，愧無成績，應請即予解職……。」等，即爲表襮無能之口吻，而屬於自加詆毀之評語。

對他人或其他團體之措詞 於呈文中評論他人或其他團體之措詞，則可分爲下列三項；

(一)有所稱揚之措詞。稱揚他人之處，不能過於浮泛，亦須依據確實之事情。例如吳縣第二區區公所呈縣政府，請獎勵橫塘音源橋捐資人與贊助者。中間所敘：「綜是役之成，非得施主席和，柳區長起東熱心介紹，贊助建設，則無由興起；更非陳維祺，陳福增，陳金聲三君之晨夕宣勞，盡力監視，亦不能如是之迅速成功。而張音源君之獨力捐資，不惜萬金之鉅，爲地方謀建設，其慷慨好義，尤爲難能可貴……。」又如廣寧縣各公團呈縣政府，請飭地方軍隊，暫勿他調。所稱揚者爲：「自該團來縣駐防，分紮各處，人心略定。旋即派隊圍剿……等處，焚燬匪巢，生擒著匪多人，股匪始稍斂跡。隨又痛剿……等處，匪勢益衰。現在剿辦土匪，積極進行，仍不稍鬆懈。今者水陸交通，秩序漸復，各鄉難民，亦逐漸回里……。」更有用欲揚先抑之措詞，使被稱揚者之成績，益加顯著者。例如上海開北各商肆呈市政府，請加委王和爲工巡局長。於稱揚之前，先敘：「王氏幹才若何，我人本不知悉。初觀其任用×逆舊僚爲該局職員，慮其仍難革新……。」一段。以下即接述：「不意王氏蒞任後，

對於局務，積極進行，舉凡亂後毀壞殆盡之路燈，一律修復，破碎之馬路，逐漸鋪造；教育慈善公益團體之補助經費，均按月撥發；舊欠公債到期應發之利息，均籌劃支付。並規劃發展北市政意見書，力圖振興。一切設施，悉依民意，不數月間，成績斐然，治下之民，深慶得人……。」以上之措詞，均為評論他人而含有稱揚口吻者。(二)有所幹旋之措詞。對於所稱揚者，苟中間稍有瑕疵，必用幹旋方法，將該瑕疵抹去。例如請優卹師長之呈文，開始所敘者為：「查何師長從事革命有年，嗣因環境關係，暫附軍閥，徐圖報國……。」此為幹旋之措詞。既經幹旋，該師長在未歸誠以前之種種，亦不足為非。(三)有所指摘之措詞。指摘他人之過失，或罪案，須有翔實之證據。若捕風捉影之談，雖措詞盡善，亦必反受詰責。蓋憑空誣蔑，使他人損失名譽，為法律所不許。即使所指摘之確鑿無疑，而措詞方面，亦須斟酌。失之過重，或失之過輕，與事實之結果，往往亦發生關係。總之，有所指摘之措詞，亦須扼要着筆，不可累贅。例如監察委員樂景濤呈監察院，呈請彈劾北平市市長。中間所敘：「夫北平市自治經辦自治人員，於時局未靖之際，經濟困竭之時，黽勉策進，能為各地之冠

者，亦頗非易易。在該市長蒞止斯邦，宜如何官民一體，虛心求治，上以副政府依畀之隆，下以見人民望治之殷，乃竟蒞任伊始，擅作威福，對經辦自治之人員，直秦越之不如。終致逼演巨變，慘遭人命，此固不僅該區長之家屬含冤莫伸，抑亦平市百五十萬民衆所同深扼腕而髮直者也……。」

陳述事理之措詞，貴乎使人動聽而易於達到請求之目的。所謂事理，不過將事實上孰利孰弊，一一指出。關於請求施行者，即將利益說明。關於請求廢止或改革者，亦須將弊害述出。至於如何措詞，試閱下列數種，即可明白。

陳述利益之措詞 就利益上言，如關於雙方或多方之利益，應當完全指出，方顯得此項利益之偉大，而有施行之必要。更有已見之利益，與未來之利益，亦不可不分別者。已見之利益，有事實證明，本易陳述。若係未見之利益，即屬於推想方面，然亦要在就近之實際上言，不能出之以空泛。例如調查絲繭特派員，呈請委員長，請飭屬保護育蠶。所陳已見之利

益爲：「竊以運銷國外之出產品，向推絲繭爲大宗。絲繭出口之區，厥維江浙皖三省，而以江浙兩省爲最。非第該三省人民生活是賴，卽政府每年稅收所得，數亦不貲。……」如該措詞，將育蠶之利益，不但關乎民生，且更關乎國稅，說得何等偉大。卽覺得保護育蠶。係一非常重要之事。又如上海公用局呈市政府，擬請籌設浦東園林場。首段所陳之利益爲：「建築道路，爲改良市政之要圖，但欲使都市壯觀，道路改善，舍繁植行道樹莫屬……」次段則接敘：「上海南北兩市，人烟稠密，空氣惡劣。市民因缺少天然樹木與家庭園藝，所以在衛生上，非常缺憾。」然後再述至造林之利益。如「浦東園林場之設立，可爲將來設立公園之預備。且可以廉價之各種庭樹花卉，供給市民，其能補助市民精神上及衛生上之愉快，更在預計之中……」此卽陳述未來之利益。該詞雖將壯觀都市，與注意市民衛生兩種利益言，因係推想未來之利益，恐近膚泛，所以先將上海市民缺乏衛生之現狀，詳細敘述，使歸於實際，人見後，亦卽覺該所園林場，確爲萬不可緩而急須籌設者。

陳述弊害之措詞 弊害之陳述，亦須措詞得當，顯而易見，且利益與弊害，係雙方對待

之名詞。在甲方認爲有弊害者，安知不在乙方又認爲有利益者。故言弊害，更須與利益上較量輕重，要是弊多利少，則就有廢止與改革之必要。例如武進縣商會呈外交財政兩部，請求禁止華棉外運。中間一段，陳述華棉外運，雖爲農民之利益，而工人則受害不淺。該段對於較量利弊，論得非常透澈，可算得爲完美之措詞。茲將該詞摘錄於下：「查近今數載，棉貴紗賤，已成慣例。紗則以各縣軍事頻仍，鎗數減縮，棉則以兼供國外之用，供不敷求。現今滬、錫、常等埠各紗廠之停工減工，已逾五十萬錠，此更爲原料陳缺新貴不可掩之事實。夫使困難非達極點，孰肯以汗血資本之廠，坐受停工之損失，此又情理之最易明辨者。禁棉外運，棉賤固足傷農；但因已不足用，而更兼供他人之用，則棉貴實足傷工。蓋棉賤僅使農民利薄，棉貴竟致工人失業。準以農工唇齒相依之道，律以人羣救災卹鄰之情，不得不屬望於農民推解之惠，藉免工人凍餒之憂。此實審量利害，權衡輕重，所由齟齬於禁棉外運之不可稍緩也！」

第二節 呈之撰述

政治機關之公文，名稱雖爲繁多，而使用之方法則異。在公事上論，可分爲特行與常行兩種：所謂常行，卽爲尋常例行之公事。除尋常例行外，則均爲特行。特行公事之撰述，不獨措詞上有斟酌之必要；卽使用字方面，亦須加以推敲。若是常行者，則爲千篇一律，祇要明白格式用語，可以信筆直寫。因此呈文之撰述，亦卽有難易之區分。下列兩種，專爲辨別特行與常行而設者：

特行呈文之撰法 既係特行呈文，卽須注意到中間之敘述。公文雖貴乎簡要，而對於敘述，則仍以詳盡爲主。不過在初次具呈與繼續具呈，或先詳後簡，或先簡後詳，更非一定者。例如上海市公安公用兩局會呈市政府，請鑒定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初次呈文，敘述白松與火警之關係，敘述非常詳細。後奉市政府指令，須將製造場地點及建築，亦加規定，

另擬呈核。其繼續呈文所敘：「遵卽會同審查，僉以製造白松物品，係屬資本微小之手藝，製造場地點及建築，似未能與紗廠、麵粉廠等巨大工業相提並論。前擬防火規則，尙無不妥之處……。」祇將指令上所指之事，略加申述，卽行呈復，此卽爲先詳後簡之方法。又如南京公安局呈市政府，檢送修改徵收清潔費章程。初次呈文，祇敘是項清潔費，改由衛生課徵收，已將章程分別修正等，本極簡略。後奉市府指令，須將第十三條改爲清潔費收據，令各戶張貼門首。其繼續呈文所敘：「竊查徵收清潔費章程原第三條擬用之收訖印證，與原第十一條擬用收據有別。蓋收據係截給被徵收各戶收執。收訖印證則黏貼於被徵收各戶之門首，爲便於稽查員稽查時可就收訖印證上所開之徵收數，與收據上所開之徵收數核對，是否符合。藉知徵收有無弊混，似未可混而爲一……。」則將指令上所指者，詳爲解釋，此卽先簡後詳之方法。

常行呈文之撰法 政治機關之常行公文，不外乎兩類：一爲長官就任去任時用者，一爲每月或每周間同樣使用者。茲將常行呈文之撰法，卽依照上類之區分，亦別爲兩種：（一）屬

於長官就任或去任之呈報。長官在就任去任時，例須向上級機關呈報。就任之呈報，即報告宣誓就職，與啓用印信之日期。例如：「×月×日，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爲××官職』等因；奉此，遵於×月×日在××機關大禮堂宣誓就職，即日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如係各機關所委任者，祇須將「國民政府」改爲「××機關」「任命」改爲「委任」。去任之呈報，即報告移交卸職之日期。例如：「××呈請辭職，業蒙照准，並荷委派××繼任在案。茲於×月×日，將印信案卷暨一切賬冊物品，點交新任接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如該類呈文，長官於就任去任時所不可免者。所以屬於常行，而有一定不移之格式，撰述上亦非常簡便。有時將就職與啓用印信，分爲兩次呈報，大都係新奉頒發之印信，並非舊任移交者。例如：「案奉令發××機關印信一方，文曰：『××機關之印』。奉此，遵於×月×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一)屬於每月每週間同樣之呈報。政治機關內，例須將每月間之收支經費與事務工作，造具表冊，呈報於上級機關。亦有將事務工作，每周報告者。收支經費之報告，不獨爲

造具表冊，收支總數，亦須在文內敘清。例如：「竊查職機關×月份底庫存國幣××元，×月份新收國幣××元，開除國幣××元，實存國幣××元。理合編造收支總對照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如上列程式，本爲徵收機關所用者。其餘各機關如須向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具領經費者，均應遵照預算，造具每月之支出決算書，隨文附送。至於報告事務工作者，例如：「查職機關前月份經辦事項，業經遵式造具報告書呈送在案。茲將本月份經辦各事，續行編造報告書一冊，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如該呈文，每月每週間所用，亦全無變換，撰述之簡便，更爲非常顯著。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呈之術語

呈之術語，計有九類：一爲起首語，二爲開界語，三爲線索語，

四爲關顧語，五爲代詞語，六爲歸結語，七爲總括語，八爲附言語，九爲終結語。茲分述於左：

起首語 (一)「竊」、「竊維」、「竊按」、「竊查」。以上四語，均係呈文自述意見之起首語，所以引起下文之議論也。惟「竊維」二字之文氣，較「竊」字較爲縱容。「竊按」二字之用法，須於有事實可按者。「竊查」二字之用法，須於根據法令或查攷案牘之呈文中。(二)「查」、「案查」、「卷查」。以上三語，亦往往冠於文首。「案查」或「卷查」，謂有案可查，或有卷可查也。(三)「奉」、「案奉」、「恭奉」、「祇奉」。以上四語，凡下級機關接到上級機關之批令，呈復或轉達時所用之起首語。不過「案奉」者，須有前案可按，否則僅用「奉」字可也。「奉」字上如加有「恭」字或「祇」字者，無非表示奉命唯謹之意。別無取義，然亦非時所尚，似可不用，轉覺遜遑。(四)「令開」、「內開」、「批開」、「指令內開」。以上四語，凡接上級機關來文，具復時須將原文敘入時所用。「令開」者，敘入令文時用；「內開」者，與「令開」相同，係因文氣而異；「批開」者，敘入批文時用；「指令內開」者，敘入指令時所用。(五)「節開」、「略稱

「以……」。以上三語，均係節引來文時所用之起首語。(六)「復」、「又」。以上二字，須加於「查」「奉」等字之上者。須前有一段引敍完畢，另行引敍其他文字時，則冠以「復」字或「又」，以爲區分。

關界語 (一)「等因」、「等情」、「等由」、「等語」。以上四語，均用以爲關界者。「等因」一語，緊接所敍上級或同級機關來文之後。「等情」二字，緊接引敍下級機關或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後。「等由」二字，緊接引敍同級或下級機關及人民或團體來文之後。又引敍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來文，亦可接以「等由」，故「等由」可以代「等因」及「等情」之用。「等語」二字用法，與「等由」相同，惟所引敍之文，大多均屬節引，又引敍法律條文時，則例用「等語」二字以爲結尾。(二)「各等因」、「各等情」、「各等由」、「各等語」。以上四語，亦用以關界者。凡「等因」「等情」「等由」「等語」前加「各」字者，皆因所接引敍之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故加「各」字，以表明之。(三)「奉此」、「准此」、「據此」。以上三語，係緊接「等因」「等由」「等情」之關界語。「奉此」一語，但應作一句讀；且其語氣承上連下。「此」字爲代名詞，指所引

敘上級機關之來文而言。故「奉此」一句，係重述之語，有時可省去，明乎此，則思過半矣！「准此」一語，雖亦緊接「等因」二字，但此「等因」二字之前所引敘者，係同級機關之來文，此其異點也。「據此」一語，只接「等情」二字，此亦不可不知者。（四）「蒙此」。此亦關界用語，與「奉此」之義相似。而意存感謝，晚近鮮有用之者。（五）「在案」、「各在案」、「又在案」。以上三語，亦均爲關界用語。有文在卷之謂，無分階級，均緊接查案引敘之文。「在案」之上加「各」字者，指明查案引敘之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又在案」與「各在案」不同。凡連敘查案所引之文，以「各在案」一語接之。若分敘查案所引之文，中間雜以引申之語，並有「在案」等用語，用之於前，則後引之文，當以「又在案」一語接之。

續索語（一）「經」、「當經」、「即經」、「遵即」、「業經」、「曾經」、「遵經」。以上八語，均爲呈文中用以爲線索者。「經」者，表示一事件過去之經歷或經由也。「當經」、「即經」，均表示文到即辦，未稍停留之意。「經即」與「即經」之意義相同。「遵即」與「當經」之意相同。「業經」與「曾經」，意義同前，「業」有既已之意，「曾」爲已然之詞。「遵經」與「遵即」之義相

同。(二)「前經」、「均經」、「迭經」、「疊經」。以上四語，亦用於敘述過去辦理事項情形。「前經」與「業經」「曾經」之義，大同而小異，蓋「業經」「曾經」，義止承前，而「前經」之意，兼能啓後。「均經」「迭經」「疊經」，均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之用。(三)「節經」「歷經」。以上二語，亦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時用之，惟案情經過，往往遇有一件即辦一件者，亦有積至二件三件以上，併合辦理之者，是前者之情形，則當以「節經」或「歷經」等字樣以表示之；後者之情形，則當以「均經」或「迭經」等字樣以表示之，此其異點也。(四)「並經」、「復經」、「旋經」、「嗣經」、「續經」。以上五語，亦均爲線索用語。「並經」一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同時或前後已辦文件，不止一件時用。「復經」一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說明其隨後所已辦之文件時用之。此與「並經」之義，似同而有異也。「旋經」一語，係於敘述回復前文之事件時，用以爲過渡之詞。「旋」字雖並示俄頃之間，但不得與「即經」通用者，蓋以「即」字無返還之意也。故「旋」字每接於「去後」一用語之後，即此理也。「嗣經」一語，表示敘述一案後來經過事件之用。「續經」一語，本與「嗣經」同義

，但習慣上每於敘述一案有按期辦理後來經過之事件時用之，已失舊義，故不復通用矣！（五）「茲經」、「現經」、「始經」、「初經」。以上四語，亦為線索用語。「茲經」或「現經」，敘述一案件，表示適纔過去之詞。「始經」或「初經」，係於敘述一案件，原始發生之經過情形時用之。（六）「去後……前來」。此為運用之詞，於敘述一案件，一往一來之經過情形時用之。

關顧語（一）「奉令前因」、「茲奉前因」、「緣奉前因」。以上三語，均為關顧前文屬於單引之用語。惟「奉令前因」，係通常通用者；「茲奉前因」，係表示時間者；「緣奉前因」，係表示原因者。（二）「奉令前因並准咨前因」、「奉令前因並據前情」、「准咨前因並據前情」，「茲據前情並准咨前因」。以上四語，均為關顧前文屬於複引之用語。惟「奉令前因並准咨前因」，係關顧先引令文而後引咨文或來函者用之。「奉令前因並據前情」，係關顧先引令文而後引呈文者用之。「准咨前因並據前情」係關顧先引咨文或來函而後引呈文者用之。「茲據前情並准前因」，係關顧先引呈文而後引令文咨文者用之。近來公文中，常將「奉令前因」，作為「令奉前因」，「准咨前因」或「准函前因」，作為「咨准」或「函准前因」者，均屬敵體，不可

傲也。

代詞歸 (一)「合同前因」，用以代上行之來文。(二)「咨同前因」、「函同前因」。以上二語，用以代平行之來文。(三)「呈同前情」，用以代下行之來文。

歸結語 (一)「理合呈請」。「理」，謂論理也。「合」，應也。「理合呈請」者，謂論理應行呈請也，此於對上行文歸結時用之。(二)「合無」。此語與應否之義相似，故含有不敢擅專之意，從前請示之文於歸結時，類多用之。但近今公文中已不多觀。(三)「理應」。卽「理合」也。從前上行之文，多用「理應」，嗣以平行之文，慣用「相應」，遂舍應而用合。今之仍用「理應」者，則轉視爲詛字，此亦文字上之變遷，足爲處今反古者戒也。

總括語 (一)「所有……緣由」。緣由者，謂緣因事由也。此項用語，係總括全文之事由，於上行文中用之，又名曰後由，與前由對峙，以爲呼應，故其中所用語句，與前由所用者相同。(二)「所有……情形」。「情形」者，謂案件經過之事實也。亦屬後由之一種，故用法與「所有……緣由」條相同。

附言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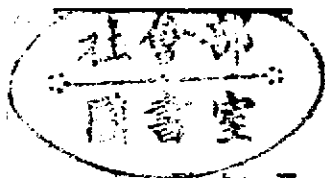
附言者，乃用以補足本文應有之聲明。計附言約分在文內與文後二類：第一類在文內者，有「除……外」及「再……合併……」二式。第二類在文後者，有「計……件」一式。

終結語

(一)「謹呈××機關」。此在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行呈文時，用此以爲終結。
(二)「謹呈××職銜××(姓氏)」。此亦在下級機關對上級長官行呈文時，用此以爲終結。惟習慣上用「謹呈××長官」之用語，較用「謹呈××機關」之用語者爲多，並於長官之下再繫以姓氏，尤屬慣例。

第二節 呈之成語

呈文中之術語，乃用以爲結構公文之具，既如前述。至於公文中之成語，亦專備表示呈文中特殊之意義，而爲其他文字中所不適用，亦不宜用之者。但此項成語，在呈文之中，亦不能任意援用，求其確當，極非易事。呈文所用成語，擇用尤難，既不宜故意高亢，亦切忌



一味謙卑，過與不及，均宜切戒。茲將呈文中所須之成語，分述於左

請示語 (一)「是否有當」。凡下級機關對於奉令交議呈復之文，或自行擬議呈請核示之文，多用此語於歸結段之前，以示不敢擅斷之意。(二)「是否可行」、「可否之處」。以上二語，凡下級機關，擬具某項辦法，不敢擅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然後施行者，類多用此成語。(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究應如何之處」、「如何之處」。以上三語，凡下級機關遇有窒礙，難於奉行者，或遇有特殊事件發生，無憑辦理者，或遇有法令前後意義抵觸者，或遇有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者，必須具呈請示時，大多用此成語。(四)「可否從寬免議」。此語大多於下級機關奉令查辦，認為情節輕微，可以免議之案，呈請上級機關示遵時用之。(五)「應否免予置議」。此亦下級機關認為可以免議之案，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之詞。(六)「似應准予照辦」、「擬請予以駁斥」。以上兩語，乃下級機關奉令核議，呈請上級機關施行之詞。惟「准一」字，為相異耳。

待復語 (一)「指令祇遵」。此乃下級機關有所請示，須上級機關給與答復之詞。(二)「敬請核示遵行」。意義與前條相同。

接洽語 (一)「鑒核」。「鑒」之訓爲照，謂考觀之明；「核」有考查考驗之義。上行之文，有所請示者，類多用「鑒核」字樣。(二)「察核」。「察」卽考察也。用法與前條相同。

接續語 (一)「正在核辦間」。各機關有時接到第一次來文，未及辦理，又接到第二次來文，其於復文之時，應先將第一次來文引敍完畢，接以此項用語，再敍後來之文。但前後來文，如相隔時間甚久，故意延擱不辦，一俟作復時，用此語以爲宕塞，亦往往有之。(二)「正核復間」。此語亦同爲接續之詞。

補助語 (一)「實爲公便」，此語往往綴於上行接洽用語之後，以爲補足語氣之用。舊時尙有用「恩便」「德便」者，今則天下爲公，以法治國。機關辦事，無往非公。苟有所私，便爲不職。人民對於官吏，將來且有罷免之權，蓋官吏爲人民服務，爲人民保障利益，均屬分所應爲，無感恩戴德之可言也。(二)「不勝……之至」。此亦爲上行補助用語之一。多用此語綴

於接洽用語之後，如「不勝激切屏營之至」，「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語是也。現行公文，雖已不甚常用，但遇有事關個人，而有所呈請時，仍有用之者。

稱謂語

(一)「鈞」

。「鈞」字爲下對上之尊稱，無論稱人，稱機關，均可適用。如稱

上級機關，府曰「鈞府」，院曰「鈞院」，部會曰「鈞部」「鈞會」，廳局曰「鈞廳」「鈞局」。如稱長官則或稱「鈞長」，或稱「鈞座」。(二)「大」。「大」字亦爲下對上之尊稱，但只稱機關而不稱人，此與「鈞」字異用者一，「鈞」字乃尊稱直轄上級機關或長官，「大」字乃尊稱非所隸屬之上級機關，但不用「大」而用「鈞」者，則無不可。反之，應用「鈞」字而代以「大」字者，則非所宜。此與「鈞」字異用者二。(三)「職」。「職」字乃於上行文中自稱其機關時，必於其上，加「職」字。如「職廳」「職縣」之例是。自稱有單稱「職」者，有選稱官名者，亦有選稱名字者。不若前清之季，稱職必曰卑，今已不復稱用。又下級自稱其機關曰「本廳」「本縣」，亦無不可。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呈文之用紙程式，約分五種：一曰文面呈式，二曰首頁程式，三曰次頁程式，四曰文底程式，五曰封套程式。茲分列於左：

文面程式 呈文用紙之文面，印一長方線格，格上自右而左，先發文機關名稱，次發文文別，再次收文機關之名稱。在文面格內，印列「事由」、「附件」、「擬辦」、「批示」，及「備考」各欄。此即利用文面替代收文機關摘由單之用，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故於文面格外之下端，加印「印文字號」於文面格外之左邊上方，加印「文別」及「字號」，下方加印「年月日時」等字樣，皆所以備收文機關填寫之用。茲列式如左：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三一五

呈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刻	(閱機文收)	(別文)	(閱機文發)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事
						附 件 張
						收 字 號

首頁程式。呈文用紙之首頁，規定一公分五公厘闊度者十行。茲列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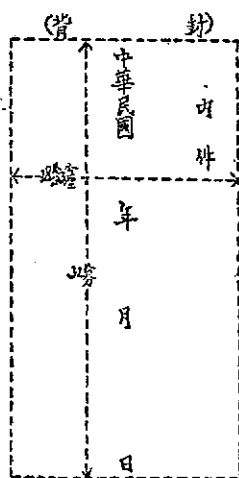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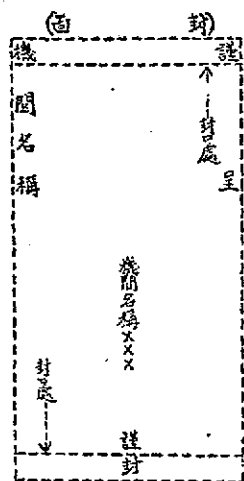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ashed border. Inside the frame, there are ten vertical lines that divide the space into eleven columns. The rightmost column is significantly narrower than the other ten columns, which are of equal width. This layout is intended to represent a document header with ten rows of text, where the narrowest column is likely reserved for a specific field like a date or page number.

次頁程式 呈文用紙之頁數，未經明令規定，大約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至每頁之行數，則規定每面十行。因該程式與首頁相同，不再列式。

文底程式 呈文用紙之文底，亦印長方線格，格之中間，印有「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茲列式於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封套程式 (一) 封面。呈封，於印發呈文時用之。其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下半節印「機關名稱×××謹封」字樣。佔縱面三分之一，右側上方印「謹呈」二字，左側上方印收文機關之名稱，均佔縱面三分之一。(二) 封背。呈封封背，不印長方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其右方齊中行第二與第三字中間印「內件」字樣，惟「內件」二字中間應空一格。以便填寫件數。茲分列其格式於左：



勞 動 部
勞 動 政 策 研 究 室
資 料 圖 書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三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鋪保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呈	××機關長官×(姓)	(全銜) ××× 圖

【附註】(一)如行文係請人代書者，代書人應署名蓋章，並加註籍貫、年齡、職業、住址。(二)如有買賣運署人，亦應蓋章，並加註籍貫、年齡、職業、住址。(三)具呈人如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四)人民選舉，須照原呈抄同副呈一份，一併呈遞。

稿紙 呈文書寫時所用之稿紙，(是項稿紙，機關人員擬稿時，不論平行上行下行之文，均須用之，別類不列程式，所以節省篇幅也。)已經當局明定，分為「稿面」「稿底」二種。至稿心紙，與呈紙相同，亦每面十行，茲分述於下：(一)稿面。稿面紙印長方線格，格上印明擬稿機關名稱。格內分列「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職別」、「長官簽蓋」、「核稿及撰擬職員職別」、「核稿及撰擬職員簽蓋」各欄。並載明

「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等年月日時。又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自發辦至歸檔止，所有經過程序，規定至為詳盡，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所以收辦事嚴速之效也。(二)稿底。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

附填寫封面說明

(一)文別欄內，應就本稿之公文種類，分別填註。(二)送達機關，是指收受本文之機關而說。(三)類別欄內，應依原本稿案件之性質，分別填註，以爲本機關歸檔分類之標準。(四)附件欄內，應填本稿所附發之文件。(五)事由欄內，應替代送達機關摘要。(六)如本稿件，擬有一件以上之稿時，在文別及送達機關各欄內，列寫公文類別，機關名稱，並於其上各加以數字，以誌區別。同時每一事由上，亦依次加以數字，以免錯誤。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白稿(一)

稿 (稿名 間裁)									
長官職別 長官簽蓋 擬發機關別 擬發職員簽蓋	由		字		事		別		文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中華民國									
收文	發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分	秒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時	分	秒	分	秒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時	分	秒	分	秒

底稿(白)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三三三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document layout within a dashed border. The text is arranged as follows:

- Top center: 中華民國
- Below it: 年
- Below that: 月
- Bottom center: 日
- Bottom left corner: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總寫, 校對, 簽名, 蓋章, 監印,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by dashed lines with arrows:

-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on the right side is labeled 磅 (pound).
- A horizontal dimension line below the '年' character is labeled 磅 (pound).
-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on the right side, below the '磅' label, is labeled 磅 (pound).

行款 呈文書寫之行款，與佈告相類，請參閱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可也。

第五章 體例

呈文之體例，計有五種：一爲呈請，二爲呈報，三爲呈遞，四爲呈覆，五爲呈送。茲舉例於左：

第一節 呈請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特赦張學良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

竊以西安之變，西北勳匪副司令張學良，惑於人言，輕干國紀，躬蹈妄行。事後感懷德威，頓萌悔悟，親詣國門，上書待罪，業蒙鈞府飭交軍事委員會依照陸海空軍刑法酌情審斷

，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大法所繩，情罪俱當，從輕減處，已見寬宏。中正負疚在假，本不取有所陳瀆，惟念論事當究其所極，執法不害於施仁，國家設刑典，所以儆凶頑；立教條，所以待俊傑。此次該員中於熒惑，大觸刑章，變訊播傳，舉國駭憤，若其遂過怙惡，竟復逆施冥行，在國家固不難制裁，然元氣必更以耗竭，尚幸迷途迅復，悔禍及時。觀其親向中正涕泣自白，知良知激發，尚以國家爲重，因一念轉移之故，振全局禍福之機，酌理原情，似宜上邀寬赦。當今國事多艱，扶危定傾，需材孔亟。該員年力富強，久經行陣，經此大錯，宜生澈悟，倘復加之銜勒，猶冀能有補裨，似又未可遽令廢棄，不爲開遷善向上之路。昔我總理懲亂嫉惡，執法必嚴，而宥過施仁，涵容益大，中央矜恤有辜，當更使天下感動。爲此不邀罪嫌，貢其愚謬。敬懇 鈞府俯念該員，勇於改悔，並恪遵國法，自投請罪各情形，依據約法，更沛仁施，將該員應得罪刑，予以特赦，並責令戴罪圖功，努力自贖，藉贖後效，而示逾格之寬仁。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蔣中正謹呈

例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西安事變引咎呈請處分並請免去本兼各職仰祈鑒核由)

謹呈者：

中正受命黨國，綜司軍務，兼管行政。此次西行視軍，不意突有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上頌中央之憂慮，下啓國民之惶慮，綱維瀕於崩解，舉世爲之震驚。幸中央處危定變，決策攸宜，威信旣昭，事變迅止。而綱紀統緒，所損已多，關中軍民更罹憂痛。中正親總戎機，責在身教，乃精誠未克感通，督教遂鮮明效，以有此毀法罔紀之舉，影響所及，幾搖國本，推原究極，萬不能辭率導無方之罪。竊以國家所賴以樹立，首重紀綱，賞罰之得以推行，宜明責任。此次事變，雖發生於俄頃。而中正不能燭察機先，又不克及時弭止，致使部下蹈於不義，以負中央委畀之專一，援罰自上始之義，更不能自道其咎責。務請 鈞會明課中正

以責任，嚴加以處分，以懲失職之愆。中正年來身心勞疲，對所負職責，貽誤滋多，本不堪久膺重寄，經此事變負疚深重，更不宜再叨國家之名位，應請俯准先予免去行政院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迅派賢能接替，俾即日引退，靜候處分。在國家可彰法紀之森嚴，在中正稍減神明之咎戾，掬誠上懇，惟乞 鑒許，不勝皇悚迫切之至。

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例三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呈請辭職

(爲按第一分院請示官辦營業應否視爲法人得提起自訴疑義呈請解釋由)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汪祖澤呈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呈請

三二七

者爲限」云云。本分院茲受理劉炳發因詐欺上訴一案，查閱原卷，係河北井陘鑛務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狀，向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謂「劉炳發係某煤廠經理，曾購去煤斤給付商號錢條，約期取款，詎到期之後，商號拒絕支付或停止營業，劉炳發顯有詐欺情事」等語。其於自訴人河北井陘鑛務局左行，復載有法定代理人齊文閣之名，檢閱原卷，齊文閣到案之後，據其聲稱，係該鑛務局助理員，但尙無該局之書面證明，復由齊文閣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茲審究該案具有二說：甲說謂自訴人既限於有行爲能力者，井陘鑛務局係官辦營業，爲局長制，其組織與法人有別，自不得視爲法人，應以普通之商號論爲無行爲能力，不得提起自訴；乙說謂官辦營業，即係代表國家，如該助理員已受有該鑛務局委任，即可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等情到院。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例四 定海縣縣長沈溥呈浙江高等法院

(爲據本縣第四區金一鄉第五保長請將修訂本省二五減租辦法五條三項變義呈請解釋由)

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據本縣第四區金一鄉第五保保長嚴安志呈稱：

「竊屬保內，時有發生佃業爭執事件，業主不免啣恨二五減租起見，動輒依據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業主收回自耕時』爲藉口，撤去佃田；而佃農方面，每多反對業主自耕田畝有餘，即收回之後，亦必僱工代耕，實有影響佃農生計，自此引起爭執，蓋至調解不成，釀成訴訟者，比比皆是。保長目擊該項糾紛之後，不忍坐視佃業雙方訟累經年，於是依法請求鈞府轉呈解釋，對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業主收回自耕時』一語，是否業主自耕田畝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呈請

三二九

有餘者亦得收回？收回之後，雇工代耕可稱自耕否？兩點疑問，請賜明白解釋，以資依據，藉免佃業糾紛，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依照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予解釋指令飭遵。

謹呈

浙江高等法院

定海縣縣長沈溥

例五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市政府

（爲調節民食平準糧價特稟辦糧食轉運登記請轉咨財政廳道等部遵照協助由）

查調節民食，平準糧價，首應明瞭盈虛吐納狀況，處理始有準繩。關於本市米糧到銷調查，業經本局辦理有年，惟於轉口糧食之數量，僅逐月根據海關報告冊，事後編製統計，在市價平定時期，尚足據爲參攷。而一遇糧食風潮，既不能洞悉虛實，臨時節制，又苦無標準

。即如此次本市米麥麵粉，價格飛騰，原因固非一端。然據查受大量轉運影響，關係實非淺鮮。本局權衡市況，徵詢糧商，認為本市米麥粉荳轉運數量，若平時無所稽放，臨時不易調節，為先事防維起見，舉辦轉運登記，實屬有效辦法。但事須海關路局協助，方能見諸實施，特擬具上海市米麥粉荳轉運登記辦法暨申請書證明書登記證四種，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
迅賜咨商財政部鐵道部，轉飭海關路局遵照協助，並分咨內政部查核，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市長吳

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

例六 上海市商會呈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為呈請解除國民大會延期後對人民團體之改選應否舉行由）

呈為呈請事：

案於本月十五日，據綢緞同業公會函稱：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呈請

三三一

「案查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又執監委員，每兩年改選半數，歷經遵辦在案。茲以屬會第七屆會員大會，及委員改選之期，本擬於本年九月間同時舉行。當以辦理國選遵令展緩，現在國民代表初次推選，早經辦竣，關於同業公會召集會員大會改選委員，應否舉行，尙未見諸明文。爲特備函奉詢，仰祈鈞會指示周詳，俾有遵循，無任公感！」等語到會。查此事於本年八月廿六日，奉有鈞會執字第二四八一號訓令：

「以准中央民訓部第三八一七號公函內開：『爲嚴密國民代表選舉起見，在國民大會選舉法公布後國民大會開會前，各地人民團體，除在整理中者，或有特殊情形，呈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本部核准者外，一律暫停改選』」

等因；因是該公會之舉行改選，依照前項訓令，自應展至國民大會開會以後。惟其間尙有應行研究之點，茲分別爲鈞會陳之：

(一)公會改選僅爲執監委職員之更迭，而同業之公司行號，則依據公會法第七條之規定

，隨時可以加入公會，於改選程序無關。按照通常辦法，惟改選前一月應停止新會員入會，其他時間並不限制。質言之，延期改選之用意，係限制在國選期中職員之紛紛更迭。其範圍並不包括拒收新會員。現在職業團體，應推選之國民代表大會候選人，已由各公會職員分別推出，對於國選任務，已告段落，此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據國民大會選舉法第廿四條，責在各該公會之會員，是因此而限制公會職員之改選，使至國民大會開會為止，在事實上似非必要。

(二)公會職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其常委則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今如將公會改選，自本年五月十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日起。延至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是法定不得逾四年之任期，均將破毀。而常委二年一任，得連任一次者，因二年任期已無形延長至三年之故，如果連任之任期，將如何計算。

凡此種種窒礙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上海市商會

例七 上海市總工會呈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爲呈請修改工會法條仰祈鑒核覆查立法院由)

竊查中國國民黨，以解放民衆痛苦爲職志，對於扶導工人運動，尤極注意，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中，均有關於培植工運說明。並在對內政綱中，明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働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此足見本黨重視勞工團體之一斑。顧如何能使勞工團體積極發展，而充分完成其使命，則胥視其本身組織健全與否爲斷；欲求勞工團體組織健全，除消極性除足以妨礙其存在之危害外，更須積極的從立法上確立勞工團體之地位，並防止不良份子之破壞。換言之，必須強制各個所屬份子，密切團結，然後整個團體，始有力量之可言。惟現行工會法第二條：「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及同法第廿一條：「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則工會會員，入會退會，均得自由取捨，不受絲毫拘束，工會亦無權干涉。如此欲求工會組織嚴密，實不可能，而反足以反動勢力，以藉詞破壞忠誠團結之機會。此種事實，在目前頗多例證，誠爲工人運動唯一障礙。

方今國難日深，人民之需要健全組織，較前更爲迫切。一旦有事，方不致行動凌亂，故工會會員入會退會之自由，應加以限制，實爲事實上所必要。且各國勞工立法，規定工人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頗多先例，揆其用意，無非藉此保障正當團體之發展，以謀會員之共同福利。吾國現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亦明文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最近中央民訓部，且決公司行號不入公會或已入會而不繳納會費之制裁辦法，（見中央民訓部公函第一五七五號）雖團體性質，一爲僱主的組織，一爲被僱者的組織，但其爲同一階層謀共同福利之目的則一，以此例彼，則工會法第二十條及第廿一條之不適實際運用，已彰彰明矣。

茲經本會第四屆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將工會法第二十條修改爲「凡工會組織之同一產業

，或同一之職業工人，均應加入各該業工會爲會員」；第廿一條改爲「工會會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工會准許者不得隨意退出工會，及不繳會費」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仰祈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修正，以利工運，而維組織，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上海市總工會

例八 上海公民王棟呈行政院

（爲呈請先行撥還墊付給養等費仰祈俯賜准予撥款由）

竊棟於民國十三年呈奉蘇前省長兼軍事督辦韓電令，辦理一切軍事給養及維持地方救濟事宜，墊用各款，准予作正開支，奔走號呼，籌款墊付，籌借不足，更不惜以私人住宅及地產抵押鉅款，以資應用，事實昭然，責有攸歸。事後因所墊各款，呈請省府撥還，因其時省庫支絀，無法歸還，始荷韓前督辦派會前財廳長蒞滬，會同審核訂立契約，已在軍事墊款之

後，經過情形，已迭次陳明在案。棟以身心盡瘁於地方，救濟時艱，本其素志，固無論矣！因政府之威信，成立之契約，並以製造局地產，抵充償還之責任，竟致十餘年而未履行，使棟破產無棲身之所，公論所歸，人心難泯。此則同情之鳴，是以有閩北各公團及地方人士聯合之呼籲，固不僅棟個人之保全，亦以伸張其正義也。

棟爲閩北治安計，其間迭遭兵燹，均以身許地方，無役不從，任何艱危，以死力行，罔所顧惜，用遂其心之所安。卽以閩北空前浩劫一、二、八之役，凡爲地方策安全。如力爭主權與善後事宜，棟以閩北爲第二生命，竭其驚庸，相與周旋。今以供獻於地方者如斯，而所得之結果又如此，心骨爲悲，徬徨無計。

迺憶江浙戰事之後，凡滬杭滬甯沿線各地方軍事墊款，均已清償，僅此契約關係之墊款，反因有製造局地產之抵押，迄未清理。幸荷蘇省府彰其事實，以舊有管轄權明其責任，延積十餘年，未便置之度外，咨請財部撥還，一線正義，猶存公道。查閩北軍事墊款，共達廿二萬八千餘元，現所請求者，僅此以私產抵押，經法院判決償還部分計八萬四千元，聲請先

行撥還，以清訟累。敬祈 俯賜矜鑒，准予撥款歸還，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

公民王棟

第二節 呈報

例一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

(為卸除代理院長職責呈報備案由)

竊查祥熙前奉中央決議：「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等因；奉此，遵即力疾來京，代主院務。自維才輕任重，且值險變猝起，舉國震驚，內外肆應，益趨艱難，惟既以身許國，何敢稍存畏葸。所幸政院同仁，均在中央領導之下，秉承蔣院長既定方針，對於一切政務，及

應付事變，同舟共濟，努力進行。而各省軍政負責長官，竭誠擁護中央，全國民衆，一致信任政府，用能穩固金融，安定人心，維地方之秩序，博友邦之同情，洵旬之間，差得免於隕越。茲幸蔣院長既已返京，所有祥熙代院職務，自應即日卸責，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

例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司法部

(爲張學良在西安叛變呈報偵查檢察情形祈鑒核由)

案奉鈞部訓字第六八五九號訓令開：

一 案查西安事變，業奉國民政府明令查辦，並派大員率軍討逆在案。核逆等背叛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呈報

三三九

黨國，軍民固同深憤慨，而縱容兵匪，在該地殺人放火，尤爲國法所不容。據報西安一帶人民，被其殺害者已不止少數，亟應整肅法紀，藉維國本，而靖地方。爲此令仰該檢察長督飭所屬，嚴密偵查，務將奸宄不法之徒，盡法懲治，以盡保邦定亂之職責，是爲至要。仍將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次事變，既經涉及普通刑事罪名，自應以檢察職權，自動偵究。茲奉前因，遵經通令山西、四川、河南、綏遠、甘肅、寧夏，各鄰近省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嚴切認真辦理，並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除仍隨時督飭嚴辦，並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例三 江蘇省建設廳呈省政府

(爲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所擬核備案由)

竊查本廳辦事細則，前經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重行修正，呈奉鈞府指令內開：

「呈及辦事細則均悉。案經提出省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辦事細則一份到廳；奉此，遵於六月四日起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分設五科，將原有職員酌量重行分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建設廳

例四 湖南私立大甲中學校董會主席楊之水呈湖南教育廳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呈報

三四一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三四二

(爲呈報開辦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案查屬校業經呈奉

鈞廳第八九七號指令，准予設立，遵於八月一日開始招生辦公，並於九月八日上課。茲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呈開辦各種表格及學校平面圖，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湖南教育廳長朱

附開辦用表一份學校平面圖一紙。

私立大中學校董會主席楊之水

例五 上海政和實業公司呈社會局

(爲呈報失火情由祈鑒核備案由)

竊本公司在閩北寶山路底，設廠製造化妝品及橡膠物品。前年一二八事變，前部廠屋，

毀於炮火；爲維持工友生活計，即在燼餘之平房內修理開工。詎意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許，橡膠部烘房間內，忽然火起；比及察覺，而烘房間內之蒸氣缸，已感受熱度而爆裂；以致屋坍壁倒，少數未及逃出工友，慘遭死傷！

竊思本公司廠屋設備，曾經

鈞局調查有案；不謂禍變之來，出乎意料之外。且本公司自遭暴日摧殘後，已是創鉅痛深，而今慘淡經營，恢復未及什一；不意又遭事變，殊深浩嘆！現在死者已經棺殮，傷者已送醫院療治；一切善後撫恤等事，正在盡力辦理。

理合將起火情由，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政和實業公司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呈報

三四三

例六 天津市公民劉理華呈公安局

(爲長子被綁請求營救并捕房鑒核由)

竊民長子育才，現年十五歲，在民立公學四年級肄業。每星期六，必乘自備汽車返家；至星期一上午八時，復乘車返校。三四年來，習以爲常。

昨日(星期一)上午七時四十分，由自僱車夫張連生駕車送其赴校；駛至膠州路該校門前，方欲啓門下車；突有匪徒四人，一擁而前，袖出手槍，嚇禁聲張，將汽車夫張連生，反縛其手，用布蒙蔽其目，用棉絮塞住其口，拋置牆角；一面卽由匪徒開車疾駛而去。

其後汽車夫張連生由校役李阿善發見解放，馳歸報告，據云：一匪徒上前綁架者共爲四人；其中三人俱穿藍布短衣，各執手槍；一人穿元色長袍，以未聞開口，不知其何方口音；離出事地點之東數十武，三岔路口，復有一人騎腳踏車邏巡往來，不知是否爲匪黨望風之人；出事後本人被綁於地，目不能見，口不能言，其向何方馳去，一時在慌亂之中，亦無從記憶一等語。所有汽車一輛，截至具呈時止，亦尚未聞發見。

爲此開具事主及盜匪年貌單，具呈飛報，敬請

局長鑒核！迅予通飭警探，務速營救事主，協緝盜匪。日內民家如收到匪方嚇詐信函，亦即隨時報告。事出非常，憂懼交併！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公安局局長。

具呈人 劉運華

第三節 呈述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爲呈述辭職並加懲處原由祈鑒核俯准由）

謹呈者：

中正昨以西安之變，身爲上官，宜膺首罰，具呈切懇，准予免去本兼各職，並嚴加處分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呈述

三四五

，以彰法紀。凡所呈請，具出惓忱，乃未蒙俯准、反荷遲予慰留，聞命悚惕，寢食難安。竊以國命託於紀綱，民心繫於信義，中正頻年所以訓教軍民，一以負責任守紀律之義，懸爲鈞的。今既以粗疏失職，肇此巨變，若自這咎責，濫尸名位，何以昭信羣倫，率臨部屬，此自責任言之，中正萬不能不即時引退待罪者也。且中正許身黨國，當鞠躬盡瘁，本不敢自惜頂踵，惟連年負荷過鉅，內切憂皇，外損形體，身心交疲，智慮日絀，以此精殫力竭之軀，若再膺遠大投艱之寄，必貽隕越，轉積愆尤，無補艱虞，益辜期望，知我中央計能授事，又決不強令叢疚積悴之身，罹因循貽誤之重咎也。用是再掬悃誠，堅申前請，所有呈懇准辭行政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並加德處一節，萬請俯賜鑒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例二 上海市商會呈司法行政部

(爲呈遞法院收受債券爲證金理由請鑒核由)

屬會轉呈木材業請求法院收受訴訟擔保品，應許其以公債券或庫券提供一案，於五月十七日奉鈞部第一〇七〇號批示，業經轉函該公會知照去後；茲於本會二十八日，又據該公會復稱：

「敝會同人，對於上述批示，謂應否准許公債票或庫券代現金，自應仍由法院裁量云云一節，認爲窒礙難行，尙有應行變通，以資救濟。謹陳理由如下：

查商號資本有限，全憑金融流通及信用，以資周轉。就上海商號論，以一萬元之資本，經營二十萬之範圍之營業，以一戶願主賒欠一萬之貨款，亦爲事實所常有。今若此一萬元願主不按期付款，勢必至於涉訟，而鑒於其財產情形，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必須聲請假扣押，以爲債權之保障。設不幸奉法院裁定，須提供現金一萬元，則該號既將一萬元貨款被人拖欠，尤須提供法院保證金一萬，而其資本僅有一萬元，既

遭拖欠，本已捉襟見肘，若再需一萬元提供法院，勢必立現危殆，設再遇一二同樣顧主，試問何堪設想？雖部批含有似可聲請法院裁量之意，但假扣押情事，常於情形急迫時爲之，容否以有價證券代現金，尚須聲請裁量，輾轉需時，足使債權人頓失時機。而法院亦得利用其機會，迫令繳納現金，事雖僅有，理固宜防。

且查保證金之性質，不過保證債務人財產之安全，既由債權人提出按時價折算之有價證券，以資保證，對於債務人財產之保障，已屬穩固，似無提供現金之必要。敝會同業，以爲債票庫券既按時折價，卽無異現金，法院不應再有必需現金擔保之裁量。換言之，法院裁定，雖需現金保證，經債權人以時價折合與現金同額之證券而爲提供時，法院再行迫收現金，是故意使商家爲難。况查部令遇債票或庫券跌價時，尙須命令債權人追加保證，對於保護債務人財產之安全，更屬周密。核諸法理人情，折合時價之證券，供現金之擔保，並無不合。

爲再續函陳請，仍祈准予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不勝感切之至！

等語到會。查該公會所陳情形，專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而言，商人既因追欠起訴，如須另籌鉅額現金，以爲請求假扣押之擔保，揆諸實際，殊有扞格。故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其他事件，或無窒礙，而適用於原告請求假扣押之際，殊多困難。可否於此情形不適用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保證通則，另於第四九二條第二項，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原文內，酌改爲法院得命債權人提存相當之有價證券，以供擔保，庶幾法令事實，雙方均能顧到。擬請 鈞部提出修正案，呈由行政院按照法律修正程序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司法部

上海市商會

例三 吳縣縣立醫院院長楊和慶呈縣政府

(爲呈述擴充醫院設備之三期計畫祈鑒核由)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呈述

三四九

竊查吳縣地當京滬要衝，交通素稱發達，而人煙稠密，工商蕃萃，夙爲東南繁盛之區。平時土著旅客，雜居其間，疫癘難保不隨之滋生。欲策安全及防止之法，則縣立醫院，實負重要之責任。

顧自民九成立迄今，雖有十餘年之久，但因經濟短絀，故不獨設備漸趨廢窳，卽人才亦無法維持。致院務日就弛懈。卽以醫療器械而論，舊存者，使用日久，不無損壞，添置新械又屬無力，他如病房被褥，所存業已無多，骯髒固不必言，而白虱尤多，更屬有礙衛生。故年來中上人民遇有疾病，相率投入外人及私人設立之醫院。夫以吳縣一縣之醫院。旣爲民衆託命之所，又爲地方觀瞻所繫，其設備因陋就簡，竟至乏人問津，實深愧怍。

伏思和慶，粗諳醫學，值茲改組之初，謬膺重寄，敢不勉殫棉力，作更張之圖，爲社會服務，上副黨國注重衛生之要政。下慰地方人士殷切之期望。但凡事經濟爲辦事之母，空論自無補於事實。卽以飲水一項而論，關係全院衛生至鉅，故自流井設備必不可少。上月經張雲搏劉正康兩先生，商由留韻義莊主人沈君樞叔捐資開鑿，現已工竣，取水旣感便利，飲料

尤屬衛生。但修理房屋，添購器械等等，急須辦理，待用浩繁。查接管卷內，高郵馬養和所欠典款一萬圓，上年經救濟院張院長一鵬力爭結果，訂有合同，分期歸還。其先後匯來法幣三千元。業由吳縣救濟院如數移交，并分別呈報在案。此款該院本擬陸續設備醫院之用，於呈請省政府催典款文內，聲明有案，自應查照前案辦理。就原有之基金，作刷新之使用，以利醫院發展。

茲謹擬具分期擴充計劃俾逐步設備，漸臻完善，其擴充經費。總數共五萬三千六百元，除以馬養和所欠典款一萬元抵支外（現收還僅三千元業已先後呈報在案），其不敷之款，由和慶商承地方黨政長官及熱心人士逐漸設法籌募，俾竟完功。

理合繕具計劃二份，仰祈

鑒核；并乞轉呈省廳，俯念醫院關係民命，急圖改善，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再第一期計劃，現已查照實施，其經費除動支吳縣救濟院先後交來馬養和還付欠款三千元外，其餘不敷之款，暫由和慶竭力借墊，以期早日完成。至此項費用報銷，俟第一期擴充

工作完畢後，即將計算書據呈送核銷，以重計政。合併陳明。

吳縣縣立醫院院長楊和慶

例四

上海市銀作業公會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爲呈述普通用銀管理規則理由祈鑒核由)

竊我銀作業創設及發明器皿，歷史悠久，從事銀器製造之工人，遍及全國，以上海一埠而論，銀作銀工，賴以養家餬口者，數逾十萬，爲我國有數之手工業，裨益國計民生，實非淺鮮。

自去年財部頒布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限制以化學銀製器，必要時撥銀百分之三十，市面受其震動，主顧失其信仰，以致我業工作，日益減少，生計日難維持。查財部之所以頒布銀製器用銀管理規則，無非防止奸商之販賣銀製品，以圖利耳。

惟我業銀製品之售價，係銀值與工資合計而成，除白銀數量照市價計算外，另以製造花

色繁簡，而定工價之多寡，花色普通之成品，其售價所包含銀值與工資，爲銀值二，工價一；其花色較繁者，工價常在售價五分之二以上，縱有販賣白銀之奸商，必以犧牲過鉅而掉首不顧，此稍悉我業底蘊者，咸皆知之。今財部限制以化學銀製器，實爲我手工業所不克製成；蓋化學銀係各種金屬溶化而成；用機器製造，尙屬可能；如用手工業製造，則一經錘擊，立成破碎，且色澤黝黑，絕不能得社會人士之愛好。致於攙銀百分之三十，屬會雖一再試驗，亦以質地過硬，無法成器，如欲設備機器，則各作能力有限。况處茲不景氣狀態之下，現狀已無法維持，焉有餘資購辦機器；而人工訓練，亦非叱嗟之間，所能造就。

竊自去年財部頒布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之後，我全市銀作銀工，幾如因徒之被判死刑，羣情惶恐，不可終日。今用銀期限又屬截止，全國僅存之銀製品手工業，瞬將瀕於消滅，衆人請願，恐違政令。爲特公推袁杏芝、余瑞春、袁國祥、孫炳初等十二人爲請願代表，籲請鈞（府）（會），垂憐本市十餘萬銀作銀工生計，轉請財部修改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維持原有銀成色，以維國家工業，而全民命。在財部未修正前，並請 鈞府准予轉咨財部，暫予照

舊製器，俾全市銀作銀工生計不致中斷，不勝迫切之至。

謹呈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上海市商會主席俞

上海市銀作業公會

勸五

吳縣東吳戲院經理洪青圭呈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

(爲呈述白玉霜在舞台出演中央並無禁令祈加復議由)

竊具呈人前以繁榮金閩商市，開設東吳戲院，不料終因社會經濟衰落，虧蝕累累，故痛心之餘，暫行歇夏停業。現因秋涼季節，乃擬籌備復業，同時以河北評戲白玉霜合同猶未解除，故再具呈教局請求登記。當經教局轉函鈞會，經討論決議，以白在滬漢等埠出演，以租界爲護符，且所演戲劇淫蕩，影響人心至鉅。蘇地正在厲行新運，故對准許一節，認爲未便照准各在案。竊白玉霜曾在同一國家領域，同一政治領導之滬漢等處，由各該市教局登記

出演，而同一表演同一歌唱之明星公司攝製海棠紅，爲白伶主演河北評戲之有聲影片，亦已經中央通過。以國境相同政治相同表演歌唱亦莫不相同之請求登記，自必不致有彼此厚薄之不同。

矧新生活運動，爲蔣委員長所提倡，全國各地，莫不均在其行之中；滬漢等埠，奚獨不然？雖滬漢均有租界，然行政司法，均爲中央所統治，絕未有絲毫主權之喪失，白玉霜雖區區一坤伶，除中華民國之法律政治賦予強大保護之外，租界當局，實不能爲之庇護，理智賢明如鈞委，必不致有所不知。况中央不特無禁止白玉霜之通令，而有准許通過海棠紅影片之反證，則白玉霜之唯一護符，當爲中國之政治法律，尤爲不爭之事實也。

海棠紅影片，已在蘇地大光明戲院放映繡繡戲皇后白玉霜主演海棠紅之廣告，亦已刊出於連日蘇地各報，而蘇地報紙輿論，亦僉謂白玉霜演河北評戲，似可准許。白玉霜演河北評戲而真正淫蕩，則應禁止。

具呈人爲遵重法令統一計，爲維持業務發展計，不得不冒瀆再呈於鈞會之前，請求加

以復議。要知積極消極，同達目的，尙望 鈞會於維護社教之中，兼寓顧全商艱之意，確在不背表演原則之下，許可演唱，而爲積極之指導取締，則於情於理，實屬兩不背悖。况具呈人此次邀請白玉霜來蘇表演戲劇，亦不過海棠紅等數齣，一俟開演有期，當再將詳細節目，送請審核，則在 鈞委等有體卹經商艱難之至意，在具呈人亦決不敢爲破壞新運之罪人。瀝血上陳，諸祈 垂鑒。

謹呈

吳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

具呈人 洪青圭

例六 吳縣公民陸菊坡呈縣政府

(爲呈請業佃問題祈鑒核由)

逕呈者：

本縣業佃糾紛，遷延至今日，而不能解決，其主要因素，實爲農村破產所造成，此種事

實，本爲任何人所明瞭。乃查去歲收租，明知農村破產，而不能稍加體恤，如勸災之敷衍，張冠李戴，折價之昂貴，超過糶價。加以徵收，每畝市斛六升等事，在在足以予佃農有發生抗租之情勢。

今也設立公棧，以圖補救，雖體恤遷就，溢乎常例，而仍不能收圓滿之效果，自造之困也。去歲鑑於農村實況，曾以恤農之計，爲收租標準，貢獻當局，乃以環境籠罩，未能收效，溯往撫今，急需當務。茲就 鈞長徵求意見六點，分別條陳於左，以備參考。

(一) 秋勘如何公平。 秋勘爲收租第一步要件，欲使公平，可以利用保甲制度進行，其辦法由各業棧會同各鄉鎮公所人員，督促各丘田保甲長實行勘災，並須鄉鎮公所根據實在情形，造具勘災清冊，分別呈報，以定成色。蓋各該地保甲長均深入民間，調查易如反掌，毫無隔膜之弊，另定獎懲辦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折價如何允當。 查本縣角直、陳墓、車坊、斜塘、尹山、郭巷、諸鄉，均種早稻，與湖城、蠡口、陸墓、外跨塘各鄉，所種晚稻，其收穫時間，相距數月，其出品之高劣，

市價之升降，雖爲天然趨勢，然而折價舊習，每以晚稻登場數日間之價格爲標準，似非公平。欲求允當，宜以開倉前一月內之中等米價，平均統一，以免價昂抗租之弊。

(三) 催租及收租方法如何改革。收租以實地勘災，折價公允爲前提，則佃農雖欠智識，決不致昧良而抗租。今歲收租轉機，亦意中事，曩昔催甲租差之黑暗，已不合於現代潮流，假使業主而能拋除固執成見，則業佃相融，各得其宜，潮流改革，何必催租。

(四) 業佃感情如何融洽。佃戶以一年汗血，辛勞之所得，湧躍地繳租於城市，其間感情，可謂深厚。迴顧業主，不勞而獲，猶嫌佃戶，不知好歹，甯非物極必反之常理乎？今欲融洽，本非難事，第視業主之對於收租能否放鬆爲斷也。

(五) 佃民痛苦如何解除。解除佃民痛苦，其重要關鍵，雖在業主，然其根本辦法，端賴政府與銀行通盤籌劃，合力補助農村副業之發展，使農村破產之隱憂，漸次轉危爲安，卽遇荒歉，痛苦自少。

(六) 業主租收如何安穩。佃戶繳租，本爲應盡之義務，每年整千整萬銀鈔，由佃戶親

繳城市業主家，業主笑逐顏開，可謂安穩之至。

目下境遇雖然不同，如果能照上述鄙見酌情辦理，則恢復從前安穩收租向例，有何難哉。
。謹陳芻見，仰祈 鑒核。

謹呈

吳縣縣政府

具呈人 陸菊坡

第四節 呈復

例一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

(爲呈覆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各校長暫暫學費責考責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呈復

三五九

一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分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躰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殊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各校教科書，業經職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佈，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律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豫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

，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亦感困難。且在高中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職部對於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轉各飭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部

例二 江蘇省建設廳會銜呈省政府

（爲核復鄉村合作社組織法案由）

呈爲會銜呈復核議江蘇省農民協會函請改良農民經濟地位，籌設鄉村合作社一案情形，恭請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呈復

三六一

鑒核事：

竊奉 鈞府第一四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江蘇省立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查本省中小農民，受土豪劣紳之壓迫，情狀雖屬多端，而實以重利借貸爲最慘酷！農民迫於環境，不得不出此剝肉補瘡之舉，積重難返，呼籲無門，思之實屬可憫！今 鈞府本 總理三民主義以解民困，農民莫不嗶嗶向化。竊維欲解民困，當先改良農民生活；欲改良農民生活，必須增進農民經濟地位；欲增進農民經濟地位，則非籌設鄉村合作社不爲功。鄉村合作社發達於歐美各國，日本近亦模仿設立。考其功效，不特能改良農民經濟地位，並可養成農民組織能力與互助道德。本省於此項組織，尙付缺如，殊失 先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旨，敝會以奉行三民主義解放農民爲職志，茲特擬具鄉村合作社組織法草案一則，鈔呈 鈞府，即希 鑒核施行』等情，並附草案一件到府，據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

等因；並附發抄咨一件下廳，奉此，遵卽咨商會同核議。竊以吾國農村問題，困難多端，而經濟壓迫，實其癥結！欲謀解放與改造，確非首先提倡互助合作不爲功。細閱原呈，頗有見地；不過所擬法規，略嫌蕪雜。吾國民智未開，識字者少；合作事業，正應力求普及之時，似宜訂立簡單條文，以期周知易行。再合作事業所營性質，本因地方情形，民俗風習而異，合作法規，亦應略留適應環境之餘地；原訂法規，不厭求詳，反類膠執，似應刪繁就簡，略予伸縮地步。又合作精神，在培養農民自治平等，互助之美德，政府雖應指導監督，誘掖獎進，然不宜過事干涉，反多顧慮；原擬鄉村合作局等類，形似駢指，易滋流弊，似無設立之必要。更有進者：原擬法規，對於社員入股先後之辦法，職員溺職之處罰，貸借時抵押品之種類價值限度處分方法及低落時之救濟方法等，均未明白規定，難免臨時爭執。

要之：合作事業，驟觀雖似容易，實施諸多困難。現值民智未開，民德未孚，雖有良法美意，而稍一不慎，卽遭失敗。目前似應先由政府會同黨部及農民協會作充分之宣傳與訓練，俾農民均知平等互助之精神，與合作事業之利益；再俟農民銀行正式成立時，然後擇定交

通較便，民智較開之鄉村，先行試辦；待有成效，逐漸推廣，較為便捷。

緣奉前因，除將原訂法規，由廳長楚儉（建設廳長葉楚儉）審查簽註外，理合繳呈原件，並將會商核議情形，備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

再此呈由廳長楚儉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 建設廳
民政廳

例三 廣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

（爲呈復留日學款辦法由）

案奉 鈞部令第三五號開：

「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五三號開：『留日學生監督處函請將廣東留日學

生學款，匯由該處轉交經理處發放，否則四日以後，所收崇款，未便再將學生加入支配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三月二十五日議決：「交教育部核辦，」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送原函一件。准此，查所請將廣東留日學生學款，匯由該處轉交經理處發放，是否可行？合行檢查原函，仰該廳即便從速核明，辦理具復。」

等因，併附原函一件到廳；奉此，查關於崇款補助辦法一案，前准留日學生監督處函同前由到廳。當即將省款匯交監督處，發放辦法有無窒礙情形，令行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查明具復去後。現據代理留日學生經理員羅雄鴻君回國到廳，面訴「崇文門稅款，近因監督處，以湖南問題，牽涉廣東，已訂定兩種辦法：其一，或將省款匯由監督處，得交經理員發放。其二，或直等經理處另以公函將款額報知監督處。二者非照其一，則斷不得領款，曾由經理員直接與監督處磋商，彼此均認第二種辦法，為簡便易行，本省自當依照辦理」等情。查該員所請各節，尚屬妥協可行，奉令前因，除函復留日學生監督處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函呈復察核！

謹呈

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例四 上海市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據呈復調查黃龐兩先烈家屬由)

竊職會前奉 鈞會命調查黃愛、龐人銓兩先烈旅滬家屬，職會以一時無從訪問，當經以通告登載滬上各報通知。嗣據黃烈士胞姪黃來銓，龐烈士寡妻楊佩岐，各呈復兩先烈被害經過：黃來銓並要求「一、懲辦禍首；二、建立黃龐紀念館；三、黃龐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四、黃龐遺族，在國內肄業，免除學膳宿費，國外肄業，給予津貼；五、請主葬黃龐墳墓。」楊佩岐亦要求「一、刊行黃龐遺著；二、創設黃龐紀念館；三、扶助黃龐遺族，使之完成學業」各等情到部。所有調查黃龐兩先烈旅滬家屬經過，理合檢奉原呈，備文呈請 鈞會鈞鑒！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五節 呈送

例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呈送張學良請罪書祈鑒核由)

謹呈者：

此次西安事變，皆由中正率導無方，督察不周之過，業經呈請 鈞會，准予免去本兼各職，並嚴加處分，以明責任，定蒙 鈞察。查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代理總司令職務，而在其管轄區內，發生如此鉅變，國法軍紀，自難追免。現該員已親來都門，束身請罪，以中正爲其直屬上官，到京後即親筆具書，自認違紀不敬之咎，願領受應得之罪。中正伏以該員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五節 呈送

三六七

統軍無狀，尙知自認罪愆，足徵我中央法紀之嚴明，故該員有尊重國法悔悟自投之表示。理合將該員來書錄呈 鈞會鑒核；應如何斟酌情事？依法辦理，並特予寬大，以勵自新之處。

伏候 鈞裁！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附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自認違紀不敬之書

介公委座鈞鑒。

學良生性魯莽粗野，而造成此次違犯紀律不敬事件之六罪，迄視顏隨節來京，是以至誠願領受 為虛之責罰，處以應得之罪，被組織，警特來，凡有利於吾國者，學良萬死不辭。乞 鈞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顧慮也。學良不文，不能盡述，區區愚忱，俯乞 鑒察。

專肅，敬叩

對案。

張學良謹肅 二十六日

例二 財政部呈行政院

(爲呈送製造貨物關棧存摺請予備案)

查外國貨物報運進口後，原件復出口運往國外，本係由海關以存票發還其已納之進口關稅。迨民國十八年我國實行關稅自主，因此項存票退稅辦法，易滋影射等流弊，隨即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取消。惟爲便利華洋貿易，促進商務發展起見，同時參照各國施行之保稅制度，准許商人在各重要口岸，設立保稅關棧。此項關棧完全受海關之管理，所有運入關棧之外國貨物，得於出棧報運進口時，再行照繳進口稅，其出棧復運國外之貨物，則毋庸納稅，藉資替代存票退稅辦法。關於此項普通貨物關棧之管理等事項訂有專章規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施行，(章稅附呈)海關對於存儲普通洋貨之關棧，概係遵照該項章程辦理。

近年來海關進口稅則，迭經修故，洋貨稅率大部提高，例如人造絲一項，雖爲國內新式

網廠所需用之原料，然因保護國產蠶絲之故，人造絲進口稅率所增甚鉅。前據上海電機絲織業公會以「製品成本高昂，致我國綢緞在南洋一帶，無法與日本香港等處產品相競銷，請發還綢緞人造絲原料稅，以維輸出貿易。」到部。當經查核，原料與成品，計算退稅難期準確，未便施行，惟專用外國原料之工業製品各國有施行保稅製造工場，以資鼓勵者，故會批飭電機絲織業商向海關洽訂在關棧製造辦法，俾輕成本，而利輸出在案。

茲者，上海美亞織綢廠總經理蔡聲白，擬於上海籌設保稅製造工場，請訂頒製造貨物關棧章程，以資遵循一前來。本部爲鼓勵工業製品，推廣輸出貿易起見，經將製造貨物關棧章程，酌予訂定。惟製造貨物關棧，在我國尙屬創舉，對於此項關棧章程，應由江海關先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正式施行，期臻周密。

除已由部令行江海關監督並飭海關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製造關棧暫行章程，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

附製遺貨物關係暫行章程一份（從略）

例三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黨部

（爲呈送三中全会建議案祈鑒核轉定審議由）

竊查本會對三中全会建議事項，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推葉溯中、項定榮、張強、許紹棟、李超英五同志草擬」在卷：旋據報告「共擬十案：（一）組織青色國際案；（二）確定外交方略案；（三）整理財政案；（四）設立省政治委員會案；（五）在縣市自治未完成前，由縣市黨部代行縣市參事會職權案；（六）縣長須任用黨員案；（七）各級黨部暨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案；（八）各級黨部設立民衆訓練部案；（九）各級黨部委員在各級代表大會應僅有列席權案；（十）規定各級委員會議法定人數案。」請予審議，復經提出職會第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五節 呈送

三七一

一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又在卷。理合將各該建議案，繕訂成冊，呈送 鈞會鑒核，轉送三中會議審議，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建議書一冊。

例四 南京市土地局呈市政府

（爲呈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祈鑒核由）

呈爲呈送本局四月分自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支出計算書暨單據表冊等仰祈鑒核備案事：

竊職局自四月六日成立，至三十日止，所有四月分內二十五日支出各項經費，業經遵照編製四月分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該計算書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分，各項清冊三本，各項單據粘存簿十二本，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市土地局

附呈計算書二分，收支對照表二分，各項清冊三本，各項單據粘在簿十二本。

例五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

（爲呈送修理浙江陣亡將士墓地說明書及圖樣預算駁核由）

案奉 鈞府祕字第一四七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主席提議，擬令杭州市政府修理孤山路浙江陣亡將士墓地，所需經費，由營產收入項下開支，經議決通過在案。除令知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屬府工務局前往查勘，擬具修理辦法，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局復稱：

第六編 呈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五節 呈送

三七三

「遵即派員前往測量計劃，將應行修理及設備各項，分別估計，計需工料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八角六分。理合擬具說明書，連同預算書圖樣，備文呈送」

等情，並呈送說明書一份，預算書一份，圖樣二紙；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省政府

杭州市政府

附呈修理浙江陣亡將士墓地說明書一份，預算書一份，圖樣三紙

例六 定海縣政府呈建設廳

（為呈送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章程案祈鑒核由）

呈為擬具職縣滬港溜網船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章程草案，及舉辦緣由，仰祈鑒核示遵事：

竊查職縣四面濱海，港灣交錯，素為江浙兩省之漁業中心，漁產之豐，甲於全國。據民

國十一年內務統計所載，全縣漁民，約有七三四〇〇餘人之多，其數僅次於農民，約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七以上。近年增加之數，亦復不少，且每年自外省外縣來定之客漁，尙未計及；故漁民之生計問題，實不容漠視。

且若漁民生計改進，即可增加國家漁稅收入，減少漁民被迫爲盜之機會，增進地方人民之幸福。故以縣長認見，認爲改進漁民生計，刻不容緩。緣於八月十四日，職縣建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僉謂：

「瀝港溜網漁船之漁具漁法，實爲定海漁船中之最新式最進步者，其出海作業之洋面，常北至朝鮮，南迄臺灣，故一次出海，常須匝月，方可回洋。而捕得之魚類，數量亦特多，然回洋後，該項漁民，往往不克獲利，甚或難以維持生計，以致近年經營者，日見減少，前途深堪悲慮，推原其故，實因漁民回洋後，急需購辦食物、桐油、蔴、及冰鹽等物。但魚尙未出售，一時無從籌措現款，必須向商鋪賒欠，商鋪亦將貨物抬高價格，除與漁民，以博重利。待魚既出售，所得代價，除歸還欠賬與利息

外，購買下次出海必須之糧食蔬菜，尚屢虞不足。至商鋪亦並不令漁民清還欠賬，蓋爲希圖下次交易之繼續也。故該項漁民，每至負債纍纍，不克爲生。設政府能勸導該項溜網船漁民，組織消費販賣合作社，則出魚時所需物品，均可由消費販賣合作社大批採辦，分給各船應用；其進價必低，並可減少商人從中取利，漁民擔負必輕。又漁民所獲魚品，既由合作社販賣，更可免漁商從中壟斷市價，賣價必高，獲利自多。溜網漁業之發達，必可預卜。」

等語。故於該次會議中，公決通過，先行籌備滬港溜網船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然後再進而廣之，組織其他漁船消費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等，漸期改進漁民之生計，以爲職縣七萬餘漁民造福。該次會議錄，業經呈報有案，諒邀 鈞鑒。茲除擬具滬港溜網船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草案，另紙附呈外；理合將所有舉辦滬港溜網船漁民消費販賣合作社之前後緣由，繕文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滬港滬湖船漁民宿費販賣合作社社章草案一份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咨之意義

「咨」即謀字之義，故向人詢謀，則謂之咨。凡同等級各官署往來公文，均用咨文。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省政府與省黨部，以及中央各部門與各省省政府，莫不用此咨文。

「咨」既爲平行機關往復公文之一，自與公函之可以行用於非直轄之上下級機關者有別。其爲用可以分爲四類：

- (一)咨知——某種事項，請其共同接洽。
- (二)咨請——某種事項，請其辦理。
- (三)咨查——有所未明，請其查復。
- (四)咨復——答復來咨。

第二節 咨之變遷

考「咨」字始見於尚書，如咨四岳、咨十二牧、咨羲和、咨爾舜之類，皆面詢之詞，非文書之稱。漢以前官吏以書相往來者曰遺書，亦曰貽書，貽或作移。漢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劉勰指爲移文，與檄同類，有乖同官相質之義，非通訓也。厥後連稱曰移書，單稱則曰移。

唐制諸司自相質問亦曰移。及宋學士院移文三省，名之曰「咨」，是「咨」爲公文名稱之始。自宋元迄清，地位較高之敵體機關往還文書皆用咨。入民國後，沿用其制，惟并不限於高級之敵體機關，是其適用之範圍，較前爲廣。

民國肇造後之公文程式，始經政府用命令公布。惟廿五年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咨」之變遷，分別略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創，臨時政府所公布之公文程式，雖甚簡單，但對於「咨」之規定，已爲列入。如該程式第二條規定：「咨，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是。

元年十一月重頒之公文程式 繼因臨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異常簡單，實際上不敷應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頒公文程式，規定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概以公函行之，而將「咨」則規定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時用。如該程式第十三條之規定是。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帝制復活，對於前項公文程式，每有不甚適用之處，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將「咨」之使用，亦分爲三項：（一）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時用咨，如大總統公文程式令第六條之規定是。（二）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咨呈之答復，由國務卿以咨行之。如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第四條之規定是。（三）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如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是。

五年規定公布之公文程式 五年因軍閥柄政，乃嫌前項程式又不適用，故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佈，將「咨」規定二種使用：（一）國會與大總統或 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咨。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是。（二）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咨呈，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於八月時，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將「咨」規定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應用，如該令第六條之規定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國民政府以北伐次第告成，乃遷都南京。因前項之公文程式，於事實上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佈，將「咨」之使用，仍分二次：（一）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咨，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是。（二）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咨呈，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多有變更，公文程式，又經兩度改訂：第一度於六月十一日改訂，將「咨」廢止，代以公函。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公函，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第二度於十一月十五日改訂，仍將「咨」復用。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咨，同級機關往復時用之」；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咨之措詞

「咨」文係平行時所用，於措詞上宜稍謙和，不能有倨傲之態度。如尋常轉行之公事，於「咨」文上，本極簡略，祇須照敍來文，下添：「相應咨請查照」一句，本亦不必使用措詞。如下列兩種措詞，則非加以斟酌不可：

有所聲明之措詞 事實之經過，在對方尚未明瞭之前，則有聲明之必要。聲明之主因，要使對方瞭解而不致於發生誤會。例如鐵道部咨上海市政府，聲明淞滬鐵路未便改爲市辦緣由。其措詞爲：「查各國鐵路建築及管理歷史，均經過長時間之變遷，演成一種原則。即鐵路爲國有性質，應由國家經營，是以世界各國國有鐵路日見增多，職此故也。大抵鐵路建築

之始，曾經由地方經營，或爲省有，或爲市有，其經營結果，世界各國莫不失敗。此經過長時間之紛擾及競爭，證明鐵路爲國有性質，必由國家經營，方能與原則相合。我國鐵路，經先總理定爲國營政策，蓋參照各國先例而始決定者。今改淞滬國有爲市有，似於總理政策，不無抵觸之嫌。再查世界各國鐵路經營之成績，恆以鐵路路線長短爲成績之優劣。蓋路線短之鐵路，其經營行車運輸及一切費用，按里程平均計算，比較路線長之鐵路必鉅，以營業論，路線長之鐵路，其營業多能發達，餘利亦多。路線短之鐵路，當不能招徠多量之營業，又因成本過鉅，每至虧累。故歐美各鐵路，當一八七〇年鐵路初辦時期，各國路線短之鐵路，均合併成爲長路線之鐵路，各國路線之最長，有在萬餘里以上者；淞滬若改爲市辦，於此原則亦未符合，無論經營如何良好，結果恐亦難操勝算。京市鐵路，卽其先例……。」如以上之措詞，將淞滬鐵路未便改爲市辦緣由，聲明得異常動聽。

有所辯別之措詞 在對方有顛倒是非者，自不可不加以辯別。但是措詞上決不能直言指斥，要婉委敘述，方不肯平行之格式。例如江西省政府咨財政部，辯別舊印花仍准有效。

其措詞爲：「伏查印花稅票，形式雖迭有變更，而除舊換新，必有相當調劑之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准舊者用完，一律貼用新票，用昭政府大信，而免商人從前購備印花稅款之落空。果如印花支處之所云，是舊印花既無換新之可能，亦無併用之效力，似非大部推銷印花之本旨。况舊式印花，亦爲政府所頒發，新式印花，至五月方見施行。在商家營業習慣，每於夏歷新正，更換各項簿摺約據，其時在陽歷五月以前，購貼第一次現行印花，於法律上已生效力，毫無疑義。何得以五月推銷新式印花之故，追檢五月以前之簿據。宣告舊印花無效，一律勒令補貼新式之印花，於舊稅既如同虛擲，於商民自難免紛爭。細繹該支處原函「當然無效」一語，自係就部令已頒之後而言，非復追求既往。乃事實殊大謬不然，致有五月以前賬據已貼補之爭議……。」如以上之措詞，將舊貼印花仍准有效之理由，辯別得異常婉委。

第二節 咨之撰述

「咨」之撰述，本比較呈文爲簡易。茲亦依照呈文之撰述，將「咨」

區分爲「特行」與「常行」兩種：

特行之公事，而適用「咨」文者，大致不外乎下列三項：

有所知照之撰法 特行公事之知照，祇須摘錄全案，而在首尾上加以適當之用語。例如：「爲咨行事：案查……相應錄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此咨。」中間如引敘他處來文，例須將已回復者，在「相應錄案」等前，亦敘明一句。所引之令文，則用「除呈復外」。所引者爲呈文，則用「除批示外」。如分致於各機關與佈告民衆者，則用「除分別函令并撰發佈告外」。參閱上列數種程式，其餘之程式，均可類推。

有所請託之撰法 關於請託之事項，大致可分爲三類：一爲請託辦理者。一爲請託調查者。一爲請託協助者。茲分別說明撰法於下：（一）請託辦理之撰法。凡事情屬於對方掌管範圍，一定須對方辦理者。將事由敘明後，應將辦理方法，詳細述出，好使對方酌量辦理。例如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請提倡國貨機器。其措詞爲：「查機器事業，實爲各種工業之基本；關於實業發展，至深且巨。我國機器事業，尙未發達，國內工廠所需機器，大都仰給外邦

；不惟漏卮極鉅，且恆受洋商之操縱把持，若不設法提倡，予以扶助，則國內工業，將無由振興。且提倡國貨，已為全國一致努力進行之舉；在機器事業未臻發達之時，對於外來機器，不能盡行摒拒；而於可能範圍內，當儘先採用國貨機器，藉以促進該項事業之發展。該案所陳各節，尚屬扼要。除由部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國貨機器，盡力提倡，機器工廠，盡力扶植，為荷！「如上之措詞中「轉飭所屬，對於國貨機器，盡力提倡，機器工廠，盡力扶植」等句，即請託辦理所述之措詞也。（二）請託調查之撰法。請託調查事情，須將所調查之要點，分別開列。好使對方依此調查，不致有何疏漏。例如江蘇省黨部咨省政府，請調查各縣局長黨籍。其措詞為：「查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乃屬親民之官，為實施黨治之執行人員，本黨政綱之能否實現？胥視親民之官之是否了解本黨黨義，與處置得宜與否？故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之是否為本黨忠實同志？有無黨籍？實有調查之必要。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請予通令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迅將黨籍呈報，以備審查……。」（三）請託協助之撰法。公家之事，有不能不藉他機關協助進行者，而在請託

協助時，須將協助之手續說明，務使對方易於着手而不致發生窒礙。例如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府，請協助收取米船稅捐，所述協助之手續爲：「應請貴府負責協助，轉飭各縣政府認真抽查，如有漏稅米船，當將船隻扣留，依法處罰，並令其補納稅款。相應檢同票式三份，送請查照，務希轉發各縣認真辦理，以裕稅收……。」如上列之措詞，對於協助之手續，已爲說明無遺。

有所回復之撰法 對於有所知照或有所請託之「咨」文，於回復時，亦有種種之不同。來文所知照者，如無關緊要之事，本亦無庸回復。有時須將來文轉行他處，即應將「業經轉行」一語，回復前途。例如：「前准大咨，「……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轉函××機關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來文屬於請託者，不論請託辦理，請託調查，請託協助，總須審察自己之能力及所及，究竟能否辦理，能否調查，能否協助，可以照辦者，回復時即甚簡易。祇須用：「業經……先行咨復查照。」關於調查者，則用：「查……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如不能照辦者，則用：「承委……一節，礙難遵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等措詞。「承委」之下，卽敘不能照辦之理由。

屬於常行之「咨」文，亦有下列兩項：

長官就任時之咨行 就任時之咨行，與呈報上級機關，本同一性質，祇在用語上之差別。如係新成立之機關，對於機關之地址，亦須敘明，以便他機關投遞公文時，更無庸查問。例如：「爲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任命×××爲××機關××官職」等因；奉此，遵於×月××日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月××日在××地址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如係機關委任，則將「國民政府」改爲「××機關」，「任命」改爲「委任」。

長官卸任時之交代 長官卸任，例須在新任到達之日，將印信、案卷、表冊、款項、器具、職員名單，一一點交接收，此卽謂之交代。在移交各項時，均須備一書文。例如移交印信所用者爲：「爲咨交事，查敝×官因事辭職，業蒙××機關批示照准，並委貴×官接替在案。茲將××機關印信一方，連同印箱，備文移交，卽希檢收見復，實緝公誼」。其餘各項

移交亦可依照上列之格式。但關於財政上者，手續最繁，大都不能當日交代。如在日後補交者，其格式即可用；「爲咨交事：案照敝任奉准交卸，業將印信案卷等咨交查收在案。茲將敝任經手款項，造具清冊，連同各項簿據，備文移交貴新任查收，並希見復爲荷。」在新任接到此項咨文後，亦須立時咨復，亦有一定之格式。所以雖係回復所用，亦須列在常行以內者。例如：「爲咨復事：案奉貴前任咨交……業經點收清楚，相應備文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咨之術語

「咨」之術語，分爲六類：一爲起首語，二爲關界語，三爲線索語，四爲關顧語，五爲歸結語，六爲終結語，茲分述於左：

起首語 (一)「查」、「案查」、「卷查」。以上三語，亦爲「咨」文之起首語，其意義與用法

，已詳第六編第三章第一節之起首語中。(二)「准……咨開」、「准……咨稱」、「准……函開」、「准……函稱」。以上四語，係引敕「咨」文與公函之起首語。(三)「准……咨內開」、「准……咨內稱」、「准……函內開」、「准……函內稱」。以上四語，亦爲引敕「咨」文與公函之起首語。不過「開」字或「稱」字上加一「內」字，係節引公文時，以爲導引之意。(四)「案准……咨開」、「案准……咨稱」、「案准……函開」、「案准……函稱」。以上四語，亦爲引敕「咨」文或公函之起首語。不過「准」字上加一「案」字者，係有案可准也。(五)「准……咨復」、「案准……咨復」。凡引敕平行機關之來文，而以復字爲導引者，大都非節引，卽屬撮引。蓋來文既係復文，則在卷自有前案，在文自有前提，無庸全引，其理甚明。(六)「承准」、「接准」。承字與接字，皆與准同義，用之以爲陪襯，義轉重複，自以不用爲宜。

關界語 (一)「等因」。此語緊接所敕同級機關來文之後。(二)「等由」。此語亦緊接引敕同級機關來文之後。(三)「等語」。此語用法與「等由」相同，惟所引敕之文，大多均屬節引，又引敕法律條文時，則例用「等語」二字以爲結尾。(四)「各等因」、「各等由」、「各等語」。

「等」字之前加「各」字者，皆因所接引敍之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故加「各」字以表明之。(五)「准此」。此語係緊接「等因」「等由」之後。用法詳呈文類。(六)「在案」、「各在案」、「又在案」。以上三語，均爲關界之用語，有文在卷之謂，均緊接查案引敍之文。「在案」上加「各」字者，指明查案引敍之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又在案」與「各在案」不同，凡連敍查案所引之文，以「各在案」一語接之。若分敍查案所引之文，中間雜以引申之語，並有在卷等用語，用之於前，則後引之文，當以「又在案」一語接之。(七)「到……」。「到」字下往往接一機關名詞，收文機關如爲國民政府，則曰「到府」；如爲部會，則曰「到部」，「到會」；如爲廳局。則曰「到廳」，「到局」。此項用語，例不用於上行之文，但於下行之文，間或用之者，則「到」字前並非緊接「等因」或「等由」，係指接來文之有附件者而言，如「准貴部咨送……等表冊到會」，或「准貴部咨開……等因，並附送某項附件到會」等例是也。

線索語

(一)「當經」、「即經」、「經即」。以上三語，係敘述過去辦理事項情形時用之。其用法詳第六編第三章第一節線索語中。(二)「經」、「業經」、「曾經」、「前經」。「經」者，

表示一事件過去之經歷或經由也。業有既已之意，曾爲已然之詞。三者用法如一，均得因行文之便宜，隨時酌用之可也。「前經」與「業經」「曾經」之義，大同而小異，蓋「業經」「曾經」，義止承前，而「前經」之意，兼能啓後。(三)「均經」、「迭經」、「疊經」。凡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者，則用「均經」或「疊經」字樣。「迭」與「疊」同義，故通用之。(四)「節經」、「歷經」。以上二語，亦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時用之。惟案情經過，往往遇有一件即辦一件者，亦有積至二件三件以上，併合辦理之者，是前者之情形，則當以「節經」或「歷經」等字樣以表示之；後者之情形，則當以「均經」或「迭經」等字樣以表示之，此其異點也。(五)「並經」、「復經」、「旋經」、「嗣經」、「續經」。以上五語，均爲線索用語。「並經」，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同時或前後已辦文件，不止一件時用。「復經」，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說明其隨後所已辦之文件時用之。此與「並經」之義，似同而有異也。「旋經」，係於敘述回復前文之事件時，用以爲過渡之詞。「旋」字雖並示俄頃之間，但不得與「即經」通用者，蓋以「即」字無返還之意也。故「旋」字每接於「去後」一語之後，即此理

也。「嗣經」，係於敘述一案後來經過之事件，表示時用。「續經」，此語本與「嗣經」同義，但習慣上每於敘述一案有按期辦理後來經過之事件時用之，已失舊義，故不復通用矣！(六)「茲經」、「現經」·「始經」、「初經」。「茲經」或「現經」，敘述一案件，表示適纔過去之詞。「始經」或「初經」，係於敘述一案件，原始發生之經過情形時用之。

關顧語 (一)「准咨前因」、「准函前因」、「准咨前由」、「准函前由」、「茲准前因」、「茲准前由」、「緣准前因」、「緣准前由」。以上八語，均爲關顧前文屬於單引之用語。惟「准咨前因」、「准函前因」、「准咨前由」、「准函前由」四語，係平常通用者。「茲准前因」、「茲准前由」二語，係表示時間者。「緣准前因」、「緣准前由」二語，係表示原因者。(二)「准咨前因並據前情」、「准函前因並據前情」。以上二語之用法，與呈文中之屬於複引之關顧語相同。詳閱第六編第三章第一節關顧語中。

歸結語 (一)「相應咨請」、「相應函請」。「相」，謂交互也。「應」當也。「應」與「合」之義本同，加以「相」字者，祇以示平等敵體之意而已，故此於平行文中歸結時用之。(二)「用特」

。「用」爲發語之詞，「特」謂專爲一事之措施，此於平行之公函中歸結時用之。(三)「特此」。特此云者，專爲此事之謂，此於平行公函中歸結時往往用之。

終結語

(一)「此咨××機關」、「此咨××職銜×(姓氏)」。「此」字代詞，即指本文而言。「咨」係動詞。「咨」文稱對方用機關之名者較多，稱對方機關之職官銜名姓氏者，則甚少用，適與上行者相反。惟前後任往來咨文時，則又必各稱銜名姓氏，此當注意。(二)「此致××機關」、「此致××職銜×(姓氏)」。「此」字亦代詞，「致」，與也，謂與人書。蓋公函爲函牘之變形，曰致函者，所以示有平行關係，而不相隸屬之意也。此項用語，以「此致××機關」一式，用之較多。

第二節 咨之成語

咨之成語，分爲五類；一爲待復語，二爲接洽語，三爲接續語，四爲補助語，五爲稱謂語。茲分述於左：

待復語 (一)「即希見示」、「即希見復」。以上二語，乃平行機關有所咨詢商請，須待回文之詞。(二)「以便依循」。此以平行機關請予復示照行之詞。

接洽語 (一)「查照」。此語用於平行機關間接洽事件時用之。(二)「即希查照」、「希即查照」。以上二語，亦用於平行機關間接洽事件時用之。「希」有盼望之義，無論咨文或公函，均可應用。(三)「請煩查照」。煩有煩瀆之義，較「希」字爲謙遜，用法與「即希查照」相同。(四)「查核辦理」。用此語者，所以示此案件，在對方機關有主管核辦之權，其如何處理，本機關無庸再加覆核。但請其咨復辦理情形，以備查考。

接續語 (一)「正在核辦間」。接到第一次來文，未及辦理，又接到第二次來文，其於復文之時，應先將第一次來文引敍完畢，接以此項用語，再敍後來之文。(二)「正核復間」。此語亦同爲接續之詞。

補助語 (一)「實級公館」、「至級公館」、「是爲至荷」、「是所至荷」。以上四語，均係綴於平行接洽用語之後。(二)「爲荷」、「爲盼」。以上二語，亦係綴於平行接洽用語之後。惟

用「盼」字，以示急切之情。

稱謂語

(一)「貴……」。「貴」字乃於平行公文中稱呼對方之人或機關時，必於其上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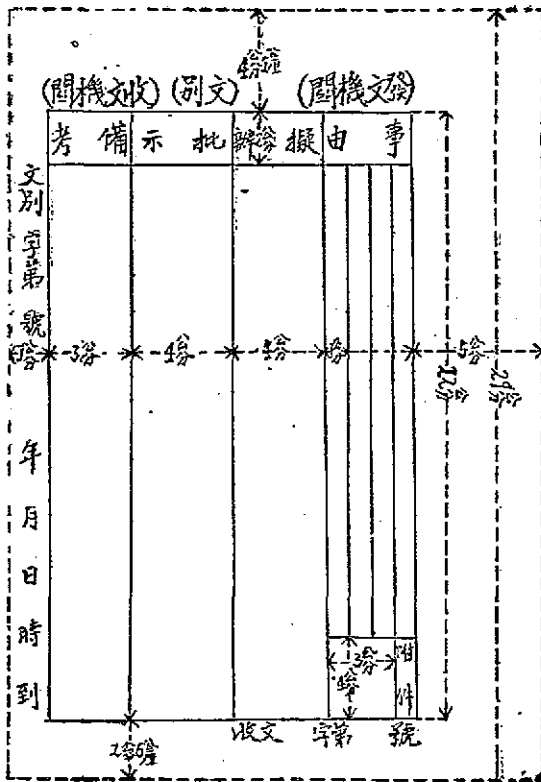
「貴」字，以示敬意。如「貴局」、「貴會」、「貴任」、「貴縣長」等是也。(二)「敝……」。「敝」字乃於平行文中，自稱其官或機關時，必於其上加一「敝」字，以示謙抑。如自稱其官曰「敝廳長」，「敝局長」；自稱其機關曰「敝廳」，「敝局」之例是也。但對於不同系統之平行機關，以「本」代「敝」者，亦為常例。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咨」文之用紙程式，約分五種：一曰文面程式，二曰首頁程式，三曰次頁程式，四曰文底程式，五曰封套程式。茲列式說明於後：

文面程式 「咨」文用紙之文面，印一長方線格，格上自右而左，先發文機關名稱，次發文文別，再次收文機關之名稱。在文面格內，印列「事由」、「附件」、「擬辦」、「批示」、及「備考」各欄。此卽利用文面，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故於文面格外之下端，加印「收文字號」，於文面格外之左邊上方，加印「文別」及「字號」，下方加印「年月日時」等字樣，皆所以備收文機關填寫之用。茲列式於左：



首頁程式 一咨文用紙之首頁，規定三公分闊度者一行，一公分五公釐闊度者八行。本

文之前，仍列有「機關名稱」、「文別」、「字號」。列式如左：

機關名稱	(咨函)	字第	號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三九九

次頁程式 咨文用紙之頁數，未經明令規定，大約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至每頁之行數，則規定每面十行。因該程式與呈文用紙之首頁相同，故不再列，請參閱第六編第四章第一節呈文首頁用紙程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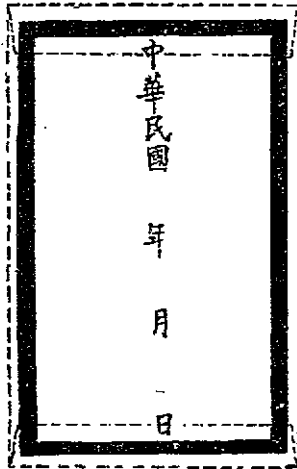
文底程式 咨文用紙之文底，亦印長方線格，格之中間，印有「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所有程式，已列於第六編第四章第一節呈文文底程式內，請參閱可也。

封套程式 (一)封面。咨函封，於印發咨與公函時用之。咨與公函因與私人函札相類，故不以封口之一面為封面，實為例外。其封面印一長方格，格內復分為三行線格。中格寫「××收文機關公啓」字樣，右方格內上端約低二字寫「內公函」或「內咨」等字樣，左方格內下端寫「××機關緘」字樣。(二)封背。咨與公函封之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樣。茲分列其格式於左：

正 面 圖



反 面 圖



第二節 書寫程式

咨文之書寫程式，本有格式，用稿，行款等三項；因用稿與行款均與呈文相類，故不再重列。茲將咨文書寫程式，附列於下：

××關機咨

字第

號

為咨×事：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四章 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四〇一

查

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機關。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體例

咨文之體例，計有四種：一爲咨知，二爲咨請，三爲咨查，四爲咨復。茲舉例於左：

第一節 咨知

例一 國民政府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旅社酒肆茶樓等並非院字一四〇三號解釋中之所謂店舖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院咨 咨字第一〇三號

爲咨復事：

准

貴院本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七九號)開：「請將本院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內店舖二字之範圍，明日解釋」等由。查旅社酒肆茶樓等，既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解釋所謂店舖之內，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

司法院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咨知

四〇三

例二 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爲通告保甲組織要點希查照)

內政部咨 字第 號

爲通告事：

查保甲爲民衆基本組織，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一)區鄉鎮保甲長如尙未訓練者，應卽分別訓練，其服務情形，尤應嚴加考核，詳予指導，以增效率。

(二)各地保甲，難免有土劣參預其間，爲害鄉里，應予嚴密察訪，分別斥懲，以安閭閻

(三)辦理保甲，應列爲各地中心工作，各地方政府自應統籌的款，以應需要。如因經費無着，出於攤派，亦應遵照行營公佈之修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每戶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妥爲辦理，並出具正式收據，以免流弊。

(四)此後保甲組織，除注意消極自衛工作外，尤當極力推准各項公益事務，如組織合作社，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舉辦農業倉庫，及設立借貸所等，均應統籌規劃，擇要舉辦，並派員詳為指導，以期達到發展國民經濟，培植自治精神目的。

(五)保甲長係義務職，如職務太多，不特應付困難，抑且影響個人生計，過去政府動輒令保甲長推行國家政令，如辦理徵收捐稅等與地方人民無直接關係之事務，今後應盡量減少，以示體恤。

以上各節，均屬保甲組織要點，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並希飭屬轉知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內政部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咨知

四〇五

例三 教育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推行改良私塾辦法希查照由)

教育部咨 第七二二四號

案准

貴省政府省教三字第一一六四四號咨，以據教育廳案呈，以奉令擬具本省改良私塾暫行辦法，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該廳所擬湖北省各縣改良私塾暫行辦法，尙屬妥適，應即切實推行，仍將各縣推行結果詳細彙報備核，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爲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教育部

例四 財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爲正當關稅運銷檢查員不得任意留難希知照由)

財政部咨 字第 號

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

「近自政府厲行緝私以來，江海輪船與路運方面，私貨雖漸絕跡，但奸民爲避免檢查，多將私貨改由民船小輪拖駁，或長途汽車裝運內地，推銷各地，緝私機關，尙未普遍注意。又自前因緝私關係正當商品運銷各地，往往受檢查人員留難，無端被扣。妨礙商業，請設法救濟。僉以此事應由鈞部通令各地緝私機關，注意民船小輪公路汽車貨運，嚴防私貨，同時告誡檢查人員，對於正當商品運銷，務須予以便利，不得任意留難，用特電請 鈞部鑒核施行！」

等情；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於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火車裝載，應行稽查貨物，規定稽查辦法，甚爲明晰，自應認真執行。至檢查人員，對於正當商品運銷，亦不得任意留難，致滋煩擾。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例五 交通部咨財政部

(爲關於郵局暫停收寄糖精咖啡精等包裹照常收寄查照由)

交通部咨 第一〇五四號

關於郵局暫停收寄糖精咖啡精等包裹一案，前准

貴部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一七九四〇號咨，略以糖精及咖啡精並非違禁品，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是項物品，應否恢復收寄，事關禁毒，已函請 禁煙總監核辦，咨復查照在案。茲准 禁煙總監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禁統字第三〇九一號咨。略開：「本案自經行政院第二次院議議決，依照衛生署所擬辦法通過後，即經本兼總監依照決議情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業已飭由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局，對於糖精、糖精粉、乳糖、咖啡精、咖啡等包裹照常收寄。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交通部

例六 實業部咨山東省政府

(爲漁業證不應收取登記費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實業部咨 漁字第四七七號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建副農字第一一七四號咨，以據烟台特區專員呈請核定漁船漁業費用，請查照明定標準，以昭劃一。等由；准此，查漁業證係專爲經營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而設，不應收取登記費。至漁船並無給證之規定，毋庸核定收費標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咨知

四〇九

此咨

山東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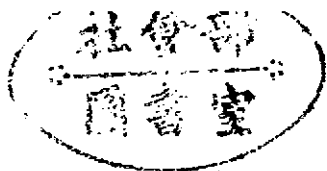
實業部

例七 浙江省民政廳咨浙江高等法院

（爲改訂民政廳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應收烟毒案內人犯小便檢驗費額及區縣送驗手續咨請查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咨 第二六〇號

案查本廳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對於各地送驗烟毒人犯之小便，原定每件應收檢驗費二十五元，嗣以各縣紛請核減納費，曾經本廳核定「凡由各縣政府或縣立戒烟所名義送請檢驗者，減收爲十五元」，此外屬於司法裁判上有關之品物，其欲免費化驗者，亦應逕先送由本廳核准轉發，方予免收，歷經依照上項各規定分別辦理在案。現以各地送請本廳轉發該所化驗之烟毒人犯小便，次數日見增加，且往往假送廳轉發手續，均未能遵照規定納費，以致衛生試驗所人員之時間，幾完全爲化驗小便工作所消耗，不但影響其他檢驗任務研究業績



，且所耗費之藥品材料，爲數亦甚可觀，實有改定辦法之必要。茲特訂定自即日起：

(一) 凡由辦理烟毒案件機關送驗案內人犯之小便，無論送廳轉發或送寄該所，每件每次一律隨繳檢驗費十元。

(二) 已成立區戒烟所附設化驗室者，其區屬各縣應將案內人犯小便，連同檢驗費十元，逕送該管區戒烟所化驗。

(三) 如係告發烟毒案件，是項檢驗費如經調驗有癮，應由被告負擔，其屬誣陷者，由原告負擔，並得強制執行之。如係政府檢舉者，則調驗有癮，仍由被告負擔，調驗無癮，以及被調驗人亦貧，確屬無力負擔此項檢驗費用，則准在禁烟罰金提存一成補助，審判機關經費項下開支。

除分別令咨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省民政廳

例八 實業部咨河南省政府

(爲解釋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二十七條疑義希轉飭知照由)

實業部咨 勞字第五一三三號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建二字第四五五號咨，以據建設廳轉陳，請解釋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二十七條疑義兩點，囑核復等由。查核第一點，工廠技師，檢驗其所在廠中之鍋爐，檢查細則雖無限制，但爲慎重起見，自不宜准其出具證書。至第二點，如廠非公營，則該廠技師，並未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亦可准其兼營業務。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第二節 咨請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司法部

（爲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咨 字第 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祕字第一八七號呈稱：

「查行政官署，因某種案件，依行政程序，責令人民出資（並非罰金）之處分，被處分人對於此項處分，曾表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逾越法定期限，經分別決定及判決駁回。是此項處分，業經確定，乃由該管縣政府限期催繳，而被處分人一再拖延，抗不繳納，如縣政府將被處分人之房屋予以扣押，並公告拍賣

，似不能認爲依行政執行法所爲之強制處分。若就處分人民財產而言，應屬司法範圍，但此項責令出資之處分，既非民事訴訟之判決，與通常債務有別，該管縣政府雖兼理司法，對於此案所爲之執行，可否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認爲一種民事裁判，以兼理司法名義，按照司法程序拍賣被處分人之房屋，抑或卽由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爲之拍賣，究應依照何種程序執行，方爲適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解釋。一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此咨

司法院

行政院

例二 交通部咨上海市政府

(爲各機關購買材料交招商局優先承運咨請查照辦理由)

交通部咨 字第 號

案據國營招商局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呈稱：

「案據本局棧埠管理處兼經理譚伯英呈稱：『查各國政府向國外購買貨物通例，均應由買主自辦水陸運輸，及堆棧轉運等手續，並於購貨合同內，明白詳載，列爲根本條件之一。現在我國政府，每年在外國購辦貨物，爲數至鉅，對於上述運輸堆棧等事，未加規定，因我國航運落後，外商內河航行權尚未取銷，本國船隻爲數不多，如租船承運恐得不償失，目前在無辦法之中，祇得暫時放棄一部分權利。但碼頭之停靠，堆棧之使用，轉運之承辦，似應歸我國僅有之招商局辦理。查中北華三棧地位優越，棧房寬大，碼頭水深，能泊兩萬噸以上之船隻，服務亦尙稱週到，承辦上述業務，似尙相宜。擬請准予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分令各購料機關，凡直接向外洋各廠，或間接向各洋行購辦貨物，在上海交貨時，合同上專載一條，所有購辦貨物之提單上，

必須加註在中國國營碼頭卸貨，因此種應享權利棄之可惜，如能辦到，實屬名正言順，挽回利權，於營業不無裨益，仰祈迅賜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謹查對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購買材料，或專營專賣之物品，一律交本局優先承運，並儘先停靠本局碼頭，堆卸本局倉棧一案，經呈奉 鈞部指令轉呈行政院核示，「仰候奉令再行飭遵」等因；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請對於各機關購買材料，或專營專賣之物品，一律交由該局優先承運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又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第二七六四號指令開：

「呈悉。仰逕由該部函請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爲荷！

此咨

上海市政府

交通部

例三 財政部咨交通部

(爲公務員薪給報酬等所得稅款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督收咨請銜屬知照由)

財政部咨 直字第三〇二三三號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規定該項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第一類暨第二三類其他各項所得，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稅；通令遵照，自應遵辦。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或處所，代爲徵收」等語；現在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開徵在即。該項稅款，委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咨請 四一七

託貴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為經收。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先行令知該局，並飭轉令所屬各郵政儲金匯業局一體知照。除詳細辦法，再由本部派員逕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接洽外。

此咨

交通部

財政部

例四 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

（為頒發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咨請飭屬籌備舉行由）

實業部咨 林字第一九五三號

案查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經奉國民政府規定有案。其舉行辦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在首都由本部約集有關機關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持一切。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本年三月十二日，自應查照成案，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

以崇紀念。除分咨外，茲特檢同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籌備舉行，並希

將辦理情形咨復，以便彙報爲荷！

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

部長吳鼎昌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十九年二月頒行二十年二月修正

(一)本宣傳週，應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并約集其他有關係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二)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三)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咨請

四一九

(四)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五)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六)木宜傳選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補植。

(七)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八)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實業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實業廳或建設廳呈實業部查考。

例五 內政部咨福建省政府

(為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咨請查照由)

內政部咨 字第 號

案准

貴省政府閏午支府民甲一〇八〇一號咨，檢送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請為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民一字第三九七九號咨，檢送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過部，當以現行縣組織法本部已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擬具修正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復議修正。所有

貴省原訂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應暫備案，一俟修正縣組織法核定公佈後，再行依據修改，俾符法例，咨復

查照在案。茲為符合新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徵處暫行章程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劃分建設教育職權起見，將原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各條文，分別修正增訂，自屬可行。除仍照章暫予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

例六 內政部 會咨各省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

(爲人民陳訴文件應記明戶籍咨請的屬辦理由)

內政部 咨

字第 號

司法行政部

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鍾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等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採擇施行」等語，記錄在案。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爲實施戶籍之準備。事實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

貴省政府轉咨所屬遵照辦理。並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爲荷！

此咨

各省政府

內政部

司法部

例七 江蘇省政府咨司法部

(爲查核保護森林懲罰條例咨請查照見復由)

江蘇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

「竊查蘇省提倡造林，已歷年所，迄今森林尚未見發達，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當以保護未週，爲重大之一原因。卽如今春三月，江蘇第一造林場所屬之幕府山分場，烏龍山分區兩處，迭被奸民盜伐林木，損失總數逾四百萬株，價值估計在百萬以上。幸以森林法尚未修正公佈，未能盡法懲治。廳長總核從前事實，體察現在情形，森林法似有公佈之必要，應否將從前公佈森林法，加以修正，重行公佈。或由司法部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咨請

四二三

重訂森林法，於最短期間，迅速公佈，俾資遵循！廳長不揣惶悚，謹擬江蘇省暫行保護森林懲罰條例草案，以供司法部於修訂森林法時，酌量採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擬條例，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採擇施行。」

等因，附呈草案到府；查此項條例，有無可供採擇之處？相應檢同草案，咨請 查核，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司法部

江蘇省政府

例八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

（為查禁花會賭博等請轉飭專員查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據樂昌縣縣長劉應福呈稱：

「現奉 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勵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查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嚴禁，並飭縣勒石示禁」等情前來，業已令行民政廳遠即飭縣勒石示禁。並據民政廳呈復：「經遵令即飭縣遵照勒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案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遵照花會賭博，害及婦孺，爲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目賭斯患，早已痛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籌餉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籌餉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餉項所關，權限不屬，又未便遽行示禁，致啓糾紛。卷查上年陳前縣長鴻慈任內，奉行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籌餉關係，遽爾中止，迄未絕禁。職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籌餉專員，並請鈞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遵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并據該農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令行民政廳飭縣遵卽勒石示禁，并分別函覆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示批外，相應咨請 貴部，希爲 查照辦理見覆，至綢公誼！

此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湖南

例九

江西省政府會咨財政部

安徽

(爲咨請徵收洋米進口稅款見復由)

湖南

江西省政府咨

字第

號

安徽

案查湘、贛、皖，沿江各省，素稱產米之區，中稔之年，除儲備本省民食外，年計外運

之米，約在千萬石左右；於農於商，交受其益。上年秋收尚稱豐稔，而糧價低落，較之前年水災之後，幾至十與一之比例，農村經濟，經此虧耗，深有破產之虞。推厥由來，雖非一端，而其主因，實爲安南外米，自上海進口，輸入沿江各省，盡量傾銷，以致內地產米無法外運，演成今日穀賤傷農之象。若不急圖抵制，不惟利權外溢，影響經濟，而內地米量過剩，農商交受其困，殊於國計民生，兩有妨害，敝省府等，體察情形，不得不力圖挽救，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用特會銜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迅予令飭海關所在，對於外米進口，即日加徵進口稅，以資抵制。并希將每石米加徵稅款若干見復，實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湖南省省政府

江西省省政府

安徽省省政府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咨請

四二七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四二八

例十 交通部咨鐵道部

(爲核減郵車過江費咨請查照飭屬照辦由)

交通部咨 第五七三號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業字第九五五號咨略開：

「查滬平通車郵車過江費一案，久懸未決，此次所擬核減爲每公斤五毫一節，既經貴部同意，並已轉飭照辦，自應就此解決，以資結束。至於以前積欠，仍應照原訂每公斤七毫五絲計算，同時一次付清，以便恢復裝運。除令飭津浦路局遵照辦理，並即與江蘇郵政管理局洽辦外，即希查照轉飭辦理見復！」

等由；當即飭據郵政總局聲復：

「查前奉鈞部發下鐵道部業字第七九三號咨文，事由內載『郵車過江費及以前積欠，擬核減爲每公斤五毫計算，以資解決』；業已轉行河北江蘇郵政管理局照辦在案

。此次鐵道部所擬以前積欠仍照原訂每公斤七毫五絲計算，似與前議不符，惟既准鐵道部咨請前來，擬即通融照辦，俾早解決。」

等情；據此，除飭令轉行照辦外，相應備文復請

查照爲荷！

此咨

鐵道部

交通部

第三節 咨查

例一

內政部咨 各省省政府
西康建省委員會

（爲查報西康縣長擬敘級俸咨請查核由）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咨查

四二九

內政部咨 字第 號

案准銓敍部函開：

「查各省縣長之任用，係由各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送由貴部核轉本部審查，歷經辦理在案。惟該項資格審查表，未列級俸一欄，故本部向未辦理縣長任用審查，無從核敍級俸。頃准湖南省政府咨送縣長考績表，凡考列一等者，擬晉級，於法本無不合；惟縣長級俸，既未經本部核敍登記有案，本屆考績晉級，自亦無法核辦。查縣長缺分，向分三等，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等縣長自薦任四級至簡任八級，二等縣長自薦任五級至一級，三等縣長自薦任六級至二級，業經明白規定，擬請貴部咨行各省政府將所屬現任縣長，其已經呈薦任命者，分別一二三等縣，列單報部，除俸額仍按向例支給不予變更外，其級數之敍定，即按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一等縣縣長，敍給薦任四級；二等縣縣長，敍給薦任五級；三等縣縣長，敍給薦任六級。其有資格較高，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資格之高下提高酌敍，分別登記。並

請將縣長資格審查表，添列級俸一欄，通行查照，於考績既便審查，將來遇有升等時，亦可據以審核。」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即將已經呈薦任命各縣長之俸級，開列清單，逕咨銓敘部查核登記，並分報本部備案。嗣後填送縣長資格審查表時，并希於原表內，省政府按語欄下，添列擬級俸一欄，詳細填明，以便查核為荷！

此咨

各省省政府

西康建省委員會

內政部

例二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

(爲甄子拆除蘇州月城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咨查 四三一

教育部咨 字第 號

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稱：

「竊查蘇州月城爲元末張士誠增置。吳越春秋、越絕書所載，蘇州城垣，實託始於周敬王六年，洎秦漢以迄宋元，其墮圯修復，代有變遷。至元末張士誠入據，始增置月城。明初平吳，更加修築，遂爲蘇州府城。夫明太祖挾專制之威，鞭撻天下，憤吳人爲士誠死守，至痛加三吳賦額。吳人吞聲而不抗者垂六百年；然未聞拆毀月城。留遺至今，有利於城守，無礙於交通；稽諸前史，證以現狀，其得保存者，蓋非無故也。前年蘇州市政府籌備處拆除閶門月城，其時地方尙無保管古物專職機關，遂無人議及。徵聞是役拆卸有費，起運有費，包工修改又有費，磚石標售，所餘無幾；而古蹟被毀，至今惜之。頃聞市政府因教育經費支絀，將盡拆蘇州月城，變賣得費，發放教職薪水；此則晉鏞等以期以爲不可者也。請縷晰陳之：

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籌一成不變之基金；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宜有修繕保

存之計劃；兩者之權責，皆屬於市政。月城之存者凡五，而學校之來日方長。欲挖肉以補瘡，徒心勞而日絀。設非然者，地方倚官若長城，而官視地方若傳舍，則殆矣。此對於教育經費應另籌的款，不宜拆除月城，爲苟圖目前之計，其理由一也。

變賣古物以充經費，此在六七年軍閥專政時代則有之。往往部院員司索薪，無法應付，則變賣皇城磚瓦之類，朋分濟急。一二月後，長官他去，部員之索薪如故。禾黍故宮，徒資憑弔；人心陷溺，覆亡隨屬，每一回憶，能無慨歎！今幸天日重光，訓政開始，似宜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尤而效之，恐非至計。此對於變賣充費，應以軍閥時代爲殷鑒；而蘇州月城，不可因教費支絀而拆除，其理由二也。

淮張革命，驅逐胡元，在民族史上，應有追思之價值。太史公列項羽爲本紀，龍門史筆卓絕千秋。以暴秦視胡元，猶漢族也，猶且如此，則淮張尙矣。其舊蹟所遺，宜如何保存勿墜，爲民族之光。且古物流傳，如魏武銅雀之瓦，新莽貨布之錢，千載下猶或寶之；而况革命先民偉大之建築乎？此對於歷史遺蹟，應有保存之價值，而

未可輕議拆除月城，其理由三也。

淮張遺蹟，屢經兵燹，夷圯大半；劫火之下，非關人事，付之一慨而已。若夫灰燼所餘，不淪於烽燭而見毀於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明陸師道士誠母太妃墳詩云：「盤門之南荒草厚，云是張王之母太妃墳，王師剪偽詔勿毀，發邱曾禁徐將軍。」以此類推，郭妃墓碣，出土於清初，七姬厝志，見重於藝苑。由今視昔，殆非偶然。曾是雄建傑構如月城者，反不如一碑一碣之足繫人思耶？此對於淮張舊蹟，應有保存之必要，而月城之斷不可拆除，其理由四也。

晉鏞等尋釋前大學院暨大內政部所頒各條例，關於城池關塞，古代建築，咸在保存之列，職司攸繫力絀心長；知而不言，益增罪戾。且恐此例一開，古物古蹟之存者幾何？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者至鉅。用敢臚陳梗概，伏乞大部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勿將蘇州月城拆除，而苟圖目前之計，俾存古蹟而定人心……」

等情；據此，查事關古物保存，該市政府所擬拆除月城，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屬實，本部無

案可稽。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教育部

例三 實業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制止探採鐵礦咨請查明見復由)

實業部咨 字第 號

查接管卷內，農礦部據原具呈人商民陳熊祥，山主柯述候等呈稱：

「竊商民前遊歷日本，察東京諸廠，惟有鐵廠利益甚厚，每噸鐵砂，能鍊能化，可得利益四十元。商民查看湖北陽新縣所屬之鷄籠山產出鐵礦名曰合鐵，因之商民攜同日礦師小三、小林、阿部壽、雄平井、美喜泰、大九保，又德礦師賴倫等諸礦師，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咨查 四三五

歷看數次，皆曰此種礦苗係合鐵。且此山形式擴大，佈滿工人開採，每日能出鐵砂三千噸之譜，包開二百餘年，已竟測量勘估面基，共有一千四百畝，已與山主柯述侯、柯幹侯，地邊紳士王乾甫、柯軒溪等，購有一百餘畝。前在四集團李宗仁稟准，已蒙札飭湖北政府張知本，建設廳石炭飭縣給示彈壓，保護開採。彼時因桂系軍自組，故而停辦，商民所籌款項，未曾移動。今得各股東各銀東同意，一律備款，仍然履行開採。所有各股東各銀東備就各款項，以及各項工作預計盈餘應陳於後：

良記公司任可備就現款洋一百三十五萬元，業已訂立合同簽字，經理人楊潤生。又顧瑞芳備就現款洋十萬元，作開辦費。又禪臣洋行華經理福建人林兆槐，承認機械銀計三百萬兩，又墊現款銀二百萬兩。以上二項，作洋七百萬元。總共計合資本洋八百四十五萬元。購山價洋六千元，經柯述侯、柯幹侯兌清。目下開辦之初，雞籠山鐵礦，每日可開一千餘噸，察此山開亦不難。上海每日可銷生鐵八百餘噸，售銷極易。併略陳預算，開辦雞籠山鐵礦，每噸工價洋二角，由山運至富池口，每噸運力洋二角，

起坡每噸起力洋一角；每日用鐵礦五百噸（五角），合成本洋二百五十元，每日用焦煤二百噸（噸十七元），用油煤三十噸（噸十元），共用焦煤油煤，合成本洋三千九百五十元，每日工資伙食稍耗一切一千元，每日可鍊生鐵三百噸，每噸售價洋七十元，共計洋二萬一千元，每日可盈餘洋一萬七千零五十元，官商各得一半，各得利益洋八千五百餘元，上利裕國，民等亦得八千五百餘元。所有監督司事等，一切人員百餘人，各工作鍊匠二人，大略五百人之譜，外挑工、抬工、運工、水旱工人，一切所用，總在四千人之譜。

爲此上呈鈞座鑒核，俯賜允准，委派監督，以便即日大興工作開採。商民卽呈繳現洋十萬元，以作官商合辦應得之紅利爲信用金。如蒙允准，商民願負完全責任，面陳詳細進行，一切事宜。事關重大，不敢妄稟，此熊祥之實情也。肅此合併備文呈請，是否可行？伏乞部長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鐵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或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載在礦業法第九條。該商等擬在湖北陽新縣雞籠山開採鐵礦，顯與法令不合，自應加以制止。所稱前在四集團稟准已蒙札飭省政府建設廳飭縣給示保護開採等語，是否屬實，尤應澈查，以杜流弊，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見復爲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實業部

例四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

(爲咨請撥還王棟軍事整款審查核辦理由)

江蘇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據虞和德、杜鏞、王震、陳其采、張寅、王孝賚、林康侯、沈鏞等代電稱：

「竊准公民王棟函開：『棟於民國十三年呈奉蘇前省長兼軍事督辦韓電令，辦理

一切軍事給養及維持地方救濟事宜墊用各款，准予作正開支，奔走號呼，籌款墊付；籌借不足，更不惜以私人住宅及地產抵押鉅款，以資應用，事實昭然，責有攸歸。事後因所墊各款，呈請省府撥還，因其時省庫支絀，無法歸還，始荷韓前督辦派會前財廳長澈滙，會同審核訂立契約，已在軍事墊款之後，經過情形，已迭次陳明在案。棟以身心盡瘁於地方，救濟時艱，本其素志，固無論矣！因政府之威信，成立之契約，並以製造局地產，抵充償還之責任，竟致十餘年而未履行，使棟破產，無棲身之所。公等素悉是事始末，用特函請台端查照，務懇代向當局呼籲，固不僅棟個人之保全，亦以伸張其正義也』等由；准此，查江浙戰事之後，凡滬杭滬甯兩線各地方軍事墊款，均已清償，僅此契約關係之墊款，反因有製造局地產之抵押，迄未清理，幸荷鈞府彰其事實，以舊有管轄權明其責任，延積十餘年，未便置之度外。理合電請 鈞府鑒核；應即咨請財政部迅予撥還，一線正義，則猶存公道也。……」

等語；據此，查民國十三年蘇浙戰爭，兵退閩北，閩北慈善團墊款二十二萬餘元，當時曾經

蘇省軍民長官及財政廳會簽契約，以上海製造局全部地產抵還，該項契約，並由前蘇省軍事長官抄送前陸軍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此項墊款，以性質論，係供國家軍隊戰爭之用，契約載明以國產抵還，且經報部有案，自應屬於中央。以事實論，該團團總王棟，因公受累，積十餘年，未便置之度外。如蘇省財力有餘，即由省庫清理，原可無分畛域；無如蘇省近年財政艱窘異常，早爲貴部所洞悉，委實力有未逮。茲據電請發還八萬四千元，俾清王棟私產抵款，情詞至爲迫切。除電復外，相應檢同原契約照片，咨請貴部查核撥還爲荷！

此咨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第四節 咨復

例一 國民政府咨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查復實施太湖澄整計畫審查理由)

國民政府咨 字第 號

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呈稱：

「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提出，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等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爲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爲開辦費，並請六月份經費卽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鯨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爲太湖澄整籌備主任，查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爲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爲期。附呈譚兆鯨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節略，及請設太湖澄整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

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濬墾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抵觸之處，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各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濬主墾，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濬墾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尙未施測完竣，而上下游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沙灘，究竟能否圍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墾務之可言，卽濬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爲濬爲墾，或濬墾兼施，均難加以即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劃會議內第十一節，亦謂非待測量事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

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設計。現沈百先已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之職權，並讓明呈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在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濬墾，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無不抵觸！且覆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併，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今舊有各機關，早經一律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核辦另設太湖濬墾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咨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爲公便！

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例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解釋領取股息期限疑義咨查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咨 字第 號

爲咨復事：

准貴院上年五月十日咨第一四一號開：「爲民法第一二六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公司通知後，有積欠不來領取，或自變更住址，未照章報明公司，致公司通知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爲請求，依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應認其請求已因時效而消滅，其在五年之後更爲請求，即可拒絕給付。至拒絕給付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

例三 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

(爲咨復採土製造磚瓦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辦理咨查照飭遵由)

實業部咨 鑛字第一五〇八七號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建字第四二六號咨：

以據奉賢縣縣長呈稱：該縣磚瓦一項，有商設廠就地採土製造，該項製造磚瓦之泥土；是否應遵照土石採取規則之規定辦理，未奉明文規定，請示遵等情。事關法令解釋，囑查照見復，以便飭遵。

等由；准此，查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載明，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業工之用者，須呈經所在地縣政府核准，該奉賢縣商人，採土以製造磚瓦，其事業屬於工業範圍，自應依照土石採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四五

取規則內所規定各手續辦理。此項手續，應由建設廳轉飭各縣政府以簡明辭句，佈告週知，俾人民既不覺煩難，而胥吏亦無從騷擾。蓋此種規則之訂定，在使人民對於採取任何土石，皆能取得法令上之根據，以免發生攘奪爭執情事，其用意在利民而非病民，並應由各縣政府將此意曉諭商民知照。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實業部

例四 內政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咨復准予漢口市土地登記施行規則備案希查照由）

內政部咨 字第 號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省民土字第一九七五四號咨，爲擬定漢口市土地登記開始日期，附送漢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與地籍等圖，囑查照等由。當經本部將漢口市土地登記開始日期，抄同漢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將地籍等圖由部備案。復請貴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三六五號指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例五 財政部咨南京市政府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四七

〔爲查復皮製物品販賣業按營業額徵稅千分之六希查照轉飭知照由〕

財政部咨 賦字第二三一〇四號

案准

貴市政府第五六二號咨開：

「以據財政局轉據營業稅處簽呈，擬厘訂皮製物品業按販賣營業額千分之六課稅一案，咨請查照見復，以憑飭遵。」

等因；查京市財政局以京市現行徵收營業稅稅率表，對於皮製物品業稅率，並未明白訂定，擬按照征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厘訂「皮製物品業按營業額課徵千分之六」等情；自爲劃一稅率起見，惟應以皮製物品之販賣業爲限。除依照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知照。

此咨

南京市政府

財政部

例六 交通部咨福建省政府

(爲查復五篷業係民船業之一部應加入民船業公會希查照轉飭遵辦由)

交通部咨 第七一五號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府建祕字第七三六二號咨，轉送龍溪縣五篷同業公會章冊，請查核備案見復等由，過部。查五篷業係民船業中之一部份，該縣現已設有民船業同業公會，該會會員，自應依照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關於組織者第七款第二項之規定，盡量加入原有之民船業公會，不必另行組織，以免紛歧。相應檢同原附件，咨復。查照轉飭遵辦爲荷！

此咨

福建省政府

交通部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四九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四五〇

例七 鐵道部咨湖北省政府

(爲咨復辦理以工代賑修築粵漢鐵路情形希查照由)

鐵道部咨 字第 號 一

案准 貴政府咨開：

「據湘災救濟會主任粟戡時呈，請將粵漢鐵路依限完成，並將湘境路線提前開辦，實行工賑，曷卽核備見復。」

等因；准此，查粵漢鐵路之完成，早經本部積極籌備，關於提前修築粵漢鐵路湘境路線，以工代賑一案，前據袁德宣呈奉行政院發交鐵道內政兩部，及救濟水災委員會核議，並准救濟水災委員會聲明，完成粵漢鐵路，係屬鐵路範圍，所擬提前完成，以惠災民，於路政工賑，相提並濟，自應由會代爲調查災民數目，俟鐵道籌有的款，切實進行，再商辦理。復經內政鐵道兩部會商，以完成粵漢，雖經指撥英庚款，而欲提存鉅數，使敷湘境全段，開工尚須時日，且於該段開工以前之測量籌備工作手續，亦未完竣，擬俟該段實行動工，再將工賑問題

，向救濟水災委員會請酌辦理。當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四日第五〇二三號指令略開：「應准如議辦理」等因。嗣據該稟擬時等呈部聲請，提前完成粵漢，以工代賑，並據呈奉行政院發文到部，復經轉令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將以工代賑一節，核議復奪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部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咨復 貴省政府，即希 查照為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鐵道部

例八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

（為咨復收回漁輪並撤銷漁稅局等辦法咨略由）

浙江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准 貴部咨開：

「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諒兆鰲呈：『以江浙漁會會長鄧振聲，特有福海、富海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五—

兩漁輪，嗾使漁民反抗統一漁類稅收，非將此船收回，不足以一事權」等情。查福海、富海兩漁輪確係官物，如果竟聽鄧振磐乘機竊佔，私擅使用，按中央政治會議原案，殊有未合。咨請查核見復，俾資辦理。」

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會，非法組合，佔用官有漁輪，按諸原案，固有未合。而江浙漁業事務局，在內地分設局所，創收百五漁稅，揆諸民情，亦屬未洽。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

- (一) 內河漁稅，應即取消，只能徵收外海漁稅。
- (二) 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
- (三) 漁業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 (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

員一人駐局辦事。

以上四項，由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但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以內，應即令飭該局剋日撤銷，並通令各屬知照。」

等因。嗣因本省各縣屬漁商漁民各團體反對徵收漁稅，具書請願者，不數日積五六十起之多。深恐激成暴動，於地方治安有關，當經電飭各縣政府，及水陸軍警，將所設漁業分局及稽徵所，一律勒令撤銷，制止徵收。一面分別函令行知，一面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洽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咨復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五三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四五四

浙江省政府

例九 江蘇省政府咨交通部

(爲咨復無錫電氣事業收歸市辦一案已飭縣查復希查照由)

江蘇省政府咨 字第 號

案准 貴部咨開：

「據無錫市政局長孫新吾呈請將無錫電氣事業，收歸市辦一案。有無窒礙？請飭縣查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具呈到府，當以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該局在縣署之下執行職務，該縣城廂內外一切行政事宜，概歸縣長管理」等因；飭縣轉行遵照有案，究竟該市商辦電氣事業，有無改歸市辦之必要，自應商由縣署查明核轉到府，再行察奪等語，指令遵照在案。

准咨前由，除令飭無錫縣長迅即查復核轉外，相應先行查案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交通部

江蘇省政府

例十 福建省民政廳咨教育廳

（爲咨復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育經費希查照由）

福建省民政廳咨 字第 號

案准 貴廳咨開：

「據寧德縣教育局呈稱：『寧德學款，異常短絀，擬將縣署已經截留自治原有經費，移充教育費』等情，可否准行，抄錄原附議案，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地方自治，實爲當今要務，敝廳已在安定章程，分期辦理。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業經通飭妥爲儲存，無論何項用途，該款均不得挪爲別用在案。

第七編 咨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咨復 四五五

茲准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福建省教育廳

民政廳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公函意義

「函」卽信之義，自來通稱信件，曰函件，信與訊通，卽告人消息

之意。公文中稱爲「公函」，謂因公事而通達意思之函件也。蓋各項公文中以「公函」之用爲最繁，如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返以「公函」最爲適用。卽各公團或各個人遇有公家之事以函件投達者，亦得爲「公函」也。

「公函」爲不相隸屬各機關往復之公文。體例大致與咨相同；惟咨文拘謹，不若公函之運用靈活也。

按現制行文用咨，限於同級機關。所謂同級，乃指在同一系統下之同級機關，而又同隸於上級機關之管轄者而言，否則須用「公函」。（例如市政府與市黨部，地位相同而所隸不同，故其公文往復，不用咨文而用「公函」。）公函之性質與作用，可分四類：

（一）函知——有所通知時用之。

（二）函送——有所致送時用之。

(三)函請——有所商議時用之。

(四)函復——有所答復時用之。

第二節 公函變遷

〔函〕封書也，漢遺單于書牘（見史記），吳張溫使蜀奉賚函書。事物紀原謂書之有函，不前見，疑自漢有。類皆私人之簡札，非公文也。惟魏晉間，盛用書啓，劉勰謂爲奏表之別體，意亦不認爲正式之奏表也。及晉山濤爲吏部尚書，凡用人行政，皆先密啓，然後公奏。是晉之書啓，亦猶漢之書函。而公務行文夾用私函，殆自晉已開其例矣。迨至清季，上級官署每於批札之外，另加書信，名曰加函，或曰加標。從前大吏手書，訓勉屬吏，其效力較公牘實相倍蓰。蓋可以動之以真誠，保全其體面，而上下之情誼，並能日益親密，誠良法也。至

下吏稟事，除紅白正稟而外，如別有陳述，則用單片附於稟中，名曰夾單，或曰附片，奏牘中亦常用之。但仍係私函，或係附件，未嘗認爲正式之公牘。故凡附陳之事件，或不便形之於公牘者，大多皆以函標單片等件以達之。清季對外通商以後，行政官署往往因外國官吏以不甚正當之事來函請託，亦常以私函復之。迨民國成立，始將函定爲平行公文之一。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均用之，則與前代用函意義，實不相侔。蓋其僅爲咨文之變體，故名曰「公函」。以此項函札，係鈐蓋印信，並用印封，所以別於私函也。

按自元代迄於清季，凡地位較高之敵體機關，往還文書皆用咨。宋以後，凡彼此敵體，而所事性質不同者，往還文書多用照會。現制行文用咨，限於同級機關。惟所謂同級者，乃指在同一系統下之同級機關而言，例如：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均係同級機關，而又同屬於一

該管院之管轄，各廳各局或各縣均係同級機關，而又同屬於各省市政府或各廳之管轄；則各部會、各省市、各廳、各局，或各縣相互間公文往復，均以咨行之。反是，如各省市政府與各省市黨部，形似同級機關，但以不屬於同一直轄機關之故，則其公文往復，用「公函」而不用咨文，是今日之「公函」，猶前代之照會也。現時照會，惟在外交公牘中用之而已。近今行政官署與外國官吏有公事接洽時，亦常用「公函」以代照會，斯爲公牘中之又一變遷史也。

民國肇造後之公文程式，始經政府用命令公布。惟二十五年來，政局迭變，公文程式亦屢經修訂。茲將「公函」之變遷，分別略述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創，臨時政府所公佈之公文程式，異常簡單，故對於平行機關往復之公文，祇有「咨」之規定，並無「公函」之列入。

元年十一月重頒之公文程式 繼因臨時政府所頒之公文程式，異常簡單，實際上不敷應

用。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頒公文程式，規定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如該程式第十四條之規定是。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帝制復活，對於前項公文程式，每有不甚適用之處，乃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程式令三種：（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對於平行往復公文，祇有咨之規定，並無「公函」之程式。（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規定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如該程式第五條之規定是。（三）官署公文程式令，對於平行往復公文，祇規定「咨」，並無「公函」之式。

五年改定公佈之公文程式 五年，因軍閥柄政，乃嫌前項程式又不適用，故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將「公函」規定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於八月時，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為施政之基礎，將「公函」規定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如

該程式令第七條之規定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國民政府以北伐次第告成，乃遷都南京。因前項之公文程式，於事實上不敷應用，乃於八月十三日修正公佈，將「公函」規定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多有變更，公文程式，又經兩度改訂：第一度於六月十一日改訂，將「公函」規定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是。第二度改訂，於十一月十五日改訂，將「公函」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公函措詞

「公函」係平行文中用於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故在措詞上亦宜稍爲謙和，不可有倨傲之態度。如尋常轉行之公事，在公函上本極簡略。祇須照敘來文，下添：「相應函請查照」一句，本不用措詞者。如下列二種措詞，即非加以斟酌不可：

有所聲明之措詞 事實之經過，在對方未明瞭前，即有聲明之必要。聲明之主因，要使對方諒解而不致於發生誤會。例如上海市總工會函復商會，爲調解藥業勞資糾紛，聲明已與雙方約期商決，並不有所相護。其措詞爲：「查此案糾紛，遷延多日，敝會曾兩次派員往飲片業公會同雙方協商，粗有頭緒。旋即函約雙方同來敝部磋商，飲片業公會數次缺席。：：：工友催決情殷，公會一再失信，而本案又萬難久延，用特改訂本日爲雙方來部解決之期。茲准前由，用將本案之始末情形，及籠招不能應召之苦衷，詳細縷陳，即希諒察。並請轉知該公會即日推派負責代表蒞會，俾資解決。敝會居間調解，決不偏袒任何方面。除另函飲片業公會外，特此函復，請煩察照。」如上列之措詞，即深恐商會誤聽飲片業公會片面之報告

對於總工會之調解，有所懷疑。所以將飲片業公會之失信，與出任調解之經過，詳細聲明。「決不偏袒任何方面」一語，係聲明上最要之一點。易言之，即聲明自己雖係領導工人之機關，對於勞資間之調解，則並不專重於勞方者。

有所辯別之措詞 在對方有顛倒是非之事實，自不可不加以辯別之詞，但措詞上決不能直言指斥，須婉委敘述，方不背平行之格式。例如淞滬警備司令部，函復上海市黨部執委會，辯別楊心正並非土豪。其措詞爲：「查楊君心正，爲漕河涇保衛團團董，當四月十二開始檢查之日，該團團董督率團員，歷兩日夜之辛勞，襄助本黨，幸將叛徒擊潰。其功在黨國，實足欽遲。尊函指爲土豪，未審據何事實？乃按之本部所收漕河涇鄉農商民代表張玉佩、寶成布莊等四十七家呈稱，則楊心正不特非土豪，且確爲地方之善士。尙希貴會慎重查詢，勿爲浮言所惑。致使有功之士，反因讒黨而蒙愆。本部與楊君初無因緣，特念其勤勞，委充諮議。準情酌理，實不應強加指摘。特此佈復，並希查照！」要辯別楊心正並非土豪，先述楊心正之功績，作爲反證。更用一般輿論證明彼是地方上之善士。如一慎重查詢，勿爲浮言所

惑」兩句；說得何等婉委。末段更聲明與楊君並無因緣，即云此次出而辯別，亦係爲公而非爲私。凡有所辯別之措詞，如上所言，方能稱爲完善。

第二節 公函撰述

「公函」之撰述，本比較呈文爲易。茲亦依照呈文之撰述，將「公函」亦區分爲特行與常行兩種：

特行公函之撰述。特行之公事，而適用「公函」者，大致不外下列三項：

有所知照之撰法。特行公事之知照，祇須摘錄全案，而於首尾上加以適當之用語。例如：「逕啓者：案查……相應函達，即希察照是荷！此致。」中間如引別一機關來文，例須將已回復者，於「相應錄案」等前，亦敘明一句。所引之令文，則用「除呈復外」；所引之呈文，則用「除批示外」；假使是分致於各機關與佈告民衆者，則用「除分別函令並撰發佈

告外」。參閱上列之程式，其餘均可類推。

有所請託之撰法 關於請託之事項，大致可分爲三類：一係請託辦理者；一係請託調查者；一係請託協助者。茲就上列之類別而分別說明其撰法：（一）請託辦理之公函。凡事屬於對方掌管範圍，一定須對方辦理者。將事由彼明後，應將辦理方法，詳細述出，好使對方酌量辦理。例如上海市黨部執委會函致海軍總司令部，請防範蘇俄派來之共黨活動。對於請託辦理所述之方法是：「即希對於由大連及海參崴開來俄輪，以及各商輪所附載之乘客，嚴加防範，以杜陰謀。」（二）請託調查之公函。請託調查事情，須將所調查之要點，分別開列。好使對方依此調查，不致有何疏漏。例如教育部函司法行政委員會，請查明課吏館與法官學校應否續辦。所開列之要點爲：「所有法官學校下列三項：一、成立之目的，與現在成效是否相符？二、今後該校仍有繼續養成此項人才之需要否？三、該校專門部與研究部，是否有同時存在，或同時繼續辦理之必要？相應函請貴會查明見復，俾資審查。」（三）請託協助之公函。公家之事，有不能不藉別一機關之協助而進行者，而在請託協助時，須將協助之手續

說明。務使對方易於着手而不致發生窒礙。例如南京市財政局函致公安局，請協助抽查車捐。所述協助之手續爲：「應請貴局負責協助，轉飭各區署令崗警，凡市內通行車輛，認真抽查。如果遇有過期執照，及漏捐等情弊，當將車輛等拘留，一面函送敝局照章處罰，令其補捐，相應檢同各種票式十一份，送請查照，務希轉發各區署認真辦理，以裕稅收。……」蓋整頓車捐，本爲財政局之職權，而財政局之稽徵人員，究竟有限，必不能各處巡查，使一無遺漏。惟有請託公安局轉飭各區崗警協助抽查，最爲適宜。至於處罰漏捐，須仍歸財政局掌握。否則任憑警察辦理，全不過問，即放棄自己職權，並非請託協助之性質。

有所回復之撰法 對於有所知照或有所請託之公函，在回復時，亦有種種之不同。來文所知照者，如無關緊要之事，本亦無庸回復。有時須將來文轉行他處，即應將業經轉行一語，回復前途。例如：「前准大函，以……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轉令×機關飭遵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來文屬於請託者，不論請託辦理，請託調查，請託協助，總須審察自己之能力所及，究竟能否辦理，能否調查，能否協助；可以照辦者，回復時就易。祇須用：「

業經……先行函復查照。一關於調查者，則用：一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一如不能照辦者，即須將理由敘出。例如南京市政府函復市黨部農人部，對於農會擬派員保管無量庵，所請予以批准備案。礙難照辦。所敘之理由是：「查此案前據章臣等呈由敝政府，飭局查復後，即經檢卷函送地院檢察處偵查。旋准函復；以「兩造互訴侵佔誣告，自應先行解決產權誰屬，始能爲刑事之制裁。除即轉送民庭依照民訴手續進行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在案。現在民刑兩案，均未結束，如農會即行派員保管，似屬非妥；且事已由法院訊辦，敝政府亦未便另予處分，致滋紛歧。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照上列之敘述，凡不能照辦之回復，要如何撰法，總可明悉矣！

常行公函之撰法，祇有長官就任時行知之一種。

就任時行知之公函，與呈報上級機關本同一性質，祇在用語上，稍有差別。如果是新成立之機關，對於機關之地址，亦須敘明，以便別一機關投遞公文時，更無庸查問，例如：一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任命（或××機關委任）×××爲××機關××官職等因；奉此，遵於

×月××日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月××日在××地方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以上之撰法，不論何種機關。均可套用。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公函術語

「公函」之術語，與「咨」文相仿。本節不再重錄，以免多佔篇幅。請參閱第七編第三章第一節所列各項之用語。

第二節 公函成語

「公函」之成語，亦與「咨」文相同。深恐本節多佔篇幅。故不再重列。請參閱第七編第三章第二節所列各項之用語。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公函術語
第一節 公函成語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公函」之用紙程式，與第七編第四章第一節所列之文面程式、首頁、次頁、文底等程式及封套程式，完全相同。故本編不再重錄，以免多佔篇幅。

第二節 書寫程式

「公函」之書寫程式，本有格式、用稿、行款等三項；因用稿與行款，均與呈文相類，故不再重列，請參閱第六編第四章第二節所列各式。茲將「公函」書寫程式，附列於後：

××機關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查……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機關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體例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四章 格式 第一節 用紙格式 第二節 書寫格式 第五章 體例

「公函」之體例，計有四種：一爲函知，二爲函送，三爲函請，四爲函復。茲分別舉例於下：

第一節 函知

例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函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爲解答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函請查照飭知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公字第四八〇號

逕復者：

准

貴所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八八四號鈔送湖南省選舉總監督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疑義一案往來文件，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該總監督江代電原問兩點，除第二點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疑義，仍應由

貴所核示外，其第一點所問，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所稱，至多不得逾三人，係專指店員互推之代表而言，不包括同條前段所定之人數在內；故公司行號依前段所派之會員代表，與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依後段互推之會員代表，其名額應分別計算之。相應函復貴所查照飭知。

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司法院

例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

(爲更正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各該繕一字函請查原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九三號

逕啓者：

准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函知

四七三

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

會

二十五六年六月二十日禁祕字第一八七七號公函，爲禁煙治罪暫行

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其「權利」二字係「權力」之誤。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未遂犯罰之」；其「第十一條」四條，係「第十二條」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通行更正，并飭印鑄局於公報上登載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并飭於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

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

例三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函致上海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

(爲解釋公民有兩個特種選舉權疑義函請查原由)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函 省字第九八號

逕啓者：

案查南京市等處所送東北四省寄居公民冊，有多數公民，隸屬軍籍，是一公民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究應參加何項選舉，法無明文規定，可否援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三項職業選舉成例，令其自行擇定一處，曾經本所函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解釋。茲准復開：「查具有二個以上特種選舉權者，與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事同一律，自可準用辦理，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總監督蔣作賓

例四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函致上海市市黨部

（爲國選初選辦理人民團體恢復改選函達查照節知由）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函知

四七五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公函 字第 號

案查本部前以國民大會開幕期迫，爲嚴密代表選舉起見，曾決定在大會開幕以前，各地人民團體，一律暫停改選，並經函達查照各在案。現查國民大會業經中央決定延期舉行，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自未便長久停頓，茲經本部決定辦法如下：

(一)無關國選之人民團體，可不受前頒辦法之限制。

(二)有關國選之人民團體，其在初選業經辦理完竣之省區，一律准予恢復，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區，應於辦完後一律恢復。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市市黨部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

例五 交通部函致禁烟總會

(爲函知郵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辦法希查照准予援案照辦由)

交通部公函 第一九六三號

查關於本部所屬電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補充辦法，業經函准

貴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一七七一號函准照辦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稱：

「各郵政管理局局長，對於所屬各一、二、三等郵局局長，未能時常接近，切結上蓋章證明一節，不無困難之處，可否援照本部所屬電政機關人員禁烟簽證切結補充辦法之原則，定爲各郵政管理局局長之切結，由該管理局高級職員三人蓋章證明；一

、二、三等郵局局長之切結，由該局之高級職員三人蓋章證明。倘不及三人者，得儘所有員役蓋章證明，呈請核示。」

等情：查所稱尙屬實情，相應函請

查照，准予援案照辦爲荷！

此致

禁煙總會

交通部

例六 交通部函致軍政部

(爲函知檢舉郵寄非法希查照由)

交通部公函 第二〇六二號

接准

貴部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兵械(二五)乙字第四四〇五號公函，略以：

「所有撥發少數步槍，自來得手槍，白郎林手槍及配附彈藥，均擬改歸郵寄，請查核郵政章程有無抵觸，如何遞寄及其包裝之體積、重量、寄費等項如何規定，詳細

見復」

等由；當經飭據郵政總局呈稱：

「查郵政章程第十七條所定禁寄各物：(甲)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

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惟說明內有「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政府所用，或係經其准許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等語；是郵局對於政府所用及准運之槍械，如有公文證明並不禁寄，軍政部所擬將撥發少數步槍手槍改歸郵寄，自可照辦。惟邊陲內地，交通不便各處，郵件包裹，多由郵差挑運，郵袋內裝有槍械，如被匪徒知悉，難免不引起覬覦，影響郵件安全頗大耳！至彈藥一項，係屬爆烈引火之物，有損壞郵件及傷害郵政人員之危險，依照該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實未便收寄。又關於包裝方法、體積、重量、寄費，以及寄遞手續，郵政章程第一八九、一九四、一九五、二〇一、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等條，均有詳細規定。茲摘要說明如左：

(一)包裝方法 凡裝有槍械之包裹，應用堅實之金屬箱匣或木箱封裝，內填木屑糠草料等物，使不致因搬運而發生搖動，箱外再加以麻布袋，用結實繩索捆紮，並用附有機關名稱之鉛質或其他封誌妥封，以便郵政人員易於辨識，而防私運。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財政部

例八 內政部函致行政院秘書處

(爲對於南京市土地登記聲明異議人須知辦法謹復爾請查照由)

內政部公函 字第 號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三七九號箋函開：

「奉 院長諭：『南京市政府呈，爲據本市前土地局呈復關於土地登記聲明異議人須購用規定呈紙等情，可否准予照舊辦理之處，乞示遵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南京市土地登記聲明異議人須知一份，本院第二八六九號通令

一件；准此，查人民土地登記公告期間，聲明異議時，遵照院令，自應依法定程式呈遞，實無另行製定用紙之必要。茲核該市前土地局所訂之南京土地登記聲明異議人須知，並無合法依據，其第一項所定限制辦法及收回呈文印刷費二角一節，不特與鈞院第二八六九號通令相違反，且有類於司法機關之徵收狀紙費，實屬不合，似未便准予照舊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將本部審核意見，復請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內政部

例九 實業部函致江陰縣黨部

（爲函知報社社長不得加入工會希查照由）

實業部公函 勞字第五一一七號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函知

四八三

案准

貴縣黨部馬代電，據符慰增等呈爲擬組織派報業職業工會，報社社長，是否可以加入等情，電囑迅予解釋示遵等由；查報社社長，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法不能加入工會。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爲荷！

此致

江蘇省江陰縣黨部。

實業部

例十 浙江省建設廳函致財政廳

（爲函知洽繫經費撥發一事希查照轉給由）

浙江省建設廳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案查接管卷內，螟害各縣，每年於四月半，由實業廳委派治螟委員，分赴各縣，會商縣長，督飭施治，此舉洵屬急要。

現在時已入夏，螟將蠢動，非委員即時出發，協助進行，不足以除禾害，而裕民生。惟是購置用具，印刷傳單標語，委員薪金旅費，均須現款現付。明知政府財政踴蹶，軍需孔亟，而對於治螟要政，似不能從緩舉辦。

用是依照舊案預算，治螟經費六千元，函知

貴廳，先行籌撥一半，計洋三千元，即日移送過廳，以便轉給，而利進行，至緝公誼！

此致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建設廳

例十一 兩浙鹽務稅警局函致浙江高等法院

(啓函知奉令改組情形希查照由)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函知

四八五

兩浙鹽務稅警局公函 第三一五號

查兩浙商辦鹽巡，現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令飭本局節制管理，切實整頓在案。茲查各地鹽巡所員，職稱不一，編制紊亂，自應重行釐定，以資統一。現經呈准將各該鹽巡所一律取銷，按照原有鹽巡所編制之大小，分別改稱總隊、大隊、隊，除通飭各該鹽巡所遵照剋日改組外，相應檢同簡表一紙，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表一紙

兩浙鹽務稅警局 局長張中立
副局長余炳勳

例十二 上海市商會函致各同業公會

(爲議決倡導以一日貢獻國家希查照來行由)

上海市商會公函

字第

號

運啓者：

查本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爲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一事，就經過之成績而論，各同業公會盡力籌募，踴躍贊襄，足以表示商界熱烈捍衛國土之精神，本會至爲感佩。當此時局艱難之際，國難之張弛，實隨人民自覺心之深淺爲比例，是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對於立報發起「以一日貢獻國家」之運動，應予積極倡導，擬請全市商界，更下進一步之決心，商店就其一日營業所得，酌量提成，店員與公會辦事職員，就一日薪金所得，儘數獻給政府，爲購機祝壽之用，務於本月三十一日蔣委員長壽辰以前辦竣，截數具報。本會辦事員，亦已自動簽名發起，全國各商會，並由本會去電請其一律仿辦。事關充實空防，保固疆圉，事實所以昭示國人者，已無首鼠兩端之餘地，務祈熱誠倡導，堅毅奉行，是爲至企！

此致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函知

四八七

全市同業公會。

上海市市商會

第二節 函送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函致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函發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 第四五九三號

案查前據衛生署呈報辦理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各班經過，經指令「准予備案」；嗣據該署呈報，商准美國羅氏基金社補助該班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情形，復經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函令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在案。茲據該署呈，爲擬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改爲訓練所，擬具章程，請核示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抄送原呈一件，原附章程一份。

行政院

例二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致文官處

(爲函送北平前大理院印章希意收銷毀由)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案據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稱：

竊本院前經派員前往北平接收前大理院案卷暨印章七顆，業已竣事。除將接收卷宗分配各庭飭令分別審理外；所有印章七顆，理合呈繳鈞院核銷，以昭慎重……」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舊印章七顆，函送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函送

四八九

貴處查收銷毀，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院

例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致教育部

(爲函咨教育部會計室辦事細則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第八三一號

案查 貴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令行該室遵照，暨函 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將該室所擬辦事細則，提
經本處主計會議，決議通過。除抄發該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該細則，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教育部。

附送教育部會計室辦事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

例四 內政部函致各省市政府

(爲函查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查照飭屬遵照由)

內政部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准 軍事委員會 咨開：

一案查敵會制定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曾經呈請 國民政府 核准備案，除公佈施行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咨請查照，希即轉函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請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函送

四九一

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

此致

各省市政府。

內政部

例五 司法行政部函致最高法院

(爲函達警設看守所訓練所一覽表希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查監所看守，爲人犯之模範，其人選問題，關係至重，故法令規定，須經考試及格，並訓練後，方得任用。惟查各省新監所，往往因經濟困難，不能實行，每遇看守缺出，各方即紛紛薦人，品類龐雜，流弊叢生；雖經本部迭次通令禁止，仍無實效。即有一二監獄，偶爾照章招生訓練。一經任職，或則因事他去，或則因故開除，不數月間，而額數又復不足，斯

時招生補充欲加訓練，已屬不及，自非設置永久之看守所訓練所不可。茲定先在上海、首都、漢口、濟南、北平，指定監獄內各設一所，爲各該省市區新監所培養看守之用，其他各省監所，由該管高等法院，酌量情形辦理。所需經費，應即編入二十六年度概算之內。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籌設看守所訓練所一覽表，函達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籌設看守所訓練所一覽表一份

司法部

例六 交通部電政司函致各電政管理局

(爲因發國內長途電話三分節制價目計算標準希查照由)

交通部電政司公函 第四四四九號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函送

四九三

查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前經制定列表頒發在案。茲以有少數管理局，對於原表所列空間距離計算標準，未能明瞭，以致發生錯誤。特將該項計算標準表式，修改重行印發，俾更明晰，以免再有錯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表式檢發一份，希查照！

此致

各電政管理局

附發國內長途電話三分鐘制價目計算標準一份

交通部電政司

例七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致浙江省政府

(爲因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希協助由)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本會爲使宣

傳一致起見，當經訂定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種，令頒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惟是衛生設施，在在與政府有關；人民對衛生之注意，尤有賴於政府之提倡與督責。爲此除令飭各縣黨部切實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宣傳方案一份，函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至緝公誼！

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份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例八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函致湖南電政管理局

(爲因送無線電信案例希查照轉發由)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函送

四九五

查無線電信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佈在案。茲奉印刷原條例頒發到湘。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條例三十份，送請查照，並希轉發各分局遵照，爲荷！

此致

湖南電政管理局

附無線電信條例三十份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節 函請

例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政務自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

（爲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內判字係列字之誤函請查照更正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八號

逕啓者：

案查前准司法^司法院函，爲前奉

貴

國民政府令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其第一條「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判」字是否「列」字之誤，請查明見復等由。當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係由國府根據立法院呈送之條文公佈，究竟「判」字是否「列」字之誤。經函請立法院查明去後，茲准立法院第五三〇號函復，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內「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句，「判」字係「列」字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更正等由到處。

。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通行更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主席 諭

查照更正，爲
並飭屬一體更正爲荷！
並飭屬一體更正爲荷！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四九七

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司 法 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

例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致司法院秘書處

（爲函請解釋工廠中之機器生財設定抵押權疑義即希查照見復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 字第 號

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

「查關於以工廠廠基房屋及機器生財等爲擔保，訂立借款，其擔保物權之設定，於法有二說：一說謂，廠基房屋爲不動產，應設定抵押權，機器生財等爲動產，應設定質權；又一說謂，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有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之規定；故苟能在法律上證明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則承做工廠押款時，只

須就廠基房屋設定一個抵押權，而不必將機器生財認爲獨立之動產單獨設定質權。

欲知機器生財是否爲工廠之從物，當先考主物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載：『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依此法條，可得從物之觀念有三：第一、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即須依社會觀念係與主物獨立爲物，故如車房馬廄通常係房屋之一部，不能謂爲從物，反是如墳地之小屋，農莊之住房，則係與墳地或莊田獨立之物，得爲從物。第二、從物須常助主物之效用，即其附屬於主物，係爲主物之經濟上功用，且非一時之目的。此項關係應依客觀決之，不應依主觀決之，故如表之鍊，箱之鎖，乃爲從物；反是如附表上之圖章，掛於客廳之字畫，則非從物。第三、從物與主物須同屬一人所有，故主物及從物非同屬一人所有，亦不生此關係。以此三事衡之機器生財，覺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直無可疑。第一、機器生財與工廠係各自獨立之物，機器生財與門窗不同，當然不是工廠廠屋之成分。第二、工廠無機器生財，即不復成爲工廠，機器

生財當然係常助工廠之經濟效用。第三、機器生財與工廠，殊少分屬二人所有。至就習慣而言，則以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合併設定抵押權，先例頻繁，尤屬不勝舉述。

姑引國營事業二例，以見一斑。第一、建設委員會以首都及咸豐堰電廠及其機器材料爲抵押發公債；（見建設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滬甯及廣九鐵路之借款合同，規定車輛材料均爲抵押品，機器車輛材料，均動產也；今乃不設定質權，而設定抵押權，可見政府明認其爲電廠及鐵路之從物矣！

德國民法更以明文承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德國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動產中不爲主物之成分，而有供爲主物之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現關係者，則爲從物。又在俗習上不視爲從物者則非從物，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雖一時使用其物，其物不生從物之性質，由從物雖一時由主物分離，亦不失從物之性質。」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左列之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一、

其在因營業永久建設之建築物，有如製粉所、鍛煉所、釀造所、製造所等，則因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之器具；二、其在農產地，以農業所定之器具及家畜，而未能預見收穫同種或類似之產物時期以前，則因經營農業所必須之農產物及農地中所現存之肥料。」（見商務印書館德國六法譯本民法部份第十四頁）日本工廠抵當法，不獨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且直接規定工廠抵押時，其效力及於機器生財。例如該法第二條載：「工場所有人，在工場地上所設定之抵當權，除建築外，凡附着於土地而成爲一體之物，及地上所裝置之機器器具，並其他工場用之物，其效力均及之。」（見東京銀行集會所編改訂增補銀行法規全集第五百十九頁）機器生財就法律言，應爲工廠之從物，已無可疑。

反觀事實關係，機器生財應爲工廠之從物，然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故質權人，必須占有質物，方能主張質權。而同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七條，更分別規定質權人不得使出質

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云云。

在此種情形之下，凡承做工廠押款者，如欲取得保障，勢必將機器生財，自工廠移出置於自己或他處堆棧之內，實行占有方可。但工廠之所以向債權人貸款者，乃因缺乏流動資金不克開動機器工作，或不克盡量工作耳；設若貸得款項之後，反須將機器生財自廠移出，又勢有所不能，事出兩難。今一般工廠債權人之銀錢業，為謀放款擔保鞏固計，自只有捨棄工廠押款不做，其結果所致，在銀錢業方面減少投資途徑，為害尚小，工廠方面斷絕經濟輔助來源，為禍實大。

我國工業，較之世界各國，已屬幼稚，掣厥原因，自屬甚多，而資金薄弱，尤為危殆。試一檢閱各廠營業情形，則知不獨廠基抵押矣，廠屋抵解矣，機器出質矣，生財出質矣；甚至已成之製造品，備用之原料，亦未嘗不有負擔。如果銀錢業再拒絕工廠押款，或拒絕以機器生財為擔保之放款，（機器為工廠最貴重之財產，銀錢業拒絕

以機器生財爲擔保之放款，卽等於拒絕工廠押款。）工業破產，指日可待。

本會以事屬重大，與紗廠之興衰關係尤鉅，相應函請轉陳，賜予轉函司法院解釋，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受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之拘束。登記之時，應否將其註明一併聲請登記，抑只消將廠基房屋登記便足，俾便有所遵循，實緝公道」等因；準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轉陳解釋，並見復爲荷！

此致

司法院祕書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例三 銓敘部函致司法院

（爲函請解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希查照見復由）

銓敘部公函 字第 號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五〇三

敬啓者：

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未經明加限制，致有兩種解說：

(一)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對本法同條第一項而言。依照第一項規定，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之取得，除曾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外，別無其他產生方法。故就立法原意，本項曾任職務，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爲限；如於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以外，而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亦一律認爲有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則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將較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爲低，似嫌寬嚴倒置。且本項下半段規定：「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此項薦任公務員資格，似其以委任職升用者，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必須任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方爲合法。又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曾任委任

職三年以上，始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高考及格，始能為薦任職公務員。一茲僅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不復受其他限制，即認為有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則於前列各規定，出入過巨，難以貫通。故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似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

(二)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在條文內並未明白規定，必須具有第一項之資格，凡曾任該項職務滿二年者，依照條文解釋，均得認為合法。按該項規定，係注重經驗，既有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之經驗，以之升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當能勝任。至所任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以何種資格取得，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不必再予追溯。

以上兩說，各有理由，迭逕與司法行政部磋商，意見迄未一致。為彼此照應而免誤會起見，相應函請督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謹致

司法院。

銓敘部

例四 內政部函致最高法院

(爲函請解釋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註冊費計算標準希查照見復由)

內政部公函 第二一七三號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物之註冊費，爲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等語；例如電影片等類，祇租賃放映，而不出售；本身係一未有定價之著作物，如其欲依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一號公函解釋，呈請註冊時，其註冊費應如何繳納？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內政部

例五 實業部函致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爲函請推進度量衡列入新運審查核辦等見復田)

實業部公函 字第 號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查新生活之目標，在使國人恢復民族道德與信義，劃一度量衡，在免除交易上之虛偽與欺詐，欲求新生活之澈底實行，則必使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度量衡器具能長短整齊，大小一定，輕重得宜，方能表現人民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條件。故劃一度量衡，實爲實行新生活之基本工作。度量衡雖有法律以強迫施行，究須賴精神上道義之制裁，以濟法律之窮。

今查劃一事業，年來固已風行全國，一致推進。然奸商狡黠者流，尚不免陽奉陰違，意存觀望。近自各地厲行新生活以來，度量衡之推進，得具無形之效果，自亦不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五〇七

少。且有明爲規定於實施新生活之細目中者，更爲簡易明瞭，俾市民隨時警醒。惟有少許地方，尚不及如此辦理者，爲使度量衡新制能普及全國澈底劃一以樹立新生活之基礎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商新生活運動總會，將實行度量衡新制一項，加入人民新生活須知，及商人營業須知項目，及促進各業厲行新生活辦法細目中；俾全國各地人民，恪守奉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擬辦法，於厲行新生活及實施度量衡新制，互有裨益，堪備採擇。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實業部

例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致最高法院

（爲函請解釋關於結婚儀式疑義希查照見復由）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

「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又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一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此所謂公開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究應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二說不同：甲說謂公開儀式，祇須除自己家人外，有外人在場得見爲已足。至儀式如何？（或拜天地，或照舊俗，或新式舉行）可不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則其於是日到場作客（即當事人請來食酒者）者，均屬該條之證人，無須特別指定之證人也。乙說謂公開之儀式，必須遵照婚喪儀式所規定之儀式履行者爲限，否則縱有公開，尤不能指爲該條公開儀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必其於是日在婚書內特別載明之證婚人爲限。否則凡作客者均可指爲該條之所謂證人，則該條無須再規定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矣。（因既云公開儀式，即有他人在內甚明）乃既規定核其本旨，即別於是日在場作客者而言，極爲明顯

。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異，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祈轉院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

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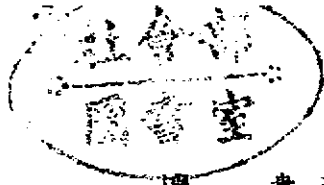
例七 吳縣縣黨部函致吳縣公安局

（爲函請取締蘇瓊亞社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吳縣縣黨部公函 字第 號

案據公民魯敬呈稱：

「竊思人民結社，必須依法呈請黨部備案，違法結社，向干禁例。而傷風敗俗之



歌唱社，早經鈞部於去秋通令各電台禁止播音在案。乃有住居城中曹胡徐巷三十四號之石夢萍者，違法組織琳琅藝社，誘引意識薄弱之少女爲播音員，在臨頓路六百號蘇州電台，播音斂錢。（播音費每小時五十元）既未呈請鈞部備案，又未向教局聲請藝員登記，且無固定社址。至該社播音時，男女混雜，嬉謔調情，置廉恥於不顧，視法令若兒戲，傷風敗俗，莫此爲甚。竊思鈞部既於去秋通令禁止，至今仍有此種違法組織活動，未免遺憾。爲特據實上達，請鈞部迅即派員澈查禁止此項違法組織活動，以符法令，而安風紀！

等情；據此，核查該社未經合法組織，且男女混雜，風化攸關，自應嚴予取締，以安風紀。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予從嚴取締，實緝公誼！

此致

吳縣公安局局長張。

黨務特派員孫丹忱

例八 上海市商會函致財政部稅務署

(爲函請請識印花稅檢查員嚴施職權希查照見復由)

上海市商會公函 字第 號

據華商碱業同業公會本月二十五日函稱：

「本月二十二日，據會員亨利廠報稱：『即日上午十時，由南市印花稅局，飭派檢查員帶警登廠檢查印花，即經敝廠帳房一一指查，結果並無漏貼。乃該檢查員竟大發牢騷，拖開敝廠帳房，將銀錢帳檯，翻箱倒屨，又無漏貼帳據，無從指摘。再經已檢過之棧房內部存貨學徒所用計數之草本兩件，章小妹房金草摺一口，從新攜帶，將敝廠印章，自取拷入』等因到會。鑿會飭即查明此案，以上是實。且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項，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均可免貼。惟該檢查員不遵應行法律尊嚴之手續，濫施職權，營業影響及痛苦，益難設想。懇請貴會轉

致本市印花稅局，請其誥誡該檢查員。」

等語到會。查部頒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內開：「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能操切從事」；第八條：「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等語；茲據函稱，該檢查員於往亨利廠檢查之際，竟有將帳房拖開情事，既非該規則第七條所謂和平態度，亦與第八條所謂眼同檢查之意不符。相應據情函達，務祈 貴署對於該局檢查人員，嚴施誥誡。嗣後施行檢查之際，切須依據部頒規則，和平從事，是爲至企。並希見復。

此致

財政郵稅務署。

上海市商會

例九 上海市商會函致公共租界工部局

(爲函請勿讓地拘罰腳踏車希查照轉知警務處由)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五一三

上海市商會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本月六日，據本市修租脚踏車業同業公會函稱：

「迭據中區各車行，紛紛報告：『近月以來，英捕房於晚間九時起，駕率囚車，不問情由，沿路拘拿脚踏車，送至捕房，判處罰金，放還車輛，因此乘客不敢問津，營業瀕處絕境。竊以會員等開設車行，既照章捐領照會，又繳納各種捐稅，何得無端苛擾，妨害商業。且值此百業凋零之秋，車行一業，端賴夏秋二季之收入，以彌補殘冬虧蝕，今遭捕房之壓制，一至冬季，勢必不堪維持生計，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應請貴會嚴重交涉，庶維會員一線之生望』等情到會；據此，查英捕房兜阻車輛，敝會時得同業之報告，查其所以拘拿之原因，則莫明真相，若長此以往，使敝同業勢必受莫大之影響。爲特據情具呈請求鈞會，迅予交涉，糾正英捕房之濫施拘車行爲，以資救濟，而安商業！」

等情到會；據此，查公共租界區域內所設腳踏車行，既照章爲車捐領照會，又納各種捐稅，則車輛之任人租用，並未有違章之處，絕對不應濫施扣罰。據稱前情，殊足陷該業於絕境。相應函達，務希 貴局察照，迅予轉知警務處，凡未違反定章之腳踏車，行駛租界內，勿再施行扣罰，藉維營業，至深公感！

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上海市商會

例十 上海市總工會函致上寶烟酒稅分局

(爲函請免究楊松山希查照由)

上海市總工會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案據航海安旅會呈稱：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五一五

「呈爲工友無辜被拘，懇請據理交涉，以昭不白事：竊屬會據甯興部各組長聯合來會聲稱：『本輪前大艙會員楊松山，服務多年，平時恪守船章，素稱安分。乃七月三十日本輪船抵滬時，楊因事至虹口，詎小廚房頭目鍾小章夥計張成裕私帶火酒若干箱，啓置楊松山工作之鋪下，至下午二時，上寶烟酒稅分局人員抄獲，並將私運人張成裕拘獲時，楊適事畢返船，稅局方面誤認楊爲共同偷稅犯，亦被帶入水巡隊羈押，翌日解送總局拘留達七日之久，始轉解閘北上寶烟酒稅分局。當時張成裕直認私帶火酒不諱，並供明與楊松山無關；但稅局方面竟不予置信，結果着令交妥保出外。工友等以爲該案既經保釋，且原帶人業已承認！當可無事。詎本月八日，楊松山突接地方法院傳票，開庭偵訊，結果如何，猶未可卜。竊以該案楊松山確屬無辜受累，業經原帶人張成裕供明，並經本輪事務所劉耀庭，二買辦謝德森等查明有案。卽全體工友，亦作擔保，今該稅局仍向法院訴究，殊屬令人費解。爲此請求援助，以昭不白』等情前來；據此，當經屬會派員調查屬實，該楊松山確係並不知情，當無代人受過之理。

爲此呈請鈞會懇予救助！」

等情；據此，經敝會查悉該楊松山確係無故受冤。爲特據情函請 貴局予以免究，以昭不白而安民生。至緝公誼！

此致

上寶烟酒稅分局。

上海市總工會

例十一 上海市郵務工會函致上海市公安局

(爲函請限期詳見審查照辦理見復由)

上海市郵務工會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案據本會已故會員張龍海之子張寶泉呈稱：

「先父張龍海，在市中心區郵局充當信差，爲人忠厚，服務勤奮。寓居江灣河灘

第八編 公函要談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請 五一七

西路一三一號平房內，已有三年之久。本月十五日，晚八時許，有現充警士之楊純益（亦名純一）者，突至先父寓所前，徘徊片刻，立即離去，約一小時許，復至先父寓所，自前門闖入，突出盒子砲，向先父狙擊，彈中要害，先父立即殞命。該楊純益鎗殺先父後，復將先父姘婦沈翠娥（年二十七歲），及其妹思芳（亦名小妹，年十八歲）轟擊，沈翠娥當即斃命，沈思芳亦受重傷。時兇手楊純益身穿警士制服，事後尙略事逗留。江灣警察所得報，並未緊急追捕，致兇手得從容逸去。該楊純益身為警士，並以公務武器鎗殺人命，實屬不法之極。爲特呈請鈞會秉公援助，函請市公安局限期緝兇獲案，以正國法。

等情；同時據本會第二十六特別組（市中心區郵局）亦呈同前情，本會復經派員調查屬實。茲姑不論該楊純益鎗殺張龍海及其姘婦之動機何在，以法理而論，該楊純益身為警務人員，負有維持地方，保護人民之職責；今竟以公務武器作私人殺人之工具，維持地方，正所以擾亂地方；保護人民，適足以謀害人民。警察之紀綱何在，國家之法律何在。負責長官，責有攸

歸，而江灣警察所事後並不緊急追捕，致使兇犯從容遠逸，亦難辭其疏忽之咎。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迅予嚴令緝兇，務限一星期內獲案正法，並將失職長警嚴予處分，以正國法，而維警紀。實所企盼。專此上達，並盼見復。

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郵務工會

例十二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函致市商會

(爲函請制止國貨徵稅類捐希查照由)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函 字第 號

敬肅者：

頃聞廣州捐商，對於不論何地運往麩類，議徵附加費。每擔大洋二角五分，消息頻傳，羣深惶駭。竊溯粵省捐商，從前亦嘗擬徵麩類附加費，經財廳廿一年十二月佈告第十五號聲明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函請

五一九

，非舶來品一律免徵。又往年五月間，滬錫等處廠餅運粵，捐商指爲東省所產，扣留徵稅，節經敝會函電呼籲，深荷西南政務委員會重申非東三省穀類不繳費之前令。良以蘇類（即大豆生仁渣滓製成之餅類）爲肥田要素，攸關農人負擔，今農商益形凋敝，粵當局方又毅然廢除四十二種苛捐雜稅之初，乃捐商竟不恤倒行逆施，復萌故智，唯利自牟，罔識大體，將毋與官廳救濟農村力紓民困之至計，適成南轅北轍，揆以煌煌政令，尤屬顯然乖違。值此不景氣潮流，奔騰澎湃，更以災疫徧國，救贖不遑，一旦此項包捐實現，試問此奄奄垂斃之農商，其何以堪。爲亟具函 貴會，懇即轉電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廣東省政府、暨省市黨部、財政廳，嚴行制止捐商，此種擾農害商之成議，以維政令，以恤民艱，以符最近廢除苛雜之原旨。並懇分電廣州市商會一致維護，力予援助，不勝惶急切禱之至！

此致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第四節 函復

例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函致銓敘部

(爲函復法院組織法四十八條二項疑義已解釋案查照事)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字第 號

逕復者：

准

貴部本年六月一日(公函甄閱已東發六六二四號)開：「爲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

不受其限制。一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

此致

銓敘部。

司法部

例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爲函復停止任用處分疑義已爲解釋希查照轉知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公字第三九三號

逕復者：

准

貴部本年二月一日公函(第六六一號)開：「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商會代表會於充公務員時，受有停止任用處分，是否公權已被褫奪」等情轉函到院。查懲戒法上之停止任用處分，

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係屬兩事；公務員僅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者，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不得復充公務員外，不能認為公權即已被褫奪。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

例三 交通部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爲郵局收寄立券報紙不滿五百份以上者仍應按份貼票函復查照由）

交通部公函 第二七八五號

案准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部誠第三一九一號公函略開：

「准漢口特別市黨部函，轉據漢口市新聞記者公會呈，郵政總局於本年八月十一日通令各地郵局，收寄立券報紙，不滿百五份以上者，按分各貼郵票，手續既繁，擔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二三

負亦鉅，請轉函交通部予以救濟，不論每次投遞是否滿五百份，以及每份重量是否重十公分，統按優益成例，照常寄遞，逐月算費，以示提倡，函達查照酌辦見復。」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郵政總局呈稱：

「查郵政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立券新聞紙甲節規定：『凡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雜誌不在其內）已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每次郵寄數目如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爲立券新聞紙寄遞。』業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呈奉鈞部核准施行。近查有新聞紙發行人，對其新聞紙每次郵寄份數，及每份之重量，往往在登記時以少報多，希圖取巧。爲資整頓起見，乃於二十五年八月間，重行通令各區，對於立券新聞紙，如查有每次交寄份數，或每份重量，與郵政章程規定不符，應先函請該新聞紙之關係人切實照章辦理；如仍不照辦，即改按平常新聞紙辦理，俟其交寄之新聞紙能合立券規定時，再照立券辦法收寄，以符定章。漢市新聞記者公會所請，與章不合，似未便格外通融辦理。」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尚屬實情，相應備函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交通部

例四 交通部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爲周刊旬刊不得依第二類新聞紙寄遞函復查照由）

交通部公函 第一八〇〇號

接准

貴處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忠字第七八六四號公函，略以：「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
咨政府，將週刊旬刊，仍改爲第二類新聞紙寄遞，以利出版，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
出版法規定，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郵政章程係

第八編 公函要談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二五

遵照出版法改訂，週刊旬刊，既與規定不符，未便改爲第二類新聞紙寄遞。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交通部

例五 財政部函致中央銀行

（爲解答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函復查照由）

財政部公函 得字第二四七七六號

案准

貴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九九五號公函：

「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四點：（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宣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項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基金

者，其公債利息，是否免納所得稅？(二)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者，應否徵收所得稅？(三)公債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債息計算徵收？(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

等由；准此，茲特分別解釋於後：

(一)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免稅之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繳扣，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二)查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

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

(三)所得稅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份，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例六 財政部統稅署函致上海市商會

(爲函復滬報揭換貼印花時效准照習債大結束爲起訖查照由)

財政部統稅署公函 字第 號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字第二五九號函：

「請對於二十五年商界帳冊簿據貼用印花，照習慣大結束爲起訖，通行知照，俾免以後引起誤會。」

等由。查財政部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以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則印花之時效，本應截至國歷十二月末日爲止；但本部因商場換用簿摺，習慣上多在商業總結束以後，故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對於簿摺印花之時效，業經在第十條內明白規定，應截至商業總結束日爲止，以示變通，而資便利」等語。批示北平市商會，並經將此項批文，登入印花稅法施行例彙輯第三集，令發各省遵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上海市商會。

財政部統稅署

例七 司法行政部函致外交部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二九

(爲國稅警局長訊問證人之效力希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公函 字第 號

案准

貴部第三二五四號函開：

「准駐華德公使照會稱：『凡在中國境內居住之華族，與華籍人民經北平警察廳長審問，認爲可作證人時，其合法可至如何程度？尤其此種審問，按照中國現行法律，規定與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北平法庭，關於訴訟審問證人有效之法律，規定是否具有同等之效力，請解釋賜知』等因。相應就原照會中德文摘要譯送，即請予以解釋見復」

等由，並附鈔德使照會譯文一件；准此，查中國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如係證人，通常應由法院爲直接之訊問，始可以其所得爲裁判之基礎。至由警察廳長訊問，認爲可作證人時，其所蒐集之資料，若未經有權限之法院合法調查，重爲認定，則僅可作爲訴訟上一種

參考，不能據以為證。故警察廳長訊問證人之證言，其效力與法院對於證人所訊問者不同。但警察廳之訊問，當係最初之訊問，如無違法情事，足使其證言失效者，此項證言，自屬有力之證據。參考資料，關於此點，現行法律與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之法律，並無差異。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致為荷！

此致

外交部。

司法行政部

例八 實業部函致江蘇省江陰縣黨部

(為解僱工會會員資格得與疑義函復查照由)

實業部公函 勞字第五一一六號

案准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三一

貴縣黨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代電，爲黨部所派整理員，因職務變更，離去工會所在地，已達數年之久，其會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囑爲解釋等由。查黨部所派之工會整理員指導員，與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顯然不同。工會法第十一條所指，非會員得當選爲工會理事，係屬例外規定，並不能認爲卽已取得工會會員資格，依工會法第一條及省市產職業工會章程則第五條之規定，必須爲本區域內從事產業或職業之工人，方可取得會員資格。至因職務變更而離去其工會所在地，其當地之會員資格，視爲當然消滅。准電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江陰縣黨部。

實業部

例九 浙江高等法院函致海縣政府

(爲解答祀田及撤佃疑義二點函復查照誌知由)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 第九〇號

案准

貴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一一七一號呈，以據本縣金二鄉鄉長朱葆懋請轉解釋祀田及撤佃疑義二點等情，呈轉到院。查(一)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私自出佃之租約無效，無效租約根本上不生效力，其他共有人儘可依年自行輪種或出租，毋庸主張撤佃收回。(二)鄉公所調解，如未妥協，應由當事人依法向司法機關起訴，鄉公所不能爲應否撤佃之判斷。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

此致

定海縣政府。

浙江高等法院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三三

例十 浙江高等法院函致浙江省政府

(爲解釋學田減租辦法函復查核飭遵由)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 第七八號

案准

貴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祕字第六八九九號公函內開：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浙江省第七省學區第七屆輔導會議主席田發纘呈稱：

「查本省學區本屆輔導會議准湯溪縣政府第四科提議：各縣租額，已低於該田地常年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標準之學租，擬請免予再減，以維教育案。經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理合抄繕修正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懇省政
府俯准施行」等情，並附原議案一件到廳；據此，除批復外，理合抄回原議案備文轉
呈鈞府，仰祈鑒核轉商決定，指令示遵」等情，附抄呈原議案一件；據此，案關變更
減租辦法，應予審慎辦理。查學田爲地方公產，原定租額誠有較低於一般私租者照章

核減，對於教育經費，固屬不無影響。惟二五減租本省施行已久，倘因地方公產之原租額較低，而予以變通，將來公私田租，辦法兩歧，殊足引起人口實。該廳轉請將學田租額免予照減之處，可否照准，自有詳加考核之必要。據呈前情，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議案，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等由，並抄附原議案一件過院；准此，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二五爲繳租標準」云者，原不問其舊租額是否抵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卽舊租額在百分三七·五之下，亦應再減二五，學產旣無例外規定，自不能獨異。惟如果減租結果，於教育前途，受有影響，儘可要求佃戶依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另訂租約，第七省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尙難認爲正當。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省政府查核飭遵爲荷！

此致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高等法院

例十一 江蘇省政府函致財政部

(爲函復不能放行運米出境希查照飭知由)

江蘇省政府公函 字第 號

案准

貴部函開：「爲浙江菸酒局轉報第四區酒商，擬援案赴蘇省無錫丹陽採辦釀酒糯米二萬石，由滬轉運寧波，據情函請轉飭驗放」等由。

查浙省來蘇採辦糯米，雖准通融出境，向有定額，且釀商多在杭紹一帶裝運，素經內河太湖，此次浙省第四區援案採辦，竟達二萬石之鉅。且改由外海運往寧波，顯與成例未符，殊滋疑慮。

蘇省本年歉收，民食問題，深虞缺乏。又值近來米價逐步高漲，據各屬調查報告，及報

紙所載，某國人出高價收買，一般奸商，乘此時機，紛赴產米之區，儘量收羅，裝載運滬，堆積待運。雖虛實尙待密查，而米價日趨昂貴，至爲顯然。本府查驗難周，深恐藉此夾帶偷運，影響民食，因民食而影響治安。區區困難情形，諒邀鑒及。承 囑驗放一節，事實上礙難照辦。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例十二 上海市政府函致租界納稅華人會

(爲華產應向中國官廳註冊函復查照由)

上海市政府公函

字第

號

第八編 公函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函復

五三七

逕復者：

查接管卷內，接准函開：

「業准本會七月二十二日納稅華人大會議決：『華人產業及商號，往往向外國領署律師洋行，及香港英政府掛號註冊，致所納捐稅，雖出自華人，而名義全歸洋人，此種助長帝國主義者之威風，頹落大中華民國之國體應，請中央黨部、政府、總司令，明令即日取銷此項辱國事件，向中國官廳正式註冊；否則一經查出，科以勾結帝國主義者之罪』等由；准此，理合電呈，謹請裁奪施行」

等因；准此，查華人產業商號，向外國領署律師洋行及香港英政府註冊，實屬損失主權，自本政府成立之後，正在規畫取締，所有華人地產，在上海地方贖領道契，已成習慣；若不從嚴整頓，華洋地產，混雜不分，流弊所及，將無底止！將來於會丈局接收之後，擬首先着手清理，即道契名目，於廢道之後，亦已名不副實，此須根本改革，以清積弊者也。至商號註冊，中政府本有註冊條例，華商以住居租界，託庇外人，遂向外國領署或外國政府等處註冊

，此雖由於商人不明事理，未嘗非舊政府取締不嚴，保護不周，有以致之。凡註冊條例，必規定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者，此條如由國民政府令行租界特區法院，切實施行，再經本市政府勸導督促，則華商既知託庇外人之非，又得本國政府保護之利，未有不相率遵從者也。除本此宗旨，隨時相機辦理外，相應奉復，即希 查照！

此致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上海市政府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批之意義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批之意義

五三九

「批」，示也。謂判決是非以示之也，爲被動下行公文之一，依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批」與指令，同爲以上答下之文，惟「批」對於人民用之，指令對於所屬用之，此其大較也。

究於實際適用上，尙有待解釋者。蓋其適用二者之別，嚴格言之，不應僅就其具呈人之爲官爲民，應就其所呈之文，是否由於其職權上之行使以爲斷。例如：在各機關供職人員，被人誣控呈請昭雪者；或如在職務以外，發抒所見，有所條陳者；又如對不相隸屬之機關有所呈請者，其原具呈人雖爲現任官吏，然均當以批文裁答之。反之，如已經奉令卸職人員，如在交代未清以前，縱已去職，而其委任關係，不得認爲終了，故若因從前任內職務上之事件，有所呈請者，則裁答之文，仍當以指令行之。又如各省縣商會，商會聯合會暨總商會本

爲人民團體之一，各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裁答其呈文，以理論言，當用批文，但自十八年春間經工商部之解釋，則用指令矣！

「批」之使用，可分左列四類：

(一) 准許——許其所呈請之事。

(二) 飭知——人民之呈請，對於法律、條例，以及政府命令，有所疑慮或誤會，批示飭其知悉。

(三) 飭遵——對於呈請之事，飭其遵照批示辦理。

(四) 駁斥——對於呈請事件之誤謬，加以糾正或斥責。

第二節 批之變遷

「批」之變遷，在民國成立前者，與指令相同，請參閱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茲不再重述，以免多佔篇幅。至民國成立後「批」之變遷，

則有下列之規定：

民國成立後之公文程式，始經政府用命令公佈。惟二十五年以來，政局迭爲變化，公文程式之修訂，亦有下列數度。茲將「批」之變遷，分舉於下：

元年臨時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 民國初創，臨時政府所公佈之公文程式，簡單異常，對於批答人民之「批」，概用「示」以代之。

元年十一月重頒之公文程式 繼因臨時政府公佈之程式，祇有五種文書，在實際上不敷應用，因此於同年十一月六日，重頒佈公文程式二十條，將「批」規定於第十六條。其條文云：「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三年特頒之公文程式 三年間，帝制復活，對於前頒之公文程式，多有不適用處，因此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三種程式令：（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對於人民之宣示，祇有告令之規定。如該程式第四條規定：「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是。（二）大總統政府

軍堂公文程式令，因政事堂與人民並無直接往復之公文，故無「批」之規定。(二)官署公文程式令，將「批」規定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時用之。如該程式第八條之規定是。

五年改定公佈之公文程式 五年，軍閥柄政，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佈。將「批」規定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十三款之規定是。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時特頒之公文程式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於八月時，特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爲施政之基礎。將「批」改爲「批答」，並規定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如該令第三條之規定是。

十六年國府改遷南京時所頒之公文程式 十六年，北伐次第告成，政府即遷至南京。當時因前頒之公文程式，每感不甚適用，於是即行詳加修正，乃於八月十三日，公佈條文。將「批」仍改稱「批答」，並規定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

十款之規定是。

十七年改訂之公文程式 十七年，因政府機關迭有變更，公文程式，又經兩度改訂：均仍復用「批」，並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如該程式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是。

第二章 結構

第一節 批之措詞

「批」爲各級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所用。來文有所呈請或呈復，均須有一種相當之「批」。就公文格式上言，本極簡單，祇於措詞方面，亦有必須斟酌之處。大致可分爲下列數種：

嘉獎之批之措詞 如人民上條陳辦法，或發抒政見，足資存備採擇，應予嘉獎者，則爲

嘉獎之批。不過嘉獎之措詞，亦須就事情之大小輕重，而加以區別，若是名不副實，而濫予嘉獎，則失嘉獎之價值，非但不足以激勸，而自己之一種威信，亦從此減少矣！古人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卽此意也。例如呈報經辦事項請准備案，所批者爲：「據呈辦事經過情形，尙屬勤謹將事……」此卽一種極平常之獎語。又如呈請辭職，所批者爲：「該員效忠黨國，夙着勛勞，操守廉明，尤孚衆望……」此則極重大之獎語。要用得其當，如該措詞，亦不可注意者。

勉勵之批之措詞。如事實上確有困難，而仍須責令照辦，卽應加以勉勵。勉勵之措詞，須說得重大關係，而附以一種非常期望之口氣。例如財政徵收員報解稅款，所批者爲：「當此軍費浩繁，財政艱絀之際，中央地方，必期相互維繫，宏濟艱難，該員關懷大局，夙具公忠，自能兼籌並顧，以副倚畀之殷。」

申斥之批之措詞。對於來文所稱，如確有不合者，卽應加以申斥。不過申斥之措詞，最宜斟酌。如形同詬訾，使人難堪者，在內政部所頒革新公文辦法，早經聲明，有背平等原則

，必須革除。所以在有所申斥時，過於嚴重之字面，決不能隨便使用，亦有細加考量之必要。要於申斥之中，仍保持一種和平態度，纔可算得措詞上之盡善。例如牌業工會呈報白松工場情形，上海市公用局所下之批爲：「此次弛禁白松，計在防禦火險，保障工人生命，意至良善。至挽回利權一層，白松與牛骨，同爲舶來品，初無所異。救國要圖，在提倡工業。自製白松原坯，自行漂白牛骨，該會飾詞強辯，殊屬非是。且聞該會陽請禁用，而工友等私製盛行，尤屬違法。……」

解釋之批之措詞 如政府所舉行者，社會上未明真相，橫加阻難，卽應加以解釋。解釋之措詞，要使不卑不亢，方爲適合。蓋解釋之目的，在指明來文之誤會，使能了解政府主旨而仍歸於奉行。來文有所誤會，果然不能盛氣對之，遽加申斥；但是來文中有既經誤會而反斤斤爭論者，則亦不可不加以糾正。例如財政部批菸酒業同業公會，解釋土菸土酒稅新章，並無窒礙。其措詞爲：「細核摺呈，及稅務署呈閱該會迭次呈電各件，對於土菸土酒新章，或因曲解條文，滋生誤會；或主維持陋習，爲他人利用。……至統稅意義，該會所呈，亦尚

未明悉。蓋統稅者，卽一物一稅，不再重徵之謂，與有廠無廠，毫無關係。此次舉辦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與統稅性質不同。將來是否改辦統稅，或另定辦法，本部自有權衡，固無用該會預爲計及……。」

第二節 批之撰述

「批」旣爲下行文中專屬於回復用者，所分特行與常行，旣與佈告不同，又不能如呈咨等之區別。祇可依照令文，對於撰述最簡易者稱爲常行，餘則都稱爲特行。如來文係呈報性質，所呈報者係已經結束之事，此種回復，不可聲明一句來文業已收到。祇用「呈悉」二字，可謂最簡單者。又如准許備案之批復，常用：「呈悉，准予備案」收到尋常之表冊，常用：「呈及表冊均悉，存備查考」此種格式，亦均非常簡略，撰述時可不加思索者，卽可歸之於常行一類。如來文係呈請性

質，對於回復時，即有允許與否之區別。並且允許與否，亦不能立時決定，所以在撰述上研究，必須要分為下列兩種：

在當時解決之撰法 接到來文後，對於所呈請者允許與否，不待考查而即予批復者，此即所謂當時解決。其撰法即分為允許與不允許二大區別：（一）允許之撰法。關於可以允許之事，不外乎有所援例而允許及因特殊情形而允許兩項。有所援例而允許者，須將已有成例敘明，然後再敘本文，方顯得有允許之必要。因特殊情形而允許者，亦須將特殊情形，摘要敘述，好使人家明白，是一種破格之允許，而不能援以為例。（二）不允許之撰法。關於不能允許之事，大抵亦不外於規定上有不符，於事實上有窒礙及於手續上有不合三項。於規定上有不符者，已規定之條例，在未修正或未廢止以前，須完全遵守，而不能稍有歧異。如來文所呈請者，出乎條例之外，或與條例不符者，即應根據條文，予以不允許之批復。於事實上有窒礙者，對於來呈之請求，雖係特殊情形，而在事實上有許多窒礙，未便破格允許者，亦祇能聲明窒礙之處，而不予允許。於手續上有不合者，如呈請立案登記，不合法定手續，即須

指明不合之處而加以拒絕。

須查明後解決之撰法 接到來文後，可允與否，如在當時不能解決，須再經查核者，亦須在批復上預為聲明。如此種撰法，亦甚簡略。例如：「已交××機關核辦」，「候交××機關核議具復再奪」，「已轉××機關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等；是轉行別一機關查核者。「候派員查明，再行核奪」，「仰候查明，再行飭遵」等；是自行查核者。總之，既在批復上聲明，須再查核者，就不必先加何項斷語，以免與查核後再批示時有所歧異。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批之術語

關於「批」之術語，已述於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指令術語」中，本節不再重述。如欲參閱是項術語，請檢閱該編可也。

第二節 批之成語

關於「批」之成語，亦已詳述於「指令成語」中，讀者如須參閱是項成語，請檢閱第三編第三章第二節中可也。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批」之用紙，與令文相同，其程式已列於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中，本節不再重列，以免多費篇幅。

第二節 書寫程式

「批」之書寫，與指令相仿，請參閱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中，恕不再述，惟「批」之格式，則與指令稍異：茲附錄於下：

××機關批 字第 號

具呈人 ×××

呈一件爲.....由

呈悉。

.....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年

××官衙 ×××

月、 日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三章 用語 第一節 批之成語 第二節 批之成語 第四章 程式 第一節 用紙程式 第二節 書寫程式

五五一

第五章 體例

「批」之體例，分爲四類：一爲准許之批，二爲飭知之批，三爲飭遵之批，四爲駁斥之批，茲舉例於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准予令行市府即行撤銷肉類檢驗費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醃臘火腿兩業公會

呈一件。呈爲呈明醃臘與火腿進市時，實無檢驗之必要，擬請令行上海市政府撤銷肉類檢驗費，以卸商艱由。

呈悉。

查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該項肉類，既經實業部咨請上海市政府停止檢驗，自不應再行舉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轉飭衛生局，將舉辦檢驗醃臘火腿原議，即行撤銷，以符法令。並候令行實業部知照！

此批。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准予令行鐵道軍政兩部核辦沿江堤岸實行兵工築路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批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呈一件。呈爲沿江堤岸，實行兵工改築汽車路，以利交通由。

呈件均悉。

已令行鐵道軍政兩部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五五三

此批。

例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批

(爲准予公佈法律文件刊載民報業已函令各法院查照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民報館

呈一件。呈請令飭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各項應公佈文件，逐日郵寄刊登，並轉知司法行政部令行江蘇高院，暨上海各法院出示佈告，關於法律廣告，非經登載民報，不能生效由。

呈悉。

所請各節，核尙可行，除分令暨函司法行政部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例四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

(爲准予整頓關稅法批仰知照由)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爲海關派員搜查商店，勒令處罰，請予糾正；並請迅定關稅法，俾資遵守由。

呈悉。

查我國關稅，業經自主，自應制定關稅法，將關稅政策及各項徵稅緝私程序，詳加規定，俾商民有所遵守。本案已由中央交國府迅飭財政部先行擬具關稅法草案，呈候中央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矣！

至原呈所請在關稅法未製定以前，對於商民不服稅關處分，予以救濟；及關員搜索商店予以限制各節。按稅關爲中央官署之一，商民不服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於財政部。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五五五

至稅關緝私範圍，應以其徵稅性質而定，海關所徵爲出口、進口、轉口項稅目，則搜查漏稅貨物，當然祇能對於出口、進口、轉口商人爲之。對於都市販賣商店，祇能依通常行政手續，調收漏稅證據，當無有如來呈所稱華商代洋商負責，一任關吏周納各情事。合併批復，仰卽知照爲要！

此批

例五 財政部批

（爲准予暫緩開徵存款利息所得稅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天津重慶兩市銀行公會

呈一件。呈爲所得稅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在外商未能一律奉行前，華商銀行未便先辦，請權利害，暫緩施行由。

呈悉。

查此案前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呈請緩徵到部，經以存款利息並所得開徵日期，業經通令施行，其徵收辦法，於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詳密規定。至於資金逃避一節，查自所得稅條例公佈後，各界人士，均認爲係一種良好稅制，足徵愛國之心，人所共具，况稅率規定至輕，何至規避些微稅款，而違反其愛國本意。且世界各國，近年或施行貨幣貶值，或膨漲通貨數量，其貨幣價值，朝夕不同；即財產價格，難有確定標準，以人在中國，而將其財產存在國外銀行，對於營業情形及盈虧實況，未能洞悉，非至愚之人，計不出此，以往國人所受創痛，當能思及，又何至因逃避少數稅款，甘冒危險，自貽伊戚。即或果有少數不肖之徒，希圖漏稅逃避資金，政府自當執法以繩，不稍寬假，所稱殊屬過慮。惟據稱「事屬創舉，手續繁瑣，時間促迫，萬難準備」等語；尙屬實情，爲特示體恤，姑准暫將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日期，展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至公債利息之所得稅，仍應遵照原定日期，於十月一日開始徵收。仰即知照！

此批。

例六 財政部批

(爲准免西藥進口稽查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呈請免將西藥列入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之內由。

呈悉。

案查前據該商會呈請將藥品一項，暫准免于稽查，以恤商艱等情。查本部鑒於藥品運銷情形，以合法進口者居其多數，自未便因有少量私運，遂使一般正當運輸，因受稽查，而致延滯，轉於衛生方面，多所妨害，故本部特將藥品一項，暫免稽查。一面隨時查察情形，如有必要，再圖救濟，業經通行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仰該商會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批。

例七 財政部批

(爲准予修正印花稅及罰手續批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呈爲印 稅局處罰失貼印花，商民時被騷擾，請將山東局所呈施行手續，通令各省遵辦，並將審理委員會處罰手續，略予改變由。

呈悉。

查檢查印，須會同當地警察妥慎辦理，不得翻箱倒篋，任意騷擾，迭經本部嚴令各省局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至所請於判罰以後，酌留一猶豫期間，如其判罰人陳述異議確有理由者，得再行審理一節，核與部頒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主旨相符。爲予當事人以釋辯之機會起見，自可照辦。當經飭據江蘇印花烟酒稅局，將江蘇省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修正爲：「各縣審查委員會審定之案件，如被罰商民或原告發人認爲有疑義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明切實理由，呈請省局發交省區審委會覆審之。一面呈明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五五九

原審委會逾期照原案執行。」並在同條增加第二項爲：「省委會覆審案件，應調閱原審案據，撤銷或維持原判，應呈請省局令知原審委會。一面揭示原呈人，但經省委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各等語。呈准備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批。

例八 實業部批

（爲准予制止仿造專利物非法營利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七三四二號

朱鑑麟
具呈人

劉子義

呈一件。呈爲光明電燈廠仿造專利物，希圖非法營利，請求設法制止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該具呈人等所製藥水電池保安燈，經審查合格，認爲應准專利。予以公告者爲藥水電

池部分，茲據呈送光明電精燈廠平安電精燈說明書，及高玉山與吳智樂等所訂合同照片，姑無論其無從證明該平安電精燈為係抄襲藥水電池部份，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為對於仿造已經得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之處分，該具呈人所製藥水電池保安燈之藥水電池部分，現時正在公告期內，專利權猶未成立，亦不能援用上項條文，所請應毋庸議。再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據附送藥水電池保安燈說明書，竟標有實業部特准專利字樣，殊屬不合，仰即將該項說明書迅予銷燬，於未經核准專利及領有證書前，不得再事妄用上項字樣。

此批。

例九 實業部批

(爲准予查禁日輪膠漆海產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字第 號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五六一

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呈一件。爲日本漁輪利用華商名義，冒用國旗及侵掠海產，請鑒核轉飭嚴速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

查日本漁輪冒掛華旗侵漁一案，前准上海市政府據江蘇農礦廳電部，經本部分別轉請關係各埠及上海市政府制止交涉，并擬定杜冒取締辦法，密咨交通部，以後凡漁船請領船照時，應先令其呈驗本部所給漁業執照，否則應予駁斥，以杜冒替。并密咨財政部飭各海關，嚴密查禁外國漁船冒掛華旗，并規定請領臨時航行證各手續去後，旋准交通部咨復照辦。并准財政部復，已飭各海關督定於五月一日起，禁止一百噸以下外國輪船入口各在案。

又查申報所載「日漁船侵入江浙洋面」一則，前據莊委員崧甫來電，經本部商請海軍部派艦馳往，并令飭浙江建設廳商派水警船艇，協助亦在案。

至日人侵奪粵南航業一節，已據情咨請交通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十 外交部批

(爲越捕鎗殺劉福高案准予提出交涉批仰知照由)

外交部批 字第 號

批甯波旅滬同鄉會

代電悉。

代電一件。爲法租界越捕鎗殺劉福高一案，請交涉由。

業經函請上海市政府迅予查明，提出交涉，仰即知照！
此批。

例十一 鐵道部批

(爲准予簡局備車救濟煤運批仰知照由)

鐵道部批 字第 號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一節 准許之批 五六三

批國煤產銷聯合會

代電一件。爲北甯路車輛缺乏，致煤商不能儘量出貨，各地皆現煤荒之狀，請予救濟由。

陽代電悉。

據情請轉飭北甯路局迅速多備車輛，運輸國煤，以杜外煤壟斷，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北甯鐵路局遵照辦法。其餘各節，應候各主管機關核辦！

此批。

例十二 上海市政府批

(爲准予免徵吳淞小車捐批仰知照由)

上海市政府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爲據吳淞分事務所呈請准予免收人力小車捐由。

呈悉。

據陳該區小車，具有特殊情形，姑准將此項車捐，自本年四月份起，暫予緩徵六個月。以前欠捐，照章補繳，在緩徵期內，凡未經領照之小車，仍須照由公用局吳淞車務處辦理登記。其已經登記之小車，並須按月向財政局吳淞車捐處領取實鉛捐照，每車祇收照費洋五分，以示體恤。除令飭公用、財政兩局遵照辦理外，仰即轉知。

此批。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設法防止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批字第五五九號

批中華國貨維持會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六五

代電一件，爲華北私運，日益囂張，懇迅籌有效方法，嚴厲取締由。

元代電悉。

查華北走私，已令主管各部籌有防止辦法，剋日實施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取締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字第

號

具呈人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執行委員郭順等

廿五年五月庚日代電，爲華北走私猖獗，請迅探有效辦法，嚴厲取締，並維持原定關稅稅率由。

庚代電悉。

查華北走私，正在籌議防止辦法，至所稱將人造絲及糖進口稅率減低，并無此議，仰即

知照。

此批。

例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爲勸導各機關及民衆採用國產電器已遵前遵照批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批字第五七一號

批上海市電器製造業同業公會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爲請求令飭所屬機關，及勸導各地民衆，自後

購置電器，應儘先採用國貨由。

呈悉。

已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四 財政部批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六七

(爲解答特派銀行錢莊停業後清理專員之理由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第九七九一號

批上海律師公會

呈一件。爲財政部特派銀行錢莊停業後之清理專員，實際上已獲損害，呈請糾正，以利債權由。

呈悉。

查來呈所稱三項，茲將本部辦理經過情形，揭示於下：

關於第一項，各該清理員皆按月，將各行莊清理情形及資產負債款項收支等，列表報部有案。

關於第三項，經查明由經理董監等違背法律舞弊者，未嘗稍予寬假，如扣押追漢口源裕恆記銀號經理王憲卿侵占款項，又世界銀行董事長及榮康錢莊股東經理所欠鉅款，迭經嚴令限期催繳。其資產一時不易變現者，亦經清理員呈請飭令董監股東籌墊在案。

關於第三項，除有限公司應宣告破產者外，其他行莊應負連帶責任，無不執法以繩。其有希圖逃避及毀滅財產者，據清理員呈報：鼎姓錢莊股東丁蓮表洪仲焜程志清三人離開居住地址，經由部分別咨行通緝，並飭令各清理員隨時注意各行莊負責人行動，歷辦在案。自上年六月派員監督清理以來，迄今據報。江南銀行已兩次擬還儲蓄存款，世界銀行已派還儲蓄存款五成五，其原存五十元以下者，業經一次發清。甯波實業銀行按照和解契約發還五百元以下儲蓄存款現金二成。漢口源裕銀號，已將千元以上債款發還二成，千元以下發還三成，各錢莊債權債務總額，逐漸減少，均在五成以上。惟市面蕭條，資金凍結，各清理行莊原收地產及各項押品之時，不易變賣，或已控訴有案，解決為難，清理進行，不免遲緩，此為事實所限，應可共喻。至清理公費，由各行莊自行酌定，以辦公所需為限，前有涉浮濫，當經由部駁斥，令撙節有案。

以上為本部派員清理監督經過。查閱來呈，核與事實雖有未符，但與本部督促進行之原意則一。除轉令各清理員參照趕速進行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例五 財政部批

(爲發覺未載明金額法院判罰並無證據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印花檢查員濫於送罰電請迅予制止由。

感代電暨附件均悉。

察閱來電所附碼單五紙，除增添恆記木號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碼單一紙，內載明每千尺八十元字樣，檢查人指爲未載明金額，併予送罰，自屬疏忽。應候分別函令予以申誡外，其餘四紙，均無單位價格載明，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上海地方法院依據印花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認爲貼不足額處以罰鍰，並無錯誤。仍仰該會通告各業，嗣後對於以金錢計算，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務須載明金額，以便檢查。至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情節簡單，迥非民刑事件

情節之複雜可比，當事人對於司法機關之裁定，如有不服，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期間定爲五日，不爲短促，所請予以救濟之處，應毋庸議。併仰知照！

此批。

例六 財政部批

(爲統一鈔票式樣正統鑄計造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錢字第一〇六〇一號

批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

呈一件。呈爲鑒於市上使用鈔票，式樣混雜，難加辨認，亟有統一發行必要。並應購機自印，以挽利權由。

呈悉。

所陳三項辦法，尙屬切要。查自實施法幣後，本部爲使地方人民易於辨識鈔幣真偽起見，迭經函令中交農四行對於各地方合法法團，多頒樣券懸掛，以資識別。其在實施法幣以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七一

前，中交農以外各發行銀行所發鈔票，現已收回甚多，自可逐漸收換完竣。至自行置備印機統一鈔票式樣，正在統籌計劃之中，仰即知照！

此批。

例七 財政部批

(爲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第一〇七八二號

具呈人劉崇保

呈一件。呈爲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由

呈悉。

所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問各節，分別批示於下：

(一)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爲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

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列。又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爲決定課稅率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爲千分之三十。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爲每月之平均數。

(三)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又公積金如係用於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放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

(四)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

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定明。又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經收稅款機關。

(五)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繳納稅款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仰即知照

此批。

例八 財政部批

(爲古物出境須經鑑定給證方得驗放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關字第九一五八號

具呈人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等

呈一件。爲呈請古物出境須經鑑定給證方得驗放由。

呈悉。

經據情咨請內政部查照酌定，復送過部以便轉飭遵照。去後，茲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咨復：

「以行政院頒發前項大綱時，曾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定細目，呈院核定公佈。現此項細目，尚未據擬就，當經令飭該會詳加研究，先行酌定標準具復，以憑咨轉，並飭遵照行政院前令，將前項大綱細則，迅予擬定，呈部轉呈核定公佈施行在案。茲據該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稱：『當經提交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詳加討論，僉以國內古物，名色繁多，不勝枚舉。我國以五千年文化發達之邦，凡先民所遺留，如殘甌寸簡等，含有歷史的科學的或藝術的價值，而值得保存者，在在皆是，故凡古物之有無價值關係歷史文化與否，勿論其爲玩好之品，或爲近代所產，均須加以考證而後知，果認爲有適於保存之原則者，自當限制出國，以免散佚。况我國古物埋藏獨多，時有發現，而歷年模仿之術又逐漸進步，若出國古物，不一一鑑別清楚，裁定確當，深恐影射滋多，限制演成具文。本會前所呈准公佈之古物範圍及種類大綱，立意原在概括，冀免掛漏而防流弊，若僅就現今研究之範圍而規定具體標準，以仍難週

詳而適用，審議結果，擬請准予擬訂，惟爲便利商民起見，嗣後凡各地古物，欲運出國境者，擬准由起運人於起運之前，先行呈經本會委託專家或學術機關鑑定，核給出國許可證明文件；一面由本會函知財政部飭關驗放，俾關商兩方，手續上均得稍減困難，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不失保管之旨。至於古物細目，本會正在延請專家研究酌擬，除俟細目與古物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施行規則，分別擬就，再行呈請核奪頒行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行。」

等因；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例九 實業部批

（爲解答鑛業權與鑛山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鑛字第一五四九二號

原具呈人 鄂城縣士民周建康等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鑛業權與鑛山土地所有權之性質由。

呈悉。

查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業於鑛業法第一條內明白規定。故鑛山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兩不相涉，既據稱鄂城縣靈鄉玉屏山周家山麻雀窩神山等處爲該族祖業，將來國家對於該處鑛鑛實施開採時，如有使用該民等土地之必要，且經查明確係尚未契賣於他人者，自當依照鑛業法第五章用地各規定，妥洽辦理，仰卽知照！

此批。

例十 實業部批

(爲解答工會會員資格問題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五一一五號

批蘇州、江陰、無錫等產業工會暨職業工會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七七

代電一件。爲工會會員資格問題，特聯名電請實業部解釋由。

代電悉。

查黨部所派之工會整理員指導員，與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會選任爲工會之職員」，顯然不同。工會法第十一條所指非會員得當選爲工會理事，實係例外規定，並不能認爲即已取得工會會員資格，依工會法第一條，及省市產業工會章程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必須爲本區域內，從事產業或職業之工人，方可取得會員資格。至因職務變更，而離去其工會所在地，其當地之會員資格，視爲當然消滅。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批。

例十一 實業部批

(爲解答漁業法及其施行規則各疑義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漁字第三八五九號

原具呈人 周德祥等

呈一件。呈爲漁會向漁民徵費後，漁民是否作爲會員，及有無參加選舉之資格，暨漁會能否徵收捕蟹執照費，祈解釋祇遵由。

呈悉。

查所陳疑義三點，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漁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該漁民等如未遵照會章正式入會，漁會自不得徵收會費，倘以他項名義繳費，亦不得作爲漁會會員。

(二)漁會法第十三條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該漁民等如果已遵會章正式入會：吳縣漁會召集大會時，自應通知該漁民等出席。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又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漁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署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吳縣漁會，向漁民徵收捐款，如係大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之事業費，原爲法令所許；但如巧立名目，徵收類似苛捐雜稅之照費，自屬不合。仰卽知照！

此批。

例十二 交通部批

(爲解答航務疑問批仰知照由)

交通部批 第一九四二號

具呈人航商陳廉敷

呈一件。呈爲呈請解釋航務疑問由。

呈悉。

關於航務疑問各點，茲分別指示於左：

(一)各輪船應暫維現狀，就目前認定之航綫行駛，倘擅自改駛他線，即屬違反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所稱臨時檢查，應於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以外施行之，即如遇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船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形

，有檢查之必要時，皆屬之。

- (三) 船壳如已漏水，或有漏水之虞時，加以油灰填縫者，應受臨時檢查。
- (四) 機器不因損壞修理而拆洗者，自可毋庸施行臨時檢查。
- (五) 應遵照本部釐訂船舶請領通航證書，應行遵守之辦法辦理。
- (六) 船舶登記權有三種，即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是。
- (七) 船舶除海商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八) 船舶因失事或他故而發生共同海損關係時，則拖費等，應由託運人及船舶所有人公攤。
- (九) 應向甲船籍港請發通航證書。
- (十) 查載客船舶不逾十五人者，不必請領乘客定額證書。
- (十一) 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
- (十二) 船舶所有權移轉，原有航綫並不變更時，應換領證書或執照。

(十三) 遠洋航綫，其航程經過海洋遠達他洲口岸者，如中美中澳歐亞等航綫是。近海航綫，包括沿海各省口岸，以上海爲中樞，分爲華北華南二綫，沿海航綫，係指近海航綫內各埠間之短程航綫而言。至內河航綫，爲國內各河川能供大小輪船行駛之水上，均謂之內河航綫。

(十四) 每種航綫適宜何種船舶，應視各該航綫實際情況而定；但未滿一百噸輪船，不得航行國外口岸。

(十五) 各航綫船舶，應航行海哩若干，並無規定。

(十六) 香港台灣雖屬近海，但係外國口岸。

(十七) 除航行國外遠洋之旅客船，應照海上安全公約辦理外，其餘暫無區別。

左列各款，合行批仰知照！

此批。

例十三 司法行政部批

(爲解答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批仰知照由)

司法部批 批字第三七二八號

原具呈人福建福清律師公會會長倪運藻等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由。

呈悉。

查所稱各節，茲分別指示如下：(一)(二)兩點，律師自可出庭。(三)及(五)關於自訴部分，委任律師代理，雖非法之所禁，然此與被選任爲辯護人者不同，不得受律師待遇。(四)(六)兩點，固可委任律師辯護，但仍須於縣長出庭時，始得出庭。(七)輔佐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并無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自不得委任代理。(八)自訴案件，雖非不得委任律師代理；但此并非律師法定職務，祇能與普通代理人同視。(九)縣長除於法令有依據者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庭。(十)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辦理。(十一)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仰即知照！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八三

此批。

例十四 司法行政部批

(爲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疑義批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七七九號

原具呈人安陽律師公會會長王鴻光

呈一件。爲請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疑義由。

呈悉。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係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者外，雖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庭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辦法第七條，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當無庸出庭，則如原呈所舉之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等類，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待論。至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請示，亦經本部呈奉
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雖非法所不
許，但此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併不得受律師待遇，仰即知照。

此批。

例十五 吳江縣政府批

(為李雲伯病故欠糧無從徵收應由該鄉鄉長負責證明呈候核辦批仰知照由)

吳江縣縣政府批 字第 號

具呈人沈維新

呈一件。為觀字圩圩甲李雲伯病故欠糧，無從徵收，祈鑒核由。

呈悉。

查田賦為國家正供，豈容任其湮沒。圩甲李雲伯是否亡故？應由該鄉鄉長負責查明，切
實欠數，呈候核辦。否則責成全圩糧戶負擔，以重國稅，仰即知照！

第九編 批之要談 第五章 體例 第二節 飭知之批 五八五

此批。

例十六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批

(爲拘押係奉財政廳准案押追並非被科長濫權捕押批仰知照由)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批

原具狀人 吳竹如

狀一件。爲被靖江縣縣府科長濫權捕押懇迅依法辦理由

狀悉。

該民因欠繳行政號款，經靖江縣縣長呈奉財政廳令准傳案押追，並非被科長奉先武濫權捕押，業經令據該縣長查復在案。來狀所稱，自不免有所誤會，究竟該民是否尚涉有刑事嫌疑？並其任何實情？除再將原狀令發原縣，迅予查案，依法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第三節 飭遵之批

例一 財政部批

(爲工人簿冊毋庸貼用印花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一〇八〇四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工人簿冊工作表登記表等，應否貼用印花，電請分別核示由。

歌代電悉。

查工廠發給工人記載之工作簿，工人於月底鈔給工廠之工作表，工廠所用之每日曠工及加班登記表，均係考核工人工作成績之用，與設置簽到告假考勤等簿目的相同，自毋庸貼用印花。惟曠工及加班登記表內，如有工資之記載，並用活頁彙訂成冊者，應依簿冊例辦理。仰卽遵照！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批 五八七

此批。

例二 財政部批

(爲鐘表保用且應貼印花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一〇七七六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鐘表保單，應否貼用印花電請核示由。

謙代電暨附件均悉。

查售賣或承修鐘表時所立之保用單，既註明「在若干年內如有時刻快慢輪軸窒礙攜來修理概不取費」，或「保用若干年停滯不走時刻不準保用期內攜回修理分文不取」等字樣；即係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七目性質欄內所稱，對於某種物品擔保其品質之妥善所立之單據，係本目稅率欄所載「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之規定解釋。是此項鐘表保單，如係售賣時所立者，自應按其貨價計貼印花；承修時所立者，則

應按其所收之修理費計貼。來電所附之慎昌鐘表行所用之樣單，係售出鐘表時所立之保用單，即應按照所售之鐘表價目計貼印花，不能以其不修理，即可指為不在貼花之列。仰即遵照！

此批。

例三 財政部批

(為商店所用信稿簿等應予免貼印花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賦字第九二五六號

批上海縣閱行商會

代電一件。為商店所用信稿簿等，能否免貼印花，請解釋示遵由。

東代電悉。

據請核復印花稅法疑義各節，茲分別批答如下：

(一)商店所用信稿簿，前經本部核明，應毋庸貼用印花有案。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批 五八九

(二)行情簿，如確係摘錄滬報所載洋拆之用，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三)發票既經依法貼用印花，其存根或將存根訂成簿冊，均可不必再貼。

(四)人民團體所用登記會員會費及辦公支出之簿冊，核與商店所用之營業簿冊不同，應毋庸貼用印花。

仰即遵照！

此批。

例四 財政部批

(爲工友日記簿記載營業賬目者應貼印花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九二五七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國藥業工友日記簿應否貼印花，電請核示由。

魚代電悉及附件均悉。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免貼印花，原以此項賬簿與營業並無關係之故。茲察閱所送國藥業工友日記簿，內容所載均係營業上之賬目，與個人所用，並無營業關係之賬簿，迥不相同，自不得謂非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簿冊，應仍依照營業簿冊例貼用印花。仰即轉飭遵照！

此批。

例五 財政部批

（爲發貨力資單應依其票價貼用印花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爲發貨力資單應否貼用印花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

查印花稅法第八條所謂同一憑證，係指一件憑證而言。該業所用之發貨力資單，係一憑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批 五九一

證，其他諸單清單，又係另一憑證，與第八條所稱之具有兩種性質以上之憑證不同，自不能以諸單清單既已貼花，發貨單即可不必再貼。至於稅率表第一目規定，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發貨票性質，該業所用之發貨力資單，既列有品名數量，又係於成交後隨貨發出者，則無論改用何種格式，其性質仍無變更，自應依發貨票例貼用印花。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批。

例六 財政部批

(爲解答棉武公司支款憑單貼花疑義批仰遵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二〇三一五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據瓷公司支款憑單應否貼用印花，電請核示由。

東代電暨附件均悉。

查鑄豐通記糖瓷公司所用之支款憑單，如係廠內各部與各部間，憑以領取其應用之款，或廠中職員爲經手零用憑以領款者，均應認爲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毋庸貼用印花。惟彙訂成冊時，仍應照活頁賬簿例貼花二角；倘廠中職員憑此單領薪，則應由受款人照銀錢收據例貼花，彙訂成冊時，簿面上毋庸依簿冊例再貼。至於此項憑單，如係交給廠外人憑以取款者，即屬於稅率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單據性質，應由該公司於交付前依法貼用印花，其受款人在單上簽收時，毋庸再貼。但收款在一百元以上者，仍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末段「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之規定，由受款人補貼印花一分，彙訂成冊時，亦可毋庸再依簿冊例辦理。仰即遵照！

此批。

例七 實業部批

（爲呈請登記小規模漁業權利應依法定手續批仰靜候縣府核辦由）

實業部批 漁字第四三二一六號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三節 飭遵之批 五九三

原具呈人吳縣漁民陳根心

呈一件。爲呈請登記小規模漁業權利由。

呈悉。

查設網捕蟹，是否合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小規模之漁業」，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就實際情形酌定，該具呈人如係依照法定手續呈請吳縣縣政府，自當依法辦理，仰仍靜候該縣政府核辦可也。

此批。

例八 吳縣縣政府批

(爲將欠田賦定期繳實抵債仰將契據呈呈府批仰遵辦由)

吳縣縣政府批 字第 號

具呈人俞金燦

呈一件。爲遵奉通知呈繳租簿請求指定若干畝標賣以抵欠賦由。

呈覽租冊均悉。

該戶結欠田賦，業經本府指定西十三都四圖田十三畝九分四毫五厘，定期標賣抵償，仰將該項田畝方單契據，連同舊串，暨二十四年糧串，於九月五日前來府，毋延。租冊暫存。此批。

第四節 駁斥之批

例一 財政部批

(爲請求所得稅暫緩施行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字第 號

批上海市商會

呈一件。爲呈請將變相釐金，刻期裁盡，並將外僑一律徵收所得稅手續辦妥後，再行開徵由。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駁斥之批 五九五

呈悉。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案關法制，未便更張，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

此批。

例二 財政部批

(爲銀錢臨時收據免貼印花應毋庸議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稅字第一〇五一五號

批上海市商會

代電一件。爲銀錢臨時收據電請免貼印花由。

庚代電悉。

查一種憑證，不應責令納稅兩次，雖屬印花稅不易之原則。但各商店對於收到銀錢後，多有發給一種所謂臨時收據，並不貼用印花，經年累月，亦不收回換發正式收據。迨被檢獲

送領時，則藉口爲臨時收據，以圖取巧。印花稅率表第二目免稅欄內，並無臨時收據免貼之規定，正以此故。至於商業註冊之許可憑證，係政府所發，經過當相時日，必須換發正式憑證，與上述情形不同，所請准予免貼之處，應毋庸議。

此批。

例三 財政部批

〔爲薪金所得稅起徵點不准變更批仰知照由〕

財政部批 直字第一〇六六七號

批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情懇請轉呈中央，俯念民情，體恤下級職員生活，將薪金所得稅，改爲五十元以上起徵，以蘇民困由。

呈悉。

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以三十元爲起徵點。考查我國各地人民普通生活費用，檢與東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駁斥之批 五九七

西各國生活程度比較尚低，以三十元所得爲起徵，並不苛細。且三十元所得，每十元課五分稅率，人民對於極輕徵納稅義務，斷不至因此而困及個人或家庭之生計。現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奉行政院令准，定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債券存款利息所得，亦定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所請轉呈修正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

此批。

例四 實業部批

（爲不准另行請領營業執照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鑰字第一五二七一號

原具呈人李中和

呈一件。爲請另行領營業執照祈核准由。

呈悉。

受讓者領照後，復轉讓於他人時，如該退爲連署之原呈請人，事前已予同意，並經署名蓋章，卽與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其呈請手續卽已完備，該退爲連署之原呈請人，自仍有共同享受原鑛業權之權。如對於受讓者之子於轉讓鑛權時，未將真相告知，疑係設計誑騙，該原呈請人可訴請當地法院審理。至所稱由原呈請人另行呈領一節，殊屬不合。據呈前情，合行批仰知照！

此批。

例五 實業部批

(爲呈請工會月費收據免貼印花殊無根據批仰知照由)

實業部批 勞字第五〇三八號

批上海市總工會

呈一件。爲呈請工會月費收據免貼印花祈核准由。

呈悉。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駁斥之批 五九九

查工會性質，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顯然有別。會費收據，亦難認爲同條第八款所稱「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且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列舉各項，既無免課印花稅之規定；工會會費收據免貼印花，殊無根據。仰即知照！

此批。

例六 交通部批

(爲電話押租呈請展緩追加撥雜照准批仰知照由)

交通部批 字第 號

批吳縣縣商會

呈一件。續行呈請展緩追加電話押租由。
呈悉。

查十九年增加話租一節，係經本部精密統計，自員工加薪，金額暴漲以後，蘇州電話月租，平均每月應增加二元八角，方合營業原則。所定增加二元，原係於維持電話事業之中，

兼寓體恤商艱之意，曾於十九年第一〇一六號批令蘇州總商會知照。嗣因該會一再請求，將增加二元，暫行減半繳納，復於十九年第四八五三號指令，應暫照准。一俟商困稍舒，仍應照加各在案。該前總商會要求趙前局長將加租所得之款，留作擴充事業之用一節，雖據趙前局長轉呈到部，本部以所加之款，維持電話現狀，尙感不敷，並未加以核准，自難據爲口實。原案具在，不難復按。

至前批所述趙前局長函知通告各節，姑無論該會有無此種原案，但照法理而論，新章程產生之日，即舊章程廢止之時。況近據該局呈報，此次補繳押租通知去後，已來局照繳者，頗不乏人。則同爲蘇市用戶，而所收押租，如有畸輕畸重之分，亦非情理之平。

總之，此次追收押租，實因該局機額告滿，而電款又異常支絀，爲適應地方需要，籌備擴充工程起見，不得不照修正章程，普通實施。其所收之款，已令飭該局全數存儲中國銀行設立專戶，以備擴充之需。本部之審慎出此，既欲爲蘇市民衆謀便利，又不欲遽使蘇市民衆增加負擔。故並不依照增加話租原案，實收二元。僅令將押租照章繳足，俾撤機時仍可如數。

發還。其所以體恤商艱，已屬無微不至。

且押租名目，依照本年一月間所修改之新章，已改爲押費。係包含押機及保證租費在內，較之從前僅稱押租者，意義之廣狹，迥然不同。則押租之追加，自屬理所當然。

仰仍遵照前批，轉告各商民，照章繳納，所請從緩一節，礙難照准！
此批。

例七 浙江省政府批

（爲質問沒收漁輪等問題駁斥毋置批仰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批 字第 號

具呈人 漁業代表許煒

代電一件，爲沒收漁輪等問題特予質問由。

代電悉。查江浙漁業公司，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之初，僅藉江浙兩省官股規銀五萬兩，以資營運，雖曾招有商股，爲數僅一萬餘兩，早已隨時加利發還。是該公司完全屬

於官辦，與商股無涉。卽附設之漁會，係藉公司之名義，代行報關事宜，是亦公司與該會本無分別，完全係屬江浙兩省公有之機關。且該公司歷年所得餘利，以之購置漁輪及其他財產，完全係藉官股積累而獲，當然屬諸兩省公有之物，該商何當妄加參預。

至卷查漁會，本係附設江浙漁業公司之內，以公司名義，公司之人員，辦理報關事宜，並未另行集合相當人數之會員，依照法定章程組織而成。故會內亦無會董會長及其他職員，徒具形式，遑論精神！從前北京政府農商部頒佈之漁會章程，應在取締之列。嗣據該公司陳昌槐等呈請取締漁會名義，亦經咨部核准在案，是以一公司之經理，而能處置漁業全部，則漁會之爲公司附屬，亦更顯而易見。

若論上海所設之江浙漁會，既無章程可資憑依，又未呈報兩省政府核准立案，徒以鄒振馨一人，影射五年前早已取銷之江浙漁會名義，妄希把持兩省漁業。且查鄒振馨，曾被江浙漁業公司漁會控告有案，更以知鄒振馨本與江浙漁會無關係，非違法而何？該商等又何得牽擬妄造。

至護洋報關二項事宜，起源已久，前清末葉，江浙當局因沿海之冰鮮船，往往假借洋商，並掛洋旗，有損國權；而又鑒於他國漁輪侵入領海，有傷海權。故責成漁業公司，於內部設立漁會，代辦護洋報關事宜，凡船進出海口，概以公司旗幟爲憑。辛亥改革以後，一仍其舊，爲保護與稽察兼籌並顧起見，屬於漁業行政之設施，非徒收費而已。迨公司停止，漁會取消，則前項固有之權限，自應以官辦爲歸宿，以漁業之利而利漁民，政策非爲不良，但宜循案辦理。

現在漁業，一盤散沙，本政府亟待整理，務使政策施行，有利漁民，免得他國漁輪侵入領海權。至漁業公司，於民國二十年間，北京政府特派專員，會同兩省當局，經二三年之時間，五六次之清查，始得定案。舊卷盈尺，簿冊分明，事雖屬官，利在漁民。該商等應毋饒瀆。此批。

例八 江蘇省財政廳批

（爲呈請免釐捐糧糶雜准行批仰知照由）

江蘇省財政廳批

具呈人 蔣世傑等

呈一件。爲呈請免加漕糧祈核准由。

呈悉。

查田賦改徵地稅率，以地價及收益爲標準，先總理所定徵收地稅辦法，足以掃除田賦種種積弊，深合古者什一而稅之制。祇以目前西征北伐，費用浩繁，改徵地稅，籌備需時，不得已而有加漕兩元之議，暫作爲臨時辦法。原以五元折價，尚係民國元年舊案，當時米價每石僅值五六元，按之現在，市價相去懸殊，則糶米折價，自當隨時酌增。此實採取衆議，經省政府鄭重議決。其理由具詳原案。

本廳長一介書生，來自田間，深知蘇屬賦重，與我浙西同病。年來軍事迭興，民困已甚，方喚喚撫循之不暇，豈忍再加以加重人民負擔爲事。無如蘇省本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捲菸稅劃歸中央，原抵蘇省教育專款之一百八十萬元，又奉令在田賦項下彌補。軍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駁斥之批

六〇五

事教育，在在需款，凡我民衆，有目共覩，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滬上各界，領導革命，無不竭力爲經濟上之援助。該鄉董等同屬國民，各有身家，好義急公，詎甘人後。況此項加漕議決之案，事關通省，各縣均已實行，該縣何能獨異。應即勸告各造戶，一體踴躍照完，萬勿稍持異議。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礙難准行。

至蘇省十四年分預借十五年分冬漕每石一元五角，業於十五年分預借十六年分冬漕每石三元內扣還完結，共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應於本年預借十七年冬漕每石三元項下抵還半數。計一元五角，此外半數，另有籌還，亦經通令在案。來呈所請將舊欠三元，立予發還一節，亦尙未明原委。

除令縣外，仰即遵照！仍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

此批，

例九 吳縣縣政府批

(爲駁斥呈詞不明事理批仰知照由)

吳縣縣政府批

字第

號

批吳縣鮮肉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爲呈請飭查契稅處拒絕稅款亦不將契發還由。

呈悉。

查此案前據董朱氏呈，以該房屋係由姪孫振萬等盜賣，業向法院起訴，請求制止契稅前來。本府以產權發生糾葛，不能祇顧契稅，置人民產權於不問。既據呈明，已依法提起訴訟，自應靜候法院決定，再行核辦。當契稅處暫將該會契紙扣存，以重人民產權。縱其中有捏詞騰混情事，亦不過稍緩時日，與該會契稅，並無損失。來呈意謂「契稅處蓄心挑剔」，實屬任意誣蔑，又稱「卽有枝節，應由法院制裁，亦不煩契稅處代爲之謀」等語；似謂本府無干涉人民財產糾葛之權。更屬缺乏常識，不明事理。惟現復據董朱氏呈稱：「前呈係他人捏造，所呈房屋產權與該氏無關」等情；究竟內情如何？本府無從懸揣，除令飭第一區公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

第九編 批之要訣 第五章 體例 第四節 駁斥之批

六〇七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六〇八

此批。

例十 吳縣縣政府批

(爲呈請換發烟照礙難照准批仰毋延擱)

吳縣縣政府批 字第 號

具呈人 陳仲達

呈一件。爲因病未愈，懇請續發執照，並展緩傳戒由。

呈件均悉。

查該烟民，前於二月十五日因病請求緩戒，經吳前縣長批准，展限一月在案。現已逾限甚久，仍未遵到，茲據請求續展，並附呈醫師診斷書前來，姑准於本月十八起，再展兩星期，以示體卹。所請換發四期執照，擬於省令，礙難照准，仰俟續展限滿後，即赴戒烟所受戒，毋得再延。件存。

此批。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雜體文者，乃除上列九種公文外現所慣用或沿用之文書也。查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規定公文九種，於應用上似已足敷；但考諸實際則不盡然，如電文、議案、榜示、牌示、護照等，在現時公文中，皆佔重要之地位；尙不得以其非法定之公文，而忽視之也。且其體例，與前述九種公文相類似者有之，或別具一格爲前所罕見者有之。故研究公文者，仍應辨其異同，諳其體例。茲將各種雜體公文，區分二章，分述於后：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計有四種：一爲與訓令體例相似者；二爲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三爲與呈文體例相似者；四爲與公函體例相似者；茲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與訓令體例相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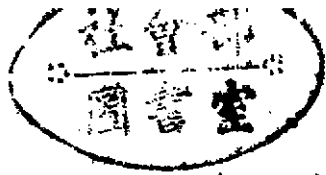
與訓令體例相似之雜體文，計有三種：一曰電令，二曰代電，（下行）三曰手諭。茲分述其意義，並舉例於下：

電令 上級機關因有緊急要事發生，急於囑咐下級機關者，卽用此種電令。是項電令，與普通之令及訓令相仿，不過起首之一「爲訓令事」等語，改換「××覽」等字樣。茲將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電令

爲西安事變突發電令維持秩序安定民衆由

各省
市政府主席覽：



西安事變突發，關係戡亂衛國應急處置，中央早經決定，各地方長官應本中央意旨，爲一致之進行，業已通電詳述，計達台察。值此國難嚴重之際，地方秩序與人民安甯，關係國家前途及國際地位，至深且切。各地方長官，守土安民，負有重責，尤宜妥慎處理，以策安全，其應特別注意者：

(一)防範奸寇。時屆冬令，不軌之徒，尤多乘機思逞，擾害良民，亟應從嚴查緝，以安地方。

(二)保護外僑。各國僑民，散居各地，於其生命財產，亟應妥加保護，以重邦交。

(三)查禁謠言。巨變驟起，謠諑紛傳，人民每易輕信，自相驚擾，亟應嚴行查禁，並詳爲曉諭，以杜亂萌。

(四)安定市面。年來不肖奸商，每有遇機操縱市面，破壞金融，亟應嚴辦取締，以杜紛擾。

凡此四端，深望各地長官，嚴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奉行，以維秩序，而安民心。

行政院代理院長孔祥熙印

例二 財政部電令

〔爲天津運滙入絲織品須憑海關運銷執照電令遵照由〕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覽：

電悉。山東周村天津等處之人造絲或人造絲交織品，如係憑海關所發運銷執照運滬，照章將運銷執照，送由該會收存登記。迨前項貨物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該會應予發給分銷執照，俾資起運，仰卽遵照。

財政部巧關印

代電 代電係便於言事而設，此種措詞，可視他種正式公文爲簡單，其形式與電文相同。但電文由電報局用電碼傳達詞意。而代電則屬稿已竣，自行繕寫於印成專備快郵代電之用紙上，於後幅加蓋印信或鈐記，由郵局用快郵代遞者，故又名爲快覽代電。不論上行、平行

、下行，凡言事而欲求其簡便，且免除一切手續者，均可以快郵代電行之。此為補助公文之一種，措詞宜簡捷、尤宜扼要，繁文褥節，均可省免。惟稱謂與官銜，仍須全列，不得簡省。上呈之代電，尤須注意，不可太草率，以防失禮。此種代電，在電報不通而須快郵轉遞之處，最為適用。有時因事實上之必要。先用快郵代電陳述；後再呈正或公文，補足該案之事理亦可。茲將用紙格式列左：

快 郵			第
			號
第 號 等 字		第	號
列此		餘事	月 日 午 點 分 送

代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快郵代電之用紙，既如上式。然其使用，便利有三：（一）字數不拘多少，不若電報之按字計值。（二）寄遞省費，祇付郵局以快信之郵資。（三）言事簡便。不必如呈文咨文等之形式完備。因有以上之三種便利，故行政機關，最爲適用。茲將下行代電之體例，略舉於下：

例一 吳縣縣政府代電

（爲催報公民登記名冊電仰遵照轉飭由）

區長覽：

案奉 第二區選舉事務所函字第二六號代電開：

「案奉省選舉事務所儉電開：『奉選舉總事務所所有西通一電略開：「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係按照各縣公民人數爲比例。所有各縣公民宣誓登記結果，自應從速呈報，以資根據。惟查各地選民冊，以趕造不及，多未呈送，致候選人名額之分配，無憑審核。茲爲救濟上述困難起見，各地得依照公民宣誓登記結果，將公民人數趕先呈報，以便審核分配候選人名額，選民冊准隨報補送。但須詳細核算所報人數。不得與選民確數稍有參差，以利進行，而重選政。飭卽遵照，並飭屬遵辦』等因；除分電各區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查該縣公民確數，爲六七九二五七，前據該縣報所，業經轉報並比例分配候選名額在案。所有公民冊，自應確實不得與總數參差爲要」

等因；奉此，查該區前報公民確數，業經本府彙轉在案。所有該區公民冊，自應仍照前報人數，確實造報，不得有所左右。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區長遵照，并轉飭一體遵

照！

縣長鄧印

例二 江蘇省政府代電

(爲嚴密保護鐵道電仰飭屬知照由)

沿京滬鐵路各縣縣長覽：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二四六二號電令內開：

「查關於盜竊鐵道附屬物品案犯，雖經通令按情節輕重，分別解送各就近綏靖公署及本會軍法處，依刑法第一八四條公共危險罪，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破壞交通罪處斷在案。茲值非常時期，鐵道交通，至關重要。倘有不肖員工，及莠民希圖破壞，藉端生事者，應以妨害軍事論罪，由所在地區軍警，協助路局切實緝拿，依軍法嚴懲。除分行並令飭佈告週知外，合行電仰飭屬一體知照，加意保護，以維交通爲要！」

導因；奉此，除分電各區司令，各縣縣長，各保安團長，各水陸公安機關外；合行電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加意保護爲要！

江蘇省政府印

手諭 各機關長官，對於本機關之屬吏，有所訓示或傳知，用書面表示者曰手諭。並無一定程式，大都開首用「爲諭知事」或「爲飭遵事」，文末用「此諭」字樣，蓋卽諭帖之變體也。茲將是項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吳縣縣長手諭

(爲飭飭派員向區催造選民冊仰卽遵辦由)

爲諭知事：

案奉 江蘇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電開：

「查各縣選民冊，送經飭造在案。現該縣尙未據造送，本所急待審核轉報，萬難

第十編 維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一節 與訓體例相似者

六一七

再行延緩，仰於電到之日，將該縣選民冊造齊，查明總數，不得與原報分配候選人時公民總數，稍有參差，並不得將不合格公民，列入冊內，檢同三份，附以選民總數簡表，逐級呈省，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除電知各區長遵照外，合亟諭知該科長遵照。務於明日起，急派科員，分往各區，依造選名冊，造齊即行帶府，呈候彙轉，並於冊面標明人數，以便統計。案關選政，萬勿再事逾延，致于未便！

此諭。

縣長鄧翔海印

例二 吳縣公安局長手諭

（爲嚴防部屬按時到部辦公仰各遵照由）

查本局每日辦公時間，現規定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所有本局各級職員，均應按時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違概以曠職論處。仰各遵照毋違爲要！

此論。

局長張漢威印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

與佈告體例相似之雜體文，計有八種：一曰通告，二曰賞格，三曰廣告，四曰牌示，五曰條示，六曰揭示，七曰給示，八曰榜示。茲分述其意義，並舉例於下：

通告 按通告與佈告體例相類，故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頒佈公文程式條例，改稱佈告曰通告，茲又仍復舊稱。現在行政官署出示通告文內，常用「除佈告外，特此通告」等語，是知慣例通告與佈告可以同時並用。惟二者稍有互異之點：（一）如佈告應實貼某處，而通告則否。（二）通告之於佈告，猶便函之於公函。有時雖有使民

衆週知之必要，而不宜以佈告出之者，則用通告。(三)官署佈告，必須徧行各屬張貼周知，而通告如不普遍，亦不以爲過。(四)官有營業機關如有所通告，則多用通告，(五)佈告必宣佈於外，而通告則於官署內，亦得爲之。茲將通告體例，分舉於後：

例一 上海市公用局通告

(爲舉辦發給營業人力車主憑證通告周知由)

上海市公用局通告 第二六〇號

案查本局疊據各營業人力車車主呈請，將自有人力車准予自損執照等情前來，業經本局擬定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辦法，該憑證專作證明車主產權之用，嗣後即憑證領取繳捐執照，所有滬西營業人力車，亦同樣辦理，惟加蓋「臨時憑證」四字，以示區別。上項辦法，並經會同財政局呈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照辦，限於兩個月辦理完竣等因各在案。茲定於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爲辦理發給該項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之期。除批示外，合行

通告周知，仰市內各車商於期內逕赴該管本局各車務處依照規定辦法，務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具申請書請求辦理，幸勿延誤，致損權利爲要。

特此通告。

例二 上海市公安局通告

(爲開始檢舉烟民登記通告周知由)

上海市公安局通告 字第 號

案查本市規定於五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爲檢舉烟民登記限期，在此期內，特准未登記之烟民補行登記，繳費領照，不加處罰。凡屬漏未登記之烟民，應各翻然覺悟，乘此最後之機會，速投本局補行登記，倘仍意圖規避，觀望不前，迨檢舉期滿，一經查獲，卽仍解送淞滬警備司令部依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懲治，不稍寬貸，毋再自誤爲要。除分令各分局所遵照辦理外，合行附錄檢舉烟民期內補行登記手續，通告週知。

附錄檢舉烟民登記期內補行登記手續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第二節 與前皆體 例相似者

(一) 檢舉烟民登記自本年五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如逾期仍不登記，查出按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懲辦。

(二) 檢舉烟民登記，請領普通戒烟執照者，繳照費洋五元，請領貧民戒烟執照者，繳照費洋六角。

(三) 凡以前漏未登記烟民於檢舉登記期內，應向住在地該管公安分局所隊，索取檢舉登記請領普通執照聲請書，如係領取貧民執照者，除請領貧民執照聲請書外，並領保證書，按照應填事項，分別填具連同照費繳納聲請登記。

(四) 貧民執照保證人，凡與聲請人有親族友誼鄰居關係者，均可充當，不必以店鋪作保。

(五) 烟民經登記取得領照憑證後，務於半月後一個月以內，持向原登記機關，換領執照。

(六) 凡住在特區烟民，得逕投本局或向附近之公安分局所聲請登記，并於聲請書內切

實填明其華界通訊處。

(七)烟民在檢舉登記期內，聲請免費戒烟者，應填具請求戒烟聲請書及保證書，呈繳本局。分局所隊，聽候定期傳送戒烟，如無保證人者，亦可投請各分局所隊轉送來局，聽候送戒。

(八)烟民聲請登記時，應報明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如任意捏造，一經調查屬實，即拒絕其補行登記之請求。

賞格 格，例也，亦標準也。賞格，猶言賞給多寡之標準也。故懸賞之公文，則稱賞格。陳書載世祖討陳寶應，尚書下符曰：「立功立事，已具賞格。」是賞格爲官文書之名，前五代已有之。今則官署緝拿要犯等事，每用賞格，其式似通告體，首稱：「照得云云」，末用「特此通告」字樣，所以異於一般通告者，僅於該文之額上，必大書賞格二字，俾衆注意而已。茲將賞格體例，分舉於下：

例一 陸軍第二十一師賞格

(爲呈繳軍火賞格通告周知由)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部通告 字第 號

照得私藏軍火，有干禁令，况值此軍事時代，民間尤宜慎重將事，不得意圖隱匿，致干罰辦。此次敵軍潰敗，難保無軍火之遺棄，除通令各營嚴密搜查外，合亟通告鄉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將槍枝子彈等項呈繳地方官廳者，每槍一枝，准予獎賞十元；每子彈百發，准予給賞五元，以資獎勵。倘有私匿不報者，一經察覺，或經人告發，定予重懲不貸。其各凜遵，慎勿自貽後悔！

特此通告。

例二 憲兵司令部賞格

(爲緝拿逃兵賞格通告周知由)

憲兵司令部通告 字第 號

照得本部第二連第一排正兵王和尚，副兵李祖耀，忽乘奉令出差之際，乘夜私攜槍械潛逃無蹤。合亟開具年貌，籍貫，通告各界，一體嚴拿，務獲究辦。如將人槍均獲，賞洋百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

特此通告。

廣告 此亦爲宣佈事件告衆周知之文。按宣佈事件，以佈告爲最正式之公文，通告次之，廣告又次之。如下二例，亦公文中之一近例也。

例一 考試院廣告

(爲建築典試委員會官舍招標廣告周知由)

考試院廣告 字第 號

本院現擬建築典試委員會官舍，定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標。凡在市府登記之甲乙種營造廠，願承包是項工程者，即將登記證帶本院人事股查驗，並帶繳圖樣費十元，保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之雜體文

六二五

禮金五百元，領閱圖樣及章則，屆時來院投標爲要！

特此廣告。

例一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爲民延慶遷購車公債票期票截止日期廣告周知由)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字第

號

查本路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之發行贖還購車公債票期票辦法，按照第八條規定，其掉換期票日期，應於該公佈之日開始實行，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惟當時因期票趕印不及，經將開始掉換日期，展延兩月，於該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其截止日期，自亦應推展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除沿線各站另貼佈告外。

特此廣告。

牌示 官署宣佈事件，繕文黏貼牌上，懸於官署門前以示衆者，

日牌示。其對於特定人民或團體有所告知時，亦用牌示。其制疑始於

唐，盛行於清，民國成立，未經正式採用，但迄今各官署尚沿用不廢。其式首曰「爲牌示事」，末用「特此牌示」，或用「此示」。其體例則與佈告相類似焉。茲將牌示舉例於後：

例一 吳縣地方法院牌示

（爲判決吸食鴉片案牌示周知由）

吳縣地方法院牌示 字第 號

爲牌示事：

一件周王氏鴉片一案。

〔判決主文〕周王氏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十五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件李壽榮吸食鴉片一案。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

六二七

【判決主文】李壽榮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五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烟具等件，照單沒收焚燬。

特此牌示。

例二 軍政部兵工署牌示

（爲招標承買銅料廢品牌示周知由）

軍政部兵工署牌示 字第 號

爲牌示事：

本署現有各種銅料廢品等，約一千三百公擔，定於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招標承買，如願投標者，仰即向本署領取投標條件，依法投標。

特此牌示。

條示 此亦爲牌示種類之一，以其用長方紙形如條幅，故稱條示。

。其式上半截大書「××機關佈告」，蓋印於佈告之上，下半截繕寫佈告之文。文首用「照得」，末用「此告」字樣。年月日及發貼均不必標明，大抵有取締等事項告衆時用之。現已不甚通用。至條示用橫幅紙，爲韻言者，卽韻示，說已見前，茲不復贅。茲將條示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上海市公安
衛生局條示

（爲取締市內出售不潔清潔飲食物品佈告周知由）

照得市內出售清潔飲食物品，名目繁多，良窳不齊。上年經本衛生局抽驗結果，合於規定標準者極少，實由牟利之輩，不顧公益，製造既不合格，器皿亦不消毒，更有攪以生水糖精，或和入有毒之顏料及有毒之芬芳劑，妨礙民市健康，實非淺鮮！本局等爲保護公衆健康，防止傳染疫病起見，自本年一起，凡在市內銷售之汽水、

上海市公安
衛生局佈告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
例相似者

六二九

菓子露、酸梅湯、冰淇濼等物，非報經本衛生局抽驗合格，給有試驗報告者，一概不准出售。如擅行製售，即將所製食品沒收銷毀，膽敢再犯者，即予從嚴處罰。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例二 上海市社會局條示

(爲取締嚮導社及其變相組織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照得本市近來嚮導社林立，詳加查訪，大都假借名義，肆行誘惑。經本局禁止報紙登載其廣告後，復有伴舞社、導游社、交際服務社等變相之組織，似此巧立名目，貽害社會，若不嚴予禁止，何以維風化而伸法紀。爲特佈告週知，仰各該嚮導社及種種變相之組織，剋日解散。如仍陽奉陰違，罔顧禁令，定當依法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揭示 揭示舊稱揭帖，帖又作貼，蓋謂出示揭曉事件，張貼以示

衆也。其體似佈告。其制始於宋代，凡州縣錄丁產及所產役使，皆前期揭示以告人民，故後世凡宣佈地方公款收支用揭示，卽本於此，近時縣地方機關仍沿用之。其式首稱「爲揭示事」末用「此示」字樣。茲將揭示程式，附錄於後：

例一 嘉定縣第一區區公所揭示

(爲分區鄉鎮公所經費揭示由)

嘉定縣第一區區公所揭示 字第 號

爲「揭示」事：

查本區鄉鎮經費，在漕米項下帶徵額徵三千一百十二元，以九折計合銀二千八百元；以本區田畝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畝除之，每畝得一分六釐，列爲二十五年度經常費。二十三年漕米帶徵一千六百八十元，二十四年漕米帶徵二千三百七十元，共四千四百八十元；以一七四九七八除之，每畝得二分釐厘六毫。除已發外，其餘存之數，列爲臨時費。茲將分配各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鄉鎮公所經費，列表於左：

鄉鎮別	田畝數	經常門		臨時門	
		廿五年 度帶徵	廿三、廿四 年度帶徵	已發數	臨時門存數
東南城	三、八七七畝	六二元	九九元	八〇元	一九元
西北城	二一、二七〇	三四〇	五四四	一〇〇	四四四
練西	七、四〇二	一八八	一八九	二〇	一六九
東郊	八、四四九	一三五	二一六	二〇	一九六
皇慶	二、八三九	四五	七二	二〇	五二
南門	五、八六七	九三	一五〇	二〇	一三〇
陽涇	二、九五七	四七	七五	二〇	五五
彭門	三、九六六	六三	一〇一	二〇	八一
留光	四、二二七	六七	一〇八	二〇	八八
萬壽					

草庵	松林	截浜	拱秀	瑞錫	拈花	斜溼	姚浜	北弄	慈濟	集慶
四、七三九	七、一八七	五、一五六	四、一六六	四、三六七	七、六四〇	五、一五三	六、二〇五	六、六二八	四、二五六	五、〇八二
七五	一一五	八二	六六	六九	一二二	八二	九九	一〇六	六八	八一
一一一	一八三	一三一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九五	一三一	一五八	一六九	一〇八	一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一	一六三	一一一	八六	九一	一七五	一一一	一三八	一四九	八八	一一〇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

萬善	四、五五六	七二	一一六	二〇	九六
亞福	六、八八二	一一〇	一七六	二〇	一五六
方泰	一四、七八〇	三三六	三七八	四〇	三三八
朱涇	一四、八〇〇	三三六	三七八	四〇	三三八
吳塘	一二、五二七	二〇〇	三二〇	四〇	二八〇
總結	一七四、九七八	二、七八九	四、四六五	七〇〇	三、七六五

右表所列之二十五年度經常費，須二十六年三月，方有收入。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臨時費現在不過征徵半數，須陸續收起，方能發放。

此示。

例二 華商紗布交易所揭示

(爲加徵特別附錄金揭示由)

華商紗布交易所揭示 第一九五五號

爲揭示事：

自本日起，各月期新買賣棉紗交易，除本證外，雙方再加徵特別證據金每包八元。（計本月份共收廿四元，其餘各月期概收十六元）各月期新買賣棉花交易，除本證外，雙方再加徵特別證據金每擔三元。（計本月份共收九元，其餘各月期概收六元）均以現金繳納，新做兩存照收一方。除通知經紀人公會外。

特此揭示。

給示 此亦佈告之一種，惟此示文係因個人或團體之請求而給與之者，故稱給示。其公佈方法，或由官署自行張貼，或交由呈請人揭以公示，其式首稱「爲……給示事」，末用「此佈」等字樣。茲將給示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上海市公安局給示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

(爲保護世界大戲院佈告周知由)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 字第 號

案據世界大戲院經理下毓英呈稱：

「本戲院爲振興閘北市面，故擇定青雲路爲院址，營業已逾十載。向爲優待維持公安之軍警，凡穿武裝來觀戲者，概照優待軍警辦法，一律半票，以表示敬意。卽經呈請上海市政府備案，並荷滬警備司令楊，出示佈告周知，故武裝同志來院觀戲者，都已照章購買半票。惟近來不少浪人，冒用警士名義，入院觀戲，拒絕購票，初來者猶少，近日大爲增多，日輒三四十人。本戲院既以營業爲目的，殊覺維持爲難。不得已敬呈 鈞長鑒核，俯請頒發佈告取締。嗣後警士來院，亦一律購買半票，庶免浪人藉名，有損警譽，則本戲院之秩序，得以維持，而警民相安，皆出自鈞長之所賜也。」

等情前來。查警士無票遊覽各遊藝場所，迭經本局通令嚴禁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頒發佈告

●嗣後如有警士不購票觀戲，或地痞流氓冒充警士，無票入院看戲，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例二 上海市公用局給示

(爲給示保護魚業由)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字第 號

爲保護魚業給示事：

案據魚業敦和公所呈稱：

「同業各魚行，遵令停收外佣。惟因年來開支浩大，營業困難，不得不另籌補救之方。蒙准於冰鮮魚貨及各客貨項下，向買戶方面抽收行佣每元七厘，并責成公所將各魚行營業手續，以及待遇買戶，切實整頓各在案。理應恪守鈞令，遵照辦理。惟抽收行佣，買戶未盡周知，營業上恐生窒礙，懇請鈞局迅予頒給佈告，以資保護，而維營業。」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佈告體例相似者

六三七

等情；據此，查該公所同業各魚行，遵令停收外額，改收行棚每元七釐，確爲維持該業起見，已經本局核准施行在案。除批示照准外，合行發給佈告，仰各魚行買戶，一體知悉毋違！
切切！

此佈。

榜示 榜舊作勝，卽牌也。唐制節鉞初除，以勅書示諭本鎮曰佈政榜。首稱「應某軍管內」，猶曰領某軍事，卽後世告示之首列官銜也。末用「榜某軍」，卽告示後用之「右仰通知實貼某處」也。是古之榜示，卽今之佈告。後乃專以榜示爲考試題名揭曉之用。現在國家考試官更有榜，學校評定成績有榜，地方選舉人員有榜，爲用甚廣，雖未經公文程式條例明白規定，本應以佈告代榜示；但各機關則照舊沿用，未嘗或廢。其式首稱：「爲榜示事」，末用「特此榜示」，並於年月日後大書斗大榜字，所以使人注意也。今將榜示程式，分舉於後：

例一 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爲榜示考試及格人員等第仰周知由)

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第 號

爲榜示事：

案照本市奉令辦理普通考試，業將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先後榜示週知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三試，經各典試襄試委員，評定分數，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各規定，將上項考試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各試均及格之平均分數，飭科依照法定之比例，核算總分數，分別擬定等第，造表報告。於本月十八日，將上項報告，提付本會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決定，並詳對姓名完畢，除照章造具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冊表，呈請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另行定期給證外，合將本屆考試及格人員等第，分類開列於后，仰各周知。

特此榜示。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二節 與前略者
例相似者

六三九

(一)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土木工程科六名

最優等一名：第一名許侃，上海市，優等三名：第二名孫宗文，上海市；第三名陸鼎隆，江蘇；第四名鄭華，浙江。中等二名：第五名孫世輝，江蘇；第六名朱運鈞，江蘇。

化學工程科二名

優等一名：第一名趙和生，江蘇。中等一名，第二名晏偉聰，四川。

農業二名

中等二名：第一名楊漢銘，江蘇；第二名姜耀，江蘇。

機械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第一名朱大鈞，江蘇。

(二)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警察行政人員二名

優等一名：第一名張學禮，浙江。中等一名，第二名金應麟，江蘇。

衛生行政人員三名

優等一名：第一名鄭國鋁，江蘇。中等二名：第二名汪金礪，浙江；第三名耿成章，江蘇。

普通行政人員六名

優等一名：第一名董繼元，浙江。中等五名：第二名孫世優，浙江；第三名陸志明，江蘇；第四名陳榮發，江蘇；第五名郭則清，福建；第六名孫星瑤，江蘇。

教育行政人員三名

優等一名：第一名李文浩，江蘇；中等二名：第二名沈蘇儒，浙江；第三名鈕重光，江蘇。

財務行政人員一名

第一名馬超傑，江蘇。

(注意)各考試及格人員，應於榜示後，備具及格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兩張，即日送由市中心區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社會局第一科)收轉考

試院，請領及格證書。

例一 江蘇高等法院榜示

(爲榜示取錄承審員第二試由)

爲榜示事：

查本屆承審員考試，第二試試卷，業經本會評閱。茲將取錄各員姓名，開列於後。並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舉行第三試。(口試)仰該員等屆時入場，聽候考試，切勿遲延自誤！

特此榜示。

計開：

邵陵	吳樹棠	顧文瀾	張成林	李壽萱	沈秩亭	雷盈震	張本惠
殷懋張	江沆	蔣友華	高維渠	吳德廣	縱精琦	張嚴鏞	倪昌蓮
朱繼武	蔣應杓	陳紹希					

以上共十九名

第三節 與呈文體例相似者

與呈文體例相似之雜體文，計有八種：一曰電呈，二曰代電，（上行）三曰說帖，四曰意見書，五曰建議書，六曰報告書，七曰節略，八曰簽呈，茲分述其意義，並舉例於下：

電呈 與呈文體例相仿，惟略去前由，及後之結束語。起首加以「××機關××職官鈞鑒」等字樣。茲將電呈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上海市商會電呈行政院軍政部

（爲實屬通給珠以視府委員長壽辰電陳鑒核飭遵由）

行政院
軍政部 鈞鑒：

本月三十一日，據會員上海市鋼鐵機器業同業公會函稱：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之雜體文

第三節

與呈文體
例相似者

六四三

「據敝會員胡鑫記機器廠主胡鑫財函稱：「鄙人敬仰蔣委員長，值此五十壽辰，除共祝三多外，擬再以物質貢獻，以表敬意。特於日前決定，由本廠製造通鎗筒珠聯條，及油壺扳頭盒子全套五百套，（約計價值千餘元）以備呈獻。竊思蔣委員長志在救國，對此國防所需之物，諒能樂予頒納也。惟以工作煩瑣，一時尚難完工，茲先將樣品一套，函請貴會轉呈市商會呈獻政府，如有改良之處，俾可示以指導。至此項珠聯條，進於本年十二月半前後，如數全套呈繳，決無有誤，務請貴會先將樣品轉呈，是為至禱。」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會員熱心愛國，殊堪嘉尚，應予備函將該樣品一件呈送鈞會，即希代為轉呈。

等情，並附通鎗筒珠聯條一套到會；據此，查該廠主擬以製造之通鎗筒珠聯條及油壺扳頭盒子五百套，約值千餘元，獻諸政府，為蔣委員長祝壽，此於祝嘏之中，寓充實國防之意，其志頗堪嘉許。惟該項製品，是否尚須改良之處，以冀適用，並所擬獻呈五百套全數，須俟本年十二月中旬轉送兩點，理合代電奉陳，仰乞

鈞鑒核示飭遵。再所附通鎗筒珠聯條一套，祇能呈送軍政（鈞）部核示，合併附陳。

上海市商會叩世

例一 山西省黨部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張逆學良背叛黨國劫持委座電呈鑒核迅予明令討伐並設法營救出）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

張逆學良，背叛黨國，劫持委座，邀聽之餘，憤激填膺。當此外侮日亟，綏戰方殷之際，該逆竟喪心病狂，威脅最高領袖，破壞國家統一，甘爲赤匪作俎，置國家民族於不顧，罪大惡極，莫此爲甚。敢祈迅予明令討伐，以申綱紀，並設法營救委座，恢復自由，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

山西省黨部 叩

代電 說已詳前，恕不復述。惟本項所謂之代電，係指上行者。

第十篇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三節 與呈文體例相似者

六四五

茲舉例於下：

例一 上海市商會代電呈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爲電請糾正公務人員沒收銀幣將贖予以全禁由)

南京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鈞鑒：

案於三月三十日，據舊居宜昌學院街姜聚盛號內商民劉忠宏函稱：

一民籍隸四川萬縣，經營機器麵業，於三月十一日來宜購買麵粉，時值麵價陡漲，不合計算，正擬探輪返萬。於街上聞聽人言，四川省銀行現洋掉換法幣，可得幫水，蒙該行幫水收洋之原因，如以現洋百分之六十，可搭公債百分之四十，即可掉換法幣一百元，故遠近換法幣，均趨向該行。民聆此情，自思如代現洋回川，向該行掉換法幣，可以促進該行抵債公債之成功，藉資彌補，此次繳用，決不知爲觸犯禁令之

行爲。是以託友人林文成代換現洋六百元，攜回客棧，棧生李光祥向民言及，攜現洋上輪。有違禁令，如被海關查覺，定會沒收。民間此言，深悔孟浪，仍將原洋攜至林文成家掉回法幣，而林云：「此洋係向各處零星掉來，退換實在麻煩，如要法幣，明日向銀行掉換，但補水及手續費用，要民擔認。」雙方正在爭執，忽來憲兵多人，將民及洋，送往宜昌地方法院。旋接法院起訴書內云：「民不無觸犯該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重大嫌疑罪，案內之現洋，依刑法三十八條第一款沒收之。」竊民始因不知而擬代洋回川，繼知有違禁令，而仍將現洋退回。此種情形，不能認爲妨害國幣之犯罪嫌疑。復聞關於白銀出口案，貴會曾擬有條款，呈請財政部請示在案。對於在家中被抄之現洋，祇能以法幣掉換，不能沒收，已經部令批准。如果屬實，則民之洋是退在林文成家中被抄，法院祇能以法幣掉換，不能沒收。民除具稟地方法院申請發還法幣外，理應函請貴會主持正義，予以援助。」

等情到會。查人民持有現洋，令其掉換法幣之期間，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鈞（財

政)部錢字第五四八三號巧代電，展期至二十五年五月三日爲止。並查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有鈞(財政)部威電頒布掉換法幣辦法八條，其第六條內，並有在兌換期間，對於銀幣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之語。是在例准以現洋掉換法幣期內，人民持有現洋，並不違法，且受法令之保障。憲兵搜查，法院沒收，均非國家法令所許。據函前情，各地公務人員，對於國家頒行政令，未能詳攷，以致辦事操切，每多失入，殊於幣制政策，法治前途，均有妨礙。理合電呈 鈞部鑒核，俯賜予以通令糾正，庶人民不致橫受委屈，實爲公便！

上海市商會叩卅

例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部
實業 部

(爲電請收回區幣對農工商團體用令成命以復行文互用公函以杜流弊由)

內政部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
實業部

頃准漢口市商會，河、除旗鎮商會，湖北藕池口商會，安徽霍山縣商會，湖北彭家場商會，江西樂平縣商會，餘干縣商會，福建上洋鎮商會，福清縣商會，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等函電；爲請轉呈請求收回區署對農工商團體行文用令成命一案，略開：

「查區署與地方工商團體，同屬人民自治機關，在以前行用公函，於自治推行，並無窒礙。若必改由區署用令，則區長之良善者，或無流弊；其不肖者，必至對地方人民濫用權威，恐於自治工作前途，反生影響。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據理力爭，務請將區署對工商團體行文用令之規定撤銷，以重法團，而杜流弊！」

等由；各准此，理合電呈 鈞府院部察核，懇准收回區署對農工商團體用令成命，以後行文互用公函，以杜流弊，至爲切禱！

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有印

第十篇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遞相類
之雜體文

第三節 與呈文體
例相似者

六四九

說帖 古人以帛作書曰帖，凡有所陳說者，謂之說帖。近代屬吏因有所建儀，條舉其意見及辦法，往往繕具正式呈文，另附說帖一件，備述擬議事項比諸正文，較爲詳晰。如面遞說帖，亦可不必再行用呈。茲將說帖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上海市商會吳淞分事務所致商會說帖

(爲請救濟吳淞災區由)

竊查吳淞商業，自受一二八兵災，全鎮被燬，地方接收以後，漸集流亡，爲生計前途，不得不勉爲復業。但事實上能收拾餘燼，得行開業者，不及十之四五；既經復業者，營業亦大都蕭條，困難萬狀！其所以致衰落之原因者，兵災以後，創痍未復，民間購買力未充。固爲原因之一，而足以爲吳淞區商業復興之阻者，則有他故在，厥因有四：

(一)戰後工務局拓展街道房屋，基地變遷，租價大增，頂首巨大，自審資力薄弱者，則趨趨不前，逗遛外埠。

(二)市工務局對於災區商民造屋，工料不允稍爲假借，工程頂真，吳淞雖劃入近代都市之上海市範圍，實與內地鄉鎮無殊。且淞區當此空前大劫之餘，能謀眼前生活，已屬非易，欲令追隨近代都市新式建築，殊非資本短絀之災商財力所能勝任，適足以阻滯災區復興之機。

(三)吳淞商業，向以春季魚汛，秋季棉市，爲全年商業最旺盛時期，牛頭車往來如織，絡繹於途。乃自財政局徵收該項車捐以後，鄉人爲避免罰捐起見，均裹足不來，去秋花市登場，商業寥落者，卽爲是因。

(四)人口減少，亦爲商業失敗原因。

基上種種原因，吳淞商業之日就衰敗，要非無端。爲災區復興計，用將困難實況，具文報請 鈞會察奪，敬祈代爲呼籲市府，本救濟災區復興之旨，將上述痛苦形情，予以救濟，則災區商民幸甚！

例二 上海市房屋公會致工部局說帖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第三節 與呈文體 例相似者

(爲解決公共租界水費問題由)

本說帖爲解決水費問題，本會在未經陳述以前，應先鄭重聲明。如下述之三點：

- (一) 解決本問題，應就各方事實，謀一切實可行之方案。
- (二) 解決本問題，應以不增加平民小戶負擔爲前提。

(三) 解決本問題，須以公平合理爲原則，不使一方得額外之利益，或負擔非法之義務。本會對於水公司，從前以房租計算水費，認爲調劑貧富最良之方法，以大戶所繳之盈餘，補小戶所繳水費之不足。最初按五厘收費，行之已數十年，迨近年間加至六厘，(本會猶認爲適當)嗣後又加至七厘半。在水公司方面，所持理由，因金銀匯兌關係不夠保息，曾有宣言，匯價至二先令時，重行核奪。本會認爲公用事業，不應有高價之保息，曾有一度抗議。但各業主在抗議之下，仍然繳付水費，以待公平之補救。現在水公司託言節省水量，將一律裝置總水表；非但推翻數十年來調劑貧富之原則，且照已裝置總表之經驗，按表收費數目，比之按租金計算數目，或多四五倍，乃至八九倍；卽不啻使業主增加八九倍之負擔，使水

公司驟添八九倍之利益。公用獨佔事業，本當以平民生活爲計算標準，保息已不容過高，何況裝表後收益驟增，更不啻吸取平民之血液；爲水公司少數股東驟得不法利益得至若干倍之鉅，論情理論，豈得謂平？在水公司所持唯一理由，即節制浪費；本會對於此點，並不加反對。但就事實考證裝表之後，所用水量，並不減於裝表以前，其癥結所在，乃因用水者爲房客，付費者爲房東，房客不因裝表而節省浪費，房東則因裝表而增加負擔，是水公司之裝表辦法，徒足以制房東之死命，並不能收節省浪費之效果。欲解除房東之困難，必先說明代收水費之歷史，以及真正負擔水費之責任，應屬於房客。在從前以租金計算水費，因水費與租金有聯帶之關係，又因減省水公司分戶收費之煩勞，故由房東併入租金代收。水公司對於業主爲委託者之地位，房東對於水公司爲受委託者之地位，而負擔水費，自應屬於用水之人。水公司數典忘祖，不知房東之代收水費，完全爲水公司之服務，乃進一步將負擔水費之義務，責之房東；真正用水之人，轉可置身事外，據他人之慨，論情論理，又豈得謂平？節制浪費，減輕成本，爲本會所同情，惟必須用水之人，感覺水費之增多，而後浪費方可自行節制

●在水公司曾有宣言：「裝置水表，並不希望增加收益。」乃現在事實表現，完全與此相反。房東爲人受累，代付水費，多佔所收租金過半以上。再除去地捐保險費一切開支，所有成本利息，完全無着。上海房產業主，無不帶有押款，循至本利兩虧，金融破產；而增加房租，已爲近來不可能之事。試使水公司易地以處，其痛苦爲何如？又使上海房產業主多數破產，其社會景象又如何？祇願水公司之利益，不願業主之損失；祇求水公司之生，不恤業主之死。論情論理，又豈得謂平？欲解除業主之困難，如不謀長好之方法，其結果必將業主所增之擔負，而直接加之於用戶平民，小戶用水之量，決不減於大戶；或且加多，擔負水費，使平戶與大戶相等，殊背調劑貧富之原則。以上海公共租界全體住戶而論，平民小戶，當佔多數。現在生活日高，失業尤衆，在維持社會之生存，當謀所以救濟之道，此不獨慈善家之所注意，實尤爲政治家認爲要圖。而負地方責任之行政機關，安可不統籌救濟，以謀公平合理之解決？

本會基於上述理由，並注意希爾君報告，提議辦法如下：

(一) 治本辦法。

(甲) 將水公司之資本，改爲銀本位，延聘中外專家，另行估計，將來保息，亦以銀本位爲標準。

(乙) 水爲人生必需，水公司有獨佔權利，與尋常營業不同。保息之外，不應再分紅利。

(丙) 每戶裝一水表，裝表費由公司負擔。

(丁) 以後水費，由公司直接向用戶收取，房東應在租金內按七厘半扣除。

(戊) 水價應按用戶等級，分別規定；以一等洋式房屋爲最高，以次遞推，以五等華式房屋爲最少。最少之標準，不得超過現在以租金計算之水費。

(己) 上項分級水費，應由工部局水公司及本會各推專家一人，公平規定。

(庚) 一九二八年工部局與水公司所訂合同及最近裝表合同，既已顯見不能適用，應就事實分別修改。

(二) 過度辦法。

(甲)在治本各種辦法未完成以前，水費仍照租金七厘半計算；如匯價至二先令時，重行核定。

(乙)在治本各種辦法未完成以前，水費仍由業主代收彙繳。

(丙)此項過渡辦法，其期間至少二年，以便居民澈底了解。

本會提出本說帖，不獨爲業主解除非法義務，並且爲用戶減少生活負擔。更進一步，尤願與水公司表示合作精神，使水公司在公平合理範圍以內，保持相當之利益。是否有當？尚祈 貴總辦加以充分考慮，核定辦法，以期切實可行，毋任感盼！

意見書 意見書與說帖體裁相類，第說帖爲呈文之附件，而意見書則爲單行之上行書牘。此不同者一。具意見書者，大都皆屬客卿，或爲無隸屬關係之官吏。用函則欠遜，用呈則過卑，得其中庸者，乃以書行之。此不同者二。意見書之程式，首稱「敬陳者」，末用「謹上××」字樣；但亦有用「謹呈」字樣者。此又不同者三。茲將意見書之

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松江縣第一區區公所意見書

(爲發表整頓衛生辦法意見由)

案奉縣令內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提議本區衛生要旨，爲河源飲料，其目的在根本辦法。至會同公安局整頓衛生各計劃，均已舉辦，有案爲多。自應逐項重行整頓，有歸區公所規劃者，有爲公安局責任者。區公所之規劃，如設置公廁，鏟除污穢等，均以經費爲依歸；公安局之責任，如調查干涉，強制各條，皆須辦理有人。務必添設衛生警額，以負專責；而仍須先決於經費。姑將意見所及，草擬治本治標辦法，分列於後：

治本辦法三

(一)開辦自來水廠 本地河水，地質上以潮泥之污塞，每混濁而不清；人事上以穢器穢物，入河洗滌，習爲故常。市房石駁下厝糞廁之設置，一遇潮滿，廁糞汨河；其爲不潔，莫此爲甚！欲求衛生，非治其本，無可保障。治本之計，必辦自來水，於飲料方得完全清潔。

惟自來水廠之設置，資本甚巨；計惟有招商股辦，公家助以城磚，公地，區公所籌集公股提倡。至該廠之建置，宜就大張涇橋北岸；好在城牆拆後，可依環城馬路，向南建築，地價可廉，起水亦足。資本約以二十萬，許以專利年限，及通行後之保障，事若能成，前對於河水，飲料之衛生，根本解決，無須支支節節爲之矣。此爲治本之最要計劃。

(二)開辦清潔公所 其辦法擬分本區爲五大段：西爲兩段，東與南爲兩段，中北爲一段。就戶口之多寡，於市梢購地建設糞窖，以能容千擔或五百擔爲一窖。每段一窖或兩窖。不能預限；於大段之中，再分小段，或僱定常年糞夫，或分包各段挑夫，每日依時挑運入窖。挑運人數，分段分衙，依戶口出糞多寡酌定。陸運須皿蓋之桶，河運須板閉之船，由所價僱發夫領用，入窖之糞，召集鄉農計擔價售灌田，如各戶門內私有廁所，可以儲糞灌園，無礙公衆衛生，爲經濟計，得由自己或僱傭挑運到窖，由公所依照定價，計擔給值，惟不准直接售於他人。若由公家糞夫挑運，概不給值，糞夫亦不能索給挑力。門外坑廁拆除，私人自不准於公或地沿街地私儲糞，即無享受糞值之利，禁儲後另定辦法，酌量該街住戶多寡，由該

毀糞夫於黎明分置糞桶，限令各戶依時倒納，按時運淨，概不給值。其習慣上，女傭以糞價爲出產者，一律取銷；各僱主於工資外，月貼定數有差，估計成立公所，購地造窖，船隻運具，建屋駐望，墊發工價等，資本約一萬五千金。辦成以後，必能生利。但區事業費未有以前，亦惟招商承辦，公家計其純益徵捐。此項公所成立，於市河糞坑沱併飲料之危害，可得保障，而河水洗滌穢器之嚴厲禁止，亦得有效，此爲治本之須要計劃。

(三)開設肥料公司 其辦法就東西南北市稻近田地之處，購低窪田畝十數畝，或壅塞不通之河溝，先行試辦四大窖。(容後逐漸添設)每年於夏初，以該田十之六挖掘深坑，最淺度約二丈餘，即以土方爲階級，無庸磚料。僱工認定地段，逐日運穢垃圾入坑；其十之四，安置起泥搭蓋草棚或木棚，爲監守駐辦之地。其垃圾坑分層，夾以稻草春實垃圾，攪以溝泥糞穢，依法製成肥料，售農灌田，計擔價賣，全市垃圾，得有出路，即所起深坑之泥土，除用以蓋面外，可爲營造家修砌牆壁最合用之物，亦得變價。全市垃圾坑，至少須有四五處；先設一坑或兩坑，或限於地域，須分設數坑，當就該段所出之垃圾多寡，臨時定奪，估計成立

公司，購田挖坑，搭蓋棚屋，人工搬運，車輛船隻，其資本亦須一萬金。或就鬧市地段，先行試辦一二處，較易着手；但事業費未有以前，總須招商承辦，公家酌徵其盈餘之利。如能附屬於清潔公所併辦，則尤爲合宜。此爲衛生上消滅穢物唯一之出路，亦爲治本之次要計劃。

以上三者，均爲治本計劃，而尤以第一項爲完全保障衛生；二三兩項，亦須亟切進行。將來事業成就，預料所生之利，決非少數，可爲本區事業費之一種基金。但目前苦無巨資可籌，巨款可借。招商承辦，雖有損可徵；巨大利源，已不免損失。

治標辦法三種

(一) 歸區公所主辦者

- 一、設立衛生委員會，設籌經費，注意宣傳，提倡清潔，隨時督促進行。
- 二、添用清道夫加工掃除垃圾，限於經費，逐漸加增；現計區中，已增至十六名。
- 三、擇地分建公廁擇定廁址，已有四處；限於經費，先就中段建築，正在設法進行。

四、設置各街小便池垃圾桶，現在大小各街，以四門汀建築者，小便地十餘所，圾桶十餘所；其餘各街，各置垃圾木箱，分段安設。

五、籌設殘廢乞丐寄養所，先就普濟堂，商定寄養辦法，籌款補助。

(二) 歸公安局區公所合辦者

一、剷除沿街廁所及露天坑廁，有屋而穢氣逼人，有妨道路觀瞻者，由所限令拆除；

違者由局封閉，充作公用之地。露天坑廁之近街者，由局勸令搬除，強制執行。

二、取締糞擔挑運時間，限令糞頭依照式樣，將糞桶改造加閉之蓋，由區規定式樣

，通知各糞頭代各糞夫置造，價歸糞夫認償，依此式樣者，方准在街挑運，限期

一律定造完成發用。逾期由公安局干涉，重者停止該段糞頭營業，輕者處罰。

三、禁止人死後將死人衣服被褥當街焚燒氣味傳染，由區公所宣傳，由公安局隨地干

涉。

四、勸導人家勿再養狗，由區公所公安局宣傳勸諭。

五、取締魚蝦菜蔬等擔，歸菜場，不許沿街叫賣。區公所查察情形。隨地擴充菜場；

公安局隨時干涉。但小街空野，不在禁例。

六、取締鹹貨肉舖，多用水沖洗，以除穢腥。鮮肉不准越宿欺售，鹹肉鹹魚等，勿運進臭腐之物，由區公所宣傳，由公安局查禁。

(三) 歸公安局主辦者

一、干涉規定時間內，於河中沖洗馬桶、溺器、痰盂及穢污衣服，飭警分段，於早六時以後，晚六時以前，調查干涉。冬令早晚，均縮短一小時。干涉沿街及河內傾棄死畜，及死尸臥具、枕席各穢物。

二、干涉便桶溺壺，當街或門首排列，及當街曬晾衣服。

三、干涉水菓攤，禁售腐爛物；及切開瓜果，限用紗罩。

四、干涉飲食店概用紗罩，及竹器簾罩。

五、干涉傾棄垃圾在垃圾桶以外。

六、干涉菓皮、菜葉及藥渣，傾棄街中。

七、取締沿街門戶人死入殮，夏令不准過二十四小時；冬令不准過四十八小時。

八、禁止道旁小便，並禁小兒不得在門前大小便。

以上歸區公所主辦者，雖以困於經費，發生阻礙；但逐項規劃進行，均已議有辦法，先後進行。歸局所合辦者，總以打破習慣，勿稍瞻徇，從本整頓。歸公安局主辦者，皆係早定取締之法，已由官長分飭現有警察隨地隨時干涉，但仍須區公所籌有經費，添設衛生警額巡查辦理。僅賴二三崗警之耳目，及官長之抽查，大街雖或能遍及，其如小街及河道何？區公所計劃，公安局整頓，皆本革命之精神，惟力是視，不敢稍懈。

例二 江蘇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意見書

（陳述經費折扣由）

敬陳者：

教育經費委員會，因大學區預算，入不敷出，議決建議大學籌備委員會，將現行預算標

準概數一律削減，普通教育部爲八折，其餘均爲七折，以符收支一案。蔑視法理，違反事實，因循敷衍，急宜請求糾正，分陳理由及辦法如次：

理由：（一）高等教育部長，在議場報告大學部編製預算，於法律上依據中央教育會議議決案，就原有教育經費，先將中等教育比照以前酌量歸併擴充，其餘款撥作大學及研究院之經費。根據此點，經費之支配，當然先儘普通教育部應用。今悉加折扣，既背定案，又失根據，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一。（二）中等學校經費，本由大學部嚴格支配，通令執行在案。今因大學本身預算擴充，收入不敷，逐復加以剝削，損人利己，既背忠恕之道，出爾反爾，更墮大學威信。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二。（三）高等教育部長，在議場報告此次第四中山大學之組織，其歸併八校，現預算數比較東大自然增加，若比較以前之八校預算總數，則所增無幾。所謂八校，想係指東大、一農、一工、二工、醫專、水產、法政、河海而言。若然則一農、一工、二工之初中高學生，實占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均散在各中等學校肄業，其併入大學之專科，實寥寥無幾。茲將原校經費，全部併入大學，於理似有未合。又

按水產學校名已併入農學院，實則僅允給專科經費，至中學部經費，至今猶無着落。醫專雖名已併入醫學院，而舊有學生，尙未能入學，（最近各校均接到該校學生呼籲之函）東大附中，尙未續辦。凡此均有實事可證，非空言所能掩飾。大學爲最高學府，似不應只養虛名，不切實際，只爭預算，不謀建設，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三。（四）中小學因預算狹窄，教職員待遇條例，雖經公佈，未能實行，同人已屬失望。而開學以來，薪金發放，又不能似大學之如期，生活更難應付。若預算再加折扣，重重剝削，生活實無可維持，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四。（五）查十五年度江蘇教育費預算中等學校經臨兩費，共計二百四十萬元，現在校數雖有合併，而實質並須擴充。況各校受軍事影響，損失破壞甚巨，需款整理，迫不及待！大學諸公，只限定一百六十餘萬元之預算，削足就履，已失擴充之原意，再加折扣，是不啻短促中小學之生機。當此青天白日旂下，盛倡擴充教育之時，決不應有此政策，此急宜請求糾正之理由五。

補救方法：（一）教育經費委員會已議決請中央指定的款，年撥六十萬元，以補預算之

不足。此並非奢望，在廣東、湖北、浙江，均有先例可援，務請努力進行。本會願為後盾。

(二)大專院教育行政處楊主任，面告同人，中央所徵各項新稅原議決案，均有撥充地方教育之成數，現在存財政部而未提取者，已有數十萬元；每年收入決不止百萬，本年預算僅虧九十萬元；抵補並不為難，應請從積極方面之開源，不宜用消極方法之折扣。

謹上

建議書 建議書實為呈文之一，惟此項呈文，專為有所建議之用

。此其一。建議書慣例係投呈有合議制之機關，非若意見書之投呈於官吏之個人。此其二。書之程式，首稱「為建議事」，末用「謹呈××機關」字樣。茲將建議書之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方椒伯建議書

(為建議銀錢業押款保險應指定華商也)

查提倡華商保險，實為補塞漏卮，抵抗外人經濟侵略唯一方法，已為一般人所公認。然

僅口頭提倡，無實際工作，又奚有益？年來商業保險，已日趨發展，則如銀錢兩業之抵押放款，關於貨物房屋，爲保障抵押者與受押者雙方安全起見，對於抵押品不能不爲之保險。而此種保險，大多投保洋商，利權外溢，無可諱言。

查外國銀行接受押品，其保險須由銀行指定，爲歷久之通例，在出押人方面，同一保險，無不樂於就範。現在吾國金融界之設立保險公司，爲營業上之聯絡，已有多家，熟悉世界經濟狀況之金融家。蓋亦深明歐美保險業均立於經濟重心之地位，不能不急起直追，以造成雄厚之力量。故鄙見以爲銀錢業與保險業根本固應聯合一致，而抵押品指定須在華商保險公司投保，實爲第一步輕而易舉之辦法。

爲特提出建議案，擬請議決交商務科，邀集銀錢保險兩業代表，妥商進行，訂定手續。務使以後凡有向銀錢業請求抵押者，銀錢業應指定向華商保險公司投保；保險業亦應予投保者之種種便利，否則概不受押。並一面通告各業，一體周知，使社會人士，咸曉然於華商保險公司爲銀錢業所信任，移轉國人迷信外商之心理，無形中實有莫大之利益。

本會領導商業，此種任務，固屬應盡，而提倡國貨，又為本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所授之使命，鄙人忝任提倡國貨主任，本其職責，貢其所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例二 上海市公用局建議書

(為建議技術人才互相調用由)

為建議事：

竊查市政設施，千頭萬緒。例如興辦一業，就其事業而言，雖僅一種；然分析其性質，則至為複雜。性質既不同，需才亦因之而異。現在市政府公用等局，雖各設技正技士等職，專掌技術事項事業，性質複雜。各局用人有限，一一應付，勢所難能。試就一例言之：前者，伯樵赴上川交通公司，據稱「擬延長路線，以利交通；但有橋梁段處，將來當計畫圖樣送局審核云云」。事關交通，自屬公用局之職責。但橋梁工程，關於土木，局中技術人員，專長水電交通，土木事項勢難應付，此不過議其業耳。準此以推，譬如某工廠建築新屋，應由工務局審核，而其水電衛生等項，又必有賴於專門之人才。其他類此情形，不勝枚舉，更不

獨技術事項爲然。其他各種事項，亦必有類此之情形。苟欲應付裕如，則各局勢必網羅種種之人才，無論人才難得，實亦至不經濟。伯樵有鑒於此，擬定補救辦法兩項，似可擇採。在各局既可應付裕如，而專家亦得展其所長。茲特將辦法，附列於後：

(一) 於必要時，各局得互相調用有關係之技正，或其他職員，幫同審核，或研究專門問題。

(二) 由各局技正等組織聯席會議，凡各局有工不能單獨解決之問題時，得提交該會議共同解決，遇必要時，可臨時召集。蓋否則多方接洽，有涉及數局之事，必先至市政府，再由市政府視其性質，分交各局會商辦理。手續上似多周折，而事實時間兩不經濟也。

是否有當？敬俟 公決。

報告書 報告書亦爲呈文之一，惟此項呈文，係爲奉委調查某項事件後，具文報告調查經過情形而已。以其此種報告，並不拘泥程序，故對其直轄長官具呈，仍可不用印文，往往蓋用私章，故非正式之

呈文也。其式首稱「爲報告事」，末用「謹呈……」字樣。茲將報告書之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吳縣縣黨部幹事報告書

（爲報告調查華錦堂藉卜斂錢欺騙愚民一案經過情形祈核奪由）

案奉

鈞令略開：

「茲查吳馬路華錦堂藉卜斂錢，欺騙愚民一案。（略）仰該幹事迅即前往調查真相。具報勿延！」

等因；奉此，查該案即於五月十六日，前往調查。茲將調查經過情形，分項報告於下：

一、華氏之系統 華錦堂確依課命爲生，但早經物故。其長子少堂，幼子幼堂，亦均去世。現由少堂之子再堂，晉堂及幼堂之子承堂，三人分立門戶，各自營業。再堂與晉堂雖同屬長房之孫，但由異母所出。又晉堂係今春開始營業。

二、本案之起原 本案於今年一月間，經蕭少文朱忠等，以其藉卜索詐，貽誤民命，呈請於黨政機關取締。經公安三分局傳案訊問，結果華再堂罰銀十五元，華承堂罰銀五元；並具改業切結了案。

三、官廳之禁止 該華氏兄弟，雖在公安三分局處罰，並具改業切結後，依然照常營業。復經原呈控人蕭少文等，呈由縣政府，飭公安局令三分局轉五分駐所查復。三分局復於四月二十八日，在該華氏兄弟門口，貼有第五號禁止其營業之通告，中「如有再陽奉陰違，連迷信人亦一同科罰」等語。

四、調查時之各方情形 先至華承堂營業處，見門口貼有三分局禁止營業通告，而其營業招牌，則懸掛於第二道門上。入內則香煙繚繞，燈燭輝煌，陳設几案，營業如故。詢以「何故不遵警局通告，不守所具切結，依然營業。」據此事由，承堂起而稱：「我們雖會處罰金，但實不相關。至是否在警局具改業切結，因當時由人代理，不得而知。若謂依舊營業，倘能全市一律，我們自當遵辦」等語；詞殊狡狴。復至華再堂處門口，警局通告及營業招牌

，亦放在第二進門口，與承堂家相同。入內門庭若市，有正在求卜者，有坐而待卜者。經職詢問，據稱：「在警局具切結，但無以謀生，不得不仍撐舊業，此後擬僅取課金，不索其他款項，以期當局之維持」等語。

查華錦堂依卜起家，其孫再堂晉堂承堂等，均有相當資產，非賣卜亦能謀生。既因藉卜索詐，致遭警局處罰，並具改業切結，當此破除迷信之時，自應切實遵照改業。乃陽奉陰違，復經三分局嚴厲禁止，仍私擅營業詐欺愚民。該管分駐所，視若無覩，置分局之通告於不顧，遂使外間嘖有煩言。似應據情轉函縣府，令飭公安局切實照案執行，並注意該管分駐所之隱蔽。是否有當？即請

核奪！

謹呈

吳縣縣黨部整理委員會

例二 南京市政府報告書

(爲報告辦理市政情形由)

籌報告事：

蔣民魂自奉命兼代南京市市長，維時軍事方亟，市庫如洗，凡諸設施，倍形困難。第念南京爲我總理指定之首都，復爲我武裝同志喋血收復之地。民魂身爲國民黨員，職膺首都市政，凡所爲經營締造，愛護發揚；俾此龍盤虎居之雄都，進而爲莊嚴燦爛之新都，分所應爲，豈容自諉？因此焦思竭慮，兼顧統籌，於無可措手之中，親督所屬人員，努力工作。受任迄今，瞬經一月，僅將此一月間辦理市政狀況，分別業經舉辦，及預備進行兩項，爲鈞府縷晰陳之。其關於業經舉辦者如下：

(一) 財政。查屬市建設費，依照前劉市長呈准全部計畫，需費逾二千萬。但全市收入，月僅三萬有奇，縱令分期施行，亦屬於事無濟。此外呈請有案者，有江蘇省政府每月撥助之十五萬元，及江浙禁煙項下每月撥助之三十萬元，但事實上尙難辦到。爲目前救濟計，惟有從兩方面同時並進，消極方面，除業將土地局暫時結束，派員保管；衛生局歸併公安局衛生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三節 與呈文體例相似者

六七三

課辦理。其他附屬機關，量予縮減。職工及各局財務收支，澈底公開。俾絕弊端外，積極工作，計分三項：（甲）編造全市總預算。查接管卷內，各局及附屬機關，有已造送者，有尙未送者；編制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就本市而論，非先確定預算，各項計畫，何自進行？當經決定編制全市總預算，以爲全市支出之標準。各局及附屬機關，由財政局彙編。其未造送者。由該局查明，報由政府催造。至各附屬機關主管問題，如電燈廠、鐵路局、性質應屬工務局。嗣後關於預算，即送由該局分別核轉，其餘類推。並由秘書長，各局局長、財政局各課長，合組預算委員會；該會並經成立，新預算案不日完成。（乙）整理舊捐及市有財產。查屬市舊有各捐，名目繁夥；徒以辦理未臻盡善，至收數尙屬無多。現就房捐、車捐兩項，收數較多者，先行整理。房捐由調查入手，車捐由整頓收入入手。至市有財產，積資較多而積弊較深者，以八卦洲及育育堂爲最。整理步驟，即先由此入手。查八卦洲產業，除蘆柴以外，產魚亦甚可觀。據經民魂實地調查，每年蘆柴約四十萬捆，每捆計一百三十斤，坐地柴價，每捆大洋五角三分，計合大洋二十萬二千元。又水溝河套，每年產魚，均由魚稅

所承包，實繳包價二萬元。魚蘆兩價，年約二十三萬元有奇。而包商承包，初僅八千元，至十五年增至八萬元；近雖增九萬元，除一切開支，當可盈餘十萬元以上。如此鉅款，盡飽私囊，甯非可痛之事，且該洲產業既采包商制度，而復設立管理局，駢枝浪費，實非革命政治下所應有之現象。民魂接事後，博諮周訪，廉得其情；並親到八卦洲查察，遂毅然廢止包商制度，撤銷管理局，另組委員會，從事整頓。其旗民生計處之機關，即與八卦洲管理局合併，由該委員會管理。關於旗民生計教養兼施，業令教育局調查，並擬具計畫呈核。又屬市營育堂，原係地方慈善機關，資產頗富；亦因歷來辦理失宜，致未積極發展。並經民魂實地考察後，將該堂主撤銷，改組委員會辦理。所有該兩項委員，已分別延聘相當人員充任，均已正式成立。他如玄武湖等市產，亦在積極整理中。（丙）豁除苛捐。查開拓財源，貴有整個計畫，不在支節；苛捐雜稅，徒事病民，無裨大計。民魂接事伊始，即經申飭布告，一律免除。其抵補方法，擬由房租一項，力加整頓。際此市政革新，凡在本市居民，均享樂利；對於應盡義務，自宜普遍，以昭平允。其他一切收益無多之苛細雜捐，擬即永遠豁除，庶資調

節。

(二)教育。查屬市所辦教育事業，多係小學，此與總理手定中國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適相脗合，有此基礎，爰定下列方針：(甲)確定經費獨立。查蘇省教育經費，早經獨立。比來上海亦有此種運動。屬市教費，預算每月約需二萬元有奇。現此項經費，已經會議確定獨立；至指定專款，當以確實固定者為宜。並經令由財政局查明呈核。(乙)實施黨化。查黨治下之教育事業，應注重黨義，養成富有革命情緒的青年。尤以幼年時代，能授以黨義的訓練與灌輸，則少成若天性，觀感尤深。市辦小學，舊有三十七所，現改辦三十二校；校數雖減，而學生轉增。民魂迭與教育局長商榷，諄諄以施行黨化為囑。至社會教育，如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平民學校、平民書報閱覽處、鼓樓公園等處，均經令飭主管人員，積極整頓；務使隨地隨時，表現本黨革命精神，俾達全國民革命之目的。

(三)工務。查建設新都，工程浩繁，斷非一方財力所能勝任，尤非目前市庫所克負荷。

惟民魂意見，以爲全部計畫，與逐漸實行，事可並行，義不相悖。現在最要工務，先事修理馬路，整治橋梁，規畫公廁；其最劣敗之馬路，已令提前修理。關於市民飲料清潔問題，自來水需費甚巨，一時難措；則先於各區分鑿西式水井多處，以資救濟。關於交通問題，本京舊有長途汽車公司，業經收歸市有。而所有車輛，損壞殆盡，一時難於整頓；則先交由商辦組織公司，市政府派員監督之。並已擬呈簡章，現正在接辦中。關於修理莫愁湖粵軍烈士墓一案，尤爲革命精神之表現，首都觀瞻所繫，早經轉飭工務局規畫興修。現已鳩工庀材，着手舉行。他若整理已拆房屋之街道，及取締不規則之建築，亦已分別舉行；並視財力發展之程度，逐步進行全部計畫。

(四)公安。查警察與市民接近之機會最多。所負維護公安之責任亦最切。首都拱衛攸關，公安事宜，尤爲重要。現經着手者二事：(甲)淘汰冗員。查屬市公安局，係由南京省會警察廳蜕化而來；在王桂林時代，爲造成北洋系清一色起見，駢枝機關，與冗濫職員。任意委設，罔無足論。現當厲行改革，而冗濫之弊，仍未能免。每月支出，繳增至八萬餘元，何

以對黨國？何以對市民？民魂爲節省浮費，刷新警政計，經令該局嚴汰冗員，裁併機關。除保安二大隊因維持地面暫予保持現狀外，所有偵緝隊、手槍隊名稱，業令取消。手鎗隊併入偵緝隊，隊員先裁一半，餘另審核分別去留；其偵緝隊事務，即令該局恢復偵緝課管理之。

(乙)擴大改良警官訓練機關。查公安局舊設警察教練所，學額原定百人，現有七十餘人，本屆畢業。已令繼續辦理，學額增至四百人至五百人。擴大及改良辦法，並令該局擬具計畫書呈核。其經費即編入新預算案內，務在提高警士知識，施行黨化教育，造成民衆化與革命化的警隊，一洗從前裝飾門面之弊。

(五)積極取締衛生事務。查劉前市長任內，市民衛生事務，由衛生局管理，徒糜鉅款，成績殊鮮。民魂接事後，鑒於市款支絀，將該局撤銷；應辦事務，併入公安局衛生課辦理。惟機關雖併，而對於公共衛生，仍應特予注意。接事伊始，即令公安局將此項要政，限十日內分別整理執行。副據該局孫局長呈請，關於衛生事件，添置器具，及宣傳出動等費，共需三千八百餘元。當以衛生事業重要，目前財政雖甚困難，總須設法，即經議定三期發給；另辦衛生周刊，向本市各報館接洽，請其專闢一欄，附報

發表。

以上所陳，乃一月來業經舉辦工作之概況也。

其關於預備進行者：

(一)恢復土地局。查該局掌理事項，實為市政根源，民生主義所恃以實行者，其端在此。前此暫令結束，原擬最短期間，即須恢復。近更因該局管轄下之徵租登記兩項，礙難停滯。且原有計畫經費，俟房捐整理後，收入當可恃以彌補，當經市政會議議決，即予恢復。並先行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一俟奉文核准後，擬即趕速恢復，以利進行。

(二)籌備農工商局。查該局掌理事項，亦屬重要，前以款絀未辦；但最近發生事實，為調劑勞資糾紛，及市民請求抑平物價，商民請求規定雙角輔幣使用辦法各問題。自非專設機關，辦理農工商範圍內事務，實有難以應付之勢。現在亦經市政會議議決，特設農工商局，先行派員籌備。俟具體辦法確定後，即擬呈核示遵。

(三)成立參事會。查市參事會，為輔助市政府而設，實為建議市政重要機關。劉前市長

任內雖已成立，但不久各參事多已引退，致該會因此停頓，現經民魂按照定額，另行延聘專門人才擔任，該會不日成立。

以上所陳，則最近預備進行工作之概況也。

民魂更有陳者，南京首都所在，一切建設事業，自非因陋就簡所能塞責。但屬市政收支，比較相差甚鉅，各項工作因之停頓；非籌有大宗收入，市政府殆等虛設。應請鈞府積極援助，俾民魂及所屬人員不致貽尸位之譏，而各項工作有克底於成之望。另擬籌款方法，擬窮請鈞府出席面陳。敬懇指定日期，俾得前席陳辭，親承方略。所有民魂梓事後市政進行狀況，亟須請求援助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簽呈 凡本機關屬吏對上用書面言事，或請批示辦法，繕呈於簽條紙上者，謂之簽呈。簽呈雖非爲正式呈文，但屬吏辦案之意見，及長官核示之辦法，重要根據，悉在於斯，緊要簽呈，往往隨案歸檔，

卽此故也。其式首稱：「敬呈者」，或逕述正文，亦無不可，末用「謹呈×長官」及「××屬官謹簽」字樣。又有稱爲「簽覆者」，則係本機關屬吏奉長官諭，用簽條紙呈復之文也。是此爲被動之簽呈，故曰簽復，實與簽呈異名而同物也。茲將簽呈之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簽呈國民政府

（爲簽呈請予特赦行刺人犯新核准由）

敬呈者：

兆銘於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央黨部遇刺，身中三鎗，傷病纏綿，始而赴滬就醫，繼而去國療養，於行兇始末內容，未嘗過問，且知此案已由法院偵查審理，尤未便率行表示意見。茲聞此案已經判決，案內人犯，已經分別定罪。竊思兆銘個人生平絕無私仇，惟最近數年。承乏行政，適值內憂外患，重重交迫，而才力短絀，應付俱窮，其間艱難曲折，有未易盡人共喻者，倘因此引起誤會，致生暴舉，於法雖無可恕，於情實有可原。可否仰祈 洞鑒，

將案內一千人犯，予以特赦，以示政府寬大之德，與許人自新之意，出自容斷，無任屏營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謹呈

例一 上 市教育局簽呈市政府

(爲報告調任校長經過研察核由)

謹簽呈者：

竊查學校有無成績，皆視校長是否得人。上學期市立學校，僅祇小學四十七所，擴充固不待言。而原有各校之考查整頓，亦不容緩。職自接任後，每與各校長晤談，時常注意審察，以觀其才能。並隨時派員到校視察，觀其措施。因知才稱職，辦事誠懇者固多；而治校不力，因循敷衍者，亦非少數。籌維再四，知非大加整頓，不能收教育革新之功。現值本屆

校長任期已滿，照章應由職局改委。查暉橋、中道、東明、巽與、草塘、詠興、蒙養七校校長，或辦事凌亂，或才能欠缺，均應撤換，另行委任校長。新民、大統、振東三校，因校址距離過近，應予歸併，以期集中經費，易於擴充。阜民一校，學生太少，暫時停辦。惠風一校，辦理未盡合宜，應行改組。培本校長，另有任用。梅溪校長，年齡已高，西成、比德兩校，改辦實驗小學，提高校長資格，各校原任校長，另有任用。凡此應行整頓各校，及更調校長各事，均經職局一再考慮，並由職面陳鈞長後，始行決定辦理。乃自公布後，教職員因易長問題，罷課請願。曾蒙鈞長蒞局勸諭復課後，該教職員聯合會，復請由市黨部調查。市黨部根據調查報告，提出辦法，係西成、比德、振東、培本四校保留，大統、新民二校如歸併，即在此二校舊校長中，擇一任用。其餘十校，均無異議。職惟恐爭持不決，影響教育；且開課在即，亟待解決。爲委曲求全起見，決定酌量容納黨部意見，將大統歸併新民，擬以新民校長聯任。西成、比德二校校長保留；實驗小學，另行開辦，以振東校長調任惠風校長，以培本校長調任詠興校長。阜民一校，決暫停辦。暉橋、中道、東明、梅溪、巽與、草塘、詠興、蒙

養、惠風九校，一律改聘，此職局整頓各校，調任校長，及與市黨部協商之大概情形也。乃現在市黨部與職局同認爲應行更換之各校長，當在向大學院請願中，新聘各校長到校接收，學校方面，多託辭校長在甯未歸，無人負責移交。除再函致各舊校長遵照移交外，理合將調任市立小學校長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察核。

謹呈

上海市政府

節略

凡屬吏對於長官用書面呈明某事之大概情形者曰節略。其式首稱：「敬略者」，末用「謹略」字樣。茲將節略之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吳縣公安局呈縣政府節略

（爲報告查勸西津橋劫案經過所變核轉呈備案由）

敬略者：

竊查西津橋久泰竹號被劫情形，業經本局填就緊急報告表，於四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呈

送

鈞府核轉在案。局長據第二分局第四守望所巡長李怡和報告。發生此案後，立即親自率隊馳往履勘，並商准三十二團劉團長，派張翰熙連長，帶兵一排，至西津橋等處，協同於深夜嚴密搜查。無如匪已遠颺，毫無蹤跡。

據事主李文彬等報稱：

一四月十日晚八時一刻，突來盜匪四人，一穿上青舊中山裝之盜匪把守大門，其穿學生裝一人，及便服者二人，入內行劫，三人頭戴禮帽，一持勃浪林手槍，一持假手槍，嚇禁聲張。內有穿青中山葛夾袍一人，額後太陽穴生有肉疤，尚易辨認。(略)

等情；據此，局長遂帶該號夥友二名，充作認捉之人，乃於十日晚三時返蘇，當即會同閩區署飭派巡官，分別至各旅館及車站等處詳細搜查。並恐該盜匪匿跡蘇地，購衣易裝而圖逃遁，局長乃以電話通知閩區署許署長，請速代請市公安局傳知城內外崗警，於各衣鋪中特別注意偵緝，以冀弋獲。

除令各分支局及偵緝隊一體嚴緝外，理合將通宵搜查盜匪情形，連同履勘圖表，及失單各一份，具文呈請俯賜鑒核。並懇轉呈民政廳備案。實爲公便！

謹略。

例二 漢口市黨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節略

（爲呈請規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民族復興節祈鑒核由）

敬略者：

此次蔣副主席蒙難西安，舉國上下，無不震驚，寢食不安，行動無主，一時舉國頓失重心。及聞平安旋節，則又歡忭若狂，奔走報慶，熱忱表示，空前未有，經此事變，知一盤散沙的國民，乃現已凝成整個有組織之國家。蓋中華民族，經領袖年來堅苦卓絕，艱苦締造，國家已有長足之進步，國民不僅對於民族復興有深切之關係，即對我唯一之領袖，亦有真誠之擁戴。蓋當前我民族復興事業，正在發軔，對內外工作，千頭萬緒，倘無大智大勇之領袖主持領導，則全國一致之努力，勢所難期，領袖之脫險，可謂國運之轉機，民族之再造。故

十二月二十五日，實爲民族復興之重大關鍵，我領袖對張揚，亦有「此次事變，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所關，亦爲中華民國存亡極大關鍵」之訓話，可見十二月二十五日，決不可不紀念，而尤當爲獨異之紀念。茲擬請 鈞會規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民族復興紀念日，俾使國民愛護領袖愛護國家民族之熱忱，得因年年紀念，愈爲發揚奮勵，永垂弗渝也。

謹略。

第四節 與公函體例相似者

與咨文體例之雜體文，計有四種：一曰電函，二曰代電（平行），三曰便函，四曰通知，五曰告書。茲分述其意義，並舉例於下：

電函 與公函之體裁相仿，不過用電碼拍發，所以措詞須簡捷，免得多費電碼。茲將電函之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電函張學良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送相類之雜體文

第四節 與公函體例相似者

六八七

(爲請先釋放李德返京，顧留居西安保證希明察示復由)

西安張漢卿世兄 惠鑒：

頃讀通電，敬悉留介公暫住西安，莫名駭異。介公力圖自強，人所共知，政治軍事，逐漸進步，其學學大端，如國事已真正統一，外交已真正不屈，綏遠之戰，中央軍隊抗敵，皆昭然在人耳目。當此外侮日深，風雨飄搖之際，雖吾人和衷共濟，同挽國難，猶恐計慮不周，豈容互生意見？致使國本動搖，茲爲世兄計，特披鄙意如下：

(一)請先釋介公回京，如世兄駐軍陝甘，別有困難，以及有何意見，均可開誠陳述。介公爲革命軍人，光明磊落，坦白爲懷，必能包容，必能採納，則尊處之困難既解，而抗日之志亦行矣。

(二)如慮事已至此，挽回不易，或有何反覆，於世兄有所不利，則祥可完全擔保。若猶難釋然，祥當約同知交多人，留居貴處，以爲釋回介公之保證。

(三)處事貴有定見，萬勿因他人之挑撥離間，致傷感情，致傷國本。祥自以年歲較長，

更事較多，老馬識途，決不至有誤於尊事。

(四)總之，若能誤會解除，與介公同商國是，則一切爲難之處，俱可迎刃而解，於公於私，兩有裨益。至於明令處分之事，只要世兄對蔣公能釋回，則中央諸友，無不可設法挽回也。

世兄明達，當能鑒及，掬誠奉告，惟乞明察。並盼示覆。

馮玉祥元

例二 青島市長沈鴻烈電函張學良

(爲請撤換勳馬艦艇變計即日保送委座臨缺由)

西安張漢卿先生 勛鑒：

昨見報載陝變，驚悚萬狀。頃奉文電。知已證實。竊念近年國難嚴重，非團結無以圖存，蔣委員長撐柱危局，艱苦邁進，竊以一身繫全國安危，爲舉國所愛戴。若遽失此領袖，危亡即在目前，况委座對公，推心置腹，付以西北重寄，卽令政見稍異，儘可掬誠陳述，何遽出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之雜體文

第四節 與公函體
例相似者

六八九

此非常舉動，使內部分裂，外侮立至，名雖救國，實以速亡。亮公明達，甯忍出此？伏冀懸崖勒馬，幡然變計，即日保護委座離陝，出主政局，庶人心早定，國勢復甯，安危之機，決於俄頃。烈受公兩世知遇，苟義所當爲，雖赴湯蹈火，固不敢辭。惜此舉關係國家民族存亡，影響甚大，實不忍坐視傾危，用敢垂涕籲陳，伏維 鑒納。

沈鴻烈元

代電 說已見前，本項不再重述。惟本項之代電，乃係平行者。茲將其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上海市黨部代電張學良

(爲電勸及速悔悟恢復委座自由)

西安張漢卿先生 勛鑒：

元電諒達。茲以意猶未盡，敬再爲 執事言之：讀執事日前通電，執事之所以劫持蔣委員長，不外要求改組政府，容共聯俄。試思現時之國民政府，不僅爲我中華全民族所愛

戴，亦爲我中國禦侮圖存之整個國策所寄託。此次綏遠告警，中央軍參加作戰，奮勇殺敵禦侮，大義昭然若揭，他日進而收復失地，光我華夏，亦僅時間問題耳。而執事乃於此千鈞一髮之時，謬倡改組政府之議，是無異自斫其頭。其爲違背民意，騰笑外人，雖三尺童子，亦皆知之。執事統利慾薰心，抑何昏聩乃爾？且執事前鎮東北，重膺疆寄，九一八之役，退師棄地，拱手讓敵，今以國中最腐化之人，而侈言抗日禦侮，收復失地，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自欺欺人，其誰能信？共產黨如尙知民意，蘇聯如尙有理智，決不願與執事聯盟。試讀蘇聯塔斯社之聲明，執事應可赧然而警醒。藉曰共產黨不恤民意，專論手段，已與執事締結盟約，認執事爲同志。然執事須知此亦不過共產黨一時之策略耳。以共產黨之只講目的，不擇手段，執事卽僥倖於一時。亦必有被清除之一日，是則卽爲執事個人打算，而不爲國家民族打算。執事亦應知聯俄是緣木求魚，而容共是吃了砒霜打老虎也。又此電將發時，接讀塔斯社譯莫斯科真理報社論，謂執事之叛變，乃受某國之指使，是則執事直爲人面獸心之盜賊，不獨無面目見人，抑將何以對汝父於地下耶？執事其重

思之，一念之差，生死立決，執事當知蔣委員長素主寬大，對於政治上之敵人，從來不念舊惡，不算舊賬，執事及今悔悟，立即恢復委座之自由，期全國人民，猶願擔保執事之富貴，否則人人皆欲寢執事之皮，而食執事之肉矣！天下雖大，尚何執事容身之所哉？執事其重思之！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銜

例二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電張學良

(爲提問題四個發爲質問所諒察自勵由)

西安漢卿兄虎城兄 勛鑒：

兩兄震機電及漢兄元來電，均誦悉，環讀再三，驚痛無似。弟有四個問題，質諸兄等：第一、兄等將何以善其後？第二、兄等此舉，增加抗戰力量乎？減少抗戰力量乎？第三、移內戰爲對外戰爭乎？抑移對外戰爭爲內戰乎？第四、兄等能保不演成國內之極端殘殺乎？前在洛陽時，漢兄曾涕泣而道，以爲介公有救國之決心，今兄等是否更以救國之熱心，成危國

之行爲乎？記會勸漢兄云：「今日國家，危險極矣，不洽之爭論，結果與國不利，當徐圖商洽；」不洽之爭論，尙且不利國家，今兄等行此斷然之行爲，增加國人之憂慮。弟爲國家，爲民族，爲兄等，動無限之悲痛，請兄等諒察，善自圖之！

便函 機關有事件接洽，無須用公函印文者，往往以便函代之。便函之不同於公函者四：（一）公函須用公文紙繕寫，便函例用機關信箋繕寫。（二）公函用印，便函蓋戳。（三）公函須編號封發，便函則否。（四）公函機關名稱署於本文之前，便函則署於本文之後。至其相同之點，公函便函機關長官均不署名。此其一。二者程式均首稱「逕啓者」，末用「此致××機關」。此其二。茲將便函之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便函

（爲集款捐機救濟全國同胞同志由）

逕啓者：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之雜體文

第四節 與公函體例相似者

六九三

前承各地同胞同志，以中正五十生辰，發起集資購機，用作紀念。中正自唯半生荏苒，德業未修，撫歲月以自省，方補過之未遑，何敢僭被寵光，益增愧疚。唯以購機乃奉獻國家，匪同尋常酬贈。且此次之事，遠自寄寓歐美南洋之僑胞，以遠邊區腹地之鄰邑，男女老幼，踴躍輸將。或出其節縮衣食之餘資，或罄其畢生勤劬之所得，悉以匯成鉅款，購置飛機，獻納政府，充實國防，此皆同胞愛國精誠所感召，實為近年以來未有之壯舉。中正忝為政府一員，觀斯義勇，自唯有感激奮發，為國拜嘉，然以此紀念個人，則萬萬不敢承受。中正自許身革命，久已不復自惜其頂踵，渥承鞭策？唯當益自淬勵，戮力先驅，以盡鞏固國家復興民族之天職。尤願我空軍將士，鑒於此次集資購機之熱烈，而普遍瞭然於國民期望我空軍之殷切，爭相濯磨，益矢勤慎，期無負於全國同胞積疊捐輸之國防利器，而奠立我國家獨立自由之保障。但使舉國一心，發揚蹈厲，則民族歷史，必將千秋萬世，垂於無極。敬佈悃忱，唯我同胞同志垂鑒焉！

蔣中正

例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衛挺生便函

(爲徵詢改革會計年度意見請於十日內見復由)

逕啓者：

我國政府，所用會計年度之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似合抄襲外國成例而外，並無重大理由，行政上每感不便。或主張改爲歷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行政較爲有利，惟茲事於一般社會不無相當關係，於商界或更甚，如實行改爲曆年制，未識於商業上有何不便？抑或較爲便利？相應函請徵集貴地各業意見，務請於函到十日內見復，爲荷！

通知 通知亦便函之類，係屬吏奉長官諭，傳知本機關同人時用之。此與傳諭不同，蓋傳諭爲長官親自諭飭，通知則係轉達之性質。其式首稱「爲通知事」，末用「相應通知」字樣。現自治區長行文於鄉鎮長，每用通知。茲將其程式，舉例於後：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第四節 與公函體
之雜體文 例相似者

例一 松江縣第一區區公所致鄉鎮長通知

(爲調查戶口應督同人員加緊工作通知查照由)

爲通知事：

案查本屆辦理調查戶口，關係至爲重要。以清鄉言，資以別良莠，而維地方治安；以自治言，則一般自治工作，賴有準確之統計，而得循序施行。本區爰有於每一區域查竣具報後，將派員實施抽查，以免濫造抄襲之弊，前經通知查照妥慎辦理在案。正擬辦間，茲又奉

縣政府第十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民政廳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戶口調查，爲籌辦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從前各縣舉辦此事，往往有任意捏報或抄襲舊案，敷衍搪塞之弊，結果統計失實，成績毫無，殊堪浩歎！此次舉辦全省戶口調查，務仰該縣長督率所屬認真進行，一洗從前積習，不特戶數口數須求準確，卽表內應填註各事項，亦應詳悉查明。而於學齡兒童及識字

不識字各欄，尤須注意，一俟辦理完竣彙報到廳，本廳即當派委抽查，如果查有捏報抄襲等情事，定當分別予以懲處，其各凜遵。再調查限期，早已屆滿，並仰嚴催趕速辦竣具報，毋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分局長遵照辦理，如有捏報抄襲敷衍塞責等情弊，一經本政府派員復查屬實，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是本區先認定本屆調查戶口爲重要，與廳令若合符節。奉令前因，自應嚴密調查，毋稍遺漏，免致重查。相應通知

查照，希煩督同調查人員，加緊工作，妥慎辦理，早日竣事具報爲盼！

此致

例二 吳縣第一區區公所致各鄉鎮公所通知

(爲厲行節約救國通知查照由)

爲通知事：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述相類
之雜體文 第四節 與公函體
例相似者

六九七

案奉 吳縣縣政府第三八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五六二號密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六一八號

密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二七號密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

內開：「現值外侮憑陵，國難日亟，必須厚儲實力，庶能挽救危機；而實力之培成，應自全國厲行節約始。吾國幅員人口，物產天時，於世界本居優越之地位，果能事事求其實際，何難增進力量，同濟艱巨，嗣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各法團，應本此節約宗旨，切實施行。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應予裁撤，藉便集中全國財力，以爲防禦外患持久抵抗之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貴鎮長查照，即希轉爲飭知，爲荷！

此致

告書

凡長官對所屬有所通知，或有所告勉，不願用令文或佈告時，則用告書。杜子春註周禮春官曰：「誥當爲告書，亦或爲告。」告書，即古誥之遺也。民國三年，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用告令，亦今告書之類。茲將其程式，舉例於後：

例一 蔣委員長對張學良楊虎城所發表之告書

（爲蔣委員長離陝前勉服從中央命令由）

此次西安事變，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爲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爲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亦並無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亦爲中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一章 與前代相類之雜體文

第四節 與公函體例相似者

六九九

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

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爲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爲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誠之感召，不媿爲我之部下。爾等所受感應，尙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

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爲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各種救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而爲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

余自與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知，此二語者。

卽：

(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爲國家與民衆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爲國家之罪

人，即人人可得而殺我。

(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偽欺妄，而不為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為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

此二語，為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為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尚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鎗決。

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毫無絲毫媿怍也。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為國，一心以為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不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

民引咎請罪。

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綱，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為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之事變之始，即已自認為魯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為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即應負責。故此次事變，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

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網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要道，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

自經此次事變，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

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

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回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卽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次事變，爾等將余留居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卽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

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

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爲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全以親愛精誠爲處世之道，絕不爲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尚知

國家爲重，如此，卽應絕對服從中央之命令，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卽所謂轉禍爲福之道也。

例二 中央宣傳部告全國同志同胞書

（爲討伐張逆學良由）

自西安變起，全國震驚，國人無間朝野，莫不義憤填膺。數日以來，輿情激越，三軍請纓，中央所以未加撻伐，原冀其有最後之覺悟。乃張逆叛據西安，迄今一週，雖迭經國人電告戒，而張逆視若無覩，是其怙惡不悛，已非大義所能感格。中央顧念國脈民命寄託之重，不得不俯順民意，下令討伐，以期迅平叛逆，鞏固國基，而完成民族復興之大業，茲謹掬示數義，爲我國人告焉：

五年以來，外侮日亟。國土淪陷，凡有血氣，孰不痛心。蔣委員長主持中樞，憂勤謀國，舉國國民，竭誠擁戴，其出處安危，關係我國家民族前途者至大。至綏戰發生，蔣委員長肆應內外，倍極辛勞，張逆學良，夙荷恩遇，宜如何感激愛戴，矢效忠忱，以盡軍人之天職

●乃正在危急存亡之秋，竟敢劫持統帥，同時各將領如陳誠萬耀煌諸同志，皆負前線抗敵之責，亦被扣留。似此阻撓抗敵，搗亂後方，實無異與四萬萬人爲仇讎，乃復敢飾詞通電，妄作主張，詭稱抗敵，實則叛亂，此爲擁護領袖禦侮救國計，不能不加以討伐者一。

國家有紀綱，軍隊有紀律，張逆分屬軍人，而犯上作亂，背叛黨國，置國法軍紀於不顧，實可痛心。際此國步方艱，吾國家民族生命託於政府，凡稍有國家民族意識者，無不絕對擁護政府，斷不容叛亂者之公然倡亂，逞其私圖。今於張逆之叛變，若猶不加撻伐，其何以宣示天下，而昭炯戒。此爲整飭紀綱，嚴申國法計，不能不加以討伐者二。

赤匪爲殺人放火之流氓，頻年爲禍，達十餘省，所至屍骸遍野，閭里爲墟，方今流竄西北，本已日暮途窮，肅清不遠。乃張逆受命進剿，未立尺寸之功，反與相互比附，使得死灰復燃之機，變成腹心大患，是其行動，已同赤匪，居心無異漢奸，如再曲予優容，則匪禍蔓延，國家將有淪胥之虞。此爲剿滅殘餘赤匪，解除人民痛苦計，不能不加以討伐者三。

今日政治已上軌道，國家已趨統一，此皆爲蔣委員長十餘年來堅苦奮鬥之收穫，亦即舉

國人心堅強凝結之結果，正因其得之非易，故全國國民，不能不珍貴此統一，維護此統一，苟有破壞之者，誓將冒白刃蹈湯火以赴之。今者張逆之叛變，意欲重陷國家於紛亂，以破壞和平統一及民族復興之全功，夫豈稍有血氣者之所能容忍。此爲確保統一復興民族計，不能不加以討伐者四。

救亡之道，原有一定步驟，斷非紛歧錯亂投機僥倖所能奏效。蓋必須在整個國策與中央領導之下，集中全國力量，本自力更生之精神，作堅苦持續之奮鬥。始克有濟。凡承受中華民族歷史之教訓，與乎明瞭最近國際之情勢者，當能共喻，中央深懷國難之急。年來宵旰惕勵，提挈全國，循此途以邁進，乃張逆欲違個人野心，竟敢假藉謬說，搖動國本，實則此種狂悖行徑，原無政治主張之可言。況今日中央救亡圖存之國策，實全國國民所一致篤信之鐵則，本黨政府，當抱最大之決心與力量，以保持之。此爲堅守既定國策，貫徹救國主張計，不能不加以討伐者五。

綜上各端，是非顛逆，灼然可見。現中央與全國國民，正以最大之威力，剪此兇頑，叛

逆之平固指顧間事，國家復興之期，當不在遠。抑更有爲吾同志同胞告者，歷覽史乘，革命大業，往往幾經險阻艱難，卒底於成。吾人深信西安之變，絕不足以動搖我民族復興之信念，與夫蔣委員長艱辛締造之偉業，且更因此益自振奮其精神，吾同志獻身革命，必當以頭顱熱血，隨時爲擁護領袖實行主義而犧牲，吾全國同胞更當明瞭中國現時所處之地位，與蔣委員長對國家民族之莫大關係，竭誠擁護中央，益堅其禦侮除奸之決心，至抗敵剿匪英勇殺賊之前方將士，與敵人血戰與冰天雪地之中，尤望國人繼續努力，爲其後盾。毋因陝變而稍自餒懈，丁此民族剝復之會，救亡圖存，甯異人任，披髮纓冠，義無反顧，願我國人奮起共圖之！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格之雜體文

體例別具一格之雜體文，計有六種：有屬於宣告類者，有屬於會議類者，有屬於訴訟類者，有屬於證驗類者，有屬於報銷類者，有屬

於宣誓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就公文上應用最廣者，分述於下：

第一節 屬於宣告類者

屬於宣告類之雜體文，計有宣言與通電二種。茲分述其意義，並舉例於后：

宣言 徧布其言於衆，謂之宣言。始見於春秋，後代不甚通用。入民國後，始盛行之。蓋現在無論機關或團體，凡有所表示其意見或政策於社會，以求得一般國人之同情者，皆稱宣言，又稱宣言書。其式開始慣例，即逕入本文；末用「謹此宣言」字樣，亦有并此而不用者，茲舉例如左：

例一 全國新聞界對時局發表共同宣言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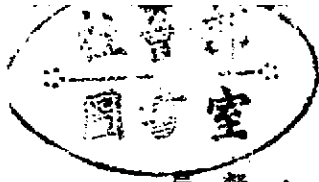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一節 屬於宣
告類者

(爲對西安叛變軍情憤激擁護政府一切對內對外方針與政策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公，在西安蒙難之第四日，全國新聞界，謹以各報館之連署，公表其對於時局之共同意見。中外各界，幸垂聽焉！

第一。中國今日之處境，內憂外患，相逼相乘，生死存亡，千鈞一髮，處此境地，欲謀國家之獨立與生存，惟有確保對內對外一切獨立自主之立場，集全國國民心思才力，在一個方針之下，爲最大之努力。在此時期，整個國家，對任何事件或問題，應絕對把持此一定不移之態度；對任何主義或思想，亦應絕對以民族國家生存爲最高基礎。堅絕對把持此種態度，數年來國民政府之國策與施政方針，吾人認爲恰合此一標準，確實足以保障吾民族之生存。國難之作，於今五年，謀吾者不惟不能危害吾國家之生命，國家精神及物質上之建設，且因之有長足之進步，此其故，正因政府立場之嚴正堅定，政府政策與民意完全銜接，根據數年來之事實，吾人堅信欲謀保持國家之生命，完成民族之復興，惟有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擁護政府一切對內對外之方針與政策，全國人民，凡具民族國家之意識者，當與吾人同其所見與



所信。此日靖獻國家之道，莫如各就其本位發揮力量，以協助政府，鞏固秩序，維持大局。

第二。近百年來，我國各種組織及力量，屢瀕崩潰，國際地位，夷於次殖民地，重重國難，山河易色，外地疥癩。在此困苦艱難飄搖風雨之會，堅苦忠貞，為國家確立重心，為中樞充實力量者誰歟？整頓國防，建設民生者誰歟？移風易俗，振飭綱紀者又誰歟？易辭言之，使我四萬萬同胞，自無組織而有組織，由無國而有國，出同胞於水火，登斯民於衽席，伊誰之力？曰：惟蔣公為民族之棟樑，為國家之領袖，四萬萬人所託命，五千年歷史之主宰，宇宙六合，執謀危害此領袖，孰為四萬萬人之公敵，吾人良知之直覺。張學良縱為烏為鴉，其不敢傷害領袖之毫髮，乃為自然之定律。蔣委員長今日之武力，為四萬萬人之心，蔣委員長今日之背景，為民族五千年之歷史，西安逆首張學良，今冒天下之大不韙，即使豺狼成性，其內心或有良知透露之一時，吾人今日呼號全國之民意，對張學良之良心，施行嚴厲之監督，更動員全體中外記者之史筆，對張學良之功罪，預留千秋萬世之定論。促其即日恢復委員長之自由安全，護送出境，俾國家民族之領袖，繼續領導其救亡復興之工作。

第三。天地有正氣，國家有紀綱，時勢愈艱，世變益亟。解決應付之方，宜益簡單明瞭。天地正氣，國家綱紀，爲我民族歷史上撥亂反正之唯一綱領，亦即今日平亂定難之唯一方針，今日國家之中心組織爲何？政府之指導系統爲何？曰：在中華民國創造者孫總理之遺教及其繼承者發揚之精神，又在指導政府之黨，當前時勢雖極複雜，我政府之立場，不可不守定嚴正之態度，尊重歷史及法律之系統。况蔣委員長數年來所持以統率全國維繫上下者，卽在繼承孫總理遺教，卽在秉持正氣，維持綱紀，此種精神，卽領袖之生命。吾人對於此種精神，應與領袖之生命，同其珍重，順逆不並存，邪正不兩立，吾人堅信全國之民意，必能發揮精神力量，爲政府之後盾，以討變平亂。又必信全體民意，嚴整之陣容，足以掃蕩各種「言僞而辯」「似是而非」之主張，肅清一切「遊移兩可」「誤國債事」之思想。此非高調，亦非空論，乃爲今日平亂定變之天經地義。

當茲戎馬倥傯，變起俄頃，肝衝時勢，觸目驚心。敢本輿論之職守，列舉菑藹之患見，貢獻於政府，指陳於人民，愛國民衆，平亂定變之情緒，自必熱烈，保障民族生存之意志！

自必堅定，持此精誠，秉此愚忠，督促政府，喚醒民衆，必能芟夷大難，轉危爲安。吾人再謹以萬分熱烈之真誠，默禱領袖之安全，佇待領袖之歸來！

例二 上海市各界代表宣言

（爲擁護中央討伐逆由）

溯自九一八以來，我國家外受強鄰之侵略，內遭赤匪之騷擾，國難嚴重，危如累卵。幸得我蔣委員長砥柱中流，撐持危局，秉堅苦卓絕之意志，定安內攘外之方針，夙夜憂勤，任勞任怨。用能掃蕩燎原之赤匪，奠定統一之政局，進而揮發民族自衛之精神，加緊抗敵救亡之工作。迨僞匪犯我綏邊，我前方忠勇將士，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於冰天雪地之中，一戰而克百靈廟，再戰而收復大廟，此固吾民族復興之起點，全世界人士所不否認之事實也。不圖值此綏邊禦侮捷報頻傳，收復失地甫開端緒之際，狼子野心之張逆學良，竟有勾結赤匪，劫持領袖之舉。此種叛變行爲，直欲燃赤匪之死灰，毀民族之團結，墜國家之紀綱，假抗敵之士氣。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上海市各界討逆大會，謹代表全滬三百六十萬市民，敢以數

義，告我國人！

東北四省之淪陷，張逆學良，實爲罪魁，理應置之大法，以昭炯戒。我中央及蔣委員長，則以大敵當前，姑不追咎既往，原冀該逆遷善改過，努力自新，奮勉治軍，儲爲國用。不謂該逆於久稽顯戮待罪戎行之際，竟復包藏禍心，以怨報德，極翻雲覆雨之能事，蓄犯上作亂之陰謀，乘蔣委員長及諸將領會商大計之際，突行劫持領袖，稱兵要挾，行同盜匪，罪不容誅。凡我國人，應共棄之。此其一。

蔣委員長忍辱負重，艱苦備嘗，其日就月將之經營，皆復興自強之基礎。最近我國統一之完成，國防之漸固，國內政治經濟之猛進，國外地位聲譽之日高，皆蔣委員長堅苦卓絕慘澹經營之收穫。今蔣委員長正繼續佈置抗敵之國防，求零失地之奇恥，而張逆學良，竟敢劫持全國之統帥，使不能執行其意志，其影響於抗敵禦侮者，必非淺鮮。論其罪迹，實深於爲虎作倀之漢奸，漢奸不勦，國難未已，凡我國人，有志鋤奸禦侮者，應共起而誅之。此其

二。

紀綱爲國家之所託命，紀綱不振，何以爲國？今張逆學良，以一軍人，劫持統帥，妄作主張，敗壞紀綱，莫此爲甚。願猶欲竊救國之名，以自文其過，人非牛豕，詎受其欺，况其所列救國之謬說，無一而非誤國禍國者乎？言「容共」則爲國情所不容，而實無異於勾通赤匪；言「聯俄」，則類痴人之說夢，而妄冀異族之垂憐；「停止勦匪」，將何以安定民生，「改組政府」，則直欲顛覆國本。凡我國人之擁護中央政策，而不願坐視紀綱之敗壞者，應共起撲殺此獠，以維紀綱於不墜。此其三。

當茲領袖蒙難，國本動搖，敵氛未靖，叛亂復作之際，彼甘爲虎作倀之奸人，喪盡天良之政客，不免相時蠢動，乘機構煽。就國家民族之立場言，胥爲人民之公敵，吾全國各界丁此艱危，應各效忠於國家，救護吾領袖，一方則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一方則集合羣力，維持治安；務使吾國家雖遭空前之事變，領袖雖受一時之劫持，而國策則始終貫徹，人心則安定如恆，庶幾無負於蔣委員長堅苦卓絕之教訓。此其四。

總之，張逆學良喪心病狂，調兵作亂，內則勾通赤匪，外則阻碍戒機，背叛國家爲不忠

，不報父仇爲不孝，荼毒生靈爲不仁，劫持領袖爲不義，充此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之所爲，是真神人之所共憤，天地之所不容，討逆鋤奸，勦匪禦侮，國民天職，義不容辭，謹此宣言，共殲大逆！

通電 通電亦爲宣告事實之文。凡屬於前項宣言者，固常以通電行之。卽事非宣言，而僅屬告知大衆某項事件之經過者，例亦多用通電。又近來通電有時並有檄文之性質。按檄爲古代詰責聲討之文書，近用則不用檄而用通電矣。其體因事而異，其式首稱「×處××機關××官，各院，各部會，各省市區黨部，各省市縣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末署名並韻日印等字樣。茲將電報代日韻目表，與地支代月份表，附錄於下：

電報代日韻目表

聲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上平聲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虞	齊	佳	灰	真	文	元	寒	刪																
下平聲	先	簫	肴	豪	歌	麻	陽	庚	青	蒸	尤	侵	覃	鹽	咸																
上聲	董	腫	講	紙	尾	語	麌	養	蟹	賄	軫	吻	阮	旱	潛	銑	篠	巧	皓	母	馬	養	梗	迥	有	寢	感	儉	賺		
去聲	送	宋	絳	寘	未	御	遇	霽	泰	卦	隊	震	問	顯	翰	諫	霰	嘯	效	號	箇	禡	漾	敬	徑	潛	沁	勘	豔	陷	
入聲	屋	沃	覺	質	物	月	曷	黠	屑	藥	陌	錫	職	緝	合	葉	洽														
附註	如係三十一日，則用「世」字可代。																														

地支代月份表

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一節 屬於宣 告類者 七一七

再將通電之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通電

（爲代理院政務悉照既定方針努力願國人相與共勉也）

祥熙備位中樞，忝佐政院，月前因病在滬療治，醫囑原須靜養，不意西安事變，突然發生，中央以蔣院長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決議委負院務。職責所在，星夜力疾來京，獲讀西安少數將領通電，對於中央意旨，顯有誤會之處。查中央同人，對於抗敵禦侮，素具決心，深信當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救國之策，必須力謀主權及領土之完整，而欲達此目的，首須國內完成統一，集中力量，庶足以鞏固國家之地位。蔣院長亦忱報國，主政中樞，乘此主張，堅苦奮鬥，努力邁進，成效顯然。詎料綏遠前線，血戰方殷，而西安後方，忽生變故，當此國家存亡絕續之際，乃竟有此糾紛，關係我中國國家之前途，至深且鉅。深信我全國民衆，素明大義，愛國心長，必能一致擁護中央既定之國策，完成國家之統一，各地方長官，翊贊中樞，忠誠素著，當亦必能益勵忠勇，一本中央之意旨，爲一致之進行。祥熙及我政院同仁

，值此危時，自當力肩重任，宏濟艱難，一切政務，照常進行，遵照蔣院長既定方針，以最
大之努力，與全國上下，共策國家之安全。此則祥熙等之所自誓，而願全國官民之相與共勉
者也。

特電奉聞。

孔祥熙元印

例二 海軍將領陳紹寬等通電

（爲譚延闓全軍將士執戈待命共持逆氣由）

比年國步多棘，蔣委員長繼承總理遺志，櫛風沐雨，奠安磐石，樹國命維新之基，建
民族復興之業，凡有血氣，罔不尊爲宗袞。張逆學良，以軍閥餘孽，擁兵殃民，喪地辱國，
人格本已喪失殆盡，我委座寬大爲懷，曲予優容，政府不咎既往，昇以西北剿匪重寄，冀其
戴罪立功，恩同再造。倘非梟獍成性者，應知感激圖奮，自贖前愆。乃敢於全國奮力圖存之
時，潛蓄異謀，背叛黨國，悍然劫持舉國所景仰愛戴之領袖，通電狂吠，誠爲國法所不容，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一節

關於宣
告類者

七一九

神人所共憤。本軍袍澤，聞此事變，慷慨填胸，誓當戮力同心，撲殺此獠。並盼全國上下，均認爲國家存亡關鍵，同聲致討，俾我委座早日出險，得竟國命維新民族復興之全功。張逆部曲，不無深明大義之人，須知張逆積惡蓋垢，罄南山之竹，不足書其罪，挽西江之水，不足滌其污，今更值此國脈絕續一髮千鈞之際，倒行逆施，昌天下之大不韙，以一隅而拒全國，以不仁而抗至仁，卵石之勢，成敗奚待蒼龜，掃穴犁庭，指日可俟。亟宜審度順逆，幡然反正，援亂臣賊子人人得誅之義，立將忘恩背義蔑棄綱常之張逆，繫以尺組，械送來京，置之重典，勿再徘徊於叛賊之下，致使玉石俱焚，並爲萬世所唾罵。紹寬等分屬軍人，以捍衛國家，戡定叛亂爲天職，謹率全軍將士，執戈待命，共掃逆氛。謹據忠誠，敬維垂察。

陳紹寬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王壽廷林國廣李世甲暨海軍全體官兵同叩銑

第二節 屬於會議類者

屬於會議類之雜體文，有提議案與會議錄兩種。茲將其程式，舉

例於下：

提議案 凡屬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有所意見或建議，除臨時動議，用口頭陳述外，大多皆在開會之前，作成書面議案，提交會議，以便列入議程。此項書面文件，謂之提議案。近來吾國盛行委員會會議制度，此項提議案爲用甚廣。惟其體例，自屬創格，蓋委員或會員之於其所出席之會議，係分子與團體之關係，與賓僚之關係不同，故其地位對於其他分子則屬平等，如對於其團體，則較卑下，而比照呈與咨體，又均非所宜。惟此項提議文之體例，自應以簡要明當，易於實行者爲上，斯定則也。茲將提議案之程式，舉例於下：

例一 中央執行委員何應欽等提議案

(爲扶助國內生產事業由)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三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二節

關於會
議類者

七二一

爲提議事：

帝國主義之加壓迫於中國，此侵略方法，雖有文化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不同，而經濟侵略，實爲其主要之骨幹。其他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縱謂爲經濟侵略之手段，亦未嘗不可。吾國近數十年來，生產衰落，民窮財盡，卽坐受此弊。欲根本解除此經濟侵略之束縛，首在統一中國，依外交手續，先謀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惟現代所謂外交，縱橫捭闔，迂曲縈迴，卽使正義猶存，而折衝樽俎，必需時日。當此利權外溢，百業凋敝，自應於可能範圍之內，亟求勉強漏卮，稍存國富，斷不能靜觀束手，坐待將來。況國民經濟，絕非單純之事，其能否獨立自足？必須視自國生產事業發達之程度以爲衡。而自國生產事業之能否發達？則除脫離外力束縛外，尤有賴乎國民之努力，與政府之扶持。譬諸人體，最初因四肢束縛，不能暢遂其生，致成癱症。今欲恢復健康，解除其束縛，勢必更加醫治調養，方有可能。廢除不平等條約，固已恢復國家之自由。然若平時毫無計劃，以謀培植生業，意謂一旦不平等條約廢除，國內生產事業卽可振興，國民經濟卽可充裕，此猶之望一解癱子之束縛，卽可變爲壯

丁、實陷於同等之錯誤。往者各省分裂，軍閥橫行，無所謂政治，亦無所謂國民經濟政策。

現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區，已達全國三分之二，東南富庶，悉入版圖，須知極端保護貿易政策之不能有利無弊，久經證明，若不於平時扶助國內生產業之發展，以減少日夕不斷外溢之利權，恐將來病在膏肓，即令海關自主，稅則國定，亦將無法補救！此生產衰落，國民經濟破產之危險。更就消極方面言之，吾人考查過去事實，尚有足載者，五卅運動之起，人人爲愛國心所激發，羣起拒用外貨，當將賣國政府，既橫加摧殘，而國民自身，又復毫無組織。然其結果，國內小工業，因此而興者，實爲不少，一舉之微，其挽回利權，尙以百萬計，其他可知。基於此種理由，本席認爲現在有由中央決定扶助國內生產事業，提倡使用國貨，以挽回利權，而建立國民經濟基礎之必要。謹建議如次：

(一) 竭力實行減除苛捐雜稅，使內地貨物得暢其流。

(二) 注意新興工業之保護及獎勵。

(三) 關於工藝輸出品，予以減稅免稅等之便利，或給輸 Outcome 之獎勵。

(四)勸導民衆，使用國貨，爲大規模之宣傳。

(五)凡在黨務政治軍事各機關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務須競用國貨，以爲一般民衆之倡率。其主要消耗品，如服裝之類，更宜指出國貨數種，爲規定適用之範圍。

是否可行？敬乞公決！

例二 中央委員唐紹儀等提議案

(爲提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其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由)

爲提議事：

羅以最近粵桂將領，藉名請纓抗日，稱兵異動，勿論其內幕動機如何，自客觀事實言之，總爲渙散民族精神，搖動政府地位，削弱國家力量之所爲，名曰禦侮，實足招侮，名曰救國，適以毀國，事之可傷，孰過於此。查粵桂將領，年來跋扈行爲，皆以西南執行部與西南政委會爲憑藉，儼然另立政府，對抗中央，不唯用人行政，自成系統。甚至於外交則自爲主張，宣揚國際，於軍政則擅更番號，自樹一幟，曾不思國於今日，豈有國家不統一而可以對

外，內部不團結而可以禦侮者，西南執行部本隸屬中央黨部，西南政委會本隸屬國府，今竟忘其本來，以少數軍人挾持爲反對中央割據自雄之工具，且按之實際，原日在兩機關負責之同志，多以不甘爲傀儡，飄然遠引。其暫留有待者，亦每坐視橫流，輒興浩歎，無如之何。今日爲謀一致禦侮，必須增強政府力量，統一全國政令，此兩機關實已無設置之必要，茲值本黨五屆二中全會開會，爰本上述意見，提議即將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明令撤銷，其原日在西南指導黨務政治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庶幾國家內部，從此實現統一之精神，完成統一之組織，然後於抗敵禦侮，乃實際有補也。

是否有當？謹祈公決。

會議錄 凡屬各種會議，既須履行召集，開會，報告，提議，討論，決議等種種法定程序，不可不謂慎重將事。且凡關於決議之件，均應施行政令之重要根據，自應將決議經過，一一作成紀錄，其程式體例，亦屬近時創格。茲舉例如左：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七二六

例一 各種常會與臨時會會議錄

××機關(或團體)第×次××(會名)會議記錄

日期 ×年×月××日(星期×)

地點

出席者 ××× 若干人

列席者 ××× 若干人

主席(或臨時代理主席)××× 記錄×××

×午×時×分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日係常會或臨時會逐項報告如下

(一)某項事件

(二)某項事件

(三) 某項事件

(四) 某項事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某項問題

決議……………

二 某某提議……………請公決案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一 某某動議……………請公決案

決議……………

×午×時×分散會

例二 各種聯席會或談話會會議錄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二節

關於會
議類者

七二七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七二八

×甲機關乙機關(或甲團體乙團體)第×次(會名)會議紀錄

日期 ×年×月×日(星期×日)

地點

出席者 甲機關(團體)方面 ××× 若干人

乙機關(團體)方面 ××× 若干人

主席 ××× 記錄×××

×午×時×分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日係常會或臨時會途項報告如下

(一)某項事件

(二)某項事件

(三)某項事件

(四)某項事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某項問題

決議……………

二 某某提議…………請公決案

決議……………

×午×時散會

第三節 屬於宣誓者

誓詞始於甘誓，其後秦誓，牧誓，皆用之於軍旅。秦漢將帥誓師，卽本諸此，此一義也。但殺牲歃血，以爲盟誓，乃約信之辭。昔劉彥和論之曰：「三代盛時，初無詛盟，雖有要誓，結言則退而已。」周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別別具一
格之經體文

第三節

屬於宣
誓者

七二九

衰，人鮮忠信。於是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而盟繁興，然俄而淪敗者多矣！以其爲文之一體也，故列之。夫盟誓之文，必序危機，獎忠孝，共存亡，戮心力，祈幽靈以取鑒，指九天以爲正，感激以立誠，切至以敷詞，此其所同也。然義存則克終，道廢則淪始，存乎其人焉耳。此又一義也。至受命稱誓，見於周禮，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言受命於天子，此又一義也。迨至黨國成立，凡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曾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宣誓令，茲附錄如左：

宣誓令（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佈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二、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三、宣誓時，最

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並將誓詞體例，略舉一、二於後：

例一 出師宣誓誓詞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三節 屬於宣誓者

嗟我將士！爾看爾聽，國民痛苦，火熱水深，軍閥肆虐，土匪橫行；帝國主義，實為禍根。本軍與師，救國救民，總理遺命，炳著日星，實行主義，犧牲個人，有進無退，革命精神。

嗟我將士！腳根立定，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忍飢耐勞，毋擾百姓，紀律森嚴，百戰百勝。

嗟我將士！共賦同仇，革命不成，同志之羞，我不殺賊，賊豈肯休，勢不兩立，義無夷猶。

嗟我將士！一德一心，毋忘恥辱，毋憚艱辛；我不犧牲，國家沉淪，烈士之死，榮於偷生。

嗟我將士！如兄如弟，生則俱生，死則俱死。存亡絕續，同舟共濟，萬眾一心，勿渝此誓！

例二 公民宣誓誓詞

公民×××，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第十編 雜體文要訣

第二章

體例別具一
格之雜體文

第三節

屬於宣
誓者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七三四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真大
南大
湖沙
武成
路街

所 人 人

公文程式實用要訣集解

全 書 一 冊

董 浩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44054

2